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8,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和殷晓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股东胡惠萍系殷凤山之配偶，冯竞亚系胡惠萍之子，殷凤亮和殷凤旺系殷凤山兄弟，殷晓梅系殷凤山孙女，上述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上

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承诺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累计减持最大股份数量为本企业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

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本企业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企业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与关联方合并持股 5%以上且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亚峰承诺

陈亚峰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其配偶顾翠月、兄弟陈亚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

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披露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与关联方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顾翠月、陈亚东承诺

顾翠月系陈亚峰配偶，陈亚东系陈亚峰兄弟，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顾翠月、陈亚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存在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减持的可能性。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本人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同时，本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本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涉及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首次卖出前，将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提示发行人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六）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单永祥、吴汉存承诺

单永祥和吴汉存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缪永国、王晋阳承诺

缪永国和王晋阳担任公司监事，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

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薪酬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薪酬，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承诺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

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并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

2、终止条件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发行人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增持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四）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归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发行人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公司按照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本公司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制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本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对公司及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约束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江苏高投宁泰针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购回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并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

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殷凤山、殷平以外）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评估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评估师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药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供应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

求影响，存在供应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1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7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22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八、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6

九、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 义 35

一、一般释义 35

二、专业释义 36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4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4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48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48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48
三、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49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49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49
六、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50
七、国内经销商的管控风险.....50
八、出口业务风险.....50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51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51
十一、气候异常变化风险.....51
十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52
十三、财务风险.....52
十四、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52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53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53
十七、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53
十八、税收优惠风险.....54
十九、股市波动风险.....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6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9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98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99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01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11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1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14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2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2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4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62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176
六、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240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259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71
九、特许经营权 293
十、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293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302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3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6
一、公司独立性 306
二、同业竞争 307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0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3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34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3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35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3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5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5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35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35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3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6
一、财务报表.....356
二、审计意见.....3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6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65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387
六、分部信息.....391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391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392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393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39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39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98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398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400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40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4

一、财务状况分析.....404
二、盈利能力分析.....432
三、现金流量分析.....467
四、资本性支出.....47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47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474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4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484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484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485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486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486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49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4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49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49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503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50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50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技术的成熟情况及项目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2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527
七、产品的销售渠道及营销措施.....528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安全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529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址方案.....533
十、发行人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534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534
十二、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53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537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37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54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543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543
二、重要合同.....543
三、对外担保情况.....547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54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55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5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55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56
四、审计机构声明.....5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558
六、验资机构声明.....559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561
一、备查文件.....561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561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562
附件二：农药产品登记情况.....570
附件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57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丰山集团、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山有限	指	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丰山农化	指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指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指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丰农商行	指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丰荣盛	指	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丰山塑化	指	大丰市丰山塑化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予以转让
盐城丰山	指	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 年 3 月注销
丰山化工	指	上海丰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注销
丰星包装	指	大丰市丰星包装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注销
丰山酒业	指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丰山食品	指	大丰市丰山食品销售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注销
三栋保健	指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杰飞食品	指	大丰市杰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金派包装	指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立强物资	指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丰山房地产	指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王药业	指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科贷	指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南京毅达的母公司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	指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的统称
农发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新农药管理条例》	指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
《旧农药管理条例》	指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指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5 号）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指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4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农药原药	指	由专门的化工厂生产合成的农药统称原药，它含有高含量的农药活性成分和少量相关杂质，一般不能直接使用，需要加工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是各种农药加工品的总称，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农药制剂的名称一般由含量、农药化学名称和剂型名称三部分组成。

三证	指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为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收率	指	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生产的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折百	指	按原药有效成分 100%含量统计
乳油（EC）	指	由农药原药按规定的比例溶解在有机溶剂中，再加入一定量的农药乳化剂而制成的均相透明油状液体，加水能形成相对稳定的乳状液，一般兑水喷雾使用。
粉剂（DP）	指	粉剂是由原药、填料和少量助剂经混合、粉碎再混合至一定细度的粉状制剂，可直接使用或添加适量填料和某些辅助剂稀释后使用。
可溶性液剂（SL）	指	由原药、溶剂（水或亲水性极性溶剂）、助剂（表面活性剂、增效剂、稳定剂等）制得的透明均相液体制剂，用水稀释后活性物质以分子状态或离子状态存在，且稀释液仍是透明均相液体。
悬浮剂（SC）	指	以水为分散介质、将原药、助剂（润湿分散剂、防冻剂、增稠剂、稳定剂、pH 调节剂和消泡剂等）经湿法超微粉碎制得的高分散度的黏稠悬浮液体制剂，用水稀释后使用。
可湿性粉剂（WP）	指	含有原药、载体和填料、表面活性剂（如润湿剂、分散剂等）、辅助剂（如稳定剂、警戒色等）等，并经粉碎成一定粒径细度的粉状制剂，兑水稀释使用时，能被润湿、分散形成一种稳定的、可供喷雾使用的悬浮液。
水分散粒剂（WG）	指	由原药、润湿剂、分散剂、崩解剂、粘结剂等助剂以及填料通过湿法或干法粉碎，使之微细化后，再通过造粒机造粒而制成的，加水后能迅速崩解并分散形成悬浮液的粒状制剂，是在可湿性粉剂和悬浮剂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3485559XP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	224145
联系电话：	0515-83378869
传真号码：	0515-83373012
互联网址：	www.fengshangroup.com
电子信箱：	fszq@fengshangroup.com
经营范围：	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每股面值 1 元。

（三）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责任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的管理理念，形成了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实现了“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协同发展，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的发展方针，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等多项荣誉。

在技术创新方面，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在生产规模方面，公司已具备年生产合成原药近 2 万吨，加工、复配制剂 2 万吨的生产能力，整体经营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成熟的工艺技术，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公司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加大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有序推进新产品的研发，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商道，诚赢天下”的经营理念，视市场和信誉为根本，2005 年“丰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5 年度江苏省信

用管理示范企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凭借诚实守信的营销理念和现代化的营销手段，“丰山农药”已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已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5-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排名分别为第 32 位、第 31 位及第 34 位，竞争地位处于农化行业的前列。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 3,455.38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7.59%，殷平女士持有公司 420.4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7.01%，父女二人合计持股 3,875.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64.60%。

殷凤山和殷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1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资产合计	112,767.27	88,745.27	81,072.18
负债合计	58,146.00	44,104.61	42,60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27	44,640.65	38,35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27	44,640.65	38,464.4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5,922.56	101,913.15	97,727.56
营业利润	12,686.22	7,422.57	7,950.38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2,688.81	8,187.13	8,745.79
净利润	10,700.62	7,192.33	7,481.9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00.62	7,192.68	7,4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79.55	6,518.77	6,799.55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13	-6,320.09	-6,77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4	596.61	46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5	24.58	2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40	-4,707.40	4,339.4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12
速动比率（倍）	0.82	0.6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50.35%	5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56%	49.70%	52.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0	7.44	6.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7%	0.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7	9.81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3.72	3.75	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24.92	12,417.94	12,55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8	14.57	1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31	0.17	1.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8	-0.78	0.7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1.66	1.09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15.75%	19.4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16,128.00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6,500.00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合计		**57,478.00**	**57,478.00**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

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股票交易账户并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董事会秘书：吴汉存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301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王杰秋、袁成栋

项目协办人：易博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勇、陈晓锋、樊文澜、郑凯阳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玉栓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许家武、郁寅、单震宇

（四）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25-86899607

经办注册会计师：柏凌菁、王震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4528496

传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仲从飞、曹文明、稽刚、胡泽荣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09200006013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定价公告刊登时间：【】年【】月【】日

2、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3、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4、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三废”和噪声等。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颁布和采用更高的环保标准。若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副产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原药产品主要原材料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供应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影响，存在供应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三、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农药制剂直接应用于终端消费，面对广大的农户消费群体。由于终端消费者的农药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农药使用的效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于终端消费者使用不当、气候条件等多种原因，造成公司产品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甚至造成农作物的不良反应，可能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影响公司品牌形象。

四、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农药品种被禁限用的风险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保证食品安全，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有关政策禁限用了一些农药品种。

2013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发布第 2032 号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撤销毒死蜱在蔬菜上的登记，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公司农药产品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氟乐灵为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但仍存在境外市场的某些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采取禁限用措施，或者未来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存在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无法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登记证未能续展的风险

由于农药登记耗费时间长、检验方式严格和认证手续复杂，以及如果国内外政府通过颁布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等，停止或撤销部分农药产品登记，那么，公司将面临新产品登记和新拓展的潜在客户无法取得、无法及时取得或无法续展农药登记证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进程，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及主要产品被替代风险

由于农药产品与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进口普遍实行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农药产品在国内销售以及出口至世界各国均要求提供

农药登记证。根据我国农药产品登记政策的要求，公司农药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试验并登记，才能够进行推广使用。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登记耗时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如果农药新品种凭借更高效、更友好的环境相容性等优势在市场上迅速推广，或者社会公众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认识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主要产品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届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将面临重大调整，经营成果也将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市场竞争风险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七、国内经销商的管控风险

农药制剂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85.43 万元、31,745.36 万元和 35,069.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0%、31.16%和 27.86%。由于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实体，除业务合作外，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八、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749.21 万元、23,181.20 万元和 33,87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22.75%和 26.91%。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

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42.81 万元、435.47 万元和-539.7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5.32%和-4.25%。农药产品由于其在环保政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性，会受到较为严格的国际贸易管制，因此，公司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面临一定的国际贸易政策风险。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进出口国家的贸易政策和国际市场供求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同时，由于出口业务参与全球竞争，未来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或者越南等国家的企业在原药合成技术上取得突破，将削弱我国农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的整体竞争力，给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培养了多名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取得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这些人才和技术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农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失密的情况，则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气候异常变化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频繁，我国部分地区也相继出现了持续性干旱和洪涝等极端天气，对农业生产造成了较大影响。由于农药主要应用在农业生产中，气候异常变化导致的自然灾害将会对上游农药行业经营情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气候变化过于异常导致公司提前生产的产品不能在短时间内有效消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制剂产品而言，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结构或销售区域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可能。

十三、财务风险

（一）存货安全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46.10 万元、23,386.50 万元和 28,393.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2%、45.87%和 38.86%，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波动、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的波动。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且农药产品对存储、生产、运输等环节要求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化学农药产品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农药产品的价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或产品发生严重滞销，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35 万元、11,495.31 万元和 10,76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22.55%和 14.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长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同时，如果农药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将加大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如果本次成功发行，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

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 500 吨喹禾糠酯、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及 300 吨炔草酯、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及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有着重大意义。

公司进行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等因素和公司的技术能力、现有和潜在客户等方面综合分析所做出的，但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研发进度放缓、市场开拓不畅、产品价格下降，将影响新增产能消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同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二人合计持股 3,875.78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4.6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殷凤山和殷平父女仍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七、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记入各期损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283.91 万元、1,076.76 万元和 881.80 万元。公司所享有的补贴收入均依赖于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在后续年度获得补贴收入的项目及金额将具有不确定性。

十八、税收优惠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复审认证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2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36.71 万元、711.36 万元和 1,156.69 万元。

公司存在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自身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能，如该等事件发生，将可能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 13%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和 6%三档，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 11%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农药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税务成本，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丰山集团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国内对原药的出口退税率通常为9%，对制剂出口退税率为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号），自2015年1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由9%调

整为13%。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1%。国家对农药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股市波动风险

股市价格波动受到政治、经济、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股市长期低迷，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及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FENGSHAN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殷凤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	224145
电话号码：	0515-83378869
传真号码：	0515-83373012
互联网址：	www.fengshangroup.com
电子信箱：	fszq@fengshangroup.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丰山集团是由丰山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2014 年 11 月 5 日，经丰山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9,328,169.78 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1,799,137.11 元后，按照 1:0.12567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22,31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155,217,332.67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 25 名自然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20	许建军	10.68	0.48%
21	王晋阳	10.68	0.48%
22	房春荣	10.68	0.48%
23	王波	10.68	0.48%
24	胡惠萍	10.68	0.48%
25	殷晓梅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殷凤山、殷平。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殷凤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前身丰山有限 66.88%股权；公司改制设立之前，殷平拥有的资产除本公司前身丰山有限 8.14%股权外，主要还包括从事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

产销售业务的丰山酒业 100%的股权，并持有从事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业务的三栋保健 60%的股权。

公司改制设立之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承继了丰山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和技术，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一直为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是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公司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

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除拥有公司的权益并在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继承了丰山有限的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经原大丰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并于 1988 年 8 月设立的大丰县草庙化工厂，设立时资金总额为 1.2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1991 年 9 月更名为“大丰县农化二厂”（以下统称“农化二厂”）。农化二厂改制前，大丰县政府与有关部门曾多次召开专项协调会议，明确要求农化二厂根据原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发的《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大企政[1994]001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要求将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东所有的股份制企业。依据上述《意见》的相关要求，农化二厂的集体产权改制履行了如下程序：

（1）1994 年 12 月 8 日，盐城丰山[1]出具《关于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并报请乡政府同意。

（2）1994 年 12 月 8 日，盐城丰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盐城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通过改制方案的决议》，同意申请将企业净资产出售给职工集体经营。

根据盐城丰山职工代表大会名义出具的《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以及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2]）出具的《说明》，农化二厂于 1993 年与港商合资设立盐城丰山，除投资盐城丰山外，农化二厂未开展其他业务，企业改制在 1994 年 12 月处于探索阶段，误将盐城丰山作为改制对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996 年 6 月，经向工商主管部门咨询，改制对象应为原集体企业即农化二厂，为使集体资产出售后拟组建新的公司（即“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前身）顺利完成工商登记，草庙镇政府遂将 1994 年 12 月改制资料（包括资产评估报告、报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请示、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等）中的改制

[1] 盐城丰山系1993年7月经大丰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12万美元，其中农化二厂占75%，港商陈文聪占25%。

[2]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均已撤销编制，相关职能归其代为执行。

对象盐城丰山更正为农化二厂，内容和落款时间等保持不变且经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但改制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文件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仍沿用盐城丰山名义，未实际更正。

上述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实质上均为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且该等改制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均已经草庙镇政府及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3）1994 年 12 月 8 日，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向“乡党委、政府”出具《关于大丰县农化二厂资产评估情况的报告》，载明企业最终评估额为 1,021,266.94 元，该报告未能有效显示加盖草庙乡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小组公章信息。

就上述问题，草庙镇政府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出具《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评估报告载明的企业最终评估净资产值为 1,021,266.94 元且已经乡政府批准，并报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备案。

（4）1994 年 12 月 8 日，草庙乡人民政府向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将丰山农药有限公司资产出售给职工集体经营并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确认农化二厂为乡办集体企业，公司资产以 1,021,266.94 元出售，净资产一次性缴大丰县草庙乡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同时，采取股份合作制的组织形式，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每 5,000 元为 1 股，实际募集股金 104.5 万元，计 209 股，全部由本公司职工购买。

（5）1994 年 12 月 8 日，农化二厂职工代表殷凤山与草庙乡人民政府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经草庙乡资产评估小组评估，截至 1994 年 9 月底企业净资产为 1,021,266.94 元，合同约定企业以净资产 1,021,266.94 元出售给大丰县农化二厂职工。大丰县草庙乡乡资产管理经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资产转让款。

（6）1994 年 12 月 10 日，草庙乡人民政府向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丰县农化二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请示》，其上载明，根据国家、县委、县政府《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申请将大丰县农化二厂改

制为股份制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大丰县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102.1266万元，出售给企业职工，公司股本总额为104.5万元，每股5,000元，计209股，职工以货币方式入股。1996年8月16日，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在该请示文件上批示“确系94年先出售后改制企业”并加盖公章，据此农化二厂改制设立丰山有限。改制时认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数（股）	出资额（万元）	认股比例（%）
1.	殷凤山	43	21.5	20.58
2.	陈学友	10	5	4.78
3.	殷勇	10	5	4.78
4.	陈亚峰	10	5	4.78
5.	杨玉亮	10	5	4.78
6.	沙桂涛	5	2.5	2.39
7.	殷凤旺	5	2.5	2.39
8.	张琴	5	2.5	2.39
9.	殷凤亮	5	2.5	2.39
10.	王计寿	5	2.5	2.39
11.	殷华	5	2.5	2.39
12.	杨玉福	5	2.5	2.39
13.	徐春宏	5	2.5	2.39
14.	陈国权	5	2.5	2.39
15.	周平	5	2.5	2.39
16.	宗德贵	5	2.5	2.39
17.	顾俊英	5	2.5	2.39
18.	顾翠月	5	2.5	2.39
19.	朱红英	5	2.5	2.39
20.	丁玉兰	5	2.5	2.39
21.	陈羽	5	2.5	2.39
22.	骆凤	5	2.5	2.39
23.	缪永国	5	2.5	2.39
24.	单红林	2	1	0.96
25.	殷平	2	1	0.96
26.	吕玉锁	2	1	0.96
27.	殷桂荣	2	1	0.96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股数（股）	出资额（万元）	认股比例（%）
28.	仁俊成	2	1	0.96
29.	骆书桂	2	1	0.96
30.	马光义	1	0.5	0.48
31.	王卫国	1	0.5	0.48
32.	盛光勤	1	0.5	0.48
33.	陈书春	1	0.5	0.48
34.	马龙英	1	0.5	0.48
35.	吕学龙	1	0.5	0.48
36.	陈亚东	1	0.5	0.48
37.	黄义红	1	0.5	0.48
38.	单怀华	1	0.5	0.48
39.	王根喜	1	0.5	0.48
40.	陈国祥	1	0.5	0.48
41.	赵银海	1	0.5	0.48
42.	金林	1	0.5	0.48
43.	周兵	1	0.5	0.48
44.	缪永旺	1	0.5	0.48
45.	宋朋江	1	0.5	0.48
46.	沈永祥	1	0.5	0.48
47.	黄庆生	1	0.5	0.48
48.	赵志伟	1	0.5	0.48
49.	张平	1	0.5	0.48
50.	吴辉明	1	0.5	0.48
51.	赵锋	1	0.5	0.48
52.	沈金龙	1	0.5	0.48
53.	潘正宾	1	0.5	0.48
合计		**209**	**104.5**	**100.00**

其中，殷凤山所持股权中 18 股原始股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上述四人非真实存在的农化二厂职工，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相关规定。但根据草庙镇政府及盐城市大丰区企业改革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说明》，上述化名持股系因农化二厂集体企业改制时员工认股热情不足，导致部分股份无人认购，但又限于改

制方案对于改制完成后拟担任董事长职务的殷凤山认股股数的限制，为保证改制顺利完成，经原大丰县草庙乡人民政府及原大丰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大丰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由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化名持有股权并以该等人员名义认购并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当地草庙镇派出所出具的户籍信息，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并非真实存在；陈德付存在户籍信息，但经其本人确认，其从未在农化二厂任职过，亦未出资认购过农化二厂股权。

同时，就上述殷凤山化名持股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丰山有限设立时的原始股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该等股东均以书面方式对自身持股数予以确认，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殷凤山通过陈德付、王冈、王程明及陈志四人化名持有发行人原始股 18 股，不符合《关于企业“先出售、后改制”试行意见》的规定，但该等相关化名事项系为保证农化二厂顺利改制且均已经有权主管部门批准，其他股东对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异议及纠纷，殷凤山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7）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确认函及中介机构意见

2017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7]43 号），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主要依据《意见》的相关规定，虽然改制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了草庙镇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改制过程中的相关瑕疵的追认或书面确认，并取得《关于确认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合规性的函》，发行人的改制过程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1996 年 9 月丰山有限设立情况

1996 年 9 月，丰山有限改制设立，设立时，企业名称为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大丰市草庙镇北首，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231.17 万元（对应原始股 209 股）。1996 年 9 月 2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丰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事项

丰山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329.17	14.75%
2	殷勇	114.00	5.11%
3	陈学友	114.00	5.11%
4	陈亚峰	114.00	5.11%
5	杨玉亮	114.00	5.11%
6	缪永国	114.00	5.11%
7	沙桂涛	114.00	5.11%
8	殷凤亮	29.00	1.30%
9	张琴	29.00	1.30%
10	殷凤旺	29.00	1.30%
11	王计寿	29.00	1.30%
12	徐春宏	29.00	1.30%
13	殷华	29.00	1.30%
14	杨玉福	29.00	1.30%
15	陈国权	29.00	1.30%
16	周平	29.00	1.30%
17	宗德贵	29.00	1.30%
18	顾俊英	29.00	1.30%
19	顾翠月	29.00	1.30%
20	丁玉兰	29.00	1.30%
21	朱红英	29.00	1.30%
22	陈羽	29.00	1.30%
23	沈永祥	29.00	1.30%
24	宋朋江	29.00	1.30%
25	殷平	29.00	1.30%
26	缪永旺	29.00	1.30%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7	吕玉锁	29.00	1.30%
28	殷桂荣	29.00	1.30%
29	任俊成	29.00	1.30%
30	骆书桂	29.00	1.30%
31	单红林	29.00	1.30%
32	陈书春	29.00	1.30%
33	马光义	29.00	1.30%
34	王卫国	29.00	1.30%
35	马龙英	29.00	1.30%
36	吕学龙	29.00	1.30%
37	陈亚东	29.00	1.30%
38	黄义红	29.00	1.30%
39	单怀华	29.00	1.30%
40	王根喜	29.00	1.30%
41	陈国祥	29.00	1.30%
42	赵银海	29.00	1.30%
43	沈菜平	29.00	1.30%
44	金林	29.00	1.30%
45	周兵	29.00	1.30%
46	盛光勤	29.00	1.30%
47	陈德付	29.00	1.30%
48	倪海红	29.00	1.30%
49	骆凤	29.00	1.30%
合计		**2,231.17**	**100.00%**

丰山有限设立时,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加之递交工商资料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当时的公司部分员工登记为股东、将相关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登记错误，致使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情况不一致。

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改制成立时股东入股相关记账凭证和收款凭证，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收款凭证，并对改制成立时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43	21.50	20.57%
2	陈学友	10	5.00	4.78%
3	殷勇	10	5.00	4.78%
4	陈亚峰	10	5.00	4.78%
5	杨玉亮	10	5.00	4.78%
6	沙桂涛	5	2.50	2.39%
7	殷凤旺	5	2.50	2.39%
8	张琴	5	2.50	2.39%
9	殷凤亮	5	2.50	2.39%
10	王计寿	5	2.50	2.39%
11	殷华	5	2.50	2.39%
12	杨玉福	5	2.50	2.39%
13	徐春宏	5	2.50	2.39%
14	陈国权	5	2.50	2.39%
15	周平	5	2.50	2.39%
16	宗德贵	5	2.50	2.39%
17	顾俊英	5	2.50	2.39%
18	顾翠月	5	2.50	2.39%
19	朱红英	5	2.50	2.39%
20	丁玉兰	5	2.50	2.39%
21	陈羽	5	2.50	2.39%
22	骆凤	5	2.50	2.39%
23	缪永国	5	2.50	2.39%
24	单红林	2	1.00	0.96%
25	殷平	2	1.00	0.96%
26	吕玉锁	2	1.00	0.96%
27	殷桂荣	2	1.00	0.96%
28	任俊成	2	1.00	0.96%
29	骆书桂	2	1.00	0.96%
30	马光义	1	0.50	0.48%
31	王卫国	1	0.50	0.48%
32	盛光勤	1	0.5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出资额	出资比例
33	陈书春	1	0.50	0.48%
34	马龙英	1	0.50	0.48%
35	吕学龙	1	0.50	0.48%
36	陈亚东	1	0.50	0.48%
37	黄义红	1	0.50	0.48%
38	单怀华	1	0.50	0.48%
39	王根喜	1	0.50	0.48%
40	陈国祥	1	0.50	0.48%
41	赵银海	1	0.50	0.48%
42	金林	1	0.50	0.48%
43	周兵	1	0.50	0.48%
44	缪永旺	1	0.50	0.48%
45	宋朋江	1	0.50	0.48%
46	沈永祥	1	0.50	0.48%
47	黄庆生	1	0.50	0.48%
48	赵志伟	1	0.50	0.48%
49	张平	1	0.50	0.48%
50	吴辉明	1	0.50	0.48%
51	赵锋	1	0.50	0.48%
52	沈金龙	1	0.50	0.48%
53	潘正宾	1	0.50	0.48%
合计		**209**	**104.50**	**100.00%**

注 1：发行人设立时，殷凤山持有原始股 43 股，其中 5 股化名陈德付持有；1996 年 12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达成协议，由宋步珍以 5,000 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受让后，上述股权仍以陈德付名义持有，直至 2002 年 8 月分别将原始股 3 股还原至殷凤山名下，将原始股 2 股还原至宋步珍名下。经各方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注 2：沈菜平及倪海红实际上并非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未实际出资，但被错误登记为股东；黄庆生、赵志伟、张平、吴辉明、赵锋、沈金龙及潘正宾等 7 人均系实际股东，未实际被登记为股东。上述 9 人均属于工商错误登记，不存在代持情况。截至 2002 年 8 月，上述工商错误登记情况均已更正。经各方确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对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工商错误登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部分设立时股东名称的错误登记、对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错误登记等），本局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鉴于公司自设立起至 2002 年期间陆续就上述工商错误登记情况进行还

原，截至目前公司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任何工商登记错误，本局认为，上述工商错误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工商误登记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根据 1996 年丰山有限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真实出资的股东为 53 名，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上限。

对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对于上述股东人数超过当时《公司法》允许的上限事项，本局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但鉴于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系原集体企业改制造成的且公司自设立起至 2002 年期间就该等瑕疵逐步整改并于 2002 年全面整改完毕，本局认为，公司改制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超过 50 人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同时，公司已通过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且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登记时存在的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发行人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丰山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事项

1996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审事 21 验字（1996）第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25 日止，丰山有限资产总额 8,265.08 万元，负债总额 5,030.4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3,234.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231.17 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出资情况之验资的复核报告》（苏公 W[2016]第 B205 号）（以下简称“《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设立时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104.50

万元，并于 1998 年 12 月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东现金出资方式补足出资至人民币 2,231.17 万元，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收资本 2,231.17 万元全部到位。

①设立出资及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收款凭证及对相关股东访谈确认等相关资料，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合计 104.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均系丰山有限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合法有效。

为充实注册资本，1998 年丰山有限根据股东会决议将 1,547.67 万元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其余 579.00 万元由当时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补足，各股东补足出资的比例与各自的持股比例一致，补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补足金额	未分配利润补足比例	现金补足金额	现金补足比例
1	殷凤山	303.61	19.62%	113.58	19.62%
2	陈学友	74.05	4.78%	27.70	4.78%
3	殷勇	74.05	4.78%	27.70	4.78%
4	陈亚峰	74.05	4.78%	27.70	4.78%
5	杨玉亮	74.05	4.78%	27.70	4.78%
6	张琴	44.43	2.87%	16.62	2.87%
7	沙桂涛	37.03	2.39%	13.85	2.39%
8	殷凤旺	37.03	2.39%	13.85	2.39%
9	殷凤亮	37.03	2.39%	13.85	2.39%
10	王计寿	37.03	2.39%	13.85	2.39%
11	殷华	37.03	2.39%	13.85	2.39%
12	杨玉福	37.03	2.39%	13.85	2.39%
13	徐春宏	37.03	2.39%	13.85	2.39%
14	陈国权	37.03	2.39%	13.85	2.39%
15	周平	37.03	2.39%	13.85	2.39%
16	宗德贵	37.03	2.39%	13.85	2.39%
17	顾俊英	37.03	2.39%	13.85	2.39%
18	顾翠月	37.03	2.39%	13.85	2.39%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补足金额	未分配利润补足比例	现金补足金额	现金补足比例
19	朱红英	37.03	2.39%	13.85	2.39%
20	丁玉兰	37.03	2.39%	13.85	2.39%
21	陈羽	37.03	2.39%	13.85	2.39%
22	骆凤	37.03	2.39%	13.85	2.39%
23	缪永国	37.03	2.39%	13.85	2.39%
24	单红林	14.81	0.96%	5.54	0.96%
25	殷平	14.81	0.96%	5.54	0.96%
26	吕玉锁	14.81	0.96%	5.54	0.96%
27	殷桂荣	14.81	0.96%	5.54	0.96%
28	仁俊成	14.81	0.96%	5.54	0.96%
29	骆书桂	14.81	0.96%	5.54	0.96%
30	宋步珍	14.81	0.96%	5.54	0.96%
31	马光义	7.41	0.48%	2.77	0.48%
32	王卫国	7.41	0.48%	2.77	0.48%
33	盛光勤	7.41	0.48%	2.77	0.48%
34	陈书春	7.41	0.48%	2.77	0.48%
35	马龙英	7.41	0.48%	2.77	0.48%
36	吕学龙	7.41	0.48%	2.77	0.48%
37	陈亚东	7.41	0.48%	2.77	0.48%
38	黄义红	7.41	0.48%	2.77	0.48%
39	单怀华	7.41	0.48%	2.77	0.48%
40	王根喜	7.41	0.48%	2.77	0.48%
41	陈国祥	7.41	0.48%	2.77	0.48%
42	赵银海	7.41	0.48%	2.77	0.48%
43	周兵	7.41	0.48%	2.77	0.48%
44	缪永旺	7.41	0.48%	2.77	0.48%
45	宋朋江	7.41	0.48%	2.77	0.48%
46	沈永祥	7.41	0.48%	2.77	0.48%
47	黄庆生	7.41	0.48%	2.77	0.48%
48	赵志伟	7.41	0.48%	2.77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未分配利润补足金额	未分配利润补足比例	现金补足金额	现金补足比例
49	张平	7.41	0.48%	2.77	0.48%
50	吴辉明	7.41	0.48%	2.77	0.48%
51	赵锋	7.41	0.48%	2.77	0.48%
52	沈金龙	7.41	0.48%	2.77	0.48%
53	潘正宾	7.41	0.48%	2.77	0.48%
	合计	**1,547.67**	**100.00%**	**579.00**	**100.00%**

②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

丰山有限 1998 年补足出资的资金合计 2,126.67 万元，其中 1,547.67 万元系全体股东以 1997 年及 1998 年未分配利润补足，该未分配利润来源于子公司盐城丰山的分红款，另外 579 万元现金出资来源于盐城丰山对丰山有限全体股东的还款（因盐城丰山发展初期资金需求量较大，丰山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截至 1996 年底的税后分红款借予盐城丰山，作为对盐城丰山发展的支持，后在补足出资时盐城丰山予以归还）。

自盐城丰山设立至 1998 年期间，丰山有限及其前身农化二厂除投资盐城丰山外，未开展其他业务。1995 年至 1998 年盐城丰山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24.56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5,444.93 万元，最终分配至丰山有限自然人股东的税后股利累计 2,330.38 万元，高于丰山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用于补足出资的金额 2,126.67 万元，丰山有限上述利润分配合法有效，不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

同时，根据发行人上述补足出资时涉及相关股东的税务文件及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向全体自然人股东利润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未分配利润补足出资过程中亦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1996 年丰山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缴出资及后续补足出资时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

③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实际为两步，第一步为利润分配，具体是指将未分配利润分配给个人股东；第二步为补足出资，具体是指个人股东

以其税后股利向丰山有限补足出资。就上述“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的方式”，发行人履行了如下主要程序：

1998 年 6 月，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鉴于公司注册资本 2,231.17 万元，实缴出资 104.50 万元，差额 2,126.67 万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股东现金补足。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根据上述规定，丰山有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补足出资实质上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构成以公司的资产作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股东以此方式出资取得的股权不存在瑕疵。

④主管部门关于上述出资事项的确认及中介机构意见

对于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就上述出资未及时到位事项，本局确认已知悉公司历史上存在该等瑕疵，鉴于公司已于 1998 年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和股东现金出资方式补足出资，已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且相关事项未给债权人等其他方造成损失，本局认为，上述出资未及时到位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出资瑕疵进行追责及处罚。

经核查，鉴于丰山有限已于 1998 年 6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进一步落实资本到位情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方式补足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且已由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就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复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未及时到位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且已经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确认，未因此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1996 年-2002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1996 年 12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协商一致，由宋步珍以 5,000 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殷凤山持

有原始股 41 股，宋步珍持有原始股 2 股。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但因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较早，当时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未召开股东会，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次股权转让且无异议。本次股权转让由双方协商确定，宋步珍按 5,000 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系因宋步珍在公司发展初期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作出了贡献，定价具有合理性。宋步珍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8 年 6 月，张琴以 2.14 万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金林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1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张琴持有丰山有限原始股 6 股，金林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金林退出丰山有限系因个人资金需要，自愿退出。金林原为丰山有限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公司未召开股东会。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次股权转让且无异议。金林因个人资金需要转让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张琴按 2.14 万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金林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1 股，张琴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 年 10 月，殷平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无偿赠与其配偶吴海燕。本次股权赠与后，殷平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吴海燕持有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本次股权赠与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赠与股权，但因股权赠与发生时间较早，当时未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未召开股东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次股权赠与且无异议。殷平与吴海燕系夫妻关系，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赠与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顾俊英系殷凤山前妻，于 2001 年去世。顾俊英去世后其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5 股由殷凤山继承。顾俊英的子女殷勇、殷华和殷平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继承顾俊英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5）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期间，丰山有限 39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

原始股 86 股转让给殷凤山，转让价格均为 3 万元/原始股。

本次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未召开股东会。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原始股东的访谈及其追认，当时其他股东均已知晓该次股权转让且无异议。

本次转让股权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00 年至 2002 年丰山有限连续三年持续亏损，部分股东认为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②部分股东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且转让价格 3 万元/原始股较初始投资成本 0.5 万元/原始股已有较大增幅，及时锁定投资利益；③部分股东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准备辞职。

经各方协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 万元/原始股。殷凤山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退出股东中，殷凤旺、殷凤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弟，除此之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曾在丰山有限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殷凤旺、殷凤亮仍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人员均为自愿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股权调整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原始股变动（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43	89	132	1,409.16	63.16%
2	殷勇	10	0	10	106.75	4.78%
3	陈亚峰	10	0	10	106.75	4.78%
4	张琴	5	1	6	64.05	2.87%
5	沙桂涛	5	0	5	53.38	2.39%
6	殷华	5	0	5	53.38	2.39%
7	顾翠月	5	0	5	53.38	2.39%
8	骆凤	5	0	5	53.38	2.39%
9	缪永国	5	0	5	53.38	2.39%
10	陈学友	10	-7	3	32.03	1.44%
11	殷凤旺	5	-2	3	32.03	1.44%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原始股变动（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殷凤亮	5	-2	3	32.03	1.44%
13	徐春宏	5	-2	3	32.03	1.44%
14	杨玉亮	10	-8	2	21.35	0.96%
15	周平	5	-3	2	21.35	0.96%
16	陈羽	5	-3	2	21.35	0.96%
17	宋步珍	0	2	2	21.35	0.96%
18	吴海燕	0	2	2	21.35	0.96%
19	杨玉福	5	-4	1	10.68	0.48%
20	殷桂荣	2	-1	1	10.68	0.48%
21	陈书春	1	0	1	10.68	0.48%
22	陈亚东	1	0	1	10.68	0.48%
23	王计寿	5	-5	0	0	0.00%
24	陈国权	5	-5	0	0	0.00%
25	宗德贵	5	-5	0	0	0.00%
26	顾俊英	5	-5	0	0	0.00%
27	朱红英	5	-5	0	0	0.00%
28	丁玉兰	5	-5	0	0	0.00%
29	单红林	2	-2	0	0	0.00%
30	殷平	2	-2	0	0	0.00%
31	吕玉锁	2	-2	0	0	0.00%
32	任俊成	2	-2	0	0	0.00%
33	骆书桂	2	-2	0	0	0.00%
34	马光义	1	-1	0	0	0.00%
35	王卫国	1	-1	0	0	0.00%
36	盛光勤	1	-1	0	0	0.00%
37	马龙英	1	-1	0	0	0.00%
38	吕学龙	1	-1	0	0	0.00%
39	黄义红	1	-1	0	0	0.00%
40	单怀华	1	-1	0	0	0.00%
41	王根喜	1	-1	0	0	0.00%
42	陈国祥	1	-1	0	0	0.00%
43	赵银海	1	-1	0	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股股数（股）	原始股变动（股）	转让后持股数（股）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44	金林	1	-1	0	0	0.00%
44	周兵	1	-1	0	0	0.00%
45	黄庆生	1	-1	0	0	0.00%
46	赵志伟	1	-1	0	0	0.00%
47	宋朋江	1	-1	0	0	0.00%
48	沈永祥	1	-1	0	0	0.00%
49	张平	1	-1	0	0	0.00%
50	吴辉明	1	-1	0	0	0.00%
51	缪永旺	1	-1	0	0	0.00%
52	赵锋	1	-1	0	0	0.00%
53	沈金龙	1	-1	0	0	0.00%
54	潘正宾	1	-1	0	0	0.00%
合计		**209**	**0**	**209**	**2,231.17**	**100.00%**

2002 年 6 月 28 日，为更正历史工商错误登记并办理历次股权转让登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各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签署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系为还原工商错误登记，涉及相关《出资转让协议》的约定均未实际履行，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上述各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无效，据此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民法总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但上述变更登记实际为还原之前工商瑕疵登记、涉及的相关股东均以书面方式确认对上述《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事项未实际履行且无任何异议，对发行人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因股权转让事项提出任何诉求。

同时工商主管部门亦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已知悉公司 2002 年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存在的该等瑕疵，鉴于公司系进行工商瑕疵登记的还原且截至目前公司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因此，上述瑕疵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主管部门亦不会对公司上述工商登记瑕疵事项进行追责及处罚。

2002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本次工商

登记错误还原完成后，丰山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对应原始股（股）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409.16	132	63.16%
2	殷勇	106.75	10	4.78%
3	陈亚峰	106.75	10	4.78%
4	张琴	64.05	6	2.87%
5	缪永国	53.38	5	2.39%
6	沙桂涛	53.38	5	2.39%
7	殷华	53.38	5	2.39%
8	顾翠月	53.38	5	2.39%
9	骆凤	53.38	5	2.39%
10	陈学友	32.03	3	1.44%
11	殷凤亮	32.03	3	1.44%
12	殷凤旺	32.03	3	1.44%
13	徐春宏	32.03	3	1.44%
14	周平	21.35	2	0.96%
15	陈羽	21.35	2	0.96%
16	宋步珍	21.35	2	0.96%
17	吴海燕	21.35	2	0.96%
18	杨玉亮	21.35	2	0.96%
19	杨玉福	10.68	1	0.48%
20	殷桂荣	10.68	1	0.48%
21	陈书春	10.68	1	0.48%
22	陈亚东	10.68	1	0.48%
合计		**2,231.17**	**209**	**100.00%**

由于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公司 1996 年-2002 年期间的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于上述事项，工商主管部门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本局已知悉公司上述事项，但鉴于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02 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已及时纠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

进行追责或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殷勇等 12 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 384.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凤山。本次股权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转让时间
1	殷勇	殷凤山	106.75	156.75	1.47	4.78%	2008/5/31
2	骆凤		53.38	78.38	1.47	2.39%	2008/5/31
3	沙桂桃		53.38	135.00	2.53	2.39%	2009/8/13
4	陈学友		32.03	81.00	2.53	1.44%	2009/8/13
5	徐春红		32.03	81.00	2.53	1.44%	2009/9/24
6	陈羽		21.35	54.00	2.53	0.96%	2009/8/13
7	殷桂荣		10.68	27.00	2.53	0.48%	2009/8/13
8	陈书春		10.68	27.00	2.53	0.48%	2009/9/7
9	宋步珍		21.35	54.00	2.53	0.96%	2010/7/2
10	周平		21.35	56.00	2.62	0.96%	2010/3/6
11	殷凤亮		10.68	30.00	2.81	0.48%	2010/3/31
12	殷凤旺		10.68	30.00	2.81	0.48%	2010/3/31
合计			**384.32**	**810.13**	**-**	**17.22%**	

上述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上述转让股权主要有以下原因：①部分股东存在个人资金需求，且转让价格较初始投资成本已有较大增幅，及时锁定投资利益；②部分股东已不在公司任职或准备辞职。

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殷凤山已实际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退出股东中，殷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子，骆凤系殷勇之配偶，

殷凤旺、殷凤亮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弟，除此之外，其余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均曾在丰山有限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殷凤旺、殷凤亮仍在发行人任职，上述人员均为自愿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793.48	80.38%
2	陈亚峰	106.75	4.78%
3	张琴	64.05	2.87%
4	缪永国	53.38	2.39%
5	殷华	53.38	2.39%
6	顾翠月	53.38	2.39%
7	吴海燕	21.35	0.96%
8	杨玉亮	21.35	0.96%
9	殷凤亮	21.35	0.96%
10	殷凤旺	21.35	0.96%
11	杨玉福	10.68	0.48%
12	陈亚东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王洪雷、陈新建、陈建、单永祥、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冯竞亚、殷平等 10 人为公司股东。殷凤山将其合计 194.4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洪雷等 9 名自然人，吴海燕将其持有的 2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殷平。2010 年 12 月 30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殷凤山	王洪雷	50.87	136.79	2.69	2.28%
2		单永祥	32.03	81.00	2.53	1.44%
3		陈新建	31.68	80.13	2.53	1.4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4		陈建	21.20	53.61	2.53	0.95%
5		吴汉存	16.01	40.50	2.53	0.72%
6		王凤斌	10.68	27.00	2.53	0.48%
7		顾海亚	10.68	27.00	2.53	0.48%
8		沈菜平	10.68	27.00	2.53	0.48%
9		冯竞亚	10.68	27.00	2.53	0.48%
-	小计		**194.48**	**500.03**	-	**8.72%**
10	吴海燕	殷平	21.35	21.35	1.00	0.96%

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增股东入股有两种情况，一是管理层激励，王洪雷、陈新建、陈建、单永祥、吴汉存、王凤斌、顾海亚、沈菜平等 8 人受让实际控制人殷凤山的股权均为管理层激励，上述人员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二是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转让，冯竞亚系胡惠萍之子，殷平系吴海燕之配偶，冯竞亚与殷平受让股权为实际控制人与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殷凤山向王洪雷等 9 人转让股权最终定价在每股 2.53 元至每股 2.69 元之间，由各方协商确定；吴海燕转让给其配偶殷平的价格为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中，冯竞亚为胡惠萍之子，殷平为殷凤山之女、吴海燕之配偶，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其他新增股东受让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599.01	71.67%
2	陈亚峰	106.75	4.78%
3	张琴	64.05	2.87%
4	缪永国	53.38	2.39%
5	殷华	53.38	2.39%
6	顾翠月	53.38	2.39%
7	王洪雷	50.87	2.28%
8	单永祥	32.03	1.44%
9	陈新建	31.68	1.42%
10	杨玉亮	21.35	0.96%
11	殷凤亮	21.35	0.96%
12	殷凤旺	21.35	0.96%
13	殷平	21.35	0.96%
14	陈建	21.20	0.95%
15	吴汉存	16.01	0.72%
16	杨玉福	10.68	0.48%
17	陈亚东	10.68	0.48%
18	王凤斌	10.68	0.48%
19	顾海亚	10.68	0.48%
20	沈菜平	10.68	0.48%
21	冯竞亚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由于经办人员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不熟悉，公司 2008 年-2010 年期间的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就上述事项，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本局已知悉公司上述事项，但鉴于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行为已及时纠正，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更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本局亦不会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追责或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更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5、2013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6 日，殷凤山与殷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殷凤山将其持有的 160.20 万元出资额以 16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殷平。2013 年 10 月 25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殷凤山与殷平为父女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按注册资本作价，上述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上述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438.82	64.49%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张琴	64.05	2.87%
5	缪永国	53.38	2.39%
6	殷华	53.38	2.39%
7	顾翠月	53.38	2.39%
8	王洪雷	50.87	2.28%
9	单永祥	32.03	1.44%
10	陈新建	31.68	1.42%
11	杨玉亮	21.35	0.96%
12	殷凤亮	21.35	0.96%
13	殷凤旺	21.35	0.96%
14	陈建	21.20	0.95%
15	吴汉存	16.01	0.72%
16	杨玉福	10.68	0.48%
17	陈亚东	10.68	0.48%
18	王凤斌	10.68	0.48%
19	顾海亚	10.68	0.48%
20	沈菜平	10.68	0.4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1	冯竞亚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6、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31 日，张琴将其持有的 64.05 万元出资额以 579.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殷华将其持有的 53.38 万元出资额以 48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2014 年 10 月 20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殷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子，张琴系殷华之配偶，殷华于该次股权转让前曾任丰山有限董事、总经理，张琴亦曾在发行人处任职。殷华、张琴均为自愿退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转让前，殷华、张琴已从公司离职，因个人资金需要，该二人将持有的丰山有限股权转让给殷凤山。上述股权转让系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其他股东无优先购买权，公司无需召开股东会。经各方协商最终按每股 9.05 元价格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殷凤山支付上述对价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556.24	69.75%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7、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殷凤山将其持有的 64.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房春荣等 6 名自然人。2014 年 10 月 28 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为进行管理层激励，2014 年 10 月殷凤山向许建军、王晋阳、房春荣、王波 4 人转让股权，上述人员当时均为发行人员工；胡惠萍系殷凤山的配偶、殷晓梅系殷凤山的孙女。本次股权转让系向原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各方协商，转让价格为每股 8.04 元。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经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出资额价格（元）	占发行人股权比例
1	殷凤山	许建军	10.68	85.80	8.04	0.48%
2		王晋阳	10.68	85.80	8.04	0.48%
3		房春荣	10.68	85.80	8.04	0.48%
4		王波	10.68	85.80	8.04	0.48%
5		胡惠萍	10.68	85.80	8.04	0.48%
6		殷晓梅	10.68	85.80	8.04	0.48%
合计			**64.05**	**514.80**	**8.04**	**2.87%**

上述新增股东中，胡惠萍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配偶，殷晓梅为实际控制人

殷凤山之孙女，上述人员为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其他新增股东受让股权时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与新增股东之间未签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20	许建军	10.68	0.48%
21	王晋阳	10.68	0.48%
22	房春荣	10.68	0.48%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3	王波	10.68	0.48%
24	胡惠萍	10.68	0.48%
25	殷晓梅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8、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丰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丰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丰山有限全体股东签订《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1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止，丰山有限已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32.82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179.91 万元以后折合股份 2,231.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2,231.1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15,521.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21 日，丰山集团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方案。

2014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整体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2	殷平	181.55	8.14%
3	陈亚峰	106.75	4.78%
4	缪永国	53.38	2.39%
5	顾翠月	53.38	2.39%
6	王洪雷	50.87	2.28%
7	单永祥	32.03	1.44%
8	陈新建	31.68	1.42%
9	杨玉亮	21.35	0.96%
10	殷凤亮	21.35	0.96%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1	殷凤旺	21.35	0.96%
12	陈建	21.20	0.95%
13	吴汉存	16.01	0.72%
14	杨玉福	10.68	0.48%
15	陈亚东	10.68	0.48%
16	王凤斌	10.68	0.48%
17	顾海亚	10.68	0.48%
18	沈菜平	10.68	0.48%
19	冯竞亚	10.68	0.48%
20	许建军	10.68	0.48%
21	王晋阳	10.68	0.48%
22	房春荣	10.68	0.48%
23	王波	10.68	0.48%
24	胡惠萍	10.68	0.48%
25	殷晓梅	10.68	0.48%
合计		**2,231.17**	**100.00%**

9、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丰山集团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江苏高投创新出资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79.94 万股，江苏高投宁泰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07.96 万股，江苏高投科贷出资 2,000.80 万元认购公司 72.00 万股。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4]B138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丰山集团已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9.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丰山集团累计注册资本 2,591.07 万元，实收资本 2,591.07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扩充资本金，缓解资金压力，实现股东结构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符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及战

略规划，背景真实合理。

基于对丰山集团行业地位及长期发展趋势的认可，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于2014年12月合计投资10,000.80万元，占增资入股后的股权比例为13.89%，发行人投后估值7.20亿元。上述对发行人的估值系根据行业特点定价，并由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对发行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投资入股时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修订或补充协议如下：

协议各方	签订的协议	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	2014年12月，《增资协议》	存在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	2014年12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存在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	2017年5月，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意函》	全部终止对发行人股权架构及权属有影响的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安排的条款已终止，主要约定内容及终止情况如下：

（1）涉及对赌的条款

2014年12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权利的条款如下：“5.2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

2014年12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第5条 投资方权利”中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等；……第9条 附则之9.6：本补充协议第5条所约定的投资方权利（除投资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外），在公司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规定重新恢复效力且追溯至协议签署日，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公司合格IPO之后，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公司章程为准。”

（2）对赌终止协议，即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意函》

2017 年 5 月，丰山集团及其全体股东与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签署了对赌终止协议，即关于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同意函》，各方协商同意修改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各股东均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享受相关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具体如下：

“一、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中的如下条款：1、第 5.2 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相关约定。

二、各方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如下条款：1、第 5 条“投资方权利”中的所有条款；2、第 9.6 条中涉及的所有内容。

三、《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均于本同意函出具之日起终止。”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于 2018 年 1 月出具《声明和承诺》：“2014 年 12 月，本企业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一定条件下的股权赎回条款；2017 年 5 月，本企业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签署《同意函》，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权赎回条款等投资方权利的条款，全体股东同股同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均已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除上述情形外，本企业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丰山集团及其股东等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丰山集团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1,492.19	57.59%
2	殷平	181.55	7.01%
3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4	6.94%

序号	姓名	股本	持股比例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6	4.17%
5	陈亚峰	106.75	4.12%
6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	2.78%
7	缪永国	53.38	2.06%
8	顾翠月	53.38	2.06%
9	王洪雷	50.87	1.96%
10	单永祥	32.03	1.24%
11	陈新建	31.68	1.22%
12	杨玉亮	21.35	0.82%
13	殷凤亮	21.35	0.82%
14	殷凤旺	21.35	0.82%
15	陈建	21.20	0.82%
16	吴汉存	16.01	0.62%
17	杨玉福	10.68	0.41%
18	陈亚东	10.68	0.41%
19	王凤斌	10.68	0.41%
20	顾海亚	10.68	0.41%
21	沈菜平	10.68	0.41%
22	冯竞亚	10.68	0.41%
23	许建军	10.68	0.41%
24	王晋阳	10.68	0.41%
25	房春荣	10.68	0.41%
26	王波	10.68	0.41%
27	胡惠萍	10.68	0.41%
28	殷晓梅	10.68	0.41%
合计		**2,591.07**	**100.00%**

10、201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丰山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1.07 万元增加到 6,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5]B01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3,408.93 万元转增股本。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

2015 年 2 月，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盐城市大丰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的规定，丰山集团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2	殷平	420.40	7.01%
3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7	6.94%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17%
5	陈亚峰	247.20	4.12%
6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73	2.78%
7	缪永国	123.60	2.06%
8	顾翠月	123.60	2.06%
9	王洪雷	117.79	1.96%
10	单永祥	74.16	1.24%
11	陈新建	73.36	1.22%
12	杨玉亮	49.44	0.82%
13	殷凤亮	49.44	0.82%
14	殷凤旺	49.44	0.82%
15	陈建	49.08	0.82%
16	吴汉存	37.08	0.62%
17	杨玉福	24.72	0.41%
18	陈亚东	24.72	0.41%
19	王凤斌	24.72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20	顾海亚	24.72	0.41%
21	沈菜平	24.72	0.41%
22	冯竞亚	24.72	0.41%
23	许建军	24.72	0.41%
24	王晋阳	24.72	0.41%
25	房春荣	24.72	0.41%
26	王波	24.72	0.41%
27	胡惠萍	24.72	0.41%
28	殷晓梅	24.72	0.41%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1）注销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合集团内农药相关资产，强化管理的扁平化和有效性，为进一步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对部分未实际运营或不需要单独设立公司运营的子公司予以注销。因此，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大丰荣盛，注销子公司丰山化工和丰星包装。

上述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及注销的情况如下：

①大丰荣盛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15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林化工”）及大丰荣盛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587 万元的价格受让云林化工持有的大丰荣盛 100%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15]第 245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大丰荣盛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586.83 万元。可见，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以评估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大丰荣盛被发行人收购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系因大丰荣盛的厂区紧邻发行人生产基地，本次收购出于发行人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953 号），收购大丰荣盛前一会计年度（2014 年度），发行人与大丰荣盛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大丰荣盛	发行人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647.43	80,737.37	0.80%
净资产（万元）	74.62	31,630.93	0.24%
营业收入（元万）	-	92,115.21	-
利润总额（万元）	-50.15	8,496.45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丰荣盛总资产为 647.43 万元，净资产为 74.62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80,737.37 万元，净资产为 31,630.9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2,115.21 万元；大丰荣盛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例分别为 0.80%、0.24%和 0.00%。经核查，上述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述收购被收购方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的 20%，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完成上述收购后不需要重新运行或进行专项财务报表申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前，大丰荣盛系云林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大丰荣盛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前，发行人与云林化工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该等收购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规定的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云林化工，收购发生时云林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7340558447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215号第3幢1002室
法定代表人	付云林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木材的批发、零售，金属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项目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股权结构	付云林持有80%，付新珍持有20%

云林化工的股东为付云林和付新珍，云林化工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丰荣盛被发行人收购前已实际停止开展经营活动，大丰荣盛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大丰区海洋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侧，面积为 66,050m^2 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953 号），大丰荣盛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35.13 万元，净资产为 57.94 万元，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16.68 万元。自 2015 年发行人将大丰荣盛纳入合并范围开始直至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大丰荣盛一直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大丰荣盛被吸收合并前仅有 1 名员工，在吸收合并完成后该名员工已由发行人接收并签署劳动合同。

2016 年 8 月 7 日，大丰荣盛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丰荣盛被丰山集团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程序履行完毕后大丰荣盛办理注销。

同日，发行人与大丰荣盛共同签署《合并协议》，约定双方吸收合并，合并后发行人继续存续，大丰荣盛办理注销，合并后大丰荣盛所有资产归发行人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和大丰荣盛共同出具《盐城大丰荣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的说明》，确认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丰荣盛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2016 年 8 月 8 日，丰山集团与大丰荣盛在《现代快报》刊登合并公告，丰山集团吸收合并大丰荣盛。2016 年 10 月 20 日，大丰荣盛取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大丰荣盛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②丰山化工

2015 年 9 月 10 日，丰山化工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2015 年 9 月 18 日，丰山化工在《上海法制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 年 11 月 10 日，丰山化工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5 年 11 月 24 日，丰山化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丰山化工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③丰星包装

2014 年 5 月 13 日，丰星包装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5 月 15 日，丰星包装在《扬子晚报》刊登了注销公告。2015 年 6 月 30 日，丰星包装股东丰山集团作出股东决定，确认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并同意公司注销。2015 年 11 月 25 日，丰星包装取得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丰星包装已办理完毕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其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注销是基于业务经营需要，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时，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同意办理清算或合并，相关清算或合并报告亦已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了登报公告手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对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丰星包装、丰山化工和大丰荣盛经清算注销或吸收合并后的员工均由发行人接收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公司的剩余资产均按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大丰荣盛被吸收合并后涉及的相关资产归发行人所有，亦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2）转让控股子公司

丰山塑化原为发行人子公司，转让前注册资本 60 万元，丰山集团持股 93.75%，自然人陈学友持股 6.25%，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丰山集团，该公司自 2014 年下半年始已不再经营。为进一步突

出主营业务并简化上市主体架构，加强集中管理，完善业务框架，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丰山塑化 93.75%股权以 4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俊平。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288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丰山塑化的评估值为 49.22 万元。丰山塑化的转让对价系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丰山塑化股权履行了如下程序：2016 年 1 月 20 日，丰山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丰山塑化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 日，丰山塑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丰山塑化 93.75%股权（对应 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俊平。201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李俊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丰山塑化 93.75%的股权以 43.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俊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丰山塑化的股份。

丰山塑化系发行人子公司，原主要配套生产农药包装材料，该公司独立核算，2015 年之前发行人与丰山塑化之间交易按照市场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丰山塑化发生交易。

受让方李俊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李俊平为盐城大丰竹港机械厂，丰山塑化与盐城大丰竹港机械厂临近，为扩大生产规模，方便经营管理，李俊平受让了丰山塑化股权，上述转让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6 年 9 月，对发行人前身丰山有限设立时的验资

1996 年 9 月 11 日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审事 21 验字（1996）第 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7 月 25 日止，丰山有限资产总额 8,265.08 万元，负债总额 5,030.44 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3,234.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231.17 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 1996 年出具的关于大丰

市丰山农药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苏审事 21 验字（1996）第 4 号）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苏公 W[2016]第 B205 号《复核报告》。经复核，认为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为丰山有限设立所出具的苏审事 21 验字（1996）第 4 号验资报告，在 1996 年 7 月 25 日时点认定丰山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2,231.17 万元缺乏充分依据，该出资未全部到位。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丰山有限的实收资本 2,231.17 万元全部到位。

2、2014 年 11 月，对丰山集团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

2014 年 11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 W[2014]B1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4 年 11 月 5 日止，丰山集团已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932.82 万元扣除专项储备 179.91 万元后折合股份 2,231.1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人民币 2,231.1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5,521.73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3、2014 年 12 月，对丰山集团第一次增资情况的验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 W[2014]B1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止，丰山集团已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9.9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5 年 1 月，对丰山集团第二次增资情况的验资

2015 年 1 月 1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公 W[2015]B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丰山集团已将资本公积 3,408.93 万元转增股本。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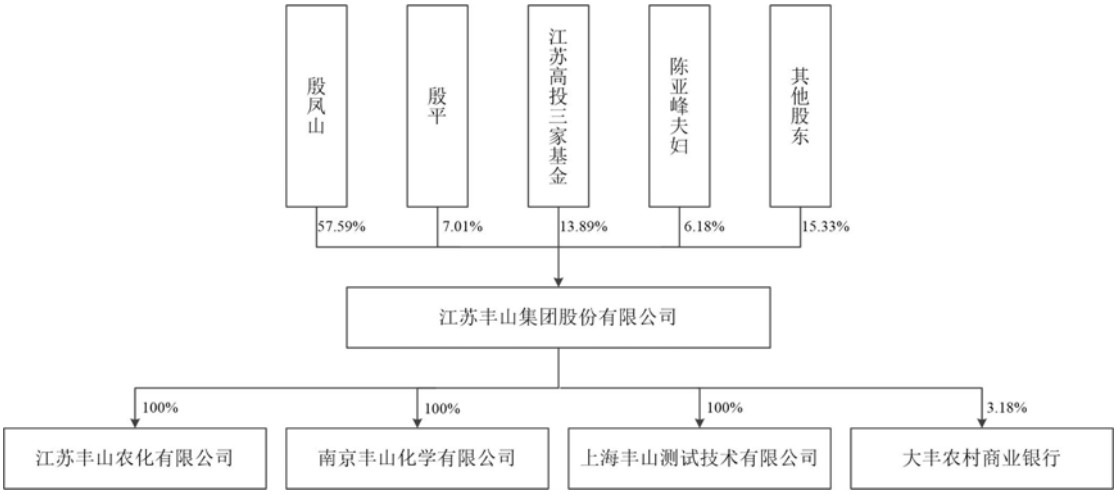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包括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殷平女士除公司外还持有丰山酒业 100%股权，持有三栋保健 60%股权。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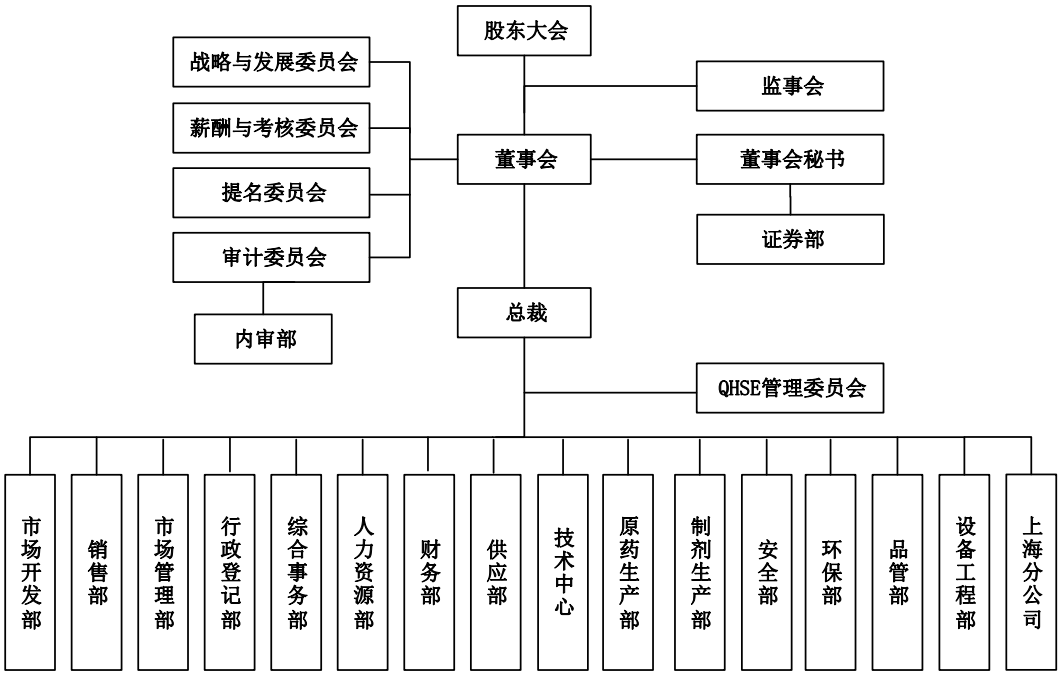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发行人还持有大丰农商行 3.18%的股份。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丰山农化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山农化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销售，与丰山集团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生产有机衔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山农化总资产 13,333.45 万元，净资产 5,123.23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26.2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南京丰山

公司名称：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 19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鼓楼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丰山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是发行人扩展国际市场的重要窗

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丰山总资产 7,396.75 万元，净资产 1,787.27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5.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丰山测试

公司名称：	上海丰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 2-4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山测试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及相关产品分析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丰山测试总资产 81.48 万元，净资产 63.63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6.1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大丰农商行

公司名称：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9,236.363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9,236.36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南大街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股东构成：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股 2,198.60 万股，占比 3.18%
经营范围：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丰农商行总资产 4,311,928.10 万元，净资产 277,670.09 万元；2017 年实现净利润 43,050.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殷凤山	1,492.19	66.88%	中国	无	32092619471023****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	殷平	181.55	8.14%	中国	无	32092619701202****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3	陈亚峰	106.75	4.78%	中国	无	32092619700108****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4	缪永国	53.38	2.39%	中国	无	32092619650210****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5	顾翠月	53.38	2.39%	中国	无	32092619681008****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6	王洪雷	50.87	2.28%	中国	无	32010519620829****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7	单永祥	32.03	1.44%	中国	无	32092619730531****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8	陈新建	31.68	1.42%	中国	无	32130219750109****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9	杨玉亮	21.35	0.96%	中国	无	32092619581207****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0	殷凤亮	21.35	0.96%	中国	无	32092619580626****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1	殷凤旺	21.35	0.96%	中国	无	32092619610711****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2	陈建	21.20	0.95%	中国	无	32092619710418****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13	吴汉存	16.01	0.72%	中国	无	32092619710118****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14	杨玉福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00301****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5	陈亚东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61217****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6	王凤斌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721215****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17	顾海亚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30429****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8	沈菜平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30425****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19	冯竞亚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8219900823****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0	许建军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8219780125****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1	王晋阳	10.68	0.48%	中国	无	14052219850101****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2	房春荣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70927****	江苏省大丰市草庙镇
23	王波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0219681017****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24	胡惠萍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2619660411****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25	殷晓梅	10.68	0.48%	中国	无	32098219890119****	江苏省大丰市大中镇
合计		**2,231.17**	**100.00%**	-	-	-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殷凤山	3,455.38	57.59%
殷平	420.40	7.01%
江苏高投创新	416.67	6.94%
江苏高投宁泰	250.00	4.17%
陈亚峰	247.20	4.12%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	2.78%
顾翠月	123.60	2.06%

注：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执的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陈亚峰与顾翠月为夫妻关系。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殷凤山

殷凤山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2）殷平

殷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3）陈亚峰

陈亚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4）顾翠月

顾翠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初级职称。1993年1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会计职务，现任公司财务部银行税务主管。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现江苏毅达已将其持有的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份额全部转让给南京毅达，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创新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901G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江苏高投创新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总资产	63,660.00	63,298.21	61,539.34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净资产	63,657.48	63,298.20	61,539.14
营业收入	523.34	2,360.74	1,288.64
净利润	359.28	1,759.06	662.59

注：2015-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高投宁泰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江苏高投宁泰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28,766.55	29,995.47	14,756.80
净资产	28,766.30	29,986.59	14,756.80
营业收入	307.27	15,434.98	253.50
净利润	130.81	15,229.79	57.42

注：2015-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高投科贷

公司名称：	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3,6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6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建邺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等投资

江苏高投科贷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总资产	15,136.09	14,294.62	13,337.52
净资产	15,128.28	14,293.44	13,337.52
营业收入	819.73	1,166.81	18.34
净利润	713.70	955.93	-159.54

注：2015-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高投创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	48.67%	有限合伙人
3	戚远	14,0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4	胡曰明	6,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马卫文	5,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张敏洁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陆兴文	1,700.00	2.83%	有限合伙人
8	郭元兰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2）江苏高投科贷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3%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31.55%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0.00	13.21%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市润企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00.00	8.8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6	常州市长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34%	有限合伙人
7	南通通大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00.00	5.87%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市广润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市瑞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0	太仓市溾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2	连云港市创亿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市嘉和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4	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5	无锡市东南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6	淮安市汇银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7	江九九	150.00	1.10%	有限合伙人
18	盐城市悦达汇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30.00**	**100.00%**	**-**

（3）江苏高投宁泰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众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	50.67%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	32.33%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0**	**100.00%**	**-**

（4）南京毅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南京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江苏毅达的全资子公司。

（5）江苏毅达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03.57	4.04%
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52.00%
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8.96%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江苏毅达四家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6）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89%	普通合伙人
2	刘敏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3	卞旭东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4	厉永兴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5	张林胜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6	程锦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7	羌先锋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8	薛轶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9	陈志和	28.00	12.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6.00**	**100.00%**	**-**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文禄	5.00	20.00%
2	黄韬	4.00	16.00%
3	樊利平	4.00	16.00%
4	史云中	4.00	16.00%
5	周春芳	4.00	16.00%
6	尤劲柏	4.00	16.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	**100.00%**

（7）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	0.66%	普通合伙人
2	应文禄	220.04	18.14%	普通合伙人
3	尤劲柏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4	史云中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5	周春芳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6	黄韬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7	樊利平	196.99	16.2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13.00**	**100.00%**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文。

（8）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	0.81%	普通合伙人
2	史云中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3	周春芳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4	尤劲柏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5	樊利平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6	黄韬	39.68	19.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上文。

（9）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30 日，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注册资本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伟。经营范围：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

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出具《声明与承诺》：“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

人）与丰山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丰山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所持有的丰山集团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尤劲柏除外）、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同时出具了与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

公司董事尤劲柏目前担任江苏毅达的总裁且通过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江苏毅达股份。江苏毅达也是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的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尤劲柏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其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确认，江苏高投三家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江苏高投三家基金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江苏毅达亦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后出于公司内部管理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江苏高投三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变更为江苏毅达的子公司南京毅达，南京毅达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管理人变更备案，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 3,455.38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7.59%，殷平女士持有公司 420.4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7.01%，父女二人合计持股 3,875.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64.60%。

殷凤山和殷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

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殷平女士除公司外还持有丰山酒业 100%股权，持有三栋保健 60%股权。丰山酒业及三栋保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丰山酒业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主营业务：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殷平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未经审计）	399.95	394.92	-3.10

2、三栋保健

公司名称：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盐城市大丰区		
主营业务：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殷平持股 6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末/2017 年度（未经审计）	237.68	118.73	-16.29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3,455.38	43.19%
2	殷平	420.40	7.01%	420.40	5.26%
3	江苏高投创新	416.67	6.94%	416.67	5.21%
4	江苏高投宁泰	250.00	4.17%	250.00	3.13%
5	陈亚峰	247.20	4.12%	247.20	3.09%
6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	2.78%	166.73	2.08%
7	缪永国	123.60	2.06%	123.60	1.55%
8	顾翠月	123.60	2.06%	123.60	1.55%
9	王洪雷	117.79	1.96%	117.79	1.47%
10	单永祥	74.16	1.24%	74.16	0.93%
11	陈新建	73.36	1.22%	73.36	0.92%
12	杨玉亮	49.44	0.82%	49.44	0.62%
13	殷凤亮	49.44	0.82%	49.44	0.62%
14	殷凤旺	49.44	0.82%	49.44	0.62%
15	陈建	49.08	0.82%	49.08	0.61%
16	吴汉存	37.08	0.62%	37.08	0.46%
17	杨玉福	24.72	0.41%	24.72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8	陈亚东	24.72	0.41%	24.72	0.31%
19	王凤斌	24.72	0.41%	24.72	0.31%
20	顾海亚	24.72	0.41%	24.72	0.31%
21	沈菜平	24.72	0.41%	24.72	0.31%
22	冯竞亚	24.72	0.41%	24.72	0.31%
23	许建军	24.72	0.41%	24.72	0.31%
24	王晋阳	24.72	0.41%	24.72	0.31%
25	房春荣	24.72	0.41%	24.72	0.31%
26	王波	24.72	0.41%	24.72	0.31%
27	胡惠萍	24.72	0.41%	24.72	0.31%
28	殷晓梅	24.72	0.41%	24.72	0.31%
29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殷凤山与殷平为父女关系；胡惠萍为殷凤山之配偶，冯竞亚为胡惠萍之子；殷晓梅为殷凤山的孙女；殷凤亮、殷凤旺均为殷凤山的弟弟；顾翠月为陈亚峰的配偶，陈亚东为陈亚峰的兄长；杨玉亮为杨玉福的兄长。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和江苏高投宁泰执的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按发行新股 2,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前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43.19%
2	殷平	420.40	7.01%	5.26%
3	江苏高投创新	416.67	6.94%	5.21%
4	江苏高投宁泰	250.00	4.17%	3.13%
5	陈亚峰	247.20	4.12%	3.09%
6	江苏高投科贷	166.73	2.78%	2.08%
7	缪永国	123.60	2.06%	1.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占发行前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占发行后股份总数）
8	顾翠月	123.60	2.06%	1.55%
9	王洪雷	117.79	1.96%	1.47%
10	单永祥	74.16	1.24%	0.93%
合计		**5,395.53**	**89.93%**	**67.4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份比例	占发行后股份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殷凤山	3,455.38	57.59%	43.19%	董事长
2	殷平	420.40	7.01%	5.26%	董事、总裁
3	陈亚峰	247.20	4.12%	3.09%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缪永国	123.60	2.06%	1.55%	监事会主席、制剂销售负责人
5	顾翠月	123.60	2.06%	1.55%	财务部银行税务主管
6	王洪雷	117.79	1.96%	1.47%	未在公司任职
7	单永祥	74.16	1.24%	0.93%	董事、副总裁
8	陈新建	73.36	1.22%	0.92%	总裁助理
9	杨玉亮	49.44	0.82%	0.62%	未在公司任职
10	殷凤亮	49.44	0.82%	0.62%	综合事务部员工
11	殷凤旺	49.44	0.82%	0.62%	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注：发行后股份比例按本次发行 2,000 万股测算。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已于 2002 年 8 月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发行人设立时，殷凤山持有原始股 43 股，其中 5 股化名陈德付持有；1996 年 12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达成协议，由宋步珍以 5,000 元/原始股的价格，受让殷凤山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受让后，上述股权仍以陈德付名义持有；直至 2002 年 8 月还原至宋步珍名下。2010 年 7 月，宋步珍与殷凤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宋步珍将其持有的丰山有限原始股 2 股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殷凤山。本次转让后，宋步珍不再持有丰山有限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曾存在工会、信托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1,131 人、1,183 人和 1,181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55	4.66%
财务人员	24	2.03%
销售人员	111	9.40%
研发、技术人员	129	10.92%
生产人员	862	72.99%
合计	**1,181**	**100.00%**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2	1.86%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本科	110	9.31%
大专	141	11.94%
中专/高中	398	33.70%
高中以下	510	43.18%
合计	**1,181**	**100.00%**

（三）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为：

项目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及30岁以下	134	11.35%
31岁至40岁	231	19.56%
41岁至50岁	421	35.65%
51岁以上	395	33.45%
合计	**1,181**	**100.00%**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181	1,183	1,131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8	50	37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6	7	1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5	1	-
	未缴纳人员	-	1	-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1,122	1,124	1,083
	社保缴纳人数比例	95.00%	95.01%	95.7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员工总人数	1,181	1,183	1,131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8	50	37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在原单位缴纳人员	7	7	11
	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44	25	-
	未缴纳人员	-	1	904
	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1,082	1,100	179
	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	91.62%	92.98%	15.8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参考当地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分别为 1,476.55 万元、1,392.60 万元和 1,49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分别为 112.60 万元、163.24 万元和 320.33 万元。

同时，就报告期内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当地适用缴费基数和缴纳比例，经测算，如全员缴纳，各期应补缴金额分别为 166.34 万元、141.73 万元和 1.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1.73%和 0.01%，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已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公司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无重大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群体性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和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员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我局亦不接受该等人员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申请。

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和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员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我中心亦不接受该等人员的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年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已经及时进行了改正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主管机关也已经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且愿意承担相应的补缴损失和处罚责任。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年份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劳务纠纷情况

经走访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法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情况。

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了《证明》，具体详见本节之“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情况。

（五）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况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与盐城大丰梦桥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桥劳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为 320982201606150015）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梦桥劳务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派遣部门人员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公司为了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缺口，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曾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完成部分制剂分装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在 98-119 人之间，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略高于 10%，不完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后公司及时规范了用工形式，于 2016 年 9 月与梦桥劳务签署《劳务派遣解除协议书》，自 2016 年 10 月以来不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

同时，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具体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2）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部分月份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略高于 10%，后发行人及时规范用工形式，2016 年 10 月以来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的要求规范其劳动用工，无重大劳动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况。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还对自身的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和股份回购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内容。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和殷平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八）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之“（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十）关于瑕疵房产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的固定资产”中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责任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的管理理念，形成了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体系，实现了“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协同发展，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二）主要产品及其分类

公司产品涵盖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主要产品为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特征	用途
氟乐灵（除草剂）	黄色固体，易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选择性芽前土壤处理剂，主要通过杂草的胚芽鞘与胚轴吸收。	用于棉花、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
精喹禾灵（除草剂）	白色至黄色细粉，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中性或酸性介质中稳定。选择性苗后除草剂。新型旱田茎叶除草剂，通过杂草茎叶吸收，在植物体内向上和向下双向传导，积累在顶端及居间分生，抑制细胞脂肪酸合成，使杂草坏死。	用于大豆、棉花、花生、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与苗后防阔叶杂草的除草剂混用。
烟嘧磺隆（除草剂）	无色结晶，可溶于丙酮、二氯甲烷等有机溶剂，中性条件下稳定。选择性内吸性除草剂。通过叶子和根部吸收，快速传导到木质部和韧皮部的分生组织。	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
毒死蜱（杀虫剂）	无色至淡黄色结晶，带轻微硫醇气味。易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三重作用。	广谱杀虫剂，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蔬菜、茶树等作物，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

（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并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由于农药产品的特殊性，我国对农药行业实行较为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对我国农药行业发展进行监管的主要还包括产业政策制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相关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新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延续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等工作，2017 年 6 月 1 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药登记证的企业更名，试验单位管理等；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管理的相关职能，全面监管农药生产经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农药产品国家标准和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统一管理工作及农药企业标准备案管理；2017 年 6 月 1 日《新农药管理条例》实施之后，农药企业生产许可管理职能划归农业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所属各级安监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条件、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

部门名称	职能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协助国家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法规及产品质量标准等工作。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促进农药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开拓农药国际市场及推广农药新品种、新技术、引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等工作。

2、农药行业监管体制

（1）生产许可制度。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实行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生产许可制度从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过渡到“一企一证”制，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根据《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生产企业在其农药生产许可范围内，依据《新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可以接受新农药研制者和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的委托，加工或者分装农药；也可以接受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委托，分装农药。

（2）产品登记制度。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制度规定，我国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应当取得农药登记。农业部颁发《农药登记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3）产品标准制度。我国农药产品标准由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三类标准组成。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省级质监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4）进出口管理制度。我国农药进出口依据《海关法》、《外贸法》、《货

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新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还遵循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接受农业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的监督管理。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农药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农药生产监督管理，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规范了农药生产企业核准、农药产品生产审批以及农药产品出厂。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7年12月	农业部	规范农药登记工作，保证农药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007年12月	农业部	加强对农药登记、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实行认证制度，农药经营单位对所经营农药应当进行或委托质量检验。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年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进一步提高新核准农药企业门槛；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农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行业准入条件。
关于继续做好农药生产核准工作的通知	2008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机构改革后，有关农药生产管理工作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划转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三定”方案规定，产业政策司负责农药生产核准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0年7月	农业部	提出了要加强经营主体监管，强化使用技术指导，加强农药监督执法，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妥善处理药害事故，健全农药管理机构等措施，加强对农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消费者权益。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农药建设项目》的公告	2010年9月	环境保护部	为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针对农药建设项目，从环保措施技术论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厂址合理性分析与论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等多个方面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等规范	2014年12月	农业部	制定了《农药正式登记审批规范》、《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规范》、《农药正式登记审批标准》和《新农药、新制剂农药田间试验审批标准》，作为农业部第十批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发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	2014年12月	农业部、海关总署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调整，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出口管理放行手续。
《2016 年农药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16年4月	农业部	提出要加大禁限用农药整治力度，打击制售假劣农药行为，大力提高农药科学使用水平，切实防控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等主要任务，并明确了组织落实农药监督抽查任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务，开展高毒农药定点经营示范县创建，推动农药可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农药专项整治工作督查及风险监测评价等重点工作。
新农药管理条例	2017年3月	国务院	对我国农药登记、农药生产、农药经营、农药使用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农药监督管理提供了依据。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	作为《新农药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登记行为，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保证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	作为《新农药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生产行为，加强农药生产管理，保证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核发一个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6月	农业部	作为《新农药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

4、行业主要的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务院、发改委、农业部等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的农药品种，限制和淘汰高毒、残留期长以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农药，相关政策文件和内容具体如下：

（1）2012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涉及支持、规范农药行业发展的相关内容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大力推广高效安全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引导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不断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	加快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启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缓释肥料使用补助试点。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
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促进农业节本增效。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关键技术，农林病虫害特别是外来生物入侵等生态灾害及气象灾害的监测与防治技术，综合、高效、持久、安全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

（3）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2009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印发了《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发〔2009〕16 号），提出将显著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重作为今后工作目标之一；调整农药产品结构，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推动原药集中生产；对农药行业依据行政法规，淘汰一批高毒高风险农药品种；鼓励优势农药企业实施跨地区整合，努力实现原药、制剂生产上下游一体化。

（4）农药产业政策

2010 年 8 月 26 日，工信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 1 号），提出引导农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名牌战略，着力培养主导品牌，提高拥有驰名商标的农药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力推动农用剂型向水基化、无尘化、控制释放等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支持开发、生产和推广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微胶囊剂和大粒剂（片剂）等新型剂型，以及与之配套的新型助剂，降低粉剂、乳油、可湿性粉剂的比例，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溶剂和助剂的使用，鼓励开发节约型、环保型包装材料。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9 号），2013 年 2 月对有关条目进行了调整，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还提出将“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类项目，优先发展。

（6）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5 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未来农药原药生产将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力求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将全面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创制品种的产业化进程、加强创制品种的市场开发；提升行业整体技术与装备水平，大型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实现连续化、自动化。

5、农药出口的相关政策及其影响

（1）我国农药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①农药对外贸易经营管理。我国对农药对外贸易经营环节实施经营资格和经营资质的管理。经营资格分为外贸流通经营权与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分别实行核准制和登记制管理。

②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是我国管理农药出入境的法律凭证。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必须先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申请并取得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海关凭登记证明接受农药进出口的申报和验放；同时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也是我国农药产品在境外通关时，证明其安全性的重要文件，境外海关在核实其真实性后验放。

③出口农药产品检验管理。出口农药产品必须经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抽查检验并取得检验单证，海关凭检验单证验放。各农药贸易商必须在报关前向商检机构申报检验。

④实行《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管理。2015 年 1 月，农业部和海关总署发布第 2203 号公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录》进行调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农药进出口单位应按照新名录中的商品编码及其对应的商品名称向农业部申请办理农药进出口管理放行手续。

（2）我国农药的出口退税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国内对原药的出口退税率通常为 9%，对制剂出口退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由 9%调整为 13%。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1%。

（3）进口国的农药登记制度

我国农药出口到其他国家，往往进口国要求提供农药自由销售证明（相当于英文版的农药登记证），证明该农药在产地国已经取得合法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权。

6、《新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新规实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新生效的规定对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新生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农药经营“多方监管”的局面，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模式，有利于促进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规范化。

具体来看，上述新生效的相关规定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开始施行“一企一证”制，按生产范围进行许可，原药按品种、制剂按剂型统一纳入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因此，新生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农药管理“多方监管”的局面，实行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由农业主管部门全程监管。

上述监管思路一方面简化了农药生产经营的审批程序，为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申办相关许可手续提供了便利，另一方面也明确了各级监管机构之间的责任/权利界限，提供了更为统一的监管思路，从而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管体制，有利于促进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规范化运作。

（2）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准入条件的变化情况

针对农药生产企业而言，根据上述新生效的有关规定，农药登记、生产、经营为农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主要内容。

①农药登记制度整体不变，丰富完善了登记主体及登记程序

在农药登记方面，国家继续实行农药登记制度，除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强制进行农药登记以外，新办法规定，新农药研制者可以选择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农药登记，从而有利于农药研制创新的发展。

同时，上述相关制度取消了农药临时登记，明确了农药登记需在农业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进行并由其出具登记试验报告，而省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农业部则负责终审并发证。因而，相较于《旧农药管理条例》，上述相关制度在农药登记方面，并未新设资质证书或准入条件，但对审核要求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操作性更强，便于符合条件的农药企业及时通过审核并取得农药登记证书，从而有利于提升农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农药登记效率。

②农药生产许可制度整体不变，以“一企一证”替代“一企多证”

在农药生产许可方面，国家继续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其中，农业部负责宏观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市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各负其责，责任明确，做到监管无缝隙。特别地，取消了工信部、质检总局实施的对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和“一品一证”的生产许可。

因此，开办农药企业不再由工信部审批，生产不同类别的农药产品也不再由质检总局针对每一个产品发放单独的生产批准证或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即一个农药生产企业只需取得一个由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具体产品类别在证载生产范围中予以明确，不再单独办理各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大大提升了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办理生产许可事项的效率，降低因不同部门监管而导致的重复监管和监管盲区。

根据地方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以及后续出台的配套文件，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可继续按照已取得且尚未超过有效期的许可文件/证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设定一定的过渡期间。因而，行业内企业不会因上述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其持续生产经营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③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整体不变，新设“农药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活动

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单位限定在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药生产企业等七大类中，并仅要求经营单位涉及经营危化品类农药的，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而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及《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经营条件，并申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农药经营。其中，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因此，从许可经营的本质来看，上述新生效文件的实施，拓宽了农药经营的主体范围，并通过新设“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方式对现有的农药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审核，将其纳入统一的监管体系并执行更为系统的监管标准，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农药经营主体的业务规范性。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满足新规要求

如前所述，新生效的相关规定改变了“多方监管”的局面，理顺了农药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模式，有利于促进农药企业生产经营的进一步范化。同时，随着农药登记、生产、经营等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细化，各级主管机关的权责关系更加明确，有利于发行人在规范自身生产经营的过程中，更高效地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取得统一思路的监管反馈意见，从而提升自身的运作效率，保障生产经营的持续合法合规。综上，上述新规的生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监管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新规的要求，公司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需要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需要自《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上述新规的规定及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相关审核材料并于 2018 年 2 月取得了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时将相关农药产品纳入了证载范围，符合农药企业及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监管要求。同时，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积极申办相关证书，经自查确认，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并尽快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及时将相关农药产品纳入了证载范围，符合了农药企业及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监管要求；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满足《新农药管理条例》等新规关于过渡期的监管要求，并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积极申办相关证书，经自查，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会因上述新颁布的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新规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述新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影响如下：

维度	主要方面	具体监管内容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农药登记	1、登记主体	第一类农药生产企业；第二类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第三类新农药研制者。除这三类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可以申请农药登记。	公司符合该项规定，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登记类型	取消了临时登记、分装登记、续展登记，只保留一个登记(即原来的正式登记)。	简化了登记类型，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登记试验	可以进行农药登记试验的单位有境内由农业部认定的农药登记试验单位，或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互认协定的国家(地区)农药 GLP 实验室。	限定了登记试验单位，提高了管控力度，对公司产品登记提出更高要求，但也简化了审批，提高了登记效率。
	4、登记试验审批、备案	新农药登记试验需经农业部批准；其他大量的农药登记试验只需向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5、其他登记规定	控制配比梯度；关注助剂问题；强化风险评估；防范新农药风险；登记资	规范产品及助剂门类，控制产品风险，促进有条件的资

维度	主要方面	具体监管内容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料减免；登记资料转让；登记资料授权；新农药登记试验数据保护等。	料共享，有利于大型农化公司的资源整合、优质产品开发及知识产权保护。
农药生产	1、基本原则	减少行政审批；淘汰落后产能；统一许可条件；实行分类管理。	有利于规范监督管理，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整合，提高优质企业的竞争力。
	2、企业办证	现有生产许可继续有效；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已取得多个农药品种或剂型的生产许可，应当在第一个许可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按照新规条件，一次性申请全部所需生产品种或剂型的许可。	有利于企业生产许可实现平稳过渡，不会对企业的许可证书/文件有效性及经营合规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生产行为规范	查验原料相关证明文件，建立进货台账，按规定质量标准和许可证范围组织生产，出场检验附合格证，建立销售台账，包装/标签/条码完备，禁止生产假劣农药。	有利于规范生产企业内部整体的业务流程，并提高收发存档案归集完备性，便于明确监管责任。
	4、界定假劣农药	明确了假劣农药的标准以及参照假劣农药处理的相关要求。	有利于企业制定更加明确的内控标准，有效管控产品的质量。
	5、农药标签新规定	明确了标签的标注内容，特殊标签的使用，标签内容的修改等事项。	有利于规范企业的标签管理，防止标签虚假误导市场。
	6、委托加工、分装	明确了委托加工分装应当满足的审核要求以及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	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实现资源的专业化配置，降低产能大幅扩张带来的各类风险。
	7、农药广告	明确了农药广告的审查，农药内容的规范等事项。	有利于规范企业的广告管理，防止虚假广告误导市场。
农药经营	1、经营许可制度	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明确了许可经营的范围，无须办证的企业范围，统一许可条件，统一发证机关。	将农药经营企业/单位整体纳入统一监管，明确了监管的要求及条件，便于经营主体及时自查及整改。
	2、经营行为规范	采购查验证明文件，建立采购台账；建立销售台账；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添加任何物质等	有利于规范经营企业内部整体的业务流程，并提高收发存档案归集完备性，便于明确监管责任。
	3、经营者义务	对经营产品质量负责，承担侵权责任；科学推荐用药；回收农药废弃物等。	有利于提升经营主体的质量、环保等责任意识，强化事后追责力度。
	4、农药进出口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需要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中国代理机构销售；向中国出口农药的标签、说明、质量标准，合格检验情况；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有利于规范进出口业务并加强贸易监管，间接提升了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的产品标准。

维度	主要方面	具体监管内容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监管处罚	1、生产/经营假农药； 2、生产/经营劣质农药；3、其他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4、进出口违规	没收、罚款、吊销许可证、禁止经营业务、刑事追责	明确了监管处罚的类型以及分级处罚的具体操作方式，有利于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

如上所述，新规的实施，一方面加强了对农药行业的监管力度，明确了各类主体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主要标准以及责任要求，有利于行业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的资源配置效率，实现集约化生产，从而为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供给侧改革。

多年来，公司一直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各项业务流程制度较为完善。新规的实施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为明确的规范方向，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的规范化水平。同时，新规也体现出简政放权、鼓励创新、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等多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积极信号，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新规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更为有利的政策机遇，有利于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同时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将为包括公司在内的优质企业创造更为有利的政策环境，促进其规范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农药概述

1、农药的定义

农药是指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农药的分类

农药的分类，是指从不同角度和标准对农药进行划分：

（1）按毒性，农药可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及微毒五类。

（2）按防治对象，农药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

剂、杀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其中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占比较高。

按防治对象分类	按化学结构分小类
除草剂	氨基酸类、磺酰脲类、咪唑啉酮类、嘧啶并三唑类、三嗪类、酰胺类、脲类、氨基甲酸酯类、吡啶类、苯氧乙酸类、二硝基苯胺类、芳氧苯氧丙酸酯类、二苯醚类、环己二酮类、羟基苯腈类、哒嗪类、其他结构类
杀虫剂	有机磷类、拟除虫菊酯类、氨基甲酸酯类、烟碱类、杀螨剂类、天然产物类、苯甲酰脲类、其他昆虫生长调节剂类、有机氯类、其他结构类
杀菌剂	三唑类、其他唑类、其他甾醇抑制剂类、吗啉类、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无机类、酞酰亚胺及苯腈类、其他多作用位点类、甲氧基丙烯酸酯类、苯并咪唑类、苯酰胺类、二甲酰脲类、酰胺类、嘧啶胺类、其他结构类
其他	植物生长调节剂、熏蒸剂

（3）按性质不同，农药可以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通过化学反应制成，可根据成分进一步分为无机农药和有机农药；生物农药来源于生物及其基因产生或表达的各种生物活性成分。

（4）按能否直接施用，农药可以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作为农药产品的有效成份，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制剂是在农药原药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的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产品，可销售给客户使用。制剂配方的合理性、助剂的应用和复配工艺过程的控制对药效有着重要影响。

3、农药的地位和作用

人口、粮食仍然是进入 21 世纪后摆在人类面前的突出问题。要解决好世界粮食安全问题，就必须采取各种手段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以确保农业丰收，农药则是其中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

据统计，全世界农业病虫草害种类有十多万种，全世界每年有 10 亿吨左右的庄稼毁于病虫害，由于病、虫、草、鼠害等造成的作物减产幅度达 20%-30%，一旦停止用药或严重的用药不当，一年后将减少收成 25%-40%（与常用药相比），两年后将减少 40%-60%以至绝产。

（三）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加速，推动我国农药产业集聚

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处于世界前列，但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多，大部分

规模小，产能过剩、贴牌销售，处于价值链低端。不少企业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多、技术装备水平落后、环保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针对现状，国家利用产业政策引导，大力推进企业间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使农药工业朝着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2015 年 3 月，工信部公布了《关于 2014 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指出我国已成为农药生产大国，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现象严重。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中央关于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有关精神，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应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

2016 年 5 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到要推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实现企业大型化。未来农药原药生产将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国内排名前 20 位的农药企业集团的销售额达到全国总销售额的 70%以上。建成 3-5 个生产企业集中的农药生产专业园区，培育 2-3 个销售额超过 100 亿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未来，集约化、规模化是农药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正进入新一轮整合期。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通过行业整合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

农药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和工艺生产或生物工程制造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原药合成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环保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固定资产设备投资规模较大。

在原药的基础上，加入适当的辅助剂（如溶剂、乳化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通过加工、生产制得具有一定形态、组成及规格的制剂产品，制剂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制剂的产品质量和使用量与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生态稳定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制剂企业通过产品的深加工，掌握销售渠道资源，盈利水平逐步提升，部分

实力较强的原药企业为了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也开始进入制剂领域；而部分制剂企业也加快向上游原药领域延伸，积极获取行业竞争的主动权。随着行业纵向一体化的发展，未来国内农药行业将呈现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的趋势。

3、生产工艺优化，创新水平提升

由于创制农药开发成本高、难度大，国内农药企业难以承担巨额的新化合物创制费用，在产品研发上以次新化合物仿制为主，主要生产后专利时期的农药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较少。仿制类农药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原药合成工艺水平与制剂创新能力两方面。

对于化学农药原药生产，其核心技术为化合物合成技术，由于原材料、合成方法的差异，可研发设计不同的工艺路线进行生产，并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成本以及环境污染程度，最终影响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优秀的原药企业通过对化合物合成技术的不断优化和突破，提高工艺路线效率，从而形成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农药制剂属于高附加值产品，一个农药品种的成功，离不开农药制剂的创新。而制剂的技术创新关键在于新剂型开发和加工技术研究，主要特点在于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量，提高产品防效，降低生产成本，达到对环境安全的目的，还可以提高作物产量。目前，我国制剂生产技术较落后，生产连续化、自动化程度低，平均每种原药只能加工七八种制剂，而发达国家的每个农药品种可加工成十几种甚至几十种制剂。

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我国农药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这将有利于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技术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

4、生产过程绿色化，产品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方向发展

在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今后主攻方向的背景下，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近年来，《国家禁用和限用农药目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种植业生产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主要品种名录》等针对高毒、高风险农药管理的相关制度陆续出台，有效引导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投放市场，规定禁限用农药品种范围，将高毒、低效、高残留农药淘汰出市场。

同时，农业部还出台了对低毒农药使用的补贴政策，引导种植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在农药登记环节，对于影响环境安全和危及农产品安全的农药品种，实行一票否决制。

未来，在高效新农药大量出现、施药技术进步及环保要求更加严格的背景下，农药剂型的发展将趋向精细化、环保化，水乳剂、水分散粒剂、水悬乳剂、微乳剂、可溶性粉剂、微胶囊等新型农药剂型将逐步兴起。

5、下游集中用药形成趋势，对农药经营模式产生影响

受农业生产极度分散、小型化生产方式的制约，我国的农药用药情况也呈现明显的分散、单户量小的特征，但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土地流转政策落地，自然村将逐渐减少，土地的使用和耕种将逐步集中，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使集中采购、集中用药、统防统治成为趋势。

在此背景下，农药制剂企业的销售模式也将发生转变。原一家一户、分散购药的格局将被打破，农药施药主体将由农民个体逐步向种植大户、社会化服务组织转变。国内现有的农药经销商也将发生变化，原有的村级及部分乡镇级经销商将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退出农药经销市场，大大缩短厂家与终端用户之间的经销层级，甚至出现厂家与种植大户的点对点直接销售，并由厂家提供机械化植保服务的模式。

（四）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及利润水平的变动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全球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概括起来，全球农药公司可以分为三个梯队，其基本竞争格局如下：

梯队	企业类型	主要公司
第一梯队	创制型企业：研发能力强，大多具有种子、农药、化肥等多条产品线	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孟山都、陶氏益农、杜邦
第二梯队	仿制型企业：具有一体化产业链，与创制型企业相比具有更低的成本	ADAMA、NUFARM

梯队	企业类型	主要公司
	创制型企业：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但规模和实力无法与第一梯队企业相提并论	日本住友化学、曹达
第三梯队	仿制型原药企业：为国际农药巨头提供高标准原药	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和制剂企业
	发展中国家制剂企业：为本国提供农药制剂和技术服务	

资料来源：《世界顶尖农药公司的市场及研发》，柏亚罗，世界农药，2008 年 2 月第 7 卷第 1 期

在第一梯队中，六大农化巨头销售额占据全球 70%以上的市场份额，该类企业研发能力突出，专利产品优势明显，享受专利产品的高额利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第二梯队中，以 ADAMA 为代表的农药仿制型企业，通过购买专利到期农药，凭借低成本优势迅速抢占市场；日本住友化学、曹达等经几十年努力，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研发体系。

在第三梯队中，我国与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大型仿制原药与制剂企业最具有代表性。我国农药企业基于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的农药工业技术要求，通过与国外知名农化企业合作及技术引进，一批具有资源、技术及成本优势的企业获得快速成长。经多年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化工原料的重要生产基地，但由于国外农药产品登记的难度较大，国内农药产业目前主要是为国外跨国制剂企业作配套生产，或通过国外经销商销售，未直接面对国外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

总体来看，全球农药行业国际分工业已形成，国际农化巨头拥有技术、品牌、渠道优势，主要专注于具有新活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及销售渠道建设，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日益成为后专利时期农药原药产品的生产基地。

（2）我国农药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制剂企业和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三大类，国内农药行业的竞争主要体现为这三类企业间的竞争。由于原药与制剂产品在农药产业链中的位置、技术特点、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方面不同，上述三类企业在竞争策略上也存在较大差异。

原药行业体现技术密集的特点，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获益更大。原药企业的

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客户数量少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强，同时国内原药企业主要为仿制农药生产企业，难以通过产品的差异化战略获取竞争优势，因此市场竞争主要围绕产品质量与成本展开，具备稳定质量且成本优势明显的企业往往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此外，原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规模优势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因而，技术及规模优势是决定原药企业竞争胜负的关键因素。

制剂行业主要体现为企业营销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拥有完整营销渠道和品牌优势的企业将成为最终的胜利者。制剂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农药经销商、农资服务站等，最终用户为广大农户，客户数量众多且对产品鉴别能力较弱。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往往缺乏农药专业知识，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另外其购买行为容易受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则需兼顾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的市场竞争特点，一方面原药业务需具备质量与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制剂业务需具备服务与渠道优势。与单纯的农药企业或制剂企业相比，一体化发展的企业具备产业链优势，通过制剂发展拓展了盈利空间，通过原药发展提高了行业主动权，最终提高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机会，产业链一体化程度越高的企业竞争优势越强。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1 年，我国农药制造业销售利润率约为 1.33%，2005 年之后农药行业销售利润率逐渐上扬，并于 2008 年达到 10.56%的历史高点。2008 年之后，由于受到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行业利润率逐步走低。而 2012 年之后，由于我国环保政策逐步收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由于环保不达标部分产能遭到淘汰或开工不足，从而影响了农药制造行业的供给，行业利润率有所回升。2015 年至 2016 年，受美元走强、全球农药库存趋高、农产品价格走低、气候条件不利等多重影响，全球农药作物保护市场止涨回落，行业利润率有所回调（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回升，带动相关基础材料和中间体价格上涨；加之国际农化巨头经历了两年多的去库存之后，补库存行情开启带

动了海外需求回暖，全球农药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全球农化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恢复。受前期环保督察、企业停限产、市场需求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及农药行业相关政策的推进，农药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农药产品价格亦呈现回涨势头。

我国农药行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受到产品结构、工艺路线、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企业之间的利润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并呈现两极分化的趋势。

行业内具备产品优势、研发优势、规模优势、服务与品牌优势的企业，凭借自身研发实力和先进的技术装备，不断推出新产品，改进工艺路线，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并拥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凭借技术服务、产品应用示范效应树立的良好品牌形象，保障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并获取较高的利润水平。

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利润分化的现象将日趋明显，缺乏优势的企业将最终退出市场。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农药生产实行生产企业和生产产品许可制度，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等相关制度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企业资格核准；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国家质监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质监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相关职能划归农业部，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农药企业审核门槛也逐步提高。2014年12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2014年第二批不予备案新增农药生产企业的函》，明确了原则上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

2、技术和人才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化学、植物保护学、生物学、环境科学、

毒理学等跨学科配合。对于国内农药企业而言，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因此进入本行业需要有多年研发经验和运行经验的积累，需要大量有经验的复合技术人才作为保障。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了严格的农药残留国家标准和农药环境安全评价国家标准等政策，对企业技术及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缺乏相关技术和人才积累的企业较难进入本行业。

3、市场先行及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现代化程度较低，农业生产活动以分散的农户为主，其对农药的选用主要依赖经验以及零售商的指导，因此对于国内制剂销售企业而言，需要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在目标市场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一定的客户群体，现有企业先行优势明显。

对于农药原药生产企业而言，其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农药企业，该等企业出于对自身产品品质和品牌形象的考虑，在原药采购上非常关注原药产品质量，因此具备稳定生产工艺且形成规模化生产的原药生产企业能够与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考虑到产品品质、供应风险以及产品重新登记的时间及资金成本，一旦确定原药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从而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先行壁垒。

4、环保壁垒

近年来，随着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为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4 年我国政府对《环保法》进行修订，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由于农药行业及其所属化工行业的特点，提高污染治理水平成为我国政府关注的重点之一，各地方政府先后启动了严格的环保核查。目前我国仍有相当数量的农药企业达不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一批规模小、盈利能力差的农药企业将无力支付日益提高的环保成本，逐步退出。环保投入成为进入农药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5、资金壁垒

农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现代农药行业发展过程中，大型的农化企业投入大量的资金于研发、生产全自动化控制、大型化装置及先进的环保设施是行业发展的趋势，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

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农药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

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无论是新入企业还是已有企业，都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和支撑，才能与现有农药企业在设备、技术、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资金壁垒。

6、管理经验壁垒

农业生产天然的季节性及突发的病虫草害导致农药市场存在大量的临时性需求，近年来全球气候紊乱和极端天气现象进一步扩大了这种影响。订单在全年呈现出不规则的变动趋势，也迫使农药生产企业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尤其是短时供货能力，这对企业的生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于出口型原药企业来说，产品销往境外主要用于复配制剂，订单主要来自国外的大型农化企业，生产企业的管理经验直接决定其供货能力，而供货能力也是成为境外客户合格供应商的主要考察标准之一。因而，农药行业存在较大的管理经验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农业是国家的基础性产业，政府历来十分重视，而农药作为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历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围绕“三农”问题展开，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毫不动摇，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安全、低毒、高效农药，不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此外，我国还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新品种、新制剂。《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都为促进农药工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刚性需求潜力巨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由于农产品刚性需求强，较少受宏观经济影响。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自然灾害加重、人口增长、病虫草害发生频繁、生物燃料推广以及国际游资投机因素等综合影响，农产品平均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为缓解全

球粮食危机压力，各国将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从而带动农药需求增加。

（3）行业整合加速，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农药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整合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由之路，业内兼并重组也更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农药企业众多，市场分散，产品同质化、技术装备低端化严重，市场竞争秩序混乱，绝大部分企业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弱，也难以适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近年来，我国多项农药产业政策均提出要大力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分工与协作，推动以原药企业为龙头，建立完善的产业链合作关系，促使农药工业朝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的方向转变。技术领先、机制合理、经营灵活的企业将成为行业整合的主导力量。

（4）高毒农药退出市场，为低毒农药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国际上通过实施国际公约，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世界各国根据本国国情积极履行国际公约，不断采取禁限用措施。我国农业部《2015 年种植业工作要点》也提出：力争 2020 年农作物农药使用总量实现零增长，推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替代高毒高残留农药。在此目标指导下，国家将从农药登记管理入手，限制新增高毒、低效的农药品种的登记，同时鼓励成立专业防控技术队伍，指导农民科学用药，通过技术创新实现高效农药产品的开发和应用，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目标，促进农药产业结构调整，保障农药产业健康持续发展。未来，对于品种结构良好的优势企业来讲，高毒农药退出市场为低毒农药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5）环保要求提高，有利于环保优势企业发展

随着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关注。我国《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强化环保和产品质量检查，对于没有有效处理污染物，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农药生产资格。此外，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未来，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和资金实力不强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的发展。

（6）专利农药集中到期，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从专利的角度，可以将农药产品分为专利产品、专利到期产品和非专利产品。农药研发通常需要 8-10 年时间，其后就是长达 20 年左右的专利保护期，专利过期后，仿制企业通过工艺优化、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产品使用量。专利过期农药通常有 15-20 年的黄金周期，目前使用的多个农药品种是在上世纪 80~90 年代研发的，今后 10 年专利农药将集中到期，将给仿制企业带来巨大机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弱，技术装备水平低

目前我国农药品种仍以仿制为主。由于企业规模小、盈利水平低、资金实力弱、技术人员缺乏等因素，不能支持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的农药自主创新。绝大多数农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导致品种档次低、基础研究薄弱，新农药品种发展缓慢，产品开发后劲不足。小规模企业更存在技术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严重不足等突出问题。

（2）产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小

目前，我国农药行业仍然存在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竞争力弱、产品同质化严重等问题。截至 2014 年底，我国获得农药生产资质的企业有近 2,000 家，其中原药生产企业 500 多家，企业多、小、散的问题仍未根本解决，尚没有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2015 年总销售额超过 10 亿人民币的企业 40 家，全国 2,000 家企业中，销售额 1 亿元及以下的企业多达 1,800 余家。

（3）产品结构仍然存在较多问题

经过多年的努力，高毒农药的取代取得了一定成绩，然而个别品种因农业生产需求以及没有好的替代品种仍在使用。我国目前可生产 500 多种原药，常年生产 300 品种，杀菌剂仅占 6.1%，在特殊用途的杀菌剂领域，特别是用于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经济作物的杀菌剂品种较少。与此同时，我国农药行业的部分品种产能却又严重过剩。由于我国农药生产目前仍以专利到期品种为主，部分大宗、热点品种产能过剩，多家企业生产同一个品种，产品同质化现象突出。再者，剂型结构不合理，新型农药助剂、新剂型开发滞后，制剂产品中乳油产品占比相对较高，缺乏环保型、节约型的水剂、油悬浮剂、微囊剂等新剂型产品，新剂型和

传统的乳油产品比例失调严重。

（4）贸易壁垒影响我国农药产品出口

目前，我国农药出口以低附加值的原药、中间体出口为主，且市场主要集中在亚洲、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此外，发达国家还设置技术壁垒，采取提高进口产品技术指标、登记标准等措施来限制农药产品的进口，而我国却缺乏与之相抗衡的技术标准和精通国际贸易法则的高端人才，企业间联合力度较小，导致国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具有一定难度。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经营模式

（1）技术开发模式

由于单一农药产品在长时间使用之后，其防治对象有可能会逐渐产生抗性，从而使该农药产品防治效果下降，因此新产品的研发一直是各大农药厂商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由于农药开发难度大，新产品的开发动辄需要数亿美元，国内农药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承担巨额的开发费用及开发失败的风险，还受限于技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制约，处于被动的仿制阶段，主要是以制造专利已过期或非专利的农药品种为主。在实际的技术开发方面，国内大多数农药企业通常针对后专利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和紧密跟踪，在适当时候通过引进、消化、吸收等方式来掌握相应的技术，这个过程中也伴随着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和部分创新。

（2）运营管理模式

虽然不同的工艺路线可以生产出同一种产品，但在产成品的纯度、环境污染程度以及生产成本等诸多方面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到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而，优质的农药产品除了需要相对完善的工艺设计，还需要企业具备科学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

实际上，在运营管理方面，农药企业一般会对原药和制剂生产进行分类管理：原药产品通常具有较稳定的市场渠道，因而原药生产比较注重技术、环保、安全、质量等内部管控；制剂产品直接面对用户，用户需求是制剂生产的重要考虑因素，因而除了注重内部管控以外，制剂生产更加注重效率、规模、品牌等方面的管理。

（3）市场开发模式

总体来看，我国农药企业大致可分为原药企业和制剂企业两大类，原药企业的最终客户通常为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下游制剂厂商，而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为广大农户，因而原药企业的竞争在于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制剂企业的竞争在于品牌和渠道。

具体来看，在市场开发方面，原药企业的客户相对集中，具备一定的市场鉴别能力，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同时也便于集中协调和管理，客户关系的稳定性较强；制剂企业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产品需求也呈现出分散、差异、多样、易变等特点，由于国内农药制剂品牌众多且剂型复杂，终端用户通常以经验为导向进行选购，并且容易受到农药经销商或农资服务站的宣传引导，因此销售渠道和服务水平是制剂企业的竞争焦点。

因而，对于农药企业来讲，需要通过提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与独特性、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以及提升产品质量等多个维度来赢得原药客户的信任，同时也需要通过改进销售模式、完善销售渠道、提升服务水平等多个维度来赢得制剂客户的口碑，从而获取利润。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农药行业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新药创制能力、原药合成工艺以及制剂配制技术三方面。其中，新药创制对技术依赖性最强，要求企业具备极强的研发创新能力，目前我国大部分农药企业缺乏技术研发能力，难以自行研发、生产新型农药；在原药合成工艺方面，我国农药企业主要引进已过专利保护期的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比较缺乏；在制剂配制技术方面，我国农药企业对作物、病虫草害缺乏专门研究，对化合物药性的把握也不够准确，从而导致剂型局限、产品同质化程度比较严重。

从装备水平来看，国外农药生产普遍采用计算机程序控制，实现了高度自动化，产品收率高、质量稳定。而我国多数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未实现自动化控制，总体上还处于单缸、间歇、手工操作的技术水平，在微机自控、高效催化、高度纯化、定向主体合成、生物技术应用等方面与发达国家水平相差较大，这也造成我国农药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较差、能耗较大、环境污染较为严重。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农药是农业生产的必需品，刚性需求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属于弱周期性行业。随着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粮食需求量将不断增加，而实现农业增产离不开农药、化肥和先进种植技术的推广。因此，长期来看农药行业的刚性需求较强，农药行业将处于一个稳定的上升通道。

同时，病虫灾害的爆发以及自然气候的巨大变化将对农药或某种农药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病虫害的发生与成灾是一个动态的自然演变过程，由于农作物与有害生物处于同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生态环境，这就决定了有害生物发生的复杂性和突发性。一般情况下，干旱可能减少除草剂的需求量，但可能使杀虫剂、杀菌剂用量上升；洪涝灾害将会增加杀虫剂和杀菌剂的需求量；气候变暖将增加虫害的发生，同时也有利于杂草的生长，使得杀虫剂、除草剂的需求量上升。

2、行业的区域性

通常而言，不同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耕种习惯决定了不同地区种植结构的差异，造成病虫草害危害的程度不同，导致常用药品种以及集中度的差异，使农药生产和消费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

全球农药产能主要集中在我国和美国，其中：先正达、ADAMA、孟山都等农化巨头都是美国本土企业。我国农药生产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集中分布在经济较为活跃的长三角等区域，主要为山东、江苏、浙江等化工产业集聚的省份。

3、行业的季节性

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化学农药产业链

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合成和农药制剂复配构成完整的农药产业链，农药制造业处于化工产业链的末端。行业上游为无机原料（黄磷、液氯等）和基础石油化工原料（甲醇、三苯等）行业，最终源头为石油产业；行业下游主要的消费领域是农、林、牧业生产和卫生防疫领域。化学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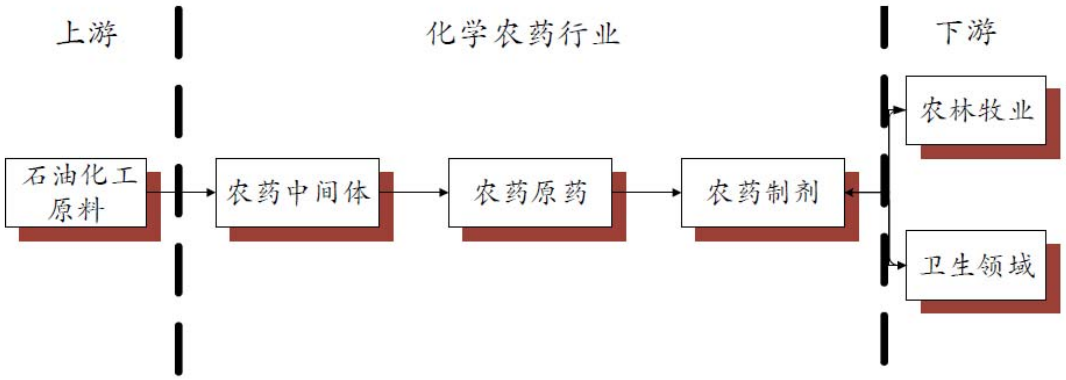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农药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原药合成及制剂生产企业的上游为农药中间体、石油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所需原材料最主要来源于石油和化工产品，如三聚氯氰、异丙胺和一乙胺等，一般都能获得稳定的大批量供应。

农药行业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与石化行业周期规律性波动相关，石油和化工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原药企业的生产成本。由于国内农药主要以后专利期的仿制产品为主，缺乏专利保护，产品竞争激烈，一旦上游基础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将通过成本的方式传导到农药行业，进而影响本行业毛利率水平。

相较而言，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而水基化制剂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此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2）农药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对防治农业有害生物，保障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及农产品贮存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下游行业关联度较高。目前我国 90%的农药用于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非农业用途农药占10%左右。同时，全球人口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以及生物能源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未来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并间接影响着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

3、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石化和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石油化工生产大国，成品油、乙烯、合成树脂、无机原料等重要大宗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农药行业可以得到稳定的原料供给。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农药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农业属弱周期性行业，其需求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并随着世界人口的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及生物能源的发展持续增长。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植技术和应用技术的改进，从而推动农药产业的持续发展。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拥有完整的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产业链，实现了“原药+制剂+中间体”业务的全面发展。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已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5-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公司排名分别为第 32 位、第 31 位及第 34 位，竞争地位处于农化行业的前列。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在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氟乐灵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精喹禾灵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毒死蜱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大多数未登陆公开的证券市场，因此，仅能从少数公开渠道（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以及行业协会的公开数据）获得一定的资料，无法准确获取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1、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注册资本 6,3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农药研制开发、原药生产合成、制剂加工复配、推广销售以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植物营养产品等。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1 亿元、11.30 亿元和 11.09 亿元。

2、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

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5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东阳市，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及农药化

工医药中间体等，例如95%氟乐灵原药、48%氟乐灵乳油等，系全国重点农药生产骨干企业。

3、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7年12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龙游县，该公司集科研、生产、国内外贸易于一体，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农药中间体等，例如草甘膦原药、异丙铵盐及水剂、氟乐灵原药等产品。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的销售收入为4.67亿元。

4、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12,0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博兴县，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兼营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根据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的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2014年、2015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80亿元及8.86亿元，销售收入分别为8.00亿元及7.56亿元。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为9.40亿元。

5、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25,500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肥东县，该公司以农药制剂为基础，原药产品为支柱，新型肥料、精细化工为辅，主要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杀螨剂、杀菌剂、种衣剂、微肥和精细化工中间体。根据其控股股东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3）在市场的公开信息披露，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至2016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5.07亿元、5.35亿元和6.44亿元，销售收入分别为5.41亿元、4.66亿元和6.58亿元。

6、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辽宁省盘锦市，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除草剂生产厂家，主要产品包括了莠去津原药、精喹禾灵原药及各种相关制剂，已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质量体系认证。根据其官方网站公开数据，该公司每年的销售收入约为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7、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 5,08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该公司从事农用除草剂原药及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苯磺隆原药及制剂等。根据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006）在市场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其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 亿元、2.95 亿元和 3.17 亿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 亿元、3.30 亿元和 3.03 亿元。

8、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5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该公司主要从事除草剂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烟嘧磺隆、乙羧氟草醚、精喹禾灵等。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淄博新农基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4.81 亿元和 5.02 亿元。

9、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9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8,077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该公司致力于绿色生命科学产业，以环保新农药为主业，以农资连锁、国际贸易等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主营业务为农药、三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25）在市场公开发布的定期报告，其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94 亿元、82.26 亿元和 105.10 亿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68.12 亿元、45.57 亿元和 35.38 亿元。

10、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仙居县，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农药原

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唑磷、毒死蜱、噻唑锌等原药及制剂以及其它农药中间体。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市场的公开信息披露，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11 亿元、4.69 亿元和 4.77 亿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 亿元、5.37 亿元和 5.99 亿元。

11、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湖北省随州市，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及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毒死蜱、化工中间体、环保高效热稳定剂等。

12、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江苏省灌南县，该公司为国家定点生产农药的大中型现代化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杀虫剂、杀螨剂、杀菌剂、除草剂及化工产品等五大类数十个品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每年定期发布的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企业榜单，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的销售收入为 19.66 亿元。

（三）公司现有产品或服务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1、精喹禾灵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2017 年 1-12 月，精喹禾灵原药的加权平均成交价呈现触底回升的趋势，并在四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市场上该产品的供需情况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存在适度供应紧张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 年 1-12 月精喹禾灵原药加权平均成交价（万元/吨）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根据公司的行业经验，目前精喹禾灵原药的整体市场需求量维持在 2,500 吨左右。截至目前，国内取得精喹禾灵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 家，而实际生产的企业及其产量主要包括丰山集团（实际产量约 1,000-1,300 吨/年）、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600 吨/年）、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400-500 吨/年）、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500 吨/年）等四家公司。而由于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部分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开工不足情况，从而影响了市场的整体供给量，造成该产品目前的市场供应比较紧张。

2012 年-2016 年精喹禾灵应用主要作物的农药费用情况（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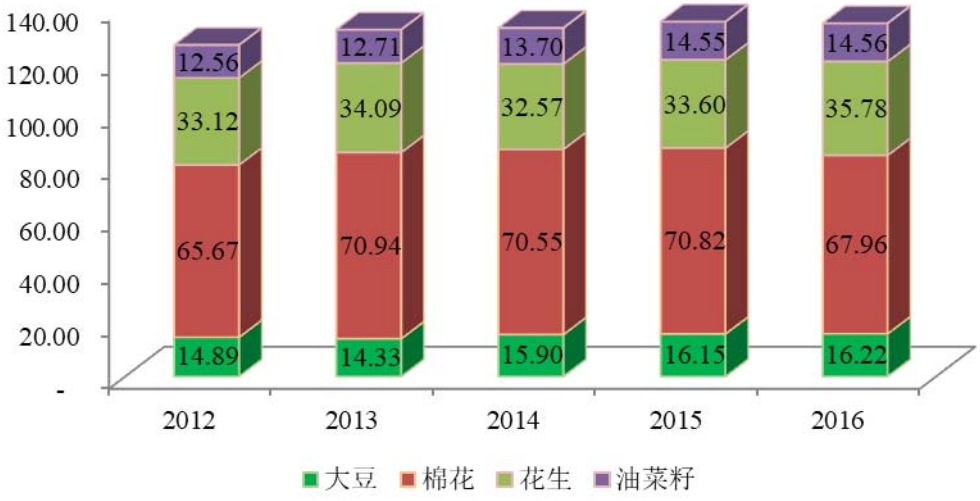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精喹禾灵广泛用于棉花、油菜、大豆、花生及多种阔叶蔬菜等作物，可防除

一年生及多年生的禾本科杂草，并在此类杂草的任何生长期间均有防效。

根据上述统计，下游作物的每亩农药费用近年来整体上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在整体作物种植结构不发生根本变化的预期下，可以预见相关农药产品的市场容量在较大程度上也将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此外，随着全球阔叶作物田杂草抗性的增加，精喹禾灵同其他灭生性除草剂混用治理杂草抗性将逐渐得到扩大，优良的性价比也将使此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稳步上涨。

2、烟嘧磺隆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2017 年 1-12 月，烟嘧磺隆原药的加权平均成交价呈现触底回升的趋势，并在四季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市场上该产品的供需情况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且存在适度供应紧张的情况，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 年 1-12 月烟嘧磺隆原药加权平均成交价（万元/吨）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根据公司的行业经验，目前烟嘧磺隆原药的整体市场需求量维持在 3,000 吨左右。截至目前，国内取得烟嘧磺隆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50 家，而实际生产的企业及其产量主要包括丰山集团（实际产量约 800-1,000 吨/年）、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500-600 吨/年）、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500 吨/年）等三家公司。同样由于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部分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开工不足情况，从而影响了市场的整体供给量，造成该产品目前的市场供应比较紧张。

2012 年-2016 年烟嘧磺隆应用主要作物的农药费用情况（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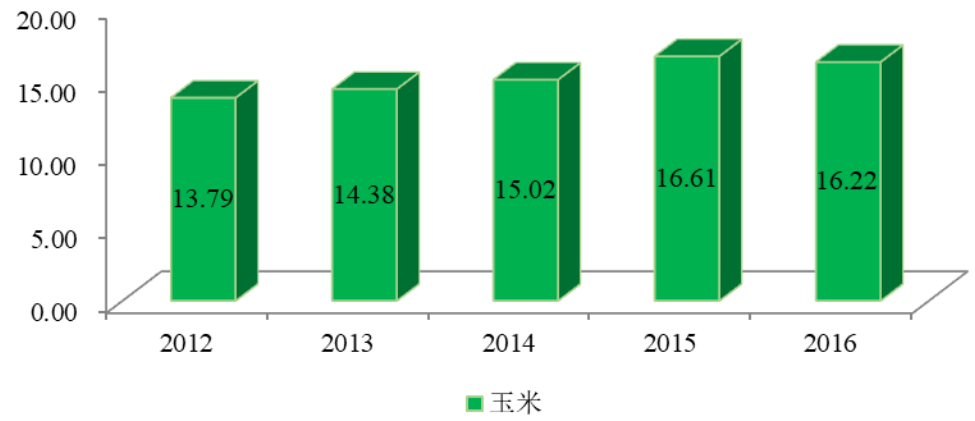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烟嘧磺隆具有高活性、广谱、低剂量、低毒、高选择性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全球大田作物、经济作物、草坪、防火林等，主要用于玉米田，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

根据上述统计，下游代表性作物玉米的每亩农药费用近年来整体上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同样的，在整体作物种植结构不发生根本变化的预期下，可以预见相关农药产品的市场容量在较大程度上也将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

此外，未来随着畜牧业发展，对于作为饲料的玉米需求进一步增多，随着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生物燃料的需求也可能会进一步增强，这也将促使玉米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烟嘧磺隆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3、氟乐灵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2017 年 1-12 月，氟乐灵原药的加权平均成交价呈现先走低后反弹的走势，市场上该产品的供需情况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 年 1-12 月氟乐灵原药加权平均成交价（万元/吨）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根据公司的行业经验，目前氟乐灵原药的整体市场需求量维持在 16,000-20,000 吨左右。截至目前，国内取得氟乐灵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 家，而实际生产的企业及其产量主要包括丰山集团（实际产量约 6,000-7,000 吨/年）、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0-3,000 吨）、东阳市东农化工有限公司（2,000-3,000 吨）、捷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0 吨/年左右）等四家公司。同样由于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部分竞争公司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开工不足情况，从而影响了市场的整体供给量，造成该产品的市场供应相对紧张。

氟乐灵属于选择性芽前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广泛应用于旱地芽前土壤处理，用于棉花、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相关作物的每亩农药费用情况可详见本节之“1、精喹禾灵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中的相关内容。据统计，氟乐灵作为棉花等旱田除草剂，近年来棉花价格上涨，农户用量也开始增大。可以预见，未来氟乐灵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4、毒死蜱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2017 年 1-12 月，毒死蜱原药的加权平均成交价整体呈现上涨后维持在较高价位的走势，市场上该产品供给相对不足，具体如下图所示：

2017 年 1-12 月毒死蜱原药加权平均成交价（万元/吨）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根据公司的行业经验，目前毒死蜱原药的整体市场需求量维持在 50,000 吨左右。截至目前，国内取得毒死蜱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将近 70 家，而实际生产的企业及其产量主要包括丰山集团（实际产量约 6,000-7,000 吨/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000 吨/年左右）、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000-4,000 吨/年）、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000-10,000 吨/年）、连云港立本作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0 吨/年左右）等五家公司。同样由于环保督查力度的加大，部分竞争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开工不足情况，从而影响了市场的整体供给量，造成该产品目前的市场供应相对紧张。

2012 年-2016 年毒死蜱应用主要作物的农药费用情况（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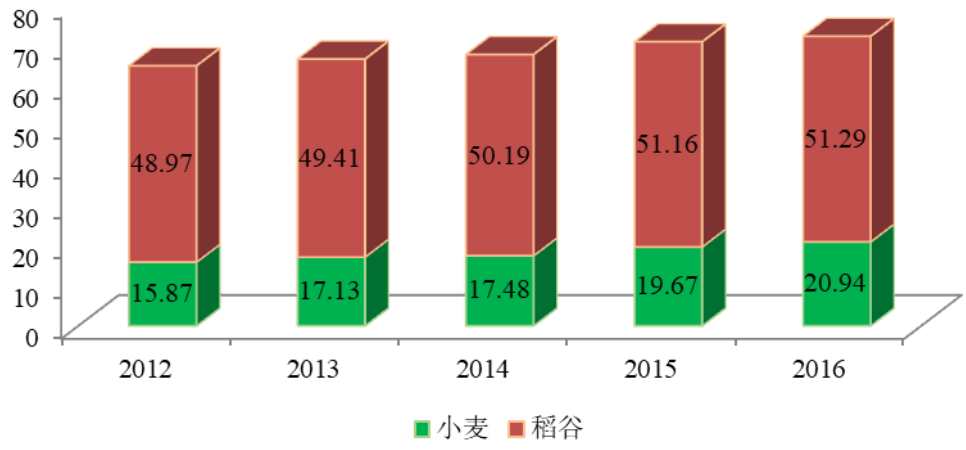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全国农产品成本收益资料汇编

毒死蜱是一种高效、广谱的有机磷杀虫剂，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主要品

种之一，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十字花科蔬菜、番茄、辣椒、茄子等作物，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作用，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蔬菜、茶树等作物。

根据上述统计，下游代表性作物的每亩农药费用近年来整体上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同样的，在整体作物种植结构不发生根本变化的预期下，可以预见相关农药产品的市场容量在较大程度上也将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此外，尽管毒死蜱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但由于毒死蜱高效广谱，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主要品种之一，适用作物较为广泛，因此，仅蔬菜领域的禁用不会导致该产品的应用领域受到大面积影响。综上，作为需求量一直较大的杀虫剂品种，在此背景下，预计未来毒死蜱的市场需求量也会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为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从而保证了技术创新、产品开发活动的顺利推进。

公司自创立以来，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农药工艺技术的研发实践，已建立了一整套包括研发队伍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保密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等在内的研发运行机制。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2、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产品结构涵盖了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农药制剂产品。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产原药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制剂产品，当上游原药市场紧俏时，公司生产的原药可优先供应制剂生产，避免出现原药供应受制于人的情形，因而原药业务的发展为制剂业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保证，有效保障了制剂业务的稳

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制剂业务又有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公司拥有完善的制剂销售渠道及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制剂产品在用户中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部分原药直接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有利于公司原药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销售方案，当农药中间体利润水平较高时，公司在满足制剂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销售农药中间体，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因此，公司“原药+制剂+中间体”协同发展，增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产业链的延伸还拓宽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从而具备了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品牌优势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 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已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同时，公司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彰显品牌实力的荣誉称号，另有三个产品荣获“江苏名牌产品”。公司的品牌优势日益明显，较高的品牌美誉度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的推广与开拓。

4、环保优势

化学农药制造业属于环境污染行业之一，随着我国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农药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建立和完善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浪费资源能源的生产工艺，强化环保和产品质量检查，对于没有有效处理污染物，以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不合格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取消其农药生产资格。同时，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幅增加企业环境污染处理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有利于环保优势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这一核心理念，不断创新“三废”处理技术，控制源头的“三废”产生量，增加中间产品循环利用率，减少最终排放量。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先后建成废水生化

装置、废气焚烧炉装置、固废焚烧炉装置等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高效处理及达标排放，产生了较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公司还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等荣誉称号。未来，随着农药行业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公司的环保优势将日益明显。

5、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赢市场”的理念，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控。公司在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原材料采购和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预防交叉污染控制、出厂产品控制、售后技术服务与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管控流程，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通过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的不断优化和改进，使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已具有纯度高、性能稳定及各批次产品间具有较高的一致性等质量优势。

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备的质量管理流程，公司先后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等体系认证，还先后荣获了“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全国质量管理达标企业”等荣誉称号。

6、营销渠道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已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外销收入分别为 18,749.21 万元、23,181.20 万元和 33,878.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22.75%和 26.91%。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扩大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缓解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两个市场均衡发展大大提高了设备利用率，降低产品固定成本。凭借突出的质量优势和优质的服务保障能力，公司与 ADAMA、NUFARM、日本住友化学、LANDMARK、4 FARMERS 等知名农药跨国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和销售渠道尚需进一步扩张

公司在国内细分市场上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2.59 亿元，整体规模与国外跨国公司动辄几十亿美元的规模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公司产品以原药和制剂并举，产品主要通过与跨国公司合作，办理来源地登记，从而销售到全球市场。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等方式进行自主农药登记，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下游客户，但该项工作正处于起步阶段，直接面向全球农药市场销售的渠道尚待拓宽。

2、融资渠道单一、人才紧缺成为持续发展瓶颈

农药行业属于资本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公司资本规模较小，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历年盈余和银行贷款解决。这种单纯依靠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模式已对公司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了较大的制约，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公司急需一个公众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另外，公司要紧跟行业领先技术潮流，人才紧缺也成为发展的一大瓶颈。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更好地发挥规模效益，同时提升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吸引并留住人才，充实到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队伍中来，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氟乐灵

氟乐灵属于选择性芽前二硝基苯胺类除草剂，广泛应用于旱地芽前土壤处理，用于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能与大多数农药混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氟乐灵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 家，与氟乐灵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 50 项。

2、精喹禾灵

精喹禾灵属于选择性苗后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广泛用于马铃薯、大豆、

甜菜、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可与苗后防阔叶杂草的除草剂混用。近年来，精喹禾灵以其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特性而深受用户欢迎。随着全球阔叶作物田杂草抗性的增加，精喹禾灵同其他灭生性除草剂混用治理杂草抗性逐渐得到扩大，同其他同类产品相比优良的性价比也使此产品的需求量稳步上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精喹禾灵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20 家，与精喹禾灵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 300 项。

3、烟嘧磺隆

烟嘧磺隆属于磺酰脲类除草剂，具有高活性、广谱、低剂量、低毒、高选择性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全球大田作物、经济作物、草坪、防火林等，主要用于玉米田，可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部分阔叶杂草。未来随着畜牧业发展，对于作为饲料的玉米需求进一步增多，随着环境保护进一步加强，生物燃料的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增强，将促使玉米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从而带动烟嘧磺隆市场的持续增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烟嘧磺隆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超过 50 家，与烟嘧磺隆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 500 项。

4、毒死蜱

毒死蜱是一种高效、广谱的有机磷杀虫剂，对害虫具有胃毒、触杀和熏蒸作用，以土壤和叶面应用方式用于多种作物，防治鞘翅目、双翅目、同翅目和鳞翅目害虫，也用于防治室内和动物房的害虫，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棉花、果树、蔬菜、茶树等作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的统计数据，国内取得毒死蜱原药登记证的农药生产企业近 70 家，与毒死蜱相关的制剂登记证超过 1,000 项。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主要原药产品的工艺流程

（1）氟乐灵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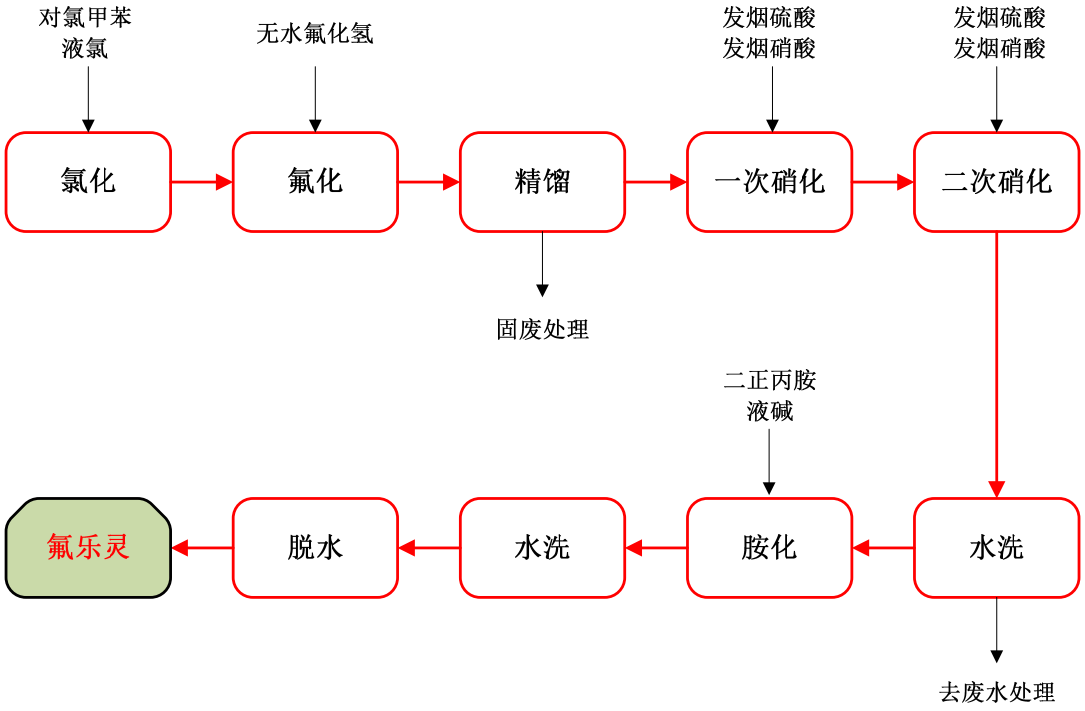

（2）精喹禾灵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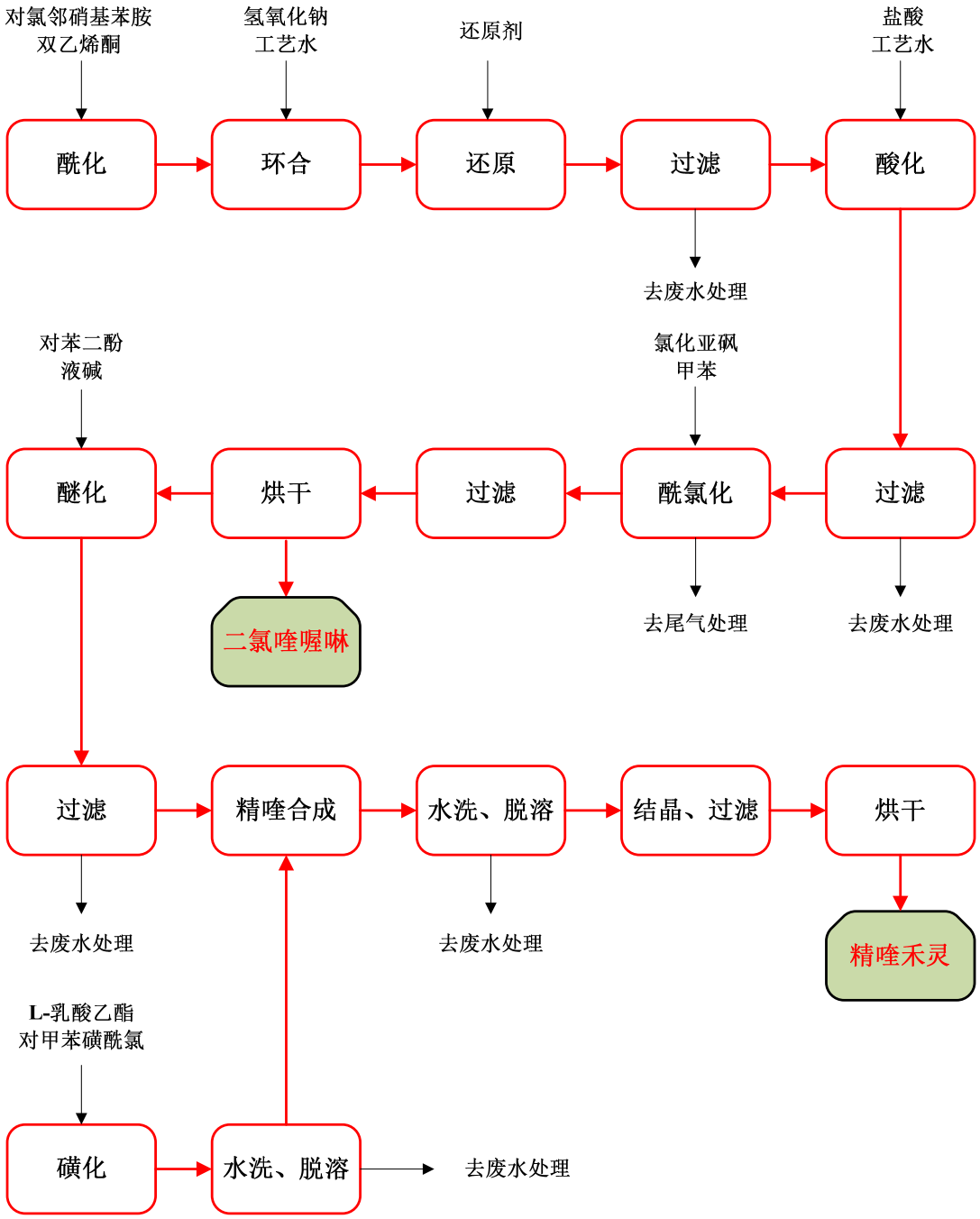
对氯邻硝基苯胺
双乙烯酮
氢氧化钠
工艺水
还原剂
盐酸
工艺水
酰化
环合
还原
过滤
酸化
去废水处理
对苯二酚
液碱
氯化亚砜
甲苯
醚化
烘干
过滤
酰氯化
过滤
二氯喹喔啉
去尾气处理
去废水处理
过滤
精喹合成
水洗、脱溶
结晶、过滤
烘干
去废水处理
去废水处理
精喹禾灵
L-乳酸乙酯
对甲苯磺酰氯
磺化
水洗、脱溶
去废水处理

（3）烟嘧磺隆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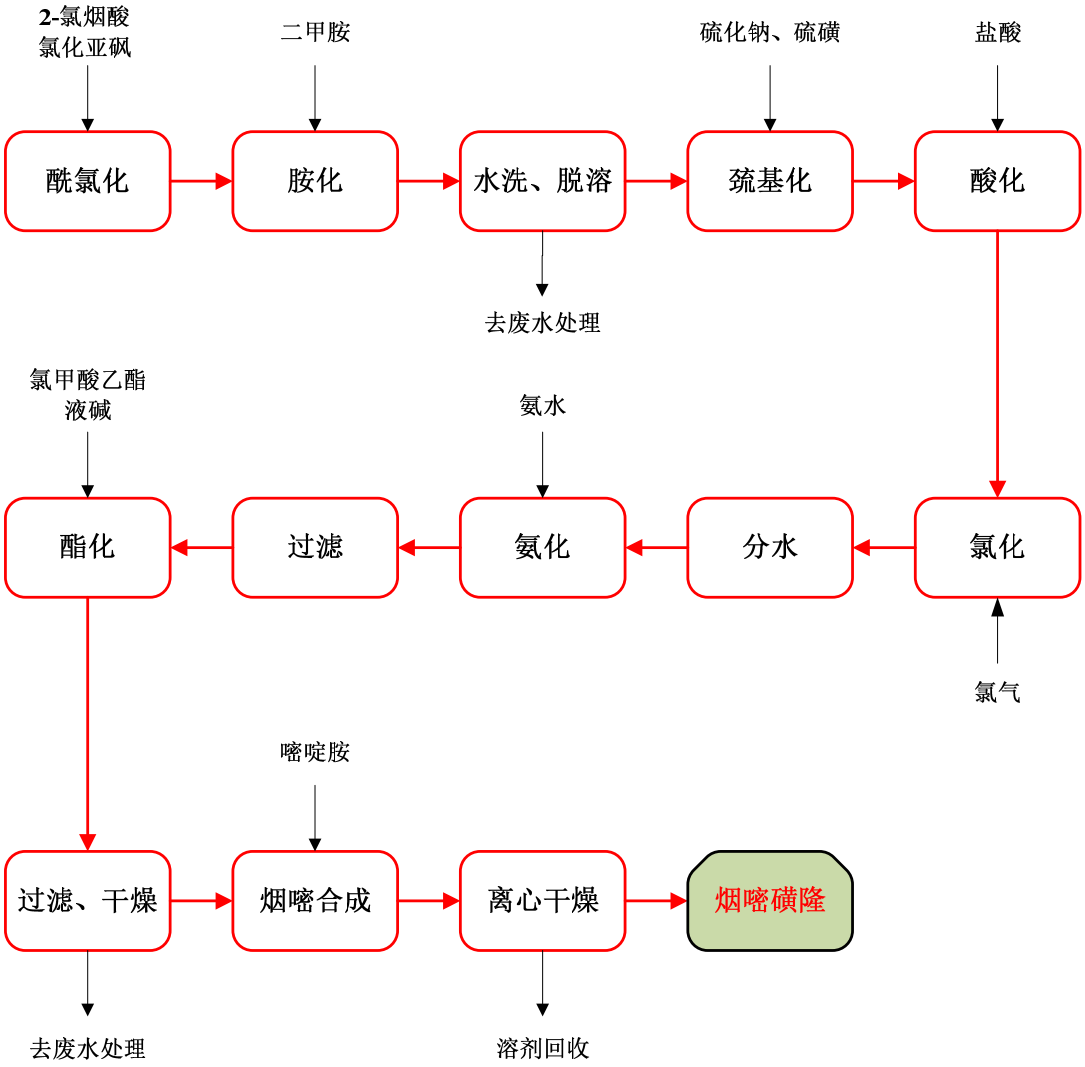
2-氯烟酸
氯化亚砜
二甲胺
硫化钠、硫磺
盐酸
酰氯化
胺化
水洗、脱溶
巯基化
酸化
去废水处理
氯甲酸乙酯
液碱
氨水
酯化
过滤
氨化
分水
氯化
氯气
嘧啶胺
过滤、干燥
烟嘧合成
离心干燥
烟嘧磺隆
去废水处理
溶剂回收

（4）毒死蜱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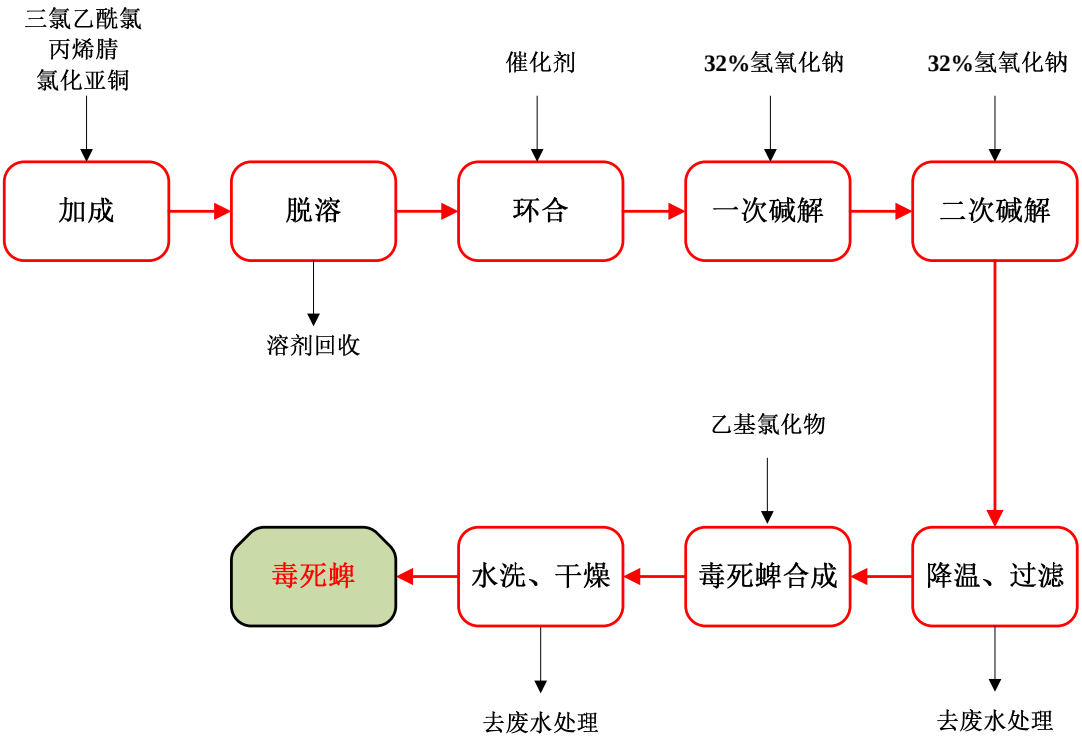

2、主要制剂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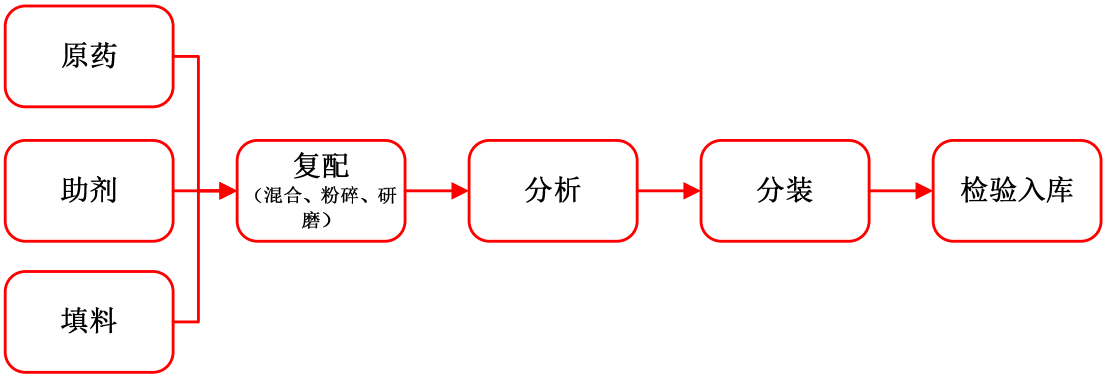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所有的原料、中间体、溶剂及五金设备、办公耗材、包装材料均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其中，原料、溶剂、中间体、包装材料由生产部根据市场管理部的销售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编制适时的采购计划，五金设备、办公耗材的采购计划则根据使用需要由相应部门编制采购计划。上述采购计划均录入 ERP 系统，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后由供应部实施采购。

为了维持物料供应的持续性，确保生产与销售的顺利进行，公司在保证品质、安全和效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减少物料的库存量，并通过多种途径降低采购成本。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分组进行询价，根据质量要求及相应采购条款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性价比分析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对于供求较紧俏的原材料以及价格处于低位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进行战略采购备货，该类采购业务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经总裁或董事长审批后由供应部负责执行。

为了加强采购的质量管理，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和严格的质量检验流程。供应部、品管部和技术中心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动态管理，新供应商应经过工厂现场评估、小试验证、批量试样、规模化供货生产等验证程序合格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的原辅材料必须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所有的五金设备由设备工程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1）原药的生产模式

公司市场管理部根据原药客户订货情况、市场预测并结合公司库存情况，按照产品的实际产能制定生产通知单，经审核后下发公司原药生产部，原药生产部和品管部对通知单的可生产性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而后由原药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通知单（包含数量、质量标准、包装要求、完工时间等）至原药合成车间组织生产，并负责生产的调度和管理工作。品管部根据通知单的质量标准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产品检测工作，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入库。原药生产的季节性不明显，通常仅需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微调。

（2）制剂的生产模式

制剂生产存在较强的季节性，由于制剂销售旺季通常集中在每年 3-9 月，该时间段内，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销售订单，并将沟通情况提交市场管理部汇总审核，提前一周向市场管理部提交备货计划，再由生产部根据备货计划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对于市场销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一般每年 10 月份结合往年市场销售情况，制定“冬储”生产计划，从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冬储生产备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销售格局，通过国际业务平衡国内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减少国内农药销售淡季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其中，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原药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丰山农化主要负责制剂产品的国内销售业务，子公司南京丰山主要负责公司原药及制剂国外市场的销售业务。就销售模式而言，发行人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实现收入。报告期内，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0,828.64	72.14%	70,130.93	68.84%	68,417.23	70.10%
经销模式	35,069.99	27.86%	31,745.36	31.16%	29,185.43	29.90%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实现的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直销收入较 2015 年出现增长主要是由于价格较高的烟嘧磺隆原药产品销量增长较多；2017 年，受益于国内环保持续高压下部分企业限产或关停的供给侧改革，以及国际农药巨头补库存，公司直销收入增幅较大，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的销量均呈现增长态势。经销收入的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制剂销售网络、丰富制剂产品结构，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1）直销模式

公司农药原药、中间体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即由公司将原药和中间体产品直接销售给有需求的其他原药及制剂生产企业，再由其继续加工或复配成制剂产品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直销客户，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经销模式

公司农药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子公司丰山农化负责执行具体的制剂销售任务。目前，公司已探索实践出“新品开发、产品销售、技术推广、售后服

务、信息反馈”五位一体的经销服务模式。经过多年的拓展，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网络。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作协议，就市场区域定位、产品定位、价格定位、付款方式、付款进度等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同时，为避免经销商之间恶性竞争，公司还对经销产品及销售区域进行限定，并相应制定销售指导价。为保障货款安全，强化市场掌控力，公司采取“月度控制回款率、业务年度货款两清”的政策，要求经销商在其所在地区销售季节结束后结清货款，需货款两清后公司才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经销合作协议。

①最终销售去向、营销费用分担及退货约定

最终销售去向：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是买断关系，经销模式的业务特点是发行人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销售渠道和网络进行销售，经销商的主要客户为零售店和终端农户，最终销售去向为终端农户。实际业务运行过程中，每年 10 月年度结算时，经销商已将暂未销售的制剂产品退回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实际退货率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确认为发行人的存货，发行人和经销商签订库存证明对退货产品予以确认，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提前发货、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确认年度结算时退货产品退回至发行人并签订结算清单予以确认，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年末向经销商提前发货、向经销商压货增加收入的情形。

营销费用分担：发行人在设计制剂产品价格体系时，给经销商留有足够的价格空间，足以覆盖经销商实际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营销费用，并获取合理利润；同时发行人也通过全年销售折扣率等营销激励政策对经销商进行支持。而对于实际销售过程中经销商发生的营销费用，均由经销商作为承担主体；经销协议中，发行人与经销商未约定营销费用的分担，发行人没有分担营销费用的合同义务。同时，在公司层面，为完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销售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加强货款回收，提升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公司选择服务商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当地病虫害商情报告、维护现有经销商并开发潜在经销商、相关产品推广、技术推广、货款催收、田间指导等工作，该等业务推广费由发行人承担并计入销售费用，无需经销商承担。

退货约定方面：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退货政策在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明确，通常为：货到需方后，在双方经办人员共同监督下，当场验收入库，破损当即扣除，开箱不得退货，验收无误后需签署收货单。实际操作过程中，为加强和经销商之间的合作，通常在年度结算时（通常为 10 月底之前），允许经销商针对未实际售出的制剂产品予以退货，报告期各期实际退货金额分别为 1,864.34 万元、2,007.93 万元和 1,845.47 万元，实际退货金额占发货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5.49%和 4.66%。对于上述退货产品，仍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销售的，存留在经销商处待次年销售，发行人和经销商签订库存证明对退货留存产品进行确认；对于少部分退回货物超过有效期（或距离有效期较近，预计客户使用时会超过有效期），需要返厂加工重新复配，运回公司重新复配成合格品，完全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继续销售。相关退货金额发行人已经及时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销商数量（家）	1,096	1,271	1,227
销售金额（万元）	35,069.99	31,745.36	29,185.43
（1）当期增加的经销商数量	176	289	356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收入	2,525.32	3,887.02	4,133.56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毛利	634.95	1,010.61	1,141.30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毛利率	25.14%	26.00%	27.61%
当期新增经销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2）当期存续的经销商数量	920	982	871
当期存续经销商的收入	32,544.67	27,858.34	25,051.86
当期存续经销商的毛利	7,433.05	6,494.34	7,065.87
当期存续经销商的毛利率	22.84%	23.31%	28.20%
（3）本期减少的经销商数量	351	245	193
本期减少经销商的上期收入	3,364.14	2,357.63	1,865.46
本期减少经销商的上期毛利	923.29	629.90	557.06
本期减少经销商的上期毛利率	27.45%	26.72%	29.86%
本期减少经销商的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

通过上表，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及毛利主要来自持续合作的经销商，发行人各期主要经销商相对稳定，各期新增或减少经销商是由双向选择谈判确定，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对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各经销商毛利率受到所销售商品种类、销售规模、销售折让等因素影响而波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无论下期是否继续合作，发行人通常在当年 10 月底之前与各经销商结清当年货款，报告期各期，当期减少经销商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即不再继续合作的经销商不存在拖欠发行人货款的情形。

③前十大经销商主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77.45	1.36%	0.38%	否
2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335.61	0.96%	0.27%	否
3	图木舒克市彩侠农资经销部	320.36	0.91%	0.25%	否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19.04	0.91%	0.25%	否
5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7.44	0.73%	0.20%	否
6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67	0.73%	0.20%	否
7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251.11	0.72%	0.20%	否
8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7.55	0.71%	0.20%	否
9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36.76	0.68%	0.19%	否
10	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农资经营部	231.37	0.66%	0.18%	否
合计		**2,931.38**	**8.36%**	**2.32%**	**-**
2016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45.96	1.40%	0.44%	否
2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292.84	0.92%	0.29%	否
3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3.00	0.89%	0.28%	否
4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4.60	0.74%	0.23%	否

5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31.32	0.73%	0.23%	否
6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3.43	0.70%	0.22%	否
7	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19.75	0.69%	0.22%	否
8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205.94	0.65%	0.20%	否
9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3	0.64%	0.20%	否
10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195.91	0.62%	0.19%	否
合计		**2,534.48**	**7.98%**	**2.49%**	**-**
2015 年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新增**
1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458.68	1.57%	0.47%	否
2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57.10	1.57%	0.47%	否
3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4.95	0.98%	0.29%	否
4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3.02	0.76%	0.23%	否
5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203.75	0.70%	0.21%	否
6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03.31	0.70%	0.21%	否
7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6	0.69%	0.21%	否
8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197.14	0.68%	0.20%	否
9	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172.95	0.59%	0.18%	否
10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4.26	0.56%	0.17%	否
合计		**2,567.52**	**8.80%**	**2.63%**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0%、7.98%和 8.36%，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真实、有效。

（四）公司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是否属于禁用、限用、限制类或淘汰类等情况

1、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禁用或限用及高毒农药的相关情况

从毒性情况来看，公司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高毒农药；从禁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禁用的农药类型；从限用情况来

看，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毒死蜱系列产品为国家限用农药类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均不属于限用的农药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禁用的农药主要为百草枯系列产品，该种农药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在国内使用，公司最终销售为出口，销售合规，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89 万元、50.52 万元及 2,119.91 万元，2017 年增幅较大，主要是国外需求相对旺盛。

报告期内公司所售产品中，属于国家限用的农药主要为毒死蜱系列产品，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在蔬菜上使用，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40.00 万元、16,112.53 万元及 23,055.6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86%、15.82%及 18.31%。由于毒死蜱属于有机磷杀虫剂，高效广谱，是替代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主要品种之一，主要适用于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十字花科蔬菜、番茄、辣椒、茄子等多种作物。因此，仅蔬菜领域的禁用不会导致该产品的应用领域受到大面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上 2017 年为毒死蜱限制在蔬菜上使用的第一年，发行人该产品 2017 年销售收入达到 23,055.6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了 43.09%，限制在蔬菜上使用并未对毒死蜱的整体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文件及近年来政府出台的有关农药产业发展的其他相关文件，我国农药产业结构调整的基本情况和未来趋势概括如下：

（1）基本情况：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

根据《农药产业政策》和《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国家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经过多年的持续调整，我国农药产能、产量已经处于世界前列，然而产业集中度低，企业数量众多，小/散/乱及环境污染现象仍然较为严重，未来我国农药产业结构尚需较长时间的持续调整。

（2）未来趋势：加大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农药产业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等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

文件，“十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工业还将力求实现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主要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对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提出了规划目标，到 2020 年，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 50%，农药产品收率提高 5%，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 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50%。因此，未来加快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推广和普及高效、低毒、安全、环保的农药已成为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发行人的现有产品及募投项目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文件的相关规定，我国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的农药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大类	明细类别	具体要求
一、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6、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甲叉法乙草胺、水相法毒死蜱工艺、草甘膦回收氯甲烷工艺、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乙基氯化物合成技术等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二、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三、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石化化工之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四）石化化工之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二、落后产品	（一）石化化工之 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

大类	明细类别	具体要求
		磷、治螟磷、特丁硫磷（2011 年）；
		（一）石化化工之 6、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的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四大系列产品（其中，毒死蜱生产采用水相法工艺）及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的新建生产装置或淘汰的产品类别，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如下：

单位：吨/千升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原药	精喹禾灵原药	2017年度	1,300.00	1,343.55	103.35%
	烟嘧磺隆原药		1,200.00	566.98	47.25%
	氟乐灵原药		6,000.00	6,664.50	111.08%
	毒死蜱原药		11,000.00	6,942.87	63.12%
	小计		**19,500.00**	**15,517.90**	**79.58%**
	精喹禾灵原药	2016年度	1,300.00	1,112.14	85.55%
	烟嘧磺隆原药		1,200.00	832.99	69.42%
	氟乐灵原药		6,000.00	7,675.89	127.93%
	毒死蜱原药		11,000.00	4,378.00	39.80%
	小计		**19,500.00**	**13,999.02**	**71.79%**
	精喹禾灵原药	2015年度	1,300.00	927.91	71.38%
	烟嘧磺隆原药		1,200.00	424.46	35.37%
	氟乐灵原药		6,000.00	5,704.86	95.08%
	毒死蜱原药		11,000.00	6,435.32	58.50%
	小计		**19,500.00**	**13,492.55**	**69.19%**

产品名称		年份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制剂	除草剂	2017年度	**20,000.00**	6,381.44	**46.70%**
	杀虫剂			2,562.33	
	杀菌剂			355.42	
	植物生长调节剂			40.63	
	小计			**9,339.81**	
	除草剂	2016年度	**20,000.00**	7,089.32	**56.23%**
	杀虫剂			3,488.11	
	杀菌剂			633.56	
	植物生长调节剂			34.48	
	小计			**11,245.47**	
	除草剂	2015年度	**20,000.00**	6,502.97	**59.22%**
	杀虫剂			3,819.09	
	杀菌剂			1,491.07	
	植物生长调节剂			30.56	
	小计			**11,843.68**	

原药方面，报告期内，原药产品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9.19%、71.79%和79.58%，其中，毒死蜱原药、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相关产品整体设计产能较高，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2016 年毒死蜱原药产能利用率下降为 39.8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至 2016 年毒死蜱价格呈现下降态势，发行人主动进行减产。2017 年烟嘧磺隆原药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预期利润空间减小，主动进行减产；2017 年下半年，随着烟嘧磺隆原药价格上涨，发行人逐步提高产量。

制剂方面，随着“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建成，公司制剂产品生产线产能提升到20,000.00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9.22%、56.23%和 46.70%，为公司制剂业务预留了一定的发展空间。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千升

产品名称		年份	产量	销量	生产领用量	销售及领用量	产销率
原药	精喹禾灵原药	2017年度	1,343.55	1,255.42	168.63	1,424.04	105.99%
	烟嘧磺隆原药		566.98	610.40	26.69	637.10	112.37%
	氟乐灵原药		6,664.50	6,820.18	485.53	7,305.71	109.62%
	毒死蜱原药		6,942.87	5,342.98	433.41	5,776.39	83.20%
	小计		**15,517.90**	**14,028.98**	**1,114.26**	**15,143.24**	**97.59%**
	精喹禾灵原药	2016年度	1,112.14	818.33	191.03	1,009.36	90.76%
	烟嘧磺隆原药		832.99	712.59	48.14	760.73	91.33%
	氟乐灵原药		7,675.89	6,763.52	351.97	7,115.49	92.70%
	毒死蜱原药		4,378.00	4,531.54	432.95	4,964.49	113.40%
	小计		**13,999.02**	**12,825.97**	**1,024.10**	**13,850.07**	**98.94%**
	精喹禾灵原药	2015年度	927.91	880.08	146.06	1,026.13	110.59%
	烟嘧磺隆原药		424.46	428.33	34.46	462.78	109.03%
	氟乐灵原药		5,704.86	6,012.52	290.20	6,302.72	110.48%
	毒死蜱原药		6,435.32	5,773.05	441.65	6,214.70	96.57%
	小计		**13,492.55**	**13,093.97**	**912.36**	**14,006.33**	**103.81%**
制剂	除草剂	2017年度	6,381.44	6,805.80	-	6,805.80	106.65%
	杀虫剂		2,562.33	3,062.35	-	3,062.35	119.51%
	杀菌剂		355.42	529.04	-	529.04	148.85%
	植物生长调节剂		40.63	34.52	-	34.52	84.97%
	小计		**9,339.81**	**10,431.72**	**-**	**10,431.72**	**111.69%**
	除草剂	2016年度	7,089.32	6,529.17	-	-	92.10%
	杀虫剂		3,488.11	3,357.13	-	-	96.25%
	杀菌剂		633.56	591.98	-	-	93.44%
	植物生长调节剂		34.48	30.03	-	-	87.10%
	小计		**11,245.47**	**10,508.32**	-	-	**93.44%**
	除草剂	2015年度	6,502.97	5,769.89	-	-	88.73%
	杀虫剂		3,819.09	3,265.10	-	-	85.49%
	杀菌剂		1,491.07	1,308.93	-	-	87.78%
	植物生长调节剂		30.56	32.70	-	-	107.01%
	小计		**11,843.68**	**10,376.62**	-	-	**87.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整体产销率分别为 103.81%、98.94%和 97.59%，

报告期内主要原药产品的产量分别为 13,492.55 吨、13,999.02 吨和 15,517.90 吨。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整体产销情况良好，产销率分别为 87.61%、93.44%和 111.69%。2017 年产销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制剂产品销售较好并消耗了 2016 年年末的“冬储”。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系列	年份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均价	销售价格增幅
精喹禾灵系列	2017年度	24,741.31	19.65%	17.17	0.28%
	2016年度	17,306.46	16.99%	17.12	-11.84%
	2015年度	19,744.94	20.23%	19.42	-14.43%
烟嘧磺隆系列	2017年度	15,354.98	12.20%	23.25	23.48%
	2016年度	14,390.38	14.13%	18.83	-15.64%
	2015年度	10,415.09	10.67%	22.32	-8.07%
氟乐灵系列	2017年度	20,993.95	16.68%	2.89	-2.26%
	2016年度	20,885.61	20.50%	2.95	-1.94%
	2015年度	18,951.24	19.42%	3.01	11.67%
毒死蜱系列	2017年度	23,055.65	18.31%	3.76	24.25%
	2016年度	16,112.53	15.82%	3.03	-12.11%
	2015年度	21,340.00	21.86%	3.45	-5.56%

受美元走强、全球农药库存趋高、农产品价格走低、气候条件不利等多重影响，2015-2016 年全球农药作物保护市场止涨回落，部分产品销售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同时，受主要农产品价格下降、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行动等因素影响，国内农药销售也呈现疲软行情。2017 年以来随着中央环保督查深入开展，多个省市的工业园区被要求整改提升，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被限产甚至停产，环保趋严使得部分化工原料、中间体以及农药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不同产品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方面有所不同，因而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公司以产品成本为基础，在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复杂程度、质量与环保的管控标准、客户关系密切程度、预期的订单数量、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预期利润率向客户进行报价，最终销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说明
2017 年度							
1	NUFARM	4,812.76	3.82%	否	否	200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北京颖泰	4,069.13	3.23%	否	否	2011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ADAMA	4,000.39	3.18%	否	否	2015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38.33	2.49%	否	否	2012 年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除主要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同时向公司采购麦草畏原药、乙草胺原药、百草枯母药以及 2，4-滴原药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说明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122.60	2.48%	否	否	2009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9,143.20**	**15.20%**	-	-	-	
2016 年度							
1	北京颖泰	5,540.95	5.44%	否	否	2011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NUFARM	4,363.82	4.28%	否	否	200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LANDMARK	3,000.59	2.94%	否	否	2011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240.28	2.20%	否	否	2009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AIRR	2,016.56	1.98%	是	否	2016 年	2016 年起该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新增客户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说明
合计		**17,162.20**	**16.84%**	-	-		
2015 年度							
1	北京颖泰	6,672.53	6.83%	否	否	2011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LANDMARK	3,731.18	3.82%	否	否	2011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NUFARM	3,077.50	3.15%	否	否	200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中农立华公司	1,900.41	1.94%	否	否	2010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2.48	1.68%	否	否	2011 年	2011 年以来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2015 年加大采购氟乐灵原药，使其成为当期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合计		**17,024.10**	**17.42%**	-	-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北京颖泰包括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NUFARM 包括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与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NUFARM S.A.；中农立华公司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AMA 包括 ADAMA Agan Ltd., ADAMA Brasil S/A,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ADAMA Fahrenheit B.V.,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相对稳定，客户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主要客户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分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销售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四大系列产品，此外，还销售种类繁多的其他原药、制剂及中间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24,741.31	19.65%	17,306.46	16.99%	19,744.94	20.23%
	烟嘧磺隆系列	15,354.98	12.20%	14,390.38	14.13%	10,415.09	10.67%
	氟乐灵系列	20,993.95	16.68%	20,885.61	20.50%	18,951.24	19.42%
	其他	15,651.16	12.43%	9,040.08	8.87%	7,892.58	8.09%
	小计	76,741.39	60.95%	61,622.53	60.49%	57,003.84	58.40%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23,055.65	18.31%	16,112.53	15.82%	21,340.00	21.86%
	其他	15,126.18	12.01%	14,730.83	14.46%	10,617.36	10.88%
	小计	38,181.83	30.33%	30,843.36	30.28%	31,957.36	32.74%
杀菌剂		7,548.64	6.00%	6,046.87	5.94%	6,254.81	6.41%
农药中间体		2,993.09	2.38%	2,932.61	2.88%	2,276.51	2.33%
其他		433.68	0.34%	430.92	0.42%	110.14	0.11%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1）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北京颖泰	180.13	3,331.46	18.49	13.47%
2	SHARDA	67.53	1,298.69	19.23	5.25%
3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89.52	1,225.42	13.69	4.95%
4	南京润之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1.05	833.93	26.86	3.37%
5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4.00	551.33	12.53	2.23%
6	南京斯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33.70	543.47	16.13	2.20%
7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	39.80	530.37	13.33	2.14%

	公司				
8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31.30	441.19	14.10	1.78%
9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34.60	421.86	12.19	1.71%
10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33.00	419.66	12.72	1.70%
小计		**584.63**	**9,597.37**	**16.42**	**38.79%**
201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北京颖泰	154.72	3,006.28	19.43	17.37%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83.59	1,028.78	12.31	5.94%
3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3.67	854.16	11.59	4.94%
4	SHARDA	35.57	744.77	20.94	4.30%
5	南京润之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58	609.01	26.97	3.52%
6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2.00	513.01	12.21	2.96%
7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8.69	346.99	12.09	2.00%
8	南京斯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23.38	288.85	12.35	1.67%
9	NOVA S.A.	21.40	279.38	13.06	1.61%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1.42	231.58	20.27	1.34%
小计		**497.02**	**7,902.81**	**15.90**	**45.65%**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北京颖泰	262.27	5,567.26	21.23	28.20%
2	SHARDA	47.16	1,390.56	29.49	7.04%
3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4.09	968.50	13.07	4.91%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8.79	573.82	14.79	2.91%
5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30.54	462.67	15.15	2.34%
6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21.14	357.09	16.89	1.81%
7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24.60	353.32	14.36	1.79%
8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4.32	351.39	14.45	1.78%

9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3.28	312.26	13.41	1.58%
10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72.06	13.60	1.38%
小计		**566.19**	**10,608.93**	**18.74**	**53.74%**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受当期客户需求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交易均价同时还受当期交易品种影响，通常来说，制剂产品的单位价格高于原药产品，国外客户的销售均价高于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原药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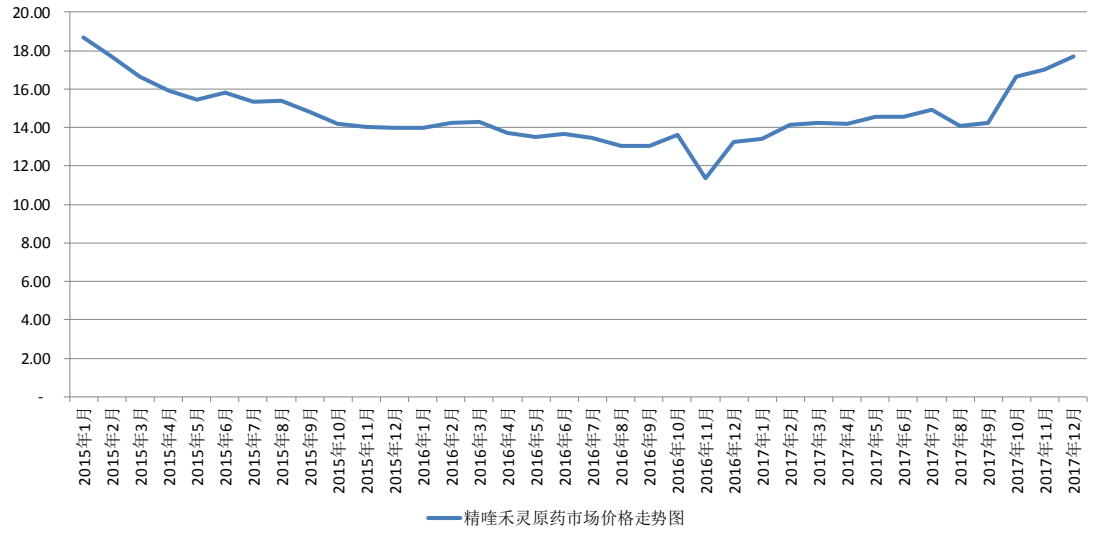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北京颖泰	3,331.46	18.49	3,006.28	19.43	5,567.26	21.23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北京颖泰为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农药生产及经营企业，发行人向其提供精制级精喹禾灵原药供其加工并出口，因此单位售价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北京颖泰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第一大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交易价格较低主要是因为签订采购合同时价格相对较低，同时北京颖泰采购量较大给予一定优惠。
SHARDA	1,298.69	19.23	744.77	20.94	1,390.56	29.4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原药和制剂的数量及比例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交易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制剂占比逐渐下降。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225.42	13.69	1,028.78	12.31	573.82	14.7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南京润之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33.93	26.86	609.01	26.97	238.52	34.3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制剂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主要受到客户采购精喹禾灵细分制剂品种（有效成分含量、包装规格不同）以及原药价格走势影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价格较低，亦是由于采购精喹禾灵制剂产品的基础上，采购了部分精喹禾灵原药产品。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551.33	12.53	513.01	12.21	112.39	14.0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南京斯尔康贸易有限公司	543.47	16.13	288.85	12.35	-	-	该公司 2010 年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2017 年度，其销售均价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高主要是由于其在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原药的基础上，扩展采购了精喹禾灵制剂产品。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530.37	13.33	76.43	12.08	353.32	14.3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441.19	14.10	-	-	312.26	13.4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毒死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325.00 万元、152.92 万元和 552.90 万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走势相符。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421.86	12.19	89.82	11.98	178.88	13.7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419.66	12.72	-	-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84.07 万元、239.20 万元和 454.25 万元，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增大了精喹禾灵原药的采购量，使其成为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7.91	13.86	854.16	11.59	968.50	13.07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62.94	14.61	133.89	12.17	272.06	13.6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江苏仁信作物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128.85	13.71	346.99	12.09	351.39	14.4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7.43	22.44	231.58	20.27	65.25	31.7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制剂，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主要受到客户采购精喹禾灵细分制剂品种（有效成分含量、包装规格不同）以及原药价格走势影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	-	-	-	462.67	15.1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和氟乐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1,134.35 万元、587.57 万元和 860.03 万元，2015 年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系列产品较多，使其成为当年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	-	-	-	357.09	16.89	2015 年该公司为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2016 年该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合成所需的中间体，交易金额为 264.93 万元。
NOVA S.A.	-	-	279.38	13.06	70.47	14.4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烟嘧磺隆和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70.47 万元、303.26 万元和 24.50 万元，2016 年该公司加大了精喹禾灵原药的采购量，使其成为当期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合计	**10,434.49**	**15.99**	**8,202.96**	**15.19**	**11,274.43**	**18.31**	

（2）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248.52	16.65	8.13%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798.26	16.98	5.20%
3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25	625.28	16.79	4.07%
4	NUFARM	21.92	538.26	24.56	3.51%
5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5.00	398.23	15.93	2.59%
6	山东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387.76	19.39	2.53%
7	郑州千盈绿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38.74	22.58	2.21%
8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19.50	333.19	17.09	2.17%
9	山东侨昌公司	17.00	293.09	17.24	1.91%
10	山东金农华药业有限公司	15.00	270.36	18.02	1.76%
小计		**292.67**	**5,231.68**	**17.88**	**34.07%**
201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郑州艾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9.50	889.03	14.94	6.18%
2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58.00	868.14	14.97	6.03%
3	NUFARM	26.17	580.96	22.20	4.04%
4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32.00	466.90	14.59	3.24%
5	山东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42.48	14.75	3.07%
6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38.05	14.60	3.04%
7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27.48	402.48	14.65	2.80%
8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25.00	374.34	14.97	2.60%
9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0	315.23	14.87	2.19%
10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00.00	15.00	2.08%
小计		**329.35**	**5,077.61**	**15.42**	**35.27%**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郑州艾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70	502.26	16.36	4.82%
2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5.00	420.35	16.81	4.04%
3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22.00	358.41	16.29	3.44%
4	NUFARM	16.19	357.88	22.11	3.44%
5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39.82	16.99	3.26%
6	济南科赛基农化工有限公司	20.00	336.28	16.81	3.23%
7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20.00	322.12	16.11	3.09%
8	山东侨昌公司	18.00	301.24	16.74	2.89%
9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39.65	17.12	2.30%
10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00	234.51	16.75	2.25%
小计		**199.89**	**3,412.52**	**17.07**	**32.76%**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受当期客户需求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交易均价同时还受当期交易品种影响，通常来说，制剂产品的单位价格高于原药产品，国外客户的销售均价高于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原药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开始逐步触底回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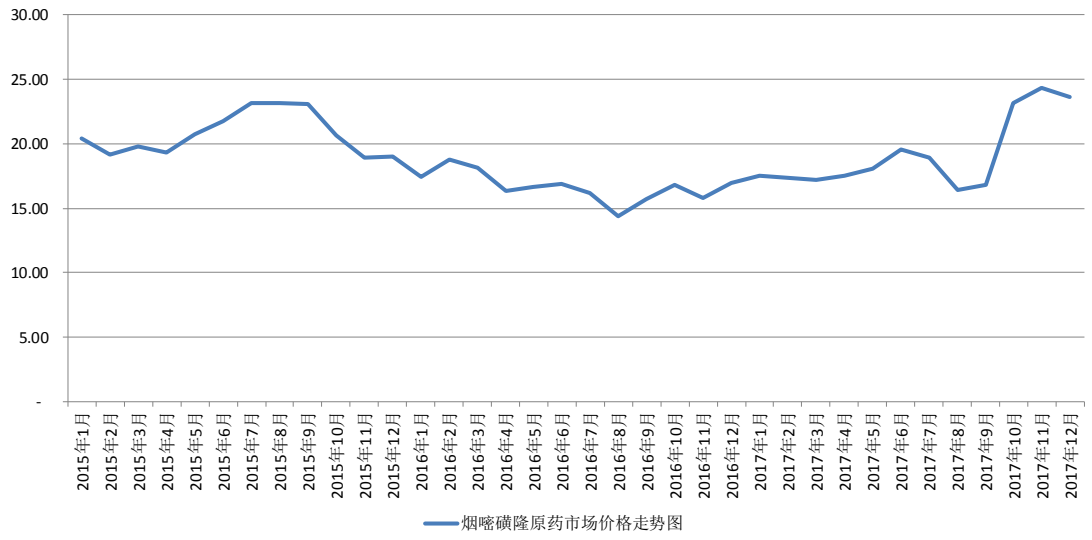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248.52	16.65	73.01	14.60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烟嘧磺隆、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28.14 万元、366.40 万元和 1,324.62 万元，由于合作情况较好，2017 年扩大烟嘧磺隆原药的采购量，使其成为当期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 2017 年整体高于 2016 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798.26	16.98	438.05	14.60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氟乐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590.28 万元、2,240.28 万元和 3,122.60 万元。由于合作情况较好，2016 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使其成为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 2017 年整体高于 2016 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辽宁天一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5.28	16.79	243.85	14.78	234.51	16.7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NUFARM	538.26	24.56	580.96	22.20	357.88	22.1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销售给 NUFARM 的烟嘧磺隆原药为高品质的精制级产品。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398.23	15.93	868.14	14.97	358.41	16.2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山东奥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7.76	19.39	442.48	14.75	84.07	16.8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烟嘧磺隆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126.28 万元、712.74 万元和 712.34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万元，由于合作情况较好，2016 年以来该公司扩大烟嘧磺隆原药的采购量，使其成为当期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郑州千盈绿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8.74	22.58	-	-	-	-	该公司 2017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2017 年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333.19	17.09	96.42	14.83	80.28	16.7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山东侨昌公司	293.09	17.24	237.08	14.82	301.24	16.7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山东金农华药业有限公司	270.36	18.02	-	-	-	-	该公司 2017 年开始向公司主要采购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	219.28	17.54	466.90	14.59	63.72	16.7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青岛金尔农化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11.17	23.46	74.78	14.96	420.35	16.8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2017 年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郑州大农药业有限公司	178.02	22.25	374.34	14.97	322.12	16.1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2017 年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濮阳市新科化工有限公司	173.96	16.99	300.00	15.00	339.82	16.9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济南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168.72	21.09	402.48	14.65	86.28	17.2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427.88 万元、441.64 万元和 444.19 万元，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2017 年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郑州艾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5.85	15.93	889.03	14.94	502.26	16.3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
济南科赛基农化工有限公司	110.27	22.05	294.69	14.73	336.28	16.8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逐步回升趋势，与市场走势相符。2017 年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43	20.69	315.23	14.87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2017 年交易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其采购主要发生在下半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河南金田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	-	195.04	15.00	239.65	17.12	2015 年和 2016 年，该公司为公司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采购烟嘧磺隆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 2016 年整体呈现低于 2015 年，与市场走势相符。
合计	**6,481.38**	**19.18**	**6,292.48**	**15.25**	**3,726.88**	**17.11**	

（3）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NUFARM	1,544.64	4,274.50	2.77	20.36%
2	ADAMA	1,004.29	2,777.67	2.77	13.23%
3	LANDMARK	694.41	1,900.33	2.74	9.05%
4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482.38	1,283.78	2.66	6.12%
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95.51	1,072.37	2.71	5.11%
6	GREENCHEM	395.73	1,043.68	2.64	4.97%
7	4 FARMERS	260.76	788.53	3.02	3.76%
8	苏州田园瑞禾化工有限公司	279.71	744.59	2.66	3.55%
9	CROP SMART PTY LTD	258.04	708.70	2.75	3.38%
10	AIRR	212.18	579.31	2.73	2.76%
小计		**5,527.63**	**15,173.47**	**2.75**	**72.28%**
201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NUFARM	1,236.22	3,782.86	3.06	18.11%
2	LANDMARK	906.63	2,623.35	2.89	12.56%
3	AIRR	675.14	2,016.56	2.99	9.66%
4	4 FARMERS	585.59	1,837.42	3.14	8.80%
5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482.62	1,261.06	2.61	6.04%
6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483.37	1,261.06	2.61	6.04%
7	GREENCHEM	328.26	915.81	2.79	4.38%
8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70.22	773.45	2.86	3.70%
9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94.54	769.25	2.61	3.68%
10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81.26	506.79	2.80	2.43%
小计		**5,443.85**	**15,747.61**	**2.89**	**75.40%**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LANDMARK	1,199.48	3,407.33	2.84	17.98%
2	NUFARM	867.84	2,720.26	3.13	14.35%
3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78.55	1,642.48	2.84	8.67%
4	4 FARMERS	390.57	1,185.27	3.03	6.25%
5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346.72	1,039.33	3.00	5.48%
6	ADAMA	356.68	1,016.30	2.85	5.36%
7	GEMAX PTY LTD	236.32	728.39	3.08	3.84%
8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2.27	716.50	2.84	3.78%
9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289.18	703.54	2.43	3.71%
10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46.98	685.81	2.78	3.62%
小计		**4,764.59**	**13,845.21**	**2.91**	**73.04%**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受当期客户需求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交易均价同时还受当期交易品种影响，通常来说，制剂产品的单位价格高于原药产品，国外客户的销售均价高于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氟乐灵原药价格波动较大，先触底后反弹至高点，再调整至较高水平相对平稳，而后于 2017 年下半年下降至低点后再次反弹，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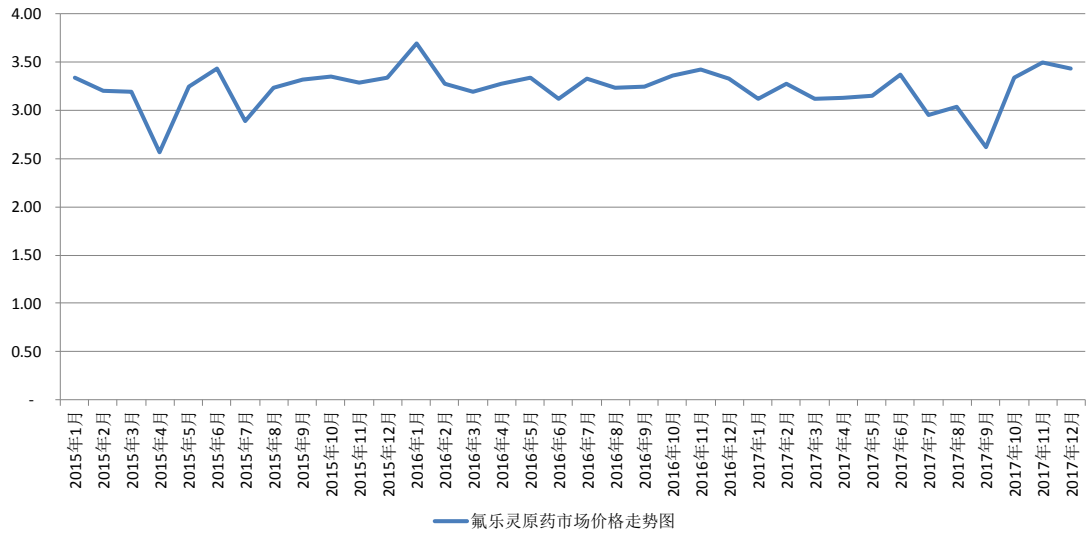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NUFARM	4,274.50	2.77	3,782.86	3.06	2,720.26	3.1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略高于国内销售，2017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以及其下单时氟乐灵价格相对较低。
ADAMA	2,777.67	2.77	180.99	3.12	1,016.30	2.8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2017 年由于合作较好，加大了氟乐灵系列产品采购；2017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是由于为进一步拓展该客户给予适当价优惠价格，同时也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LANDMARK	1,900.33	2.74	2,623.35	2.89	3,407.33	2.8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均价随行就市，略高于国内销售，2017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以及其下单时氟乐灵价格相对较低。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1,283.78	2.66	1,261.06	2.61	1,039.33	3.0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均价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072.37	2.71	773.45	2.86	16.46	2.8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GREENCHEM	1,043.68	2.64	915.81	2.79	-	-	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向公司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为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2017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以及其下单时氟乐灵价格相对较低。
4 FARMERS	788.53	3.02	1,837.42	3.14	1,185.27	3.0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均价随行就市，略高于国内销售，2017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
苏州田园瑞禾化工有限公司	744.59	2.66	504.42	2.61	-	-	该公司 2013 年即为公司客户，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CROP SMART PTY LTD	708.70	2.75	-	-	37.55	3.24	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66.49 万元、74.02 万元和 777.87 万元，主要为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该公司加大采购量，使其成为当期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AIRR	579.31	2.73	2,016.56	2.99	-	-	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向公司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为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2017 年销售均价较低主要受到人民币升值的影响以及其下单时氟乐灵价格相对较低。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5.97	2.69	769.25	2.61	-	-	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向公司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为氟乐灵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34.11	3.82	506.79	2.80	685.81	2.7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氟乐灵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氟乐灵原药和制剂，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销售均价随行就市并受到原药、制剂比例影响。2017 年均价较高主要是由于氟乐灵制剂采购占比提高。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1,642.48	2.84	2011 年以来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2015 年加大采购氟乐灵原药，使其成为当期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GEMAX PTY LTD	-	-	115.58	3.00	728.39	3.08	2015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原药较多，使其成为当期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716.50	2.84	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毒死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984.89 万元、0.00 万元和 174.77 万元，主要采购氟乐灵原药，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新诺化工有限公司	-	-	-	-	703.54	2.43	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914.87 万元、128.05 万元和 399.77 万元，主要采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购氟乐灵原药，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	-	1,261.06	2.61	-	-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合作良好，2016 年该公司扩展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使其成为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合计	**15,463.55**	**2.83**	**16,548.61**	**2.85**	**13,899.22**	**2.91**	

（4）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304.72	972.44	3.19	4.22%
2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72.02	915.52	3.37	3.97%
3	OURO FINO	235.83	802.82	3.40	3.48%
4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23.52	781.33	3.50	3.39%
5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1.98	699.54	3.30	3.03%
6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28	679.66	3.36	2.95%
7	LANDMARK	171.80	605.92	3.53	2.63%
8	SHARDA	158.29	579.39	3.66	2.51%
9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7	540.14	3.86	2.34%
10	北京颖泰	142.44	518.08	3.64	2.25%
小计		**2,062.95**	**7,094.85**	**3.44**	**30.77%**
201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北京颖泰	259.99	1,192.92	4.59	7.40%
2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37.56	564.06	2.37	3.5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1	529.03	2.26	3.28%
4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172.48	431.72	2.50	2.68%
5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94	421.98	2.99	2.62%
6	LANDMARK	154.88	377.24	2.44	2.34%
7	河北艾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43	359.73	2.39	2.23%
8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8.90	339.60	2.44	2.11%
9	江苏百灵农化有限公司	131.71	317.42	2.41	1.97%
10	OURO FINO	103.22	273.86	2.65	1.70%
小计		**1,724.13**	**4,807.56**	**2.79**	**29.84%**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均价（万元/吨）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中农立华公司	498.22	1,538.30	3.09	7.21%
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5.01	849.56	2.88	3.98%
3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292.28	819.96	2.81	3.84%
4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246.46	759.64	3.08	3.56%
5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230.79	721.81	3.13	3.38%
6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61	609.21	3.26	2.85%
7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75.15	544.95	3.11	2.55%
8	OURO FINO	135.31	459.24	3.39	2.15%
9	江苏百灵农化有限公司	128.69	378.22	2.94	1.77%
10	安徽华旗农化有限公司	121.27	348.10	2.87	1.63%
小计		**2,309.78**	**7,029.66**	**3.04**	**32.93%**

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受当期客户需求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交易均价同时还受当期交易品种影响，通常来说，制剂产品的单位价格高于原药产品，国外客户的销售均价高于国内客户。

报告期内，毒死蜱原药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上涨后维持在较高价位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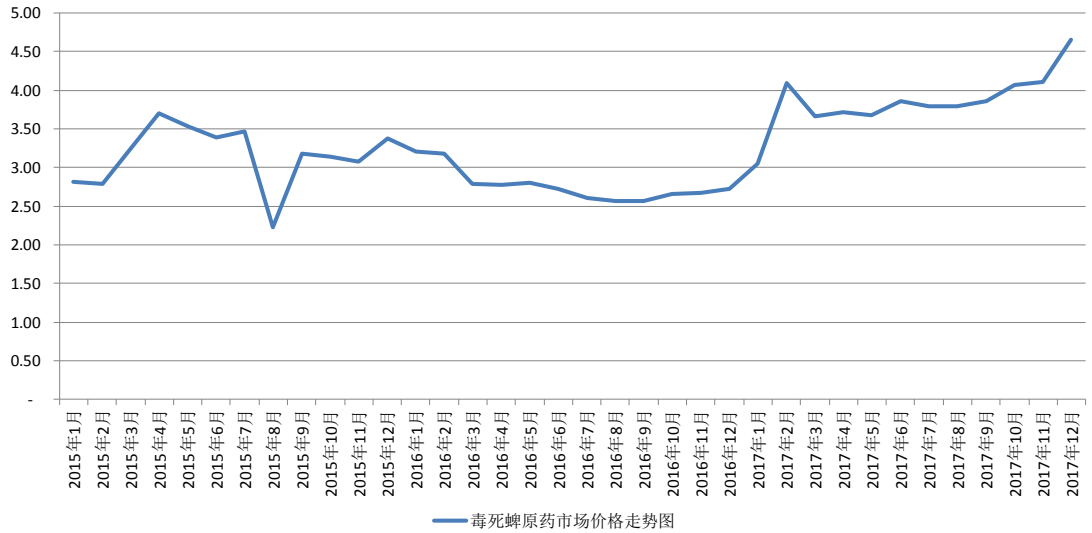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农药工业网

报告期内，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72.44	3.19	239.73	2.39	544.95	3.1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915.52	3.37	564.06	2.37	721.81	3.1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OURO FINO	802.82	3.40	273.86	2.65	459.24	3.3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昊元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781.33	3.50	-	-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客户，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26.90 万元、11.90 万元和 883.98 万元。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较大量的毒死蜱原药，使其成为当期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价格随行就市，与市场趋势相符。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9.54	3.30	267.26	2.49	286.73	2.9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679.66	3.36	431.72	2.50	340.53	2.9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LANDMARK	605.92	3.53	377.24	2.44	322.21	2.9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SHARDA	579.39	3.66	-	-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1,390.56 万元、763.12 万元和 1,885.78 万元。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该公司向公司扩展采购较大量的毒死蜱原药，使其成为当期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客户，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富莱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0.14	3.86	339.60	2.44	41.24	3.1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北京颖泰	518.08	3.64	1,192.92	4.59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6,672.53 万元、5,540.95 万元和 4,069.13 万元。由于合作良好，2016 年扩展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2016 年向其销售精制毒死蜱原药供其加工并出口，因此单位售价相对较高；2017 年主要向其销售普通毒死蜱原药，交易价格与市场趋势相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4.69	3.23	171.25	2.30	849.56	2.8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中农立华公司	447.59	2.79	239.13	3.43	1,538.30	3.0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2016 年该公司在毒死蜱原药采购的基础上，扩展采购了毒死蜱制剂产品，使得当期交易均价有所提升。
杭州奥格森化学有限公司	337.84	3.47	164.38	2.51	759.64	3.0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6.45	3.37	421.98	2.99	223.57	3.0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312.76	3.43	266.77	2.56	819.96	2.8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河北艾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97	3.17	359.73	2.39	297.63	2.9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销售金额	均价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3.45	3.43	529.03	2.26	313.66	2.9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安徽华旗农化有限公司	121.24	3.12	170.58	2.38	348.10	2.87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整体呈现先降低而后于 2017 年反弹趋势，与市场趋势相符。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2.57	2.32	609.21	3.2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收入分别为 901.95 万元、188.72 万元和 108.88 万元，毒死蜱系列产品主要为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2016 年整体低于 2015 年，与市场趋势相符。
江苏百灵农化有限公司	-	-	317.42	2.41	378.22	2.94	2015 年至 2016 年，该公司一直为公司毒死蜱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2016 年整体低于 2015 年，与市场趋势相符。
合计	**9,626.84**	**3.38**	**6,349.22**	**2.73**	**8,854.55**	**3.03**	

（5）其他产品主要客户

除上述四大系列产品外，其他产品主要是种类繁多的其他原药、制剂及中间体，报告期各期前 10 大主要客户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3.62	6.31%
2	SUMMIT	1,698.64	4.07%
3	CTS	1,051.77	2.52%
4	ADAMA	910.44	2.18%
5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849.29	2.03%
6	GLYMAX PARAGUAY S.A.(巴拉圭)	627.72	1.50%
7	ADI	586.38	1.40%
8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21.44	1.01%
9	AL RIHAN CO FOR AGRICULTURE IMPORT-EXPORT	407.95	0.98%
10	SUNSEACO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372.77	0.89%
小计		**9,560.02**	**22.90%**
201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北京颖泰	1,341.74	4.04%
2	CTS	1,231.58	3.71%
3	SUMMIT	768.23	2.32%
4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766.43	2.31%
5	AL RIHAN CO FOR AGRICULTURE IMPORT-EXPORT	613.95	1.85%
6	ADAMA	471.89	1.42%
7	青岛海西格玛化工有限公司	468.73	1.41%
8	中农立华公司	468.20	1.41%
9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03.58	1.22%
10	FUNSTON HOLDING SA (乌克兰)	295.42	0.89%

小计		**6,829.75**	**20.58%**
2015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1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1,061.62	3.91%
2	北京颖泰	955.53	3.52%
3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69	1.81%
4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437.14	1.61%
5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426.04	1.57%
6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18.65	1.54%
7	BE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3.37	1.45%
8	AL RIHAN CO FOR AGRICULTURE IMPORT-EXPORT	346.45	1.28%
9	SUMMIT	307.20	1.13%
10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4.79	1.05%
小计		**5,122.48**	**18.87%**

上述客户主要为发行人制剂产品经销商或由于原四大系列产品合作良好扩展采购。通过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各期交易金额受当期客户需求品种、需求量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主要客户各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633.62	6.31%	32.57	0.10%	-	-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1.77 万元和 3,138.33 万元，除主要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同时向公司采购麦草畏原药、乙草胺原药、百草枯母药以及 2，4-滴原药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UMMIT	1,698.64	4.07%	768.23	2.32%	307.20	1.1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07.20 万元、797.01 万元和 1,737.09 万元，除氟乐灵系列产品外，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的中间体二氯喹喔啉，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CTS	1,051.77	2.52%	1,231.58	3.71%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52 万元、1,231.58 万元和 1,051.77 万元，此前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扩展向发行人采购阿维菌素原药、噻虫嗪原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DAMA	910.44	2.18%	471.89	1.42%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6.84 万元、731.44 万元和 4,000.39 万元，除向发行人采购氟乐灵、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同时向公司采购生产氟乐灵的中间体 2，4-二硝基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化苯，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849.29	2.03%	766.43	2.31%	426.04	1.57%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81.13 万元、837.52 万元和 875.15 万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戊唑醇悬浮剂、吡虫啉悬浮剂、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等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GLYMAX PARAGUAYS.A.(巴拉圭)	627.72	1.50%	-	-	-	-	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2016 年以来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65.42 万元和 702.31 万元，由于合作良好，除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外，2017 年还扩展采购咪唑乙烟酸水剂、高效氟吡甲禾灵水乳剂、联苯菊酯乳油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DI	586.38	1.40%	-	-	166.09	0.61%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66.09 万元、0.00 万元和 586.38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百草枯、草甘膦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421.44	1.01%	403.58	1.22%	418.65	1.5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制剂产品的主要经销商，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7.10 万元、445.96 万元和 477.45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和毒死蜱等制剂产品外，同时向公司采购甲维盐、苄嘧•丙草胺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L RIHANCO FOR	407.95	0.98%	613.95	1.85%	346.45	1.2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0.60 万元、689.17 万元和 472.81 万元，除向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AGRICULTURE IMPORT-EXPORT							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和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扩展向发行人采购阿维菌素乳油、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和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UNSEACOVIETNAMJOINTSTOCKCOMPANY(越南)	372.77	0.89%	-	-	-	-	2017 年向公司采购 372.77 万元，主要为百草枯水剂，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BELININTERNATIONALLIMITED	287.76	0.69%	173.39	0.52%	393.37	1.4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3.37 万元、173.39 万元和 287.76 万元，初期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合作良好，扩展向公司采购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多菌灵悬浮剂、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等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4.51	0.61%	283.00	0.85%	284.79	1.0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农药制剂的主要经销商，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4.95 万元、283.00 万元和 254.67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外，同时向公司采购甲维盐可湿性粉剂、稀啶虫胺、吡虫啉可湿粉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北京颖泰	164.10	0.39%	1,341.74	4.04%	955.53	3.5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6,672.53 万元、5,540.95 万元和 4,069.13 万元，除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系列产品外，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由于合作良好，还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的中间体二氯喹喔啉以及啶虫脒原药等，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152.46	0.37%	261.37	0.79%	437.14	1.6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农药制剂的主要经销商，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58.68 万元、292.84 万元和 166.39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和毒死蜱等制剂产品外，又扩展采购吡虫啉可湿粉、阿维菌素微乳、高效氯氟氰菊脂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青岛海西格玛化工有限公司	140.55	0.34%	468.73	1.41%	152.00	0.5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88.65 万元、670.04 万元和 437.22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及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又扩展采购氟磺胺草醚水剂、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等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中农立华公司	60.92	0.15%	468.20	1.41%	-	-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0.41 万元、841.32 万元和 576.29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2016 年扩展采购较多的草甘膦原药、代森锰锌、敌草快水剂等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	-	264.93	0.80%	1,061.62	3.91%	2015 年至 2016 年，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34.93 万元和 264.93 万元，除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精喹禾灵的中间体二氯喹喔啉，采购数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收入比例	
							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491.69	1.81%	2015 年该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和啶虫脒可溶性粉剂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FUNSTON HOLDING SA(乌克兰)	-	-	295.42	0.89%	-	-	2015 年至 2016 年，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86 万元和 295.4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后由于合作良好，2016 年扩展采购噻螨酮乳油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0,620.31**	**25.44%**	**7,845.00**	**23.64%**	**5,440.57**	**20.04%**	

3、分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发行人农药制剂产品的国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90,828.64	72.14%	70,130.93	68.84%	68,417.23	70.10%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35,069.99	27.86%	31,745.36	31.16%	29,185.43	29.90%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1）直销模式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NUFARM	1	4,812.76	5.30%	2	4,363.82	6.22%	3	3,077.50	4.5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北京颖泰	2	4,069.13	4.48%	1	5,540.95	7.90%	1	6,672.53	9.7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DAMA	3	4,000.39	4.40%	-	731.44	1.04%	-	1,136.84	1.6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3,138.33	3.46%	-	121.77	0.17%	-	-	-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除主要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同时向公司采购麦草畏原药、乙草胺原药、百草枯母药以及 2，4-滴原药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5	3,122.60	3.44%	4	2,240.28	3.19%	-	590.28	0.8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LANDMARK	6	2,506.26	2.76%	3	3,000.59	4.28%	2	3,731.18	5.4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HARDA	7	1,885.78	2.08%	-	763.12	1.09%	9	1,390.56	2.0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UMMIT	8	1,737.09	1.91%	-	797.01	1.14%	-	307.20	0.4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9	1,485.70	1.64%	-	1,116.63	1.59%	8	1,520.12	2.2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GREENCHEM	10	1,325.14	1.46%	-	915.81	1.31%	-	-	-	2016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94.77	1.43%	10	1,121.84	1.60%	-	284.99	0.4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	1,293.44	1.42%	-	560.37	0.80%	7	1,631.72	2.3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	1,283.78	1.41%	8	1,362.39	1.94%	-	1,262.85	1.8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FARMERS	-	1,054.49	1.16%	6	1,955.90	2.79%	10	1,260.12	1.8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	1,040.71	1.15%	7	1,431.59	2.04%	-	470.80	0.6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IRR	-	579.31	0.64%	5	2,016.56	2.88%	-	-	-	2016 年起该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中农立华公司	-	576.29	0.63%	-	575.84	0.82%	4	1,900.41	2.7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5	1,642.48	2.40%	2011 年以来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2015 年加大采购氟乐灵原药，使其成为当期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	-	-	-	264.93	0.38%	6	1,634.93	2.39%	2015 年至 2016 年，除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精喹禾灵的中间体二氯喹喔啉，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	-	-	9	1,261.06	1.80%	-	-	-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	**35,205.95**	**38.76%**	**-**	**30,141.91**	**42.98%**	**-**	**28,514.50**	**41.68%**	

（2）经销模式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巢湖市道松农资销售服务中心	1	477.45	1.36%	1	445.96	1.40%	2	457.10	1.57%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2	335.61	0.96%	5	231.32	0.73%	6	203.31	0.7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图木舒克市彩侠农资经销部	3	320.36	0.91%	-	15.90	0.05%	-	-	-	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农药产品，2017 年合作良好加大采购成为公司农药制剂产品的主要经销商，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	319.04	0.91%	-	65.99	0.21%	-	110.80	0.3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肥市瑞恒植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257.44	0.73%	4	234.60	0.74%	7	202.36	0.6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254.67	0.73%	3	283.00	0.89%	3	284.95	0.9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建湖县惠业农科良种开发公司	7	251.11	0.72%	8	205.94	0.65%	-	160.06	0.5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全椒县绿野农作物防治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	247.55	0.71%	9	201.73	0.64%	10	164.26	0.5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9	236.76	0.68%	6	223.43	0.70%	4	223.02	0.7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麦积区马跑泉镇丰农农资经营部	10	231.37	0.66%	-	148.59	0.47%	-	143.19	0.4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建湖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	208.53	0.59%	-	155.82	0.49%	8	197.14	0.6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天长市土肥站植保技术服务部	-	205.44	0.59%	10	195.91	0.62%	5	203.75	0.7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湖北农家富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5.40	0.59%	7	219.75	0.69%	-	116.13	0.4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阜宁县壮禾植保有限公司	-	166.39	0.47%	2	292.84	0.92%	1	458.68	1.57%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当涂县兴农植保服务部	-	163.58	0.47%	-	150.12	0.47%	9	172.95	0.59%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	**3,880.72**	**11.07%**	**-**	**3,070.90**	**9.67%**	**-**	**3,097.69**	**10.61%**	

4、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92,019.85	73.09%	78,695.09	77.24%	78,853.46	80.79%
国外销售	33,878.78	26.91%	23,181.20	22.75%	18,749.21	19.21%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1）国内销售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国内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北京颖泰	1	4,069.13	4.42%	1	5,540.95	7.04%	1	6,672.53	8.4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3,138.33	3.41%	-	121.77	0.15%	-	-	-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除主要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2017 年同时向公司采购麦草畏原药、乙草胺原药、百草枯母药以及 2，4-滴原药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3	3,122.60	3.39%	2	2,240.28	2.85%	-	590.28	0.7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	1,485.70	1.61%	7	1,116.63	1.42%	6	1,520.12	1.9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	1,324.62	1.44%	-	366.40	0.47%	-	28.14	0.0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烟嘧磺隆、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1,294.77	1.41%	6	1,121.84	1.43%	-	284.99	0.3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7	1,293.44	1.41%	-	560.37	0.71%	5	1,631.72	2.07%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8	1,283.78	1.40%	4	1,362.39	1.73%	7	1,262.85	1.6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	1,129.12	1.23%	-	478.76	0.61%	-	564.60	0.7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	1,040.71	1.13%	3	1,431.59	1.82%	-	470.80	0.6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苏垦物流有限公司	-	875.15	0.95%	10	837.52	1.06%	-	481.13	0.6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及多种制剂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	860.03	0.93%	-	587.57	0.75%	8	1,134.35	1.4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中农立华公司	-	576.29	0.63%	-	575.84	0.73%	2	1,900.41	2.4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74.93	0.62%	-	206.12	0.26%	9	1,031.39	1.3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407.91	0.44%	9	861.33	1.09%	-	971.18	1.23%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郑州艾之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14.96	0.34%	8	981.06	1.25%	-	582.88	0.7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74.77	0.19%	-	-	-	10	984.89	1.2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3	1,642.48	2.08%	2011 年以来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2015 年加大采购氟乐灵原药，使其成为当期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	-	-	-	264.93	0.34%	4	1,634.93	2.07%	2015 年至 2016 年，除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精喹禾灵的中间体二氯喹喔啉，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	-	-	5	1,261.06	1.60%	-	-	-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	**22,966.24**	**24.96%**	**-**	**19,916.42**	**25.31%**	**-**	**23,389.66**	**29.66%**	

（2）国外销售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国外销售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NUFARM	澳大利亚	1	4,812.76	14.21%	1	4,363.82	18.82%	2	3,077.50	16.4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DAMA	以色列	2	4,000.39	11.81%	9	731.44	3.16%	5	1,136.84	6.0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LANDMARK	澳大利亚	3	2,506.26	7.40%	2	3,000.59	12.94%	1	3,731.18	19.9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HARDA	印度	4	1,885.78	5.57%	8	763.12	3.29%	3	1,390.56	7.4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UMMIT	日本	5	1,737.09	5.13%	7	797.01	3.44%	-	307.20	1.64%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GREENCHEM	英国	6	1,325.14	3.91%	6	915.81	3.95%	-	-	-	2016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FARMERS	澳大利亚	7	1,054.49	3.11%	4	1,955.90	8.44%	4	1,260.12	6.72%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CTS	土耳其	8	1,051.77	3.10%	5	1,231.58	5.31%	-	39.52	0.21%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及其他农药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OURO FINO	巴西	9	802.82	2.37%	-	273.86	1.18%	8	459.24	2.4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CROP SMART PTY LTD	澳大利亚	10	777.87	2.30%	-	74.02	0.32%	-	66.49	0.35%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IRR	澳大利亚	-	579.31	1.71%	3	2,016.56	8.70%	-	-	-	2016 年起该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L RIHAN CO FOR AGRICULTURE IMPORT-EXPORT	土耳其	-	472.81	1.40%	10	689.17	2.97%	10	390.60	2.08%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及其他农药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BELIN INTERNATI	香港	-	287.76	0.85%	-	173.39	0.75%	9	393.37	2.10%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ONAL LIMITED											户，期初向公司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合作良好，报告期扩展采购多种农药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GEMAX PTY LTD	澳大利亚	-	-	-	-	115.58	0.50%	6	728.39	3.88%	2015 年及 2016 年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TITAN.AG.PTY.LTD	澳大利亚	-	-	-	-	335.45	1.45%	7	549.79	2.93%	2015 年及 2016 年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	-	**21,294.25**	**62.85%**	-	**17,437.32**	**75.22%**	-	**13,530.80**	**72.17%**	

5、分销售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销售商品分为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100,911.13	80.15%	86,937.49	85.34%	93,319.51	95.6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购产品	24,987.51	19.85%	14,938.79	14.66%	4,283.14	4.39%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1）自产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自产产品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外购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NUFARM	1	4,812.76	4.77%	2	4,363.82	5.02%	3	3,077.50	3.30%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077.50 万元、4,363.82 万元和 4,812.76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北京颖泰	2	4,069.13	4.03%	1	5,540.74	6.37%	1	6,672.53	7.15%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6,672.53 万元、5,540.95 万元和 4,069.13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自产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 年配套采购了 0.20 万元的外购产品。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外购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ADAMA	3	4,000.39	3.96%		731.44	0.84%		1,136.84	1.22%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36.84 万元、731.44 万元和 4,000.39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等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4	3,122.60	3.09%	4	2,240.28	2.58%		590.28	0.63%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590.28 万元、2,240.28 万元和 3,122.60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LANDMARK	5	2,506.26	2.48%	3	2,702.92	3.11%	2	3,731.18	4.00%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731.18 万元、3,000.59 万元和 2,506.26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 年配套采购了 297.67 万元的外购产品，主要为南京丰山外购的毒死蜱产品。
SHARDA	6	1,878.08	1.86%		744.77	0.86%	9	1,390.56	1.49%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90.56 万元、763.12 万元和 1,885.78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别配套采购了 18.34 万元和 7.69 万元的外购产品。
SUMMIT	7	1,737.09	1.72%		797.01	0.92%		307.20	0.33%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07.20 万元、797.01 万元和 1,737.09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和农药中间体，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外购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盐城昭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8	1,485.70	1.47%		1,116.63	1.28%	8	1,520.12	1.63%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20.12 万元、1,116.63 万元和 1,485.70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9	1,324.62	1.31%		366.40	0.42%		28.14	0.03%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14 万元、366.40 万元和 1,324.62 万元，该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烟嘧磺隆、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等系列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	1,294.77	1.28%	10	1,121.84	1.29%		284.99	0.31%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4.99 万元、1,121.84 万元和 1,294.77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天津联合益农科技有限公司		1,293.44	1.28%		560.37	0.64%	7	1,631.72	1.75%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31.72 万元、560.37 万元和 1,293.44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		1,283.78	1.27%	8	1,362.39	1.57%	10	1,262.85	1.35%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2.85 万元、1,362.39 万元和 1,283.78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外购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1,040.71	1.03%	7	1,431.59	1.65%		470.80	0.50%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70.80 万元、1,431.59 万元和 1,040.71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FARMERS		915.39	0.91%	6	1,955.90	2.25%		1,260.12	1.35%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0.12 万元、1,955.90 万元和 1,054.49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7 年配套采购了 139.10 万元的外购产品，主要为吡虫啉原药。
AIRR		579.31	0.57%	5	2,016.56	2.32%		-	-	否	2016 年起该公司开始向公司采购，2016 年至 2017 年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2,016.56 万元和 579.31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中农立华公司		572.37	0.57%		280.15	0.32%	4	1,894.83	2.03%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0.41 万元、841.32 万元和 576.29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基于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扩展向发行人采购了外购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5.58 万元、561.17 万元和 3.92 万元，2016 年主要采购草甘膦原药、代森锰锌等多种制剂产品。
浙江升华拜克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5	1,642.48	1.76%	否	2011 年以来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为公司自产产品，2015 年加大采购氟乐灵原药，使其成为当期主要客户，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外购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江苏璐科仕化学有限公司		-	-		264.93	0.30%	6	1,634.93	1.75%	否	2015 年至 2016 年，除向发行人采购精喹禾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生产精喹禾灵的中间体二氯喹喔啉，均为公司自产产品，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中冶化工有限公司		-	-	9	1,261.06	1.45%		-	-	否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为公司自产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31,916.39**	**31.63%**		**28,858.83**	**33.19%**		**28,537.06**	**30.58%**		

（2）外购产品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外购产品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自产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睿舒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	2,865.57	11.47%		77.17	0.52%		-	-	是	2012 年该公司即为公司客户，2016 年及 2017 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121.77 万元和 3,138.33 万元；除主要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扩展采购部分外购产品，2017 年外购产品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当期向公司采购较多的麦草畏原药、乙草胺原药、百草枯母药以及 2，4-滴原药等产品，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CTS	2	1,051.77	4.21%	1	1,231.58	8.24%		39.52	0.92%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52 万元、1,231.58 万元和 1,051.77 万元，此前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和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扩展向发行人采购阿维菌素原药、噻虫嗪原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GLYMAX PARAGUAY S.A.(巴拉圭)	3	627.72	2.51%		33.73	0.23%		-	-	是	该公司 2016 年开始向公司采购，2016 年以来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65.42 万元和 702.31 万元，由于合作良好，除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原药外，报告期内扩展向发行人采购咪唑乙烟酸水剂、高效氟吡甲禾灵水乳剂、联苯菊酯乳油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自产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ADI	4	586.38	2.35%		-	-	4	166.09	3.88%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166.09 万元、0.00 万元和 586.38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百草枯、草甘膦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L RIHAN CO FOR AGRICULTURE IMPORT-EXPORT	5	407.95	1.63%	2	625.57	4.19%	3	346.45	8.09%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0.60 万元、689.17 万元和 472.81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氟乐灵和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扩展向发行人采购阿维菌素乳油、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和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UNSEACO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越南)	6	372.77	1.49%		-	-		-	-	否	2017 年向公司采购 372.77 万元，主要为百草枯水剂，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CANSA KIMYA SA.VE TIC.LTD.STI (土耳其)	7	370.10	1.48%		-	-		-	-	否	2017 年向公司采购 370.10 万元，主要为阿维菌素原药、除虫脲原药等原药，采购品种及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南丰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8	316.80	1.27%	10	191.76	1.28%		12.49	0.29%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各种农药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自产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AGFOREPAX INDUSTRIES CO., LTD.（泰国）	9	314.98	1.26%		124.19	0.83%		20.69	0.48%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6.94 万元、173.19 万元和 314.98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扩展向发行人采购啶虫脒乳油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GLOBAL FARM INTERTRADING LTD(乌克兰)	10	291.64	1.17%		-	-		-	-	否	2017 年向公司采购 291.64 万元，主要为 40%炔螨特乳油，采购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BE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87.76	1.15%		173.39	1.16%	2	393.37	9.18%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93.37 万元、173.39 万元和 287.76 万元，此前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合作良好，报告期内扩展向公司采购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多菌灵悬浮剂、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等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BABYLON AGRISCIENCE LTD		254.32	1.02%		70.45	0.47%	8	117.89	2.75%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9 万元、70.45 万元和 254.32 万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草甘膦水剂、己唑醇悬浮剂和多菌灵可湿性粉剂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自产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CROP BUSINESS S A C CA		227.88	0.91%		187.45	1.25%	7	125.51	2.93%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5.51 万元、196.46 万元和 315.97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扩展向发行人采购草甘膦水剂、多菌灵悬浮剂和丙森锌可湿性粉剂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BIMEDA BRASIL S.A.(巴西)		115.81	0.46%	7	283.08	1.89%		54.26	1.27%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54.26 万元、283.08 万元和 115.81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残杀威原药、氟氯氰菊酯原药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L-EZZ FOR IMP-EXP& TRADING AGENCIES		104.27	0.42%		187.58	1.26%	6	155.96	3.64%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55.96 万元、187.58 万元和 104.27 万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阿维菌素微乳、灭线磷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杭州戈而摩化工有限公司		50.19	0.20%	9	196.36	1.31%		0.05	0.00%	否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0.05 万元、196.36 万元和 50.19 万元，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烟嘧磺隆油悬浮剂等多种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自产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中农立华公司		3.92	0.02%	3	561.17	3.76%		5.58	0.13%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900.41 万元、841.32 万元和 576.29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扩展向发行人采购外购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5.58 万元、561.17 万元和 3.92 万元，2016 年主要采购草甘膦原药、代森锰锌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宁波海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1	491.69	11.48%	否	2015 年该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甲氨基阿维菌素乳油、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和啶虫脒可溶性粉剂等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江苏诺姆化学有限公司		-	-		-	-	5	157.17	3.67%	是	2015 年该公司除向公司采购氟乐灵及毒死蜱系列产品外，扩展采购解毒喹、烟嘧磺隆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AGROQUIMICOS		-	-		-	-	9	92.51	2.16%	是	2015 年该公司除向公司采购氟乐灵系列产品外，扩展采购甲磺隆水分散粒剂、阿维菌素乳油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荆州区金农达农资经营部		-	-		-	-	10	84.94	1.98%	是	该公司为公司经销商，2015 年向公司主要采购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同时采购自产产品	说明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排名	金额	占比		
青岛海西格玛化工有限公司		-	-	4	349.86	2.34%		77.88	1.82%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488.65 万元、670.04 万元和 437.22 万元，除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及毒死蜱系列产品外，由于合作良好，又扩展采购氟磺胺草醚水剂、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等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LANDMARK		-	-	5	297.67	1.99%		-	-	是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3,731.18 万元、3,000.59 万元和 2,506.26 万元，主要向公司采购氟乐灵、毒死蜱、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等，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其需求增减变动，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2016 年配套采购了 297.67 万元的外购产品，主要为南京丰山外购的毒死蜱产品。
FUNSTON HOLDING SA (乌克兰)		-	-	6	295.42	1.98%		-	-	是	2015 年至 2016 年，全产品口径交易金额分别为 105.86 万元和 295.42 万元，2015 年该公司向公司采购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后由于合作良好，2016 年扩展采购噻螨酮乳油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变化，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SHREE SEEDS COPROATION		-	-	8	205.51	1.38%		-	-	否	2016 年该公司向公司主要采购啶虫脒原药、咪唑乙烟酸原药、丁醚脲原药等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其需求确定，交易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8,249.83**	**33.02%**		**5,091.94**	**34.09%**		**2,342.04**	**54.68%**		

六、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二氯烟酸、对氯甲苯、乙基氯化物等化学原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材料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喹禾灵	对苯二酚	1,905.25	1.98%	1,412.09	1.79%	1,175.39	1.62%
	对氯邻硝基苯胺	1,722.29	1.79%	1,654.89	2.10%	1,293.94	1.78%
烟嘧磺隆	二氯烟酸	3,355.94	3.48%	3,976.27	5.05%	2,072.33	2.85%
	嘧啶胺	2,673.38	2.77%	2,806.62	3.56%	1,177.83	1.62%
氟乐灵	对氯甲苯	2,468.64	2.56%	3,773.45	4.79%	2,126.34	2.93%
	二正丙胺	2,693.76	2.79%	2,742.25	3.48%	1,940.57	2.67%
	氟化氢	1,654.02	1.72%	1,249.93	1.59%	881.03	1.21%
毒死蜱	乙基氯化物	6,663.85	6.91%	2,882.27	3.66%	5,060.08	6.96%
	三氯乙酰氯	3,060.22	3.17%	1,338.17	1.70%	3,426.99	4.71%
其他	液碱	2,685.28	2.79%	1,581.48	2.01%	1,493.90	2.06%
合计		**28,882.62**	**29.96%**	**23,417.43**	**29.73%**	**20,648.40**	**28.41%**

2、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前十大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原材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价	涨幅	市场价	平均单价	涨幅	市场价	平均单价	市场价
精喹禾灵	对苯二酚	3.33	12.20%	3.12-4.53	2.97	-3.38%	2.56-3.25	3.08	2.56-3.33
	对氯邻硝基苯胺	1.66	3.58%	1.65-1.71	1.60	-2.96%	1.58-1.71	1.65	1.65-1.71
烟嘧磺隆	二氯烟酸	10.64	31.49%	9.91-11.37	8.09	-11.89%	7.61-10.68	9.18	8.21-11.45
	嘧啶胺	10.41	33.44%	9.57-13.50	7.80	7.79%	6.75-9.83	7.23	6.84-7.95

主要产品	原材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价	涨幅	市场价	平均单价	涨幅	市场价	平均单价	市场价
氟乐灵	对氯甲苯	0.77	-27.68%	0.63-1.37	1.06	43.88%	0.98-1.28	0.74	0.61-1.28
	二正丙胺	1.26	9.29%	1.21-1.32	1.15	4.62%	1.09-1.23	1.10	0.99-1.24
	氟化氢	1.01	49.03%	0.76-1.32	0.68	4.60%	0.62-0.74	0.65	0.62-0.70
毒死蜱	乙基氯化物	1.57	31.90%	1.30-2.38	1.19	-11.74%	1.12-1.32	1.34	1.14-1.88
	三氯乙酰氯	0.61	35.34%	0.45-0.85	0.45	-39.46%	0.42-0.60	0.74	0.51-0.80
其他	液碱	0.09	57.72%	0.08-0.13	0.06	8.81%	0.05-0.10	0.06	0.05-0.07

注：上表市场价为公司采购部依据供应商报价整理所得，为期间最低值至最高值。

2012-2017 年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整体呈现先下降后反弹趋势，具体到单一化工原料时，又受到短期供求影响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产品合成工艺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较多且绝大部分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上表列示公司采购市场价格均系从公司日常执行的采购比价程序整理得出。由上表可见，本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当时公司询价结果较为接近。

公司在执行原材料采购时，履行比价程序，并根据各供应商的报价形成比价单，作为供应商遴选的依据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遵循采购付款内部控制流程执行，供应商的选择综合了原材料价格、质量、配套能力、信誉等

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双方采购价格的形成基于商业谈判达成，具有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偏差，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即采即用”的电、水、蒸汽、燃气四类，上述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电、水、蒸汽、燃气的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2,917.13	3.03%	2,678.81	3.40%	2,642.55	3.64%
蒸汽	2,157.13	2.24%	2,015.57	2.56%	1,360.53	1.87%
水	102.30	0.11%	95.13	0.12%	92.73	0.13%
燃气	166.68	0.17%	56.21	0.07%	76.60	0.11%
合计	**5,343.24**	**5.54%**	**4,845.72**	**6.15%**	**4,172.41**	**5.74%**

报告期内，公司水能资源主要用于循环冷却、废气吸收、厂区消防及地面清洗等用途，燃气能源主要用于 RTO 废气焚烧及固废焚烧用途，与公司产量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匹配关系。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水能和燃气能源的采购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较低，公司主要的能源消耗为电能和蒸汽能源两大类。

（2）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增幅	平均价格
电（元/度）	0.64	-	0.64	-3.03%	0.66
蒸汽（元/吨）	174.39	0.85%	172.92	-4.45%	180.97
水（元/吨）	0.97	-	0.97	-	0.97
燃气（元/立方米）	3.02	1.34%	2.98	-20.11%	3.73

4、公司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及其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原药及公用工程为电能及蒸汽能源耗用的主要渠道，具体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耗电量（万度）	四大原药	1,443.56	31.53%	1,282.97	30.62%	1,252.74	31.39%
	公用工程	2,754.73	60.16%	2,438.14	58.20%	2,412.51	60.45%
	制剂及其他	380.66	8.31%	468.46	11.18%	325.88	8.17%
	合计	**4,578.95**	**100.00%**	**4,189.57**	**100.00%**	**3,991.13**	**100.00%**
耗蒸汽量（万吨）	四大原药	11.05	89.30%	10.75	92.27%	7.40	98.41%
	公用工程	1.28	10.38%	0.83	7.14%	0.12	1.59%
	制剂及其他	0.04	0.33%	0.07	0.60%	-	-
	合计	**12.37**	**100.00%**	**11.66**	**100.00%**	**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四大原药的电能、蒸汽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大原药产量（吨）	15,517.90	13,999.02	13,492.55
四大原药电单耗（度/吨）	930.25	916.47	928.47
四大原药蒸汽单耗（吨/吨）	7.12	7.68	5.48

电能在原药生产环节中主要用于各类电器设备的运转供电，报告期内公司四大原药的整体电单耗指标保持相对平稳，略有波动；蒸汽能源主要用于反应釜的加热处理，报告期内受各原药产品工艺调整、生产规模效应、各类产品实际产量结构的变化以及 2015 年蒸汽供应商更换蒸汽计量设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2016 年四大原药的蒸汽单耗指标略有上升，2017 年公司原药产量提升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得同期四大原药的蒸汽单耗指标有所下降。综上，电能、蒸汽两大类主要能源的耗用量与产品产量之间保持较好的匹配关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说明
2017 年度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7,425.56	8.27%	否	否	2013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2,961.77	3.30%	否	否	198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2,713.53	3.02%	否	否	2016 年	2016 年以来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2,157.13	2.40%	否	否	200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蒸汽，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1,857.78	2.07%	否	否	2015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7,115.76**	**19.06%**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说明
2016 年度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6,688.77	9.24%	否	否	2013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多种制剂产品，采购品种及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3,119.92	4.31%	否	否	2015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对氯甲苯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2,704.73	3.74%	否	否	198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2,015.57	2.78%	否	否	200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蒸汽，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5.26	2.29%	否	否	2004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二正丙胺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6,184.24**	**22.36%**	-	-	-	
2015 年度							
1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4,377.63	7.00%	否	否	2010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乙基氯化物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盐	2,659.43	4.25%	否	否	198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电，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说明
	城市大丰区供电分公司						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655.95	4.25%	否	否	2013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7.80	2.28%	否	否	2004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二正丙胺等原材料，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结合市场价及双方谈判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1,360.53	2.18%	否	否	2008 年	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蒸汽，采购数量根据发行人需要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政府公布的指导价确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合计		**12,481.34**	**19.96%**	-	-	-	

注：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山东中新科农公司包括山东中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新科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金野农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相对稳定，向其采购品种和交易数量随发行人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与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同时，本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以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

1、公司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采购额包括原材料、贸易产品、能源、五金材料、三废处理及其他六大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260.00	62.65%	48,788.06	67.39%	48,108.89	76.95%
贸易产品	21,688.22	24.15%	13,357.74	18.45%	3,940.32	6.30%
能源	5,404.77	6.02%	4,896.37	6.76%	4,234.21	6.77%
五金材料	2,916.58	3.25%	2,854.27	3.94%	3,558.15	5.69%
三废处理	3,410.76	3.80%	2,403.40	3.32%	2,533.58	4.05%
其他	127.32	0.14%	91.42	0.13%	144.92	0.23%
合计	**89,807.63**	**100.00%**	**72,391.26**	**100.00%**	**62,520.08**	**100.00%**

注：贸易产品主要是发行人为销售外购产品而进行的采购，包括多种原药及制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原材料、能源、三废处理等采购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贸易产品采购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增加销售品种，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扩大外购制剂产品的对外销售，向山东中新科农公司等公司采购较多的制剂产品；2017 年贸易产品采购进一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农药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及南京丰山发挥品牌优势，在销售自产产品的同时，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辅助销售部分外购农药。

2、公司采购金额变动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贸易产品合计采购金额累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25%、85.85%及 86.79%，为主要的采购类别，其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采购	56,260.00	15.32%	48,788.06	1.41%	48,108.89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贸易产品采购	21,688.22	62.36%	13,357.74	239.00%	3,940.32
主营业务收入	125,898.63	23.58%	101,876.29	4.38%	97,602.66
其中：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100,911.13	16.07%	86,937.49	-6.84%	93,319.51
外购产品销售收入	24,987.51	67.27%	14,938.79	248.78%	4,283.14

整体来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同期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正向相关关系，2016 年度原材料采购增长而自产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四季度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压力，为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适当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备货力度；整体来讲，报告期内贸易产品采购与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呈现较好的正向相关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类别的采购金额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报告期内主要采购物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贸易产品合计采购金额累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25%、85.85%及 86.79%，为主要的采购类别。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二氯烟酸、对氯甲苯、乙基氯化物等化学原料；贸易产品主要是发行人为销售外购产品而进行的采购，包括多种原药及制剂。

报告期内，原材料及贸易产品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概况及各期新增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本期新增
1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49	1,826.88	2,713.53	3.02%	2016 年	否
2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62	1,150.00	1,857.78	2.07%	2015 年	否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等	1.27	1,308.45	1,656.35	1.84%	2004 年	否
4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等	3.34	490.00	1,634.96	1.82%	2010 年	否
5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乙酰氯等	0.56	2,937.94	1,633.37	1.82%	2013 年	否
合计				**7,713.26**	**9,495.99**	**10.57%**	-	-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本期新增
1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对氯甲苯等	1.04	2,995.02	3,119.92	4.31%	2015 年	否
2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等	1.15	1,438.60	1,655.26	2.29%	2004 年	否
3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二氯烟酸等	7.97	185.00	1,474.79	2.04%	2008 年	否
4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23	1,150.00	1,411.79	1.95%	2015 年	否
5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15	1,204.00	1,380.02	1.91%	2010 年	否
合计				**6,972.62**	**9,041.77**	**12.49%**	-	-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本期新增
1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40	3,132.00	4,377.63	7.00%	2010 年	否
2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乙酰氯等	0.74	3,566.75	2,655.95	4.25%	2013 年	否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等	1.10	1,297.79	1,427.80	2.28%	2004 年	否
4	上海裕尔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二甲苯等	0.51	2,170.93	1,100.52	1.76%	2013 年	否
5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氯苯等	1.65	596.41	981.55	1.57%	2013 年	否
合计				**10,763.88**	**10,543.45**	**16.86%**	-	-

注：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公司供应的贸易产品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绝大部分均为合作多年的稳定供应商，且在各期不存在新增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2017 年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CCPI）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共计 10 家，该 10 家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万元/吨；数量：吨；金额：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	乙基氯化物等	1.49	1,826.88	2,713.53	乙基氯化物等	1.19	56.00	66.53	-	-	-	-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主要采购化工原料乙基氯化物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7 年采购价格较 2016 年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2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62	1,150.00	1,857.78	乙基氯化物等	1.23	1,150.00	1,411.79	乙基氯化物等	1.27	60.00	76.41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主要采购化工原料乙基氯化物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丙胺、三乙胺等	1.27	1,308.45	1,656.35	二正丙胺等	1.15	1,438.60	1,655.26	二正丙胺等	1.10	1,297.79	1,427.80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二正丙胺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2016 年采购价格基本平稳，2017 年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4	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等	3.34	490.00	1,634.96	对苯二酚等	3.10	300.00	928.97	对苯二酚等	3.03	150.00	453.85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对苯二酚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2016 年采购价格基本平稳，2017 年采购价格有所上涨，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5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乙酰氯等	0.56	2,937.94	1,633.37	三氯乙酰氯等	0.45	1,473.50	664.15	三氯乙酰氯等	0.74	3,566.75	2,655.95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三氯乙酰氯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6	南通鑫乾化工有限	对氯甲苯等	1.20	176.88	211.87	对氯甲苯等	1.04	2,995.02	3,119.92	对氯甲苯等	1.12	99.48	111.11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公司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主要采购化工原料对氯甲苯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7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二氯烟酸等	10.86	75.00	814.53	二氯烟酸等	7.97	185.00	1,474.79	二氯烟酸等	9.10	76.13	692.51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二氯烟酸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8	湖北驰顺化工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等	1.39	811.14	1,130.66	乙基氯化物等	1.15	1,204.00	1,380.02	乙基氯化物等	1.40	3,132.00	4,377.63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乙基氯化物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9	上海裕尔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二甲苯等	0.52	1,213.61	629.74	甲醇、二甲苯等	0.47	2,136.18	998.75	甲醇、二甲苯等	0.51	2,170.93	1,100.52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甲醇、二甲苯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6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回升，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10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氯苯等	1.44	625.20	897.47	氯苯等	1.46	686.75	1,001.71	氯苯等	1.65	596.41	981.55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合作，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化工原料氯苯等，采购数量随着公司采购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受化工原料整体价格走势、单一品种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具体采购时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5-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保持相对平稳，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同期我国化工产品的价格指数走势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注：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公司供应的贸易产品采购金额。

2、贸易产品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产品供应商采购概况及各期新增情况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本期新增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芸苔素内酯、噻虫嗪等	4.82	1,539.59	7,425.56	8.27%	2013 年	否
2	南京红太阳公司	毒死蜱乳油/原药、氯氟氰菊酯、百草枯水剂等	1.32	1,363.82	1,805.60	2.01%	2009 年	否
3	宜兴市宜州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百菌清悬浮剂、啶虫脒可溶粉剂等	4.66	342.85	1,596.94	1.78%	2013 年	否
4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啶虫脒乳油、氯氰菊酯乳油等	2.40	186.91	448.73	0.50%	2016 年	否
5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滴二甲胺盐水剂等	1.36	289.20	393.30	0.44%	2016 年	否
合计				3,722.37	11,670.13	12.99%	-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本期新增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吡蚜酮水分散粒剂、炔草酯微乳剂等	4.33	1,545.17	6,688.77	9.24%	2013 年	否
2	杭州威尔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噻螨酮乳油、炔草酯乳油、毒死蜱乳油等	3.35	125.28	419.83	0.58%	2016 年	是
3	南京红太阳公司	毒死蜱原药、百草枯水剂、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咪鲜胺等	1.60	256.52	410.66	0.57%	2009 年	否
4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悬浮剂、久易烟嘧悬浮剂等	2.05	143.57	293.85	0.41%	2014 年	否

5	南京禾源化学有限公司	苯丁锡原药、灭线磷原药等	12.20	22.00	268.50	0.37%	2009 年	否
合计				2,092.54	8,081.60	11.16%	-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万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本期新增**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联苯菊酯等	3.39	218.99	742.57	1.19%	2013 年	否
2	宜兴市宜州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嘧菌酯悬浮剂、炔草酯水乳剂等	3.01	237.20	713.15	1.14%	2013 年	否
3	淄博美田农药有限公司	阿维菌素乳油、氯氟氰菊酯原药等	3.03	113.51	344.30	0.55%	2012 年	否
4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二甲四氯等	3.22	55.84	179.95	0.29%	2015 年	是
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森锰锌粉剂等	2.78	64.00	178.01	0.28%	2014 年	否
合计				**689.54**	**2,157.97**	**3.45%**	-	

注：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贸易产品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公司供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增加销售品种，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自 2016 年开始扩大外购制剂产品的对外销售。为提高市场响应速度，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并将山东中新科农公司确定为主供应商，2016 年度、2017 年度向其分别采购 6,688.77 万元和 7,425.56 万元，从而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公司贸易产品前五大供应商绝大部分也为合作多年的稳定供应商，仅杭州威尔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为当期新增供应商，新增原因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而询价确定的供应商，其整体采购金额均较小，新增变动不会对公司各期的采购及贸易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贸易产品供应商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2 -2017 年中国农药进口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产品供应商共计 11 家，该 11 家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价：万元/吨；数量：吨；金额：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山东中新科农公司	芸苔素内酯、噻虫嗪等	4.82	1,539.59	7,425.56	吡蚜酮水分散粒剂、炔草酯微乳剂、水胺硫磷乳油、代森锰锌粉剂等	4.33	1,545.17	6,688.77	联苯菊酯等	3.39	218.99	742.57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吡蚜酮水分散粒剂、炔草酯微乳剂、水胺硫磷乳油、代森锰锌粉剂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5-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2	南京红太阳公司	毒死蜱乳油/原药、氯氟氰菊酯、百草枯水剂等	1.32	1,363.82	1,805.60	毒死蜱原药、百草枯水剂、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咪鲜胺等	1.60	256.52	410.66	百草枯二氯盐、百草枯水剂、咪鲜胺等	1.37	102.66	140.24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毒死蜱乳油、毒死蜱原药、氯氟氰菊酯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5-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3	宜兴市宜州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百菌清悬浮剂、啶虫脒可溶粉剂、代森锰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等	4.66	342.85	1,596.94	吡虫啉悬浮剂、啶虫脒乳油、唑螨酯悬浮剂、己唑醇乳油等	2.30	108.22	248.46	嘧菌酯悬浮剂、炔草酯水乳剂等	3.01	237.20	713.15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百菌清悬浮剂、啶虫脒可溶粉剂、代森锰锌、甲霜灵可湿性粉剂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5-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4	宜兴兴农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啶虫脒乳油、氯氰菊酯乳油等	2.40	186.91	448.73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咪鲜胺乳油	1.97	59.01	116.07	-	-	-	-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咪鲜胺乳油、啶虫脒乳油、氯氰菊酯乳油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6-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5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滴二甲胺盐水剂等	1.36	289.20	393.30	唑螨酯原药	25.40	2.00	50.80	-	-	-	-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唑螨酯原药、2，4-滴二甲胺盐水剂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6-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6	杭州威尔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氯氰毒死蜱等	2.07	8.99	18.62	噻螨酮乳油、炔草酯乳油、毒死蜱乳油等	3.35	125.28	419.83	-	-	-	-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2016-2017 年主要向其采购毒死蜱乳油、氯氰菊酯、噻螨酮乳油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6-2017 年采购价格略有下降，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7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	烟嘧磺隆悬浮剂、水分散剂等	2.64	144.01	379.99	烟嘧磺隆悬浮剂、久易烟嘧悬浮剂等	2.05	143.57	293.85	苯磺隆等	11.30	5.00	56.51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主要向其采购烟嘧磺隆悬浮剂、苯磺隆可湿性粉剂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5-2017 年采购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8	南京禾源化学有限公司	氯氟氰菊酯原药、溴氰菊酯原药等	11.46	10.00	114.60	氯氟氰菊酯原药、溴氰菊酯原药等	12.20	22.00	268.50	-	-	-	-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氯氟氰菊酯原药、溴氰菊酯原药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6-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9	淄博美田农药有限公司	-	-	-	-	-	-	-	-	阿维菌素乳油、氯氟氰菊酯原药、升联苯菊酯乳油等	3.03	113.51	344.30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阿维菌素乳油、氯氟氰菊酯原药、升联苯菊酯乳油等，近两年双方之间未发生采购业务，公司实际的采购品种、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采购价格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10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	-	-	-	双氟磺草胺、二甲四氯等	3.58	27.67	99.13	二甲四氯等	3.22	55.84	179.95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双氟磺草胺、二甲四氯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5-2016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受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11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氯氟氰菊酯原药、溴氰菊酯原药等	19.17	13.00	249.21	氯氟氰菊酯原药、虫螨腈原药等	13.27	2.00	26.55	代森锰锌粉剂等	2.78	64.00	178.01
		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氯氟氰菊酯原药、溴氰菊酯原药等，采购品种及数量随着公司需求增减变动，2015-2017 采购价格的波动主要农药产品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关具体产品短期内的供求关系及采购类别、采购时点的差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体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近年来的农药进口价格呈现出的波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偏差，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注：报告期各期，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其相应的贸易产品采购金额，不包括其同期向公司供应的原材料采购金额。

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的发展方针，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率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等体系认证，并先后荣获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先进企业”、“江苏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江苏省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等多项荣誉。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各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同时，针对公司的生产工艺特点，公司还拟定了多项具体的环保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2、环保运营管理

为加强环境运营管理，公司设置了环保部，配备了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并注重对员工的环保培训教育，积极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相关的专业培训。

在日常的环保运营管理中，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公司主要采取巡检及定期排查相结合的方式。车间管理人员负责对所属车间进行日常环保检查，环保部根据公司的各项环保制度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月度综合检查、季度检查、重大节日检查及专项检查。

为保证公司对潜在事故和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及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事故的危害，公司还拟定了环保应急预案，内容涵盖了化工企业重大环保隐患的处置方法。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环保部还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

3、环保治理情况

（1）废气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各项目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包括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石油醚、二氧化硫等；而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以及各个装置的阀门、管线、泵等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等逸散到大气中的废气。

针对有组织废气，公司根据各车间不同废气的组成成分、性质差异，通过氧化、水喷淋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等多种方法对有害成分进行充分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公司主要通过水吸收、碱吸收等方式进行处理。为有效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危害，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充分利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设备维修和操作规范管理，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以有效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同时，公司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水环泵、尾气放空管也尽量连通，促使无组织废气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此外，公司不断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尽可能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公司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也保持有效运行。

（2）废水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分为生产工艺废水、废气吸收液、真空废水、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夏季储罐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公司根据分质处理原则，将废水分为五大类，包括①丙烯腈废水；②有机磷废水；③高含盐废水；④高浓度工艺废水；⑤其它低浓度废水。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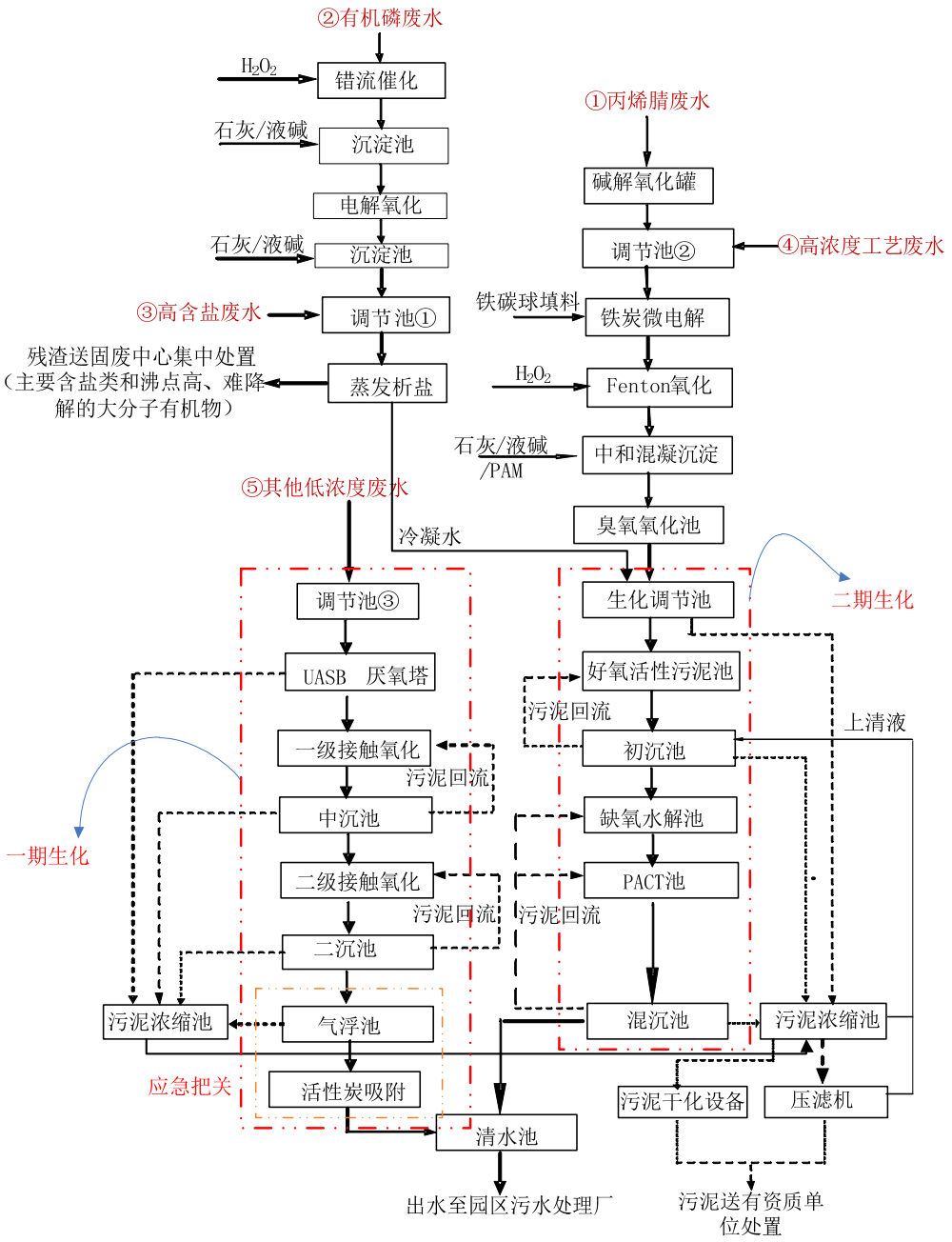

其中，①丙烯腈废水在车间经碱解氧化处理后，与高浓度废水进行“铁碳微电解+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臭氧氧化”预处理；②有机磷废水经错流催化氧化-沉淀+电解氧化-沉淀去除，然后进入脱盐装置；③高含盐废水经过蒸发除盐装置后进入新建生化处理设施；④高浓工艺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新建生化处理设施，新建生化处理设施采用好氧活性污泥（预曝气池）+初沉池+缺氧水解+PACT+混沉池工艺；⑤其他低浓度废水单独进入原有的一期污水处理设施，使得水质相对稳定，选用功能性菌株，以便提高处理效率。公司污水经过上述处理，

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的处理

公司按要求建设了专门的固废收集存储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要求。

公司生产工艺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盐、原料桶、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送交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废盐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处置，原料桶返还厂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通过上述设施，公司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

（4）噪声污染的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离心机、泵、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设备，噪声源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设备名称	设计降噪量（dB（A））	治理措施
风机	25	通风进出口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空压机、冷冻机	25	安装消音器，设置隔声房
离心机	20	设隔声房
泵	30	安装减振装置，设泵房
冷却塔	10	安装减震装置，铺设聚胺酯多孔泡沫塑料垫
压滤机	25	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

同时，公司还通过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等方式来降低噪声。

（5）主要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农药生产经营中发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及主要污染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具体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废水	丙烯腈废水	毒死蜱原药加成工段	否

污染物类型	具体名称	产生环节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有机磷废水	毒死蜱原药合成工段	否
	高含盐废水	毒死蜱原药碱解工段、烟嘧磺隆原药磺酰胺工段、氟乐灵原药合成工段、精喹禾灵原药合成工段	否
	高浓度工艺废水	毒死蜱原药碱解、合成工段，烟嘧磺隆原药烟酰胺、磺酰胺工段，氟乐灵原药硝化工段、合成工段，精喹禾灵原药环合、醚化、磺化、合成工段	否
	其它低浓度废水	毒死蜱原药废气处理水、烟嘧磺隆原药废气处理水、氟乐灵原药废气处理水、精喹禾灵原药废气处理、RTO 焚烧炉尾气处理水、固废焚烧炉尾气处理水、污泥干化系统尾气处理水等环节产生。	否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毒死蜱原药工艺废气、烟嘧磺隆原药工艺废气、氟乐灵原药工艺废气、精喹禾灵原药工艺废气、固废焚烧炉尾气。	否
	无组织废气	原料包装桶、原辅材料及成品装卸过程等	否
固废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	蒸馏残渣：毒死蜱原药、氟乐灵原药、MVR（蒸发）。废活性炭：精喹禾灵原药、毒死蜱原药、三废车间废水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	是
	废盐	三效蒸发及 MVR（蒸发）处理产生	是
噪音	均为设备运转噪音	风机、离心机、泵、冷却塔、压滤机、冷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	否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废为危险化学品，均已经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4、环保投入情况及环保设备运转情况

废水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三期废水处理系统工程，经预处理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入 RTO 焚烧炉等设备，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废处理方面，公司先后投入污泥干化设备、污泥压滤机等设备，将固废分类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相关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投入	1,834.67	544.00	505.7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类投入	6,256.48	3,904.52	4,368.72
环保投入总额	8,091.15	4,448.52	4,874.46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充足，公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能通过自建的环保设施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予以处理，各期环保投入能够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主要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环保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污染物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类型	细分类别	主要处理方式	相关设施设备
废水	丙烯腈废水	碱解氧化处理；铁碳微电解+芬顿催化氧化+中和混凝沉淀+臭氧氧化等预处理	废水处理系统相关设施设备：三效蒸发器、微电解铁床、催化氧化塔、碱解沉淀池、厌氧氧化他、废水生化池、活性炭投加装置、废水辐流池、臭氧发生器、在线监控系统
	有机磷废水	错流催化氧化-沉淀+电解氧化-沉淀去除设备；脱盐装置	
	高含盐废水	脱盐装置+生化处理设施；	
	高浓度工艺废水	生化处理设施；好氧活性污泥（预曝气池）+初沉池+缺氧水解+PACT+混沉池等相关设施	
	其它低浓度废水	一期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氧化、水喷淋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RTO 焚烧等设备	RTO 焚烧炉、尾气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塔、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水吸收、碱吸收设备	
固废	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袋	送交有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置	污泥干化设施、污泥压滤机
	废盐	送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填埋处置	
噪音	各类设备运转噪音	设置进出风消声器，安装减振装置，设隔声房等相关措施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及固废的处理设施运转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	设施台数/套数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二期	1 套	2000 吨/天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废水处理系统三期	1 套	4000 吨/天	300 天	
废气	RTO 焚烧炉	2 台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固废	污泥干化设备	1 套	6 吨/天	300 天	
	污泥压滤机	1 套	15 吨/天	30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化品固废处置得当，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5、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当地主管环保机关的监管要求以及园区的统一管理要求，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企一管”工程接管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对外排放，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废气、废水、噪音等环保处理主体设施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及我局环境保护监管要求进行对外排污，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噪音情况经全指标监测全部达标，危险固废亦均得到妥善处置。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已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中央环保督查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苏省开展了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督查期间，环保督察组受理了与公司相关的信访事项，并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盐城办理情况》文件中进行了公示，与公司相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投诉内容	基本情况	问题处理要求
丰山集团环境问题	废水处理设施（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不完全，车间负压吸收效果欠佳，无组织废气得不到有效收集，厂区现场有异味	一是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二是加强厂区及下风向的废气巡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外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三是完善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引出送 RTO 炉处理；四是加快危险废物合法处置进度。

上述情况发现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相关问题的原因核实，并及时做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详情如下：

问题	解决方案	现状
一、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对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公司解决以后，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车间现场进行检查与检测，对泄漏点进行了修复的验证，并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检测与修复的现状评估报告》，结论合格。	已达标
二、加强厂区及下风向的废气巡查工作，积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废气不影响外围环境空气质量，并做好巡查日志记录	公司加强了废气管控措施，加大考核力度，增加了环保值班人员在厂区外围的巡查频次，并按要求做好了废气巡查日志记录。	已达标
三、完善二期废水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引出送 RTO 炉处理	公司按照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二期废水调节池的进一步密封及废气引出送 RTO 炉焚烧工作。	已达标
四、加快危险废物合法处置进度	公司按照要求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危废处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协商并加快了危废的规范转移。	已达标

经核查，公司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上述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整改，并对公司自身的环保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和完善。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确认意见：经我局现场调查、核查、调阅相关台账，你公司已完成中央环保督查信访问题整改任务，下一步请加强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公司所属的主管环保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经我局现场调查核实，上述信访督查事项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整改事项，亦不涉及限产或停产等情形。经验收，公司针对上述信访督查事项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相关问题均已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到位，公司的环保标准已经达到中央环保督查的要求，未对外部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出现上述环境问题或信访投诉，也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本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督查工作结束后，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江苏省委、省政府提交了《反馈督察情况》文件，其中所列督查事项并未涉及发行人所在的化工园区，也未提及要求发行人整改、限产、停产等直接影响生产经营的相关事项。

综上所述，在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司环保有关的信访事项及时整改到位，公司环保标准已达到中央环保督查要求，中央环保督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制度与组织机构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管理方针，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安全部作为专职的安全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足额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是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一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决策公司安全生产重大事项。

公司设置安全总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 24 小时跟踪、督查各车间生产运行，保障安全生产。

2、安全生产技术

公司充分认识到生产工艺技术对于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组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特别是针对公司生产装置进行系统的工艺安全分析，及时辨识并改进生产工艺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同时对生产装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与改造，提高装置的安全水平。

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安全投入，对固液分离设备、干燥设备进行安全改进，针对高危岗位采取自动控制及连锁系统，对各类可燃易燃物品的储罐、反应釜等安装报警、监控、泄爆等安全设施，并设置惰性气体保护，排除生产装置危险源，最大限度消除生产设备的安全隐患。

3、人员培训管理

公司通过集中授课、安全事故视频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还组织安全知识竞赛，安全有奖征文比赛，参加外部专业培训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为保证新员工快速掌握安全知识，公司制定了新员工安全培训教材，涵盖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政策，劳动防护用品的相关知识，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危险化学品相关知识，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公司还配备了相应的安全培训队伍，通过集中现场授课的形式，加强新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4、安全与消防应急措施

为提升公司对潜在的事故和突发状况的应急准备和响应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伴随或引发的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事故，公司还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应急救援体系，涵盖了公司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置方法，如火灾专项应急处理、农药中毒应急处理、有毒物质泄漏应急处理、中间罐区应急处置及重要设备应急处置方案等。

为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公司定期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价及完善，应急演练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总结、有整改、有督查。

5、监督管理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为做好隐患排查，公司、各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事故隐患大排查，排查内容涵盖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电气设备及特种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物资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等多个方面，力求将安全隐患提前预防或消除。

公司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月度综合检查、季度检查、重大节日检查，事故类比检查等，各部门人员根据工作内容的不同开展相应的安全自查工作。同时，公司完善视频监控系统，强化对车间岗位的实时监控，车间管理人员及安全员对管辖区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6、职业健康管理

公司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员工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对车间内存在职业健康危害的区域进行尘毒检测，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及危害告知牌，还组织对新入厂员工进行入职体检、在职员工进行在岗体检、离岗员工进行离岗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职健字第 20170048 号），对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生产厂区各岗位空气中丙烯腈、氯苯等相关化学成分和粉尘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各岗位的噪音声级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此外，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之“9、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职业健康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安全生产投入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危险化学品销售收入的相应比例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	17.37	276.37	264.83
上年度危化品销售收入	434.25	21,274.42	18,966.22
综合计提比例	**4.00%**	**1.30%**	**1.40%**

2017 年度，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较以前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委联合制定并于 2015 年 5 月生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包括毒死蜱系列产品在内的部分产品已被移除出危化品目录，公司于 2016 年开始以新标准计算危化品销售收入金额，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危化品销售收入金额下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实际支出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 253.24 万元、533.60 万元和 329.91 万元。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保障安全生产相关投入的充足性，推进企业的安全、可持续发展。

8、危化品相关资质情况

（1）发行人危化品相关资质齐全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主要从事农药销售。经营过程涉及到部分危化品原料采购、使用，部分列为危化品的农药产品生产/储存/销售、部分危化品固废的临时储存环节，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均不从事农药产品(含危化品)的运输业务，该业务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因而无需办理危化品运输相关资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从事危化品（包括危化品包装物）生产、经营、运输的企业应当根据业务及产品种类不同，分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许可。

由于发行人为生产/经营一体化的企业，根据上述规定，不需要再单独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实际从事农药经营业务（含危化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合法办理并持有江苏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江苏省危化品登记中心、国家安监局危化品登记中心联合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南京丰山及丰山农化分别持有南京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危险化学

品经营许可证》，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满足经营范围要求且资质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 2017 年第二批农药原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备案的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获得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延续核准备案，持续具备农药生产企业的审批条件，生产经营的许可审批合法有效。

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并持有农药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包括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2017 年 6 月 1 日之前为农药生产批准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同时，发行人还根据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并持有了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等相关资质。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已经满足经营范围要求，资质合法有效。

9、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主管安监机关盐城市大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设施设备完善且运转正常，职业病防护措施到位，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我局安全保护监管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涉及的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均按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573.82	4,059.13	12,514.69	75.51%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积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685.19	12,086.31	11,598.88	48.97%
运输工具	1,062.65	689.69	372.96	3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9.97	1,767.82	992.15	35.95%
合计	**44,081.62**	**18,602.94**	**25,478.68**	**57.8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人均为丰山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1955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9 幢	59.29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5 年 12 月 1 日	自建
2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1214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6 幢、17 幢、18 幢	1,663.23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5 年 12 月 1 日	自建
3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1630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9 幢、20 幢	1,378.0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5 年 12 月 1 日	自建
4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2737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1 幢、12 幢、13 幢	1,822.25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5 年 12 月 1 日	自建
5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2736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4 幢、15 幢	1,369.3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5 年 12 月 1 日	自建
6	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607634 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3 幢、4 幢、5 幢	755.63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5 年 12 月 1 日	自建
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11 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 23 幢	1,811.20	检测中心	无	2015 年 3 月 19 日	自建
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6 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 14 幢、15 幢	3,638.75	工业	无	2009 年 1 月 7 日	自建
9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1 号	港区纬三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42 幢、43 幢	155.36	工业	无	2017 年 1 月 13 日	自建
10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4 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 46 幢	2,235.55	研发中心	无	2017 年 3 月 9 日	自建
1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10 号	港区王港闸南首 1 幢，3 幢	1,136.80	工业	无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1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09 号	港区华丰工业区纬一路北侧，中心路西侧 36 幢	641.44	仓库	已抵押[注4]	2015 年 7 月 1 日	自建
13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2295 号	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 45 幢	1,945.80	仓库	无	2017 年 3 月 9 日	自建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4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4幢	23.8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1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9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2幢、3幢	1,371.9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16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7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4幢	2,371.50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1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8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5幢	2,371.50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1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3幢	225.09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1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2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4幢、25幢、26幢	453.1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2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8幢、19幢、20幢	2,810.79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2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6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22幢	502.8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2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1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4幢、15幢	318.47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2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14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16幢	365.40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2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5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3幢	2,760.21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2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3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9幢、10幢、11幢	2,535.04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4年12月31日	自建
26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6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0幢、11幢、16幢	3,734.03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2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05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12幢	1,799.57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2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4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9幢、17幢	1,551.38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2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6327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西侧6幢、7幢、8幢	6,719.76	工业	已抵押[注4]	2009年1月7日	自建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30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3 号	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44 幢	283.57	配电及发电机房	无	2017 年 1 月 13 日	自建
3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17 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 21 幢	694.60	工业	已抵押[注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3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0 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 13 幢	694.60	工业	已抵押[注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3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15 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 17 幢	694.60	工业	已抵押[注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3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03 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 7 幢、8 幢	1,053.40	工业	已抵押[注 4]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3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18 号	港区南区华丰中心路西侧 1 幢	1,338.73	工业	已抵押[注 4]	2009 年 1 月 7 日	自建
36	（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4 号	港区纬二路北侧，华丰中心路西侧 40 幢、41 幢	512.96	工业	无	2017 年 1 月 13 日	自建
37	苏（2017）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1556 号	港区王港闸南华丰农场北 6 幢	694.60	工业	无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
3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900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18 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注 1]	2014 年 1 月 2 日	自建
3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9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19 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注 1]	2014 年 1 月 2 日	自建
4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8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20 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注 1]	2014 年 1 月 2 日	自建
4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7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21 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注 1]	2014 年 1 月 2 日	自建
4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3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22 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注 1]	2014 年 1 月 2 日	自建
4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24 幢	2,700.43	车间	已抵押[注 1]	2015 年 3 月 19 日	自建
4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6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25 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注 1]	2015 年 3 月 19 日	自建
4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7 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26 幢	704.70	仓库	已抵押[注 1]	2015 年 3 月 19 日	自建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46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2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7幢	566.93	仓库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4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3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8幢	1,287.48	工业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48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5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29幢	2,408.58	车间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49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7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0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5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91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1幢	473.50	车间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5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8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2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52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8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3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5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71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4幢	2,323.10	车间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54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5幢	2,323.10	仓库	已抵押[注1]	2015年3月19日	自建
55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5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7幢	1,772.22	工业	已抵押[注1]	2016年11月24日	自建
56	（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5099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38幢、39幢	129.24	工业	无	2016年11月24日	自建
57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860号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47幢	783.42	仓库	已抵押[注1]	2016年11月24日	自建
58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81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1,245.88	地下室	已抵押[注5]	2013年8月14日	自建
59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80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3室	52.79	酒店	已抵押[注5]	2013年8月14日	自建
60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9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4室	223.68	酒店	已抵押[注5]	2013年8月14日	自建
61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201607178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5室	99.41	酒店	已抵押[注5]	2013年8月14日	自建

序号	房产/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62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7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7 室	115.31	酒店	已抵押[注5]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3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6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201 室	1,397.91	酒店	已抵押[注5]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4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5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3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5]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5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4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4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2]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6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3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5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2]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7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0931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6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2]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8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6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1 室	58.35	酒店	无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69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5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2 室	54.18	酒店	无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70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4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6 室	103.38	酒店	无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71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29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7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3]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72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3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8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3]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73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2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9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3]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74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1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3]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75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30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101 室	1,016.95	酒店	已抵押[注3]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自建

注：注 1-注 5 分别对应五笔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丰山抵字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大丰（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2090007-2017 年大丰（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0123）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抵字（2014）第 010 号）

针对上述房产的取得情况，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房产均为自建取得，公司依法拥有和使用房产并履行了建设工程相关报批手续，取得了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权属证书。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仓库	大丰市港区经一路东侧、科菲特北侧	170.00	仓储	自建
2	草甘膦Ⅰ辅助车间	大丰市王港闸南首	939.80	辅助生产	自建
合计			**1,109.80**	-	-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坐落于发行人的厂区内，因该等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仓储或辅助生产，系农药生产的辅助环节，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具有多个类似仓库或生产车间，可替代性强；同时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 1.11%，即使日后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分局已出具专项说明，就上述无证厂房，鉴于公司申请临时建筑报建手续且经验收后符合临时规划要求，该局认为，公司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该临时建筑不属于违章建筑，该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建设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搬迁等情形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意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房产补办了临时建筑报建手续，并经规划主管部门验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历史上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批）	取得方式	用途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合成生产线	11	购买	合成反应	5,945.21	2,445.58	41.14%
2	三废处理设备	1	购买	三废处理	3,127.75	1,677.16	53.62%
3	反应釜	473	购买	合成反应	1,835.84	870.41	47.41%
4	制剂分装线	6	购买	成品分装	959.06	685.58	71.48%
5	换热器	437	购买	热交换	819.43	405.31	49.46%
6	储罐	564	购买	中转缓冲	740.07	535.48	72.36%
7	气相液相色谱仪	54	购买	质检分析	625.71	97.35	15.56%
8	冷冻生产线	2	购买	冷冻	547.01	66.62	12.18%
9	污泥减量系统	1	购买	污泥干化	428.43	353.44	82.50%
10	MVR 废水蒸发系统	1	购买	蒸发析盐	944.74	931.50	98.60%
合计					**15,973.25**	**8,068.43**	**50.51%**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约为 50%，相对较低，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原药的合成和制剂的复配分装，常规化工生产装置较多，为加强安全生产，公司每年均进行大修，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支出分别为 2,208.53 万元、1,248.88 万元和 1,243.90 万元，上述支出均计入了当期费用。

通过每年的维修保养支出能够确保现有设备持续稳定的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生产设备不存在资产闲置、废弃的情况。因使用情况正常、维修保养正常，主要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发行人 2014 年整体变更时，进行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将部分老旧废弃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全年报废固定资产 785.8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386.30 万元，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机器设备价值。

（二）主要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人均为丰山集团，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集体建设用地
1	大土国用（2016）第612395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东北300米	2,262.00	出让	2048年12月28日	工业用地	无	1998年12月29日	协议出让	否
2	大土国用（2016）第612396号	盐城市大丰区竹港闸东北300米	1,471.60	出让	2048年11月3日	工业用地	无	1998年11月4日	协议出让	否
3	大土国用（2015）字第608584号	大丰市丰山集团原厂区北、黄海复河西侧	12,266.40	出让	2052年4月29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注4	2002年4月30日	协议出让	否
4	大土国用（2016）第611679号	草庙镇麋鹿公路西侧	18,947.00	出让	2055年11月2日	工业用地	已抵押注4	2005年11月3日	协议出让	否
5	大土国用（2015）第602114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1室	29.2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6	大土国用（2015）第602149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2室	27.1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7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3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7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3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8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2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8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3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9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1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9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3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集体建设用地
10	大土国用（2015）第602148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3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1	大土国用（2015）第602150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1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3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2	大土国用（2015）第600958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6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2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3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6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5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2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4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7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4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2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5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9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301室	509.6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5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6	大土国用（2016）第612538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201室	700.5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5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7	大土国用（2016）第612543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103室	26.5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5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18	大土国用（2016）第612554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	624.30	出让	2053年7月18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5	2013年7月19日	公开招拍挂	否

序号	土地使用/不动产证号	坐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集体建设用地
		厦-101 室								
19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41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7 室	57.80	出让	2053 年 7 月 18 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 5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否
20	大土国用（2015）第 602154 号	大丰市开发区西康南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6 室	51.80	出让	2053 年 7 月 18 日	其他商服用地	无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否
21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40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5 室	49.80	出让	2053 年 7 月 18 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 5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否
22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42 号	开发区西康路西侧、黄海路南侧丰山商务大厦 104 室	112.10	出让	2053 年 7 月 18 日	其他商服用地	已抵押注 5	2013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招拍挂	否
23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 0004681 号注 6	港区南区经一路东侧、华丰工业园内	100,699.00	出让	2055 年 12 月 25 日	工业用地	无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部分协议出让、部分公开招拍挂	否

注：注 1-注 5 分别对应五笔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丰山抵字 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大丰（抵）字 00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2090007-2017 年大丰（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0123）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抵字（2014）第 010 号）

注 6：上述序号 23 号土地系发行人原通过协议出让、公开招拍挂取得的四块土地使用权调整分割而来，除 23 号土地外，其余部分调整分割为公司 38-57 号房产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调整前后证载总面积不变，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换发新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所有权。

此外，公司还拥有“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主要的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项下披露的部分不动产权证项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其中，第 7-37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原通过协议出让取得的六块土地使用权调整分割而来，调整前后证载总面积不变，已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换发新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所有权；第 38-57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上表中 23 号土地使用权同批取得，详见上表批

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第 7~11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39,716.60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5 月 24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2）发行人拥有第 12~17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29,506.00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5 月 24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3）发行人拥有 18~30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84,775.00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5 月 24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4）发行人拥有 31~37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46,073.00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5 月 24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5）发行人拥有 38~57 项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46,741.00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5 年 12 月 25 日，用途为工业用地。

对于上述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同意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或证明，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上述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均依据招标公告，履行投标程序，竞得相关土地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同时，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拥有和使用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98 项商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中的相关内容。除 1 项商标申请权曾存在纠纷、1 项授权商

标曾存在纠纷外，其余商标均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商标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五粮福”商标申请权争议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丰山农化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文字商标“五粮福”，注册类别为第五类。该商标被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商标局裁定（(2013)商标异字第 36336 号）异议不予成立，后经商标评审委员会复审（商评字[2015]第 0000029040）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丰山农化不服异议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判决（(2015)京知行初字第 3542 号）驳回丰山农化诉请，丰山农化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2016)京行终 58 号）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该商标已被商标局不予核准注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也均未使用该商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丰山玉宝”商标争议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向商标局申请注册文字商标“丰山玉宝”，注册类别为第五类，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中的相关内容。

2016 年 3 月 28 日，商标局向发行人送达《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载明河北宣化乙阿农药有限公司对该商标申请异议，发行人委托盐城创佳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答辩，2017 年 3 月 29 日，商标局决定（(2017)商标异字第 0000013286 号）准予丰山玉宝（第 15655798 号）注册。2017 年 5 月 21 日，商标局向发行人颁发商标注册证，专用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5 日，河北宣化乙阿农药有限公司对该商标申请无效宣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出具《关于第 15655798 号“丰山玉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上述争议商标在动物洗涤剂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均未使用该商标，该商标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两则涉及争议的商标均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中被实际使用，亦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募集资金项

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除此以外，公司所拥有的其他商标均已取得商标局核发的相关证明文件，商标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专利 9 件，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时间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实际使用
1	发明	烟嘧磺隆中间体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ZL201010131698.2	丰山集团	2010.3.25	2011.11.16	至 2030.3.25	自主研发	是
2	发明	以双乙烯酮合成 2,6-二氯喹喔啉的方法	ZL201210017086.X	丰山集团	2012.1.19	2015.3.4	至 2032.1.19	自主研发	是
3	发明	一种高含量喹禾糠酯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17087.4	丰山集团	2012.1.19	2014.12.10	至 2032.1.19	自主研发	是
4	发明	抗降解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ZL201210150201.0	丰山集团	2012.5.15	2014.1.8	至 2032.5.15	自主研发	暂未使用
5	发明	丙线磷制品以及制备丙线磷的方法	ZL201310014231.3	丰山集团	2013.1.15	2015.9.9	至 2033.1.15	自主研发	暂未使用
6	发明	一种氟乐灵硝化工段废酸循环使用工艺	ZL201410007728.7	丰山集团	2014.1.7	2016.3.2	至 2034.1.7	自主研发	是
7	发明	一种雷尼镍催化加氢制备 6-氯-2-喹喔啉酚的方法	ZL201410057441.5	丰山集团	2014.2.20	2016.6.1	至 2034.2.20	自主研发	暂未使用
8	发明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	ZL201610073280.8	丰山集团	2016.2.2	2018.1.23	至 2036.2.2	自主研发	暂未使用
9	发明	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07766.9	丰山集团	2016.2.26	2018.2.6	至 2036.2.26	自主研发	暂未使用

除上述专利以外，公司还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ZL200910082331.3），该发明专利由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提出申请，并于 2010 年 8 月 4 日获得授权。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颖泰”）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获得该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颖泰续签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16320000244），专利实施许可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专利保护期到期日）。此外，合同约定如被许可方（丰山集团）单独就“精喹禾灵原药制备方法”取得实质性的重大改进或就“精喹禾灵原药”自行研发新的制备方法，被许可方（丰山集团）有权自行单独申请并取得相关专利权，自被许可方（丰山集团）取得相关专利权之日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继续履行协议相关内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已取得专利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文件，被许可使用的专利权亦签署许可使用合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上述专利（包括许可使用专利）不存在瑕疵，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与北京颖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的方式获得并使用“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权属纠纷。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
1	酰化技术	选用更加温和、环保的固体催化剂代替传统的吡啶催化剂，使酰化反应更加安全环保，降低反应温度，抑制反应中副产物的生成，提高母液套用次数，从而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
2	氯化技术	对苯环上甲基采用液氯氯化，利用气液两相反应，用于合成多种关键的中间体。
3	氟化技术	通过优选催化剂和控制高压反应，使用氟化氢气体对三氯甲苯及其衍生物进行氟化反应，缩短氟化反应时间，降低副产物的生成，提高了产品收率和质量。
4	亚硝胺的去除技术	通过优选不同的酸性催化剂对产品中亚硝胺进行去除，使亚硝胺的含量控制在 0.5ppm 以下。
5	精馏反应技术	使用精馏塔参与反应，对反应中生成的副产物进行及时、有效分离，降低因副产物的存在对产品的分解，提升了产品含量。
6	自由基加成反应中催化剂的利用	筛选不同的相转移催化剂、自由基催化剂的组合，提升自由基加成反应的转化率，提升了反应效率及产品收率。
7	高含量毒死蜱合成优化技术	筛选最佳的相转移催化剂、表面活性剂和酯化催化剂的组合，使反应能够快速进行，提升产品的含量和收率。

5、生产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农药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开展规范化生产经营，及时申办并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新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新规的要求，公司在《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施行前已取得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者农药生产许可证的，需要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省级农业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需要自《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施行之日（即 2017 年 8 月 1 日）起一年内（即 2018 年 8 月 1 日）达到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上述新规的规定及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于 2017 年 12 月提交了相关审核材料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农业委员会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生许（苏）0068，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及时将相关农药产品纳入了证载范围，符合了农药企业及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监管要求。同时，子公司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已开始积极申办《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自查确认：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符合《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取得该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丰山农化及南京丰山将积极配合并尽快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该证书，保障经营业务的持续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换发后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生许（苏）0068，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及时将相关农药产品纳入了证载范围，符合了农药企业及农药产品的生产许可监管要求；尽管子公司暂未领取新设的《农药经营许可证》，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满足《新农药管理条例》等新规关于过渡期的监管要求，并已根据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的统筹安排积极申办相关证书，经自查，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均不会因上述新颁布的监管文件生效而面临强制性、突发性的许可文件/证书被终止事项，持续生产经营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也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中的相关内容。

（2）公司的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文件编号	主体	发证/发文单位	有效期限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苏）0068	丰山集团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至2023.2.5 止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D32H0014	丰山集团	工业和信息化工部	至2021.5.16 止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2-001-00608	丰山集团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至2020.4.19 止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J00118]	丰山集团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20.11.6 止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912186	丰山集团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0.8.30 止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3S32090000120	丰山集团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20.11.6 止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320900134855 59XP001P	丰山集团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至2020.12.07 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9953120	丰山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驻大丰港办事处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6370	丰山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大丰）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8917	南京丰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鼓楼）	长期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鼓）00045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2019.9.24 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2301	南京丰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长期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盐）危化经字（丰）00593	丰山农化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至2020.5.8 止
14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SJPD8683 号	丰山测试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至2022.3.13 止

（三）房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1、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产坐落	所有权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	租金（万元/年）
1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丰山集团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1、5层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6949号	2018/1-2018/12	办公	480.00	17.94
2	陈亚峰、单永祥、王洪雷、吴汉存	丰山测试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255弄151号2-4层	沪房地松字（2010）第026949号	2018/1-2018/12	办公	766.17	26.92
3	曹杨、王双宁[注1]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3室	宁房权证鼓转字395447号	2018/1-2018/12	办公	60.67	6.77
4	刁月娟[注2]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4室	宁房权证鼓转字396260号	2018/1-2018/12	办公	60.67	6.77
5	顾翠月	南京丰山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大厦1905及1906室	宁房权证鼓转字395010及395009号	2018/1-2018/12	办公	121.34	13.54

注 1：曹杨、王双宁分别为公司股东王洪雷的配偶与儿子；

注 2：刁月娟为公司股东陈新建的配偶。

报告期内，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办公使用，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必须用房，替代性较强。同时，上述房产均位于上海、南京等一、二线城市，升值空间较大，股东出售房屋给公司的意愿较低，而发行人又主要从事农药生产销售活动，投资房地产的意愿较低，因此上述相关房产未投入发行人。

根据江苏德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大厦 1903、1904、1905 和 1906 室房产租金的评估报告书》、《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房产租金的评估报告书》以及当地同类型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情况，上述房产租赁的定价主要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考虑当地同类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2、土地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面积（亩）	租金（万元/年）
1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	丰山集团	黄海复河西路四灶四组地段	2016.9-2031.9	林业用途	8.66	0.33
2	江苏省大丰市国土管理局	丰山集团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	1998.8-2048.8	农业开发用地	274.94	0.87
3	丰山集团	徐飞飞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农场东南、竹港闸北	2018.1-2018.12	鱼塘	163.00	10.80

（1）租赁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用途为林业用途，不属于基本农田。因该林地紧邻发行人原生产厂区，公司租赁了上述林地改善厂区的绿化环境，租用林地后也用于植树造林，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的，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公示，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要事先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签订合同前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经核查，公司租赁该处土地已经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 年 8 月 29 日，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就发行人租赁该林地事项进行讨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土地出租给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0 日，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出租林地经营权的批复》，同意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黄海复河西路四灶四组地段的林地经营权出租给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1 日，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四灶村村民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林地经营权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行为符合《国家林业局关于规范集体林权流转市场运行

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已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合法合规，也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租赁江苏省大丰市国土管理局土地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国有荒地，用途为农业，不属于基本农田。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原系用于农业开发，后因聚焦主业而将该国有荒地转包给第三方，目前主要用于渔业养殖，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必须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经核查，公司租赁该处土地已经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998 年 8 月 3 日，大丰市人民政府核发《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划拨给丰山集团公司使用的通知》（大政发[1998]137 号），同意将 274.94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拨给丰山有限作为农业开发用地，丰山有限应当按照规定用途开发利用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1998 年 8 月 4 日，丰山集团与大丰市国土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土管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国土管理局将 274.94 亩国有荒地有偿拨给丰山集团作为农业开发用地，土地使用权期限为 50 年。

针对租赁期限情况，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针对转租情况，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地等农村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

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盐城市大丰区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转包给第三人用于经营鱼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需经我局事先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已经过出租方的内部决策程序，租赁程序合法，公司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租赁土地期限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公司将部分租赁土地转租给徐飞飞，无需经出租方事先批准，不违反公司与出租方的协议约定，也不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

（四）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抵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房屋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的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中的相关内容，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的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中的相关内容。

1、抵押合同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

上述抵押事项对应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丰山抵字01号）	5,921.50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7042601）	600.00	2017/5-2018/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7101601）	1,000.00	2017/10-2018/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7102301）	1,000.00	2017/10-2018/10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大丰（抵）字0003号）	1,290.0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大丰）字00040号）	400.00	2017/4-2018/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大丰）字00063号）	800.00	2017/7-2018/7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债务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90007-2017 年大丰（抵)字 0002 号）	2,100.00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90007-2017 年（大丰）字 0003 号）	2,000.00	2017/5-2018/5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123）	6,937.1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17257）	4,600.00 注 1	2017/11-2018/11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抵字（2014）第 010 号）注 2	1,250.00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	-	-

注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提取银行借款3,500万元。
注2：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名下暂无借款。

2、抵押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上述抵押担保事宜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且不存在重大的债务偿还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向大丰农商行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4 年 1 月 17 日，丰山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上述房产和土地抵押担保用以向大丰农商行贷款。

（2）向其他银行抵押房屋、土地使用权履行的内部程序

①201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抵押房地产、商标权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②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抵押房地产、质押商标权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③2017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

3、抵押合同项下银行借款不存在重大的偿还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用于贷款的合同总金额为10,400.00 万元（含暂未提取的 1,1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和经营性现金流、货币资金情况良好，足以覆盖上述债务。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24,759.95	9,710.74	13,7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0,245.33	55,684.47	62,826.78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51%、99.38%和 99.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质量较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良好，无不良或违约负债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正常、货币资金充足，足以覆盖上述债务，同时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公司的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或违约的债务记录，因而公司也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上述债务的重大风险。

九、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发行人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公司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及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获授权发明专利9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和积累，公司较早掌握了酰化、氯化、氟化及精馏反应等关键性技术，并自主开发了多种原药合成及制剂复配加工技术，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致力于农药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四大系列产品。上述

产品主要使用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精喹禾灵	酰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以双乙烯酮合成 2,6-二氯喹喔啉的方法	ZL201210017086.X	大规模生产
	一种高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82331.3（独占实施许可专利）	大规模生产
氟乐灵	芳甲基氯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芳甲基氟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一种氟乐灵硝化工段废酸循环使用工艺	ZL201410007728.7	大规模生产
	亚硝胺去除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烟嘧磺隆	烟嘧磺隆中间体磺酰胺的合成方法	ZL201010131698.2	大规模生产
	利用精馏塔反应提升烟嘧磺隆含量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毒死蜱	高效催化剂在加成反应中应用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高含量毒死蜱合成优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大规模生产
制剂	抗降解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ZL201210150201.0	大规模生产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产品为主攻方向，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三废处理方案及设施进行持续改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及三废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技术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1	DHPPA中间体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2	3,4-二氟苯腈中间体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3	氰氟草酯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4	炔草酯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5	硝磺草酮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完成	工业化生产
6	三氯吡氧乙酸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7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8	喹禾糠酯原药	自主研发	中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9	高效盖草能原药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0	烟嘧磺隆中间体烟酰胺新工艺技改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定目标
11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2	双氟磺草胺悬浮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3	炔草酯可湿粉剂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4	含敌草快和三氯吡氧乙酸除草剂组合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5	含噁唑酰草胺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6	含氟啶嘧磺隆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7	含唑啉草酯的除草组合物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18	一种精喹禾灵水分散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小试阶段	工业化生产

（三）研发投入情况

充足的研发投入是有效开展研发活动和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通过人才队伍建设和研发费用充足投入，在新品开发、技术创新、安全环保技术、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投入	3,346.45	3,633.92	3,252.54
营业收入	125,922.56	101,913.15	97,727.56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2.66%**	**3.57%**	**3.33%**

注：上表中的研发投入和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统计数据。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储备和综合技术水平，力争走在行业前沿。

（四）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创新工作主要由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和生产技术中心。其中，研发中心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行业技术发展方向进行前瞻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生产技术中心主要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和革新，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保障生产活动安全、环保及可持续性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术中心设有合成室、分析室、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已形成具有健全体系、合理结构及协调运行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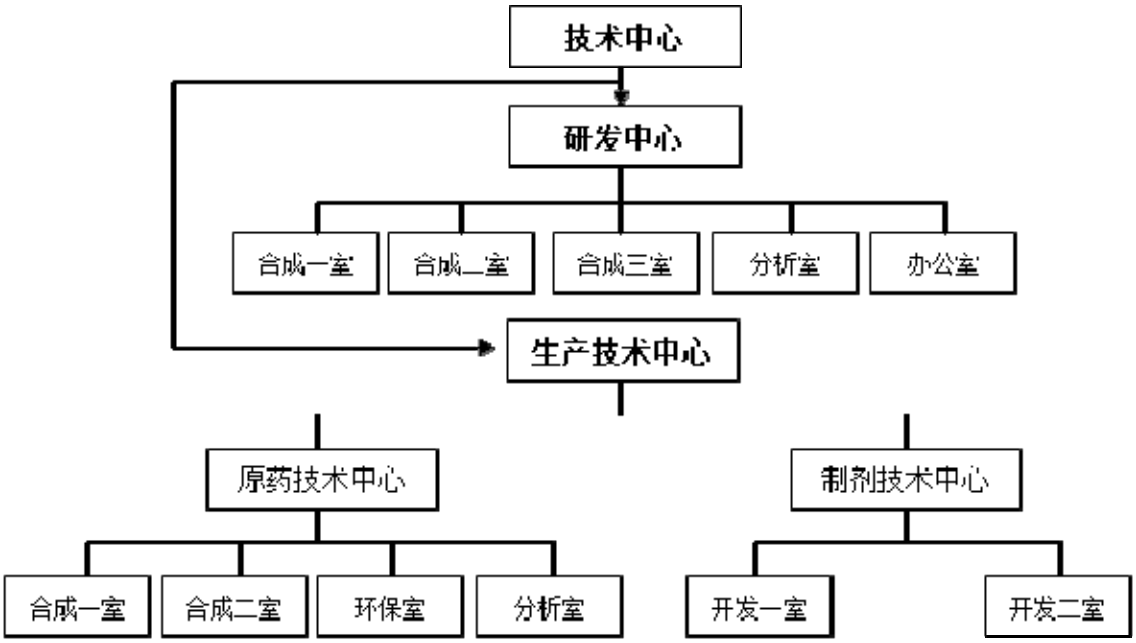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创新活动采用以项目为中心的管理模式，通过立项评审及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组建项目管理小组，并根据项目建设所处的阶段不同，成立小试项目组、中试项目组和商业化试生产项目组。小试项目组由小试阶段课题组长负责，中试项目组由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负责，试生产项目组由副总裁负责，并由其制定阶段性项目进度表，由项目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实施。

2、技术创新安排

为提升技术创新机制的灵活性，同时也为加强对技术创新工作的管理，公司建立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专利奖惩实施办法》、《技术转化奖励实施办法》和《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系列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管理、考核、奖励等多方面进行完善，明确了公司的研发控制程序、创新的激励政策及人员管理办法。

制度建设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艺研究、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工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等方面产生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促进技术创新工作的有序开展，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满足

客户需求的综合实力。

（五）公司取得的重要技术创新成果与奖项

公司 1998 年被盐城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盐城市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被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了技术中心的提升建设，进一步强化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先后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认定情况	认定日期
1	氟乐灵原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年11月
2	精喹禾灵原药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2年5月
3	炔螨特原药及73%炔螨特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年8月
4	吡虫啉原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5	草甘膦原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6	毒死蜱原药及480g/L毒死蜱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9月
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虫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1月
8	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4年12月
9	烟嘧磺隆原药及40g/L烟嘧磺隆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9月
10	氟乐灵原药及480g/L氟乐灵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11月
11	精喹禾灵原药及制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11月
12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9月
13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9月
14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12月
15	啶虫脒原药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6年12月
16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7年11月

凭借扎实的科技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企业管理，公司近年来获得

了多项荣誉，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05年10月
2	2012-2013中国农药企业100强	中国企业信息统计中心、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	2013年8月
3	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
4	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
5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4年12月
6	第八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之技术创新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7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5年12月
8	江苏省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
9	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10	盐城市市长质量奖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11	“十二五”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工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2016年6月
12	江苏省优秀企业	江苏省民营企业联合会、江苏省民营企业家协会、江苏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6年6月
13	第九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之技术创新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6年10月
14	2015 年度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
15	盐城市2016年度市政府专利银奖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
16	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7年9月
17	第十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之技术创新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7年10月
18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

（六）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王晋阳、王波持有公司股份，而李俊卿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中，王晋阳、王波分别于 2013 年及 2008 年加入公司，并参与公司 2014 年 10 月完成的在股份制改制前最后一次员工股权激励。而李俊卿在公司最后一次股权激励之后入职（即 2014 年 12 月），因而未参与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公

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为李俊卿代持股权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有效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健全薪酬、福利及晋升等激励机制，更好地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满意度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较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其充分而明确的发展空间和提升机会。近年来，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及晋升待遇，更好地满足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需求，降低工作的“负担感”，提升工作满意度。

（2）搭建事业型平台，鼓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组织忠诚度

公司在农药行业持续经营近 30 年，是一家十分注重奋斗事业心的公司。一直以来，公司倡导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事业型”的工作平台，鼓励为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长期伴随公司的成长发展。目前，核心技术人员王晋阳、王波已是公司股东，未来公司还将在适当的时候继续推行更加多样、多层次的激励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股权激励，从而促使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更加紧密结合，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组织忠诚度，将工作变成自己的事业，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完善人才培养及知识储存的体系建设，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消极影响

随着人才就业方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上升，人才流动的频率加大也已常态化。为了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消极影响，公司近年来加强了人才的梯队培养，鼓励更多年轻的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的技术研究，并将技术人员的培养落实情况纳入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指标，推动技术人员的多层次、多梯队化，防止技术人员的断层；同时，公司还积极完善知识传递体系，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法律文件，明确了其在公司的任职时间、权限范围、技术保密义务等，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带来的消极影响。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促进更多人才的集聚

经过多年的企业文化积淀，公司形成了“海纳百川，唯才善用”的企业人才观，为了提升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一直在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形成了“勇于担当”的责任氛围，从而提高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也有利于促进更多的人才集聚，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带来的人才缺失问题，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入职以来，持续工作多年，工作稳定性、满意度、组织忠诚度均较高，未发生影响其工作稳定性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的人员流失情况。

（七）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情况

1、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报告期内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时间分别为 2014 年及 2017 年，具体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0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丰山集团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4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丰山集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丰山集团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丰山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注册成立满足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申请并获授权专利 7 项，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相关规定	丰山集团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的所有权；	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范围，丰山集团的主要产品属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之 （七）农业生物技术 之 3.重大农林生物灾害与动物疫病防控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丰山集团 2016 年度月平均在职员工总数为 1,099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37 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2.47%，满足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7]E6011 号），丰山集团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81,602.28 万元，2014 至 2016 年的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31%、3.77%和 4.51%，满足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报告期内，丰山集团投入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符合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作）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公 W[2017]E6012 号），丰山集团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61,856.05 万元，占其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73.43%，满足不低于 60%的要求。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丰山集团的自查以及说明，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丰山集团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报告期内，丰山集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丰山集团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企业所得税减免额	1,156.69	711.36	1,136.71
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688.81	8,187.13	8,745.79
占比	**9.12%**	**8.69%**	**13.00%**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比例为 13.00%、8.69%和 9.12%，占比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该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依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了优惠税率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因此而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十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作为一家知名的综合型农化企业，产品质量关系到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也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公司将质量控制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建立了贯穿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原材料进厂到半成品再到产成品出厂，每一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均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处购进，并对所有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制定了符合或者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及相应的检验操作规程，确保进厂原辅材料和包装物料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进厂检验合格后，公司按其性质、储藏条件的不同进行分类、分区、分库放置，保证库存物料质量。

同时，公司通过对各种设备及工艺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确保所有设备及工艺技术条件符合生产质量要求，并在产品生产的各个工序中，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过程质量控制的监督和考核，确保产品质量。

再者，公司制定了符合或者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内部控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检验操作规程，品管部对每批产品都进行严格检测，确保符合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防交叉污染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单元检验规程》、《产品标牌标识管理规定》、《产品可追溯性管理规定》、《原辅材料验证规定》、《产品放行管理制度》、《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覆盖了采购、生产、销售等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实现了全过程的质量管控。

公司严格执行全面质量管理制度，把质量管理贯彻到物料采购与仓储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相关制度，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从源头上控制原辅材料的质量。同时，公司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对各个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进行严格控制，无论是原辅材料、包装物料还是成品、半成品，均执行质量一票否决制度，确保不合格物料不投产、不合格产品不放行。另外，公司还通过质量管理专项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体系保证能力。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农药原药与制剂等产品质量稳定，不存在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售后服务，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产品质量投诉处理，市场

管理部收到质量投诉之后，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各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并限期给予客户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农药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的农药产品均正常通过国家质监部门的抽检，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四）产品质量管理成果及合法合规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和技术保证的相关制度，包括防交叉污染管理规定、产品可追溯性管理规定、产品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品管部内部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公司被抽验农药不存在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公司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市场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公司多次获得中国农药企业 100 强、中国农药除草剂 50 强、中国农药杀虫剂 50 强的称号并先后荣获了“全面质量管理达标企业”、“全国质量信得过企业”、“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企业”、“江苏省 AAA 级质量信用企业”等多项质量相关荣誉。公司生产的氟乐灵、精喹禾灵等 14 个农药产品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另有多个产品荣获中国植保市场杀虫剂、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

2、公司产品质量方面的守法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农药生产、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丰山农化农药产品销售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在我局无任何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不良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南京丰山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丰山测试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对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要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农药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由丰山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已由本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的表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丰山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凤山和殷平父女。本次发行前，殷凤山先生持有公司 3,455.38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57.59%，殷平女士持有公司 420.40 万股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7.01%，父女二人合计持股 3,875.7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比例为 64.60%。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公司外，殷凤山先生无其他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殷平女士除公司外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企业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范围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丰山酒业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	否
2	丰山食品[注1]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否
3	三栋保健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海龙附属品加工销售	否
4	杰飞食品[注2]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否

注 1：丰山食品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完毕。

注 2：杰飞食品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完毕。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子殷勇及殷勇之妻骆凤共同控制牧王药业和牧王科技，上述两家企业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牧王药业、牧王科技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因此，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在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上均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似业务。

牧王药业、牧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客户存在显著差异，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了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殷凤山和殷平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所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并就有关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来也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它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时，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报告期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1	殷凤山、殷平父女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4.60%股份，殷凤山为公司董事长、殷平为公司总裁
2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3	陈亚峰、顾翠月夫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陈亚峰、顾翠月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6.18%的股份，陈亚峰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2、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的相关内容。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3、关联企业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丰山农化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全资子公司
丰山测试	全资子公司
大丰荣盛	2015 年 9 月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丰山塑化	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予以转让
丰山化工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注销
丰星包装	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1 月注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截至报告期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丰山酒业	殷平持股 100%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
2	丰山食品[注1]	殷平持股 20%，丰山酒业持股 80%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
3	三栋保健	殷平持股 60%	海龙系列保健酒、三栋牌健酒制造、销售
4	杰飞食品[注2]	殷平和殷平之子吴英杰合计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5	金派包装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股 100%	钢桶生产、销售
6	立强物资	吴英杰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贸易
7	上海冠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与殷平配偶吴海燕之父亲吴俊明合计持股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如东沁园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殷平配偶吴海燕持股 100%	蔬菜、果树种植、销售；农业技术咨询服务
9	牧王药业	殷凤山之子殷勇持股 26.25%、殷勇之妻骆凤持股 49.20%、公司董事陈亚峰持股 1.05%	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
10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殷勇之妻骆凤持股 49%，牧王药业持股 51%	生物杀虫、生物消毒、生物改良剂产品研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1	丰山房地产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股 94.1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 100%	担保
13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 100%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及图书文具等产品销售
15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殷华之妻张琴合计持股 100%	机械零部件加工
16	大丰区明德书院[注3]	-	字画、工艺品零售

注 1：丰山食品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完毕。

注 2：杰飞食品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完毕。

注 3：大丰区明德书院原为殷华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完毕。

（3）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殷凤山担任董事
盐城青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担任董事
盐城市大丰区旭冉铸造厂	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配偶之兄弟夏琰出资 1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陈扬担任合伙人兼主任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担任独立董事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4]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1：尤劲柏于 2017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注 2：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完毕。

注 3：李钟华于 2017 年 10 月向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任独立董事的申请，但鉴于李钟华的辞职将导致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须在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注 4：李钟华于 2017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4）关联企业中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上述关联企业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住所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末 基本财务状况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殷平持有 100%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生产加工、销售酒制品、工业用水销售	白酒	关联方殷平	总资产：399.95 净资产：394.92 营业收入：31.22 净利润：-3.10
江苏丰山三栋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殷平持有 60%	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生产、销售保健酒	保健酒	关联方殷平	总资产：237.68 净资产：118.73 营业收入：5.50 净利润：-16.29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勇持有 26.25%，殷勇之配偶骆凤持有 49.20%，陈亚峰持有 1.05%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	研发、生产、销售兽药	兽药	关联方殷勇、骆凤夫妇	总资产：1,424.66 净资产：-2,520.86 营业收入：447.80 净利润：-312.14
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勇之配偶骆凤持有 49%，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持有 51%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工业路 1 号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殷勇、骆凤夫妇	总资产：500.00 净资产：500.0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有 100%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 8 号	钢桶的生产、销售	钢桶	关联方吴英杰	总资产：1,707,45 净资产：345.35 营业收入：2,040.74 净利润：63.36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吴英杰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共建西路南	钢材、化工机械配件、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	钢桶	关联方吴英杰	总资产：25.62 净资产：9.68 营业收入：910.44 净利润：-0.14
上海冠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殷平之子吴英杰持有 99%，殷平配偶之父吴俊明持有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 396 号 1 幢 3 层 303 室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吴英杰	总资产：0.00 净资产：0.00 营业收入：0.00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住所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末 基本财务状况
						净利润：0.00
如东沁园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殷平之配偶吴海燕持有 100%	如东县曹埠镇冯桥村三组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吴海燕	总资产：15.71 净资产：10.00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江苏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4.12%	盐城市大丰区西康路西、黄海路南侧	房地产开发	无	关联方殷华	总资产：832.55 净资产：831.8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00
盐城市大丰区诚业合同履约担保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2.09%，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7.91%	盐城市大丰区三水嘉苑 2 幢 401 室	金融担保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595.28 净资产：594.01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18
江苏诚业投资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5%，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5%	盐城市大丰区三水嘉苑 2 幢 401 室	投资与资产管理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1,224.20 净资产：1,239.38 营业收入：0.31 净利润：-67.99
盐城市大丰区金纳诚机械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5%股，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5%	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西区三号路东（生态工业园内）1 幢	机械零部件加工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68.56 净资产：68.16 营业收入：11.43 净利润：-5.11
盐城明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殷凤山之子殷华持有 90%，殷华之配偶张琴持有 10%	盐城市大丰区健康西路北侧，建设路东侧荣润首府商业二区 302 室	未实际开展业务	无	关联方殷华、张琴夫妇	总资产：28.15 净资产：30.08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9.9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前述企业中金派包装及其子公司立强物资主要从事钢桶生产、销售，属于发行人辅助包装材料之一，可用于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药，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上下游关系；牧王药业、牧王科技主要从事兽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定位、行业分类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上下游关系，但发行人生产的包装材料（瓶子等）属于通用性材料，可作为包括兽药产品在内的其他通用产品包材，报告期内亦存在发行人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部分原辅材料，主要为规格分别为 208L 和 200L 的铁桶，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04.54 万元、685.94 万元和 909.92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0.95%和 1.01%，占比较低。报告期公司向牧王药业销售部分包装材料，金额分别为 1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占比较低。可见，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交易金额较低，且交易物品为铁桶、包装材料等辅材，市场上能够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家较多，公司对前述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依赖，前述关联方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①牧王药业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销售为发行人 2015 年向牧王药业销售包装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牧王药业销售原辅材料	-	-	10.41
占同类销售额的比例	**-**	**-**	**13.3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牧王药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上述交易价格为双方市场谈判的结果，2015 年，公司对牧王药业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为 13.51%，公司能够取得合理利润，定价公允。公司对关联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与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2017 年度，公司向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分精喹禾灵制剂产品，金额 47.57 万元，销售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与该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招待用品，向立强物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A、采购招待用品：			
丰山酒业	-	1.45	6.30
丰山食品	-	0.30	0.09
杰飞食品	17.94	78.73	63.58
向关联方采购招待用品合计	**17.94**	**80.48**	**69.97**
占同类型业务采购额比例	**3.44%**	**19.17%**	**14.72%**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02%**	**0.10%**	**0.10%**
B、采购原辅材料：			
立强物资	909.92	685.94	704.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3.70	205.84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25	110.62	-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64	5.38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84	98.04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合计	1,526.35	1,105.82	704.54
占同类型业务采购额比例	1.70%	1.53%	1.13%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58%	1.40%	0.97%
C、关联采购合计			
关联采购总额	1,544.29	1,186.30	774.50
当年营业成本	96,396.14	78,761.40	72,690.47
关联采购总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1.60%	1.51%	1.07%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7%、1.51%和1.60%，占比较低。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与上述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①丰山酒业、丰山食品和杰飞食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丰山酒业、丰山食品和杰飞食品采购内容相似，主要为各类烟酒等招待用品，且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公司总裁殷平或其家人控制的公司，下面将发行人向上述三家公司的关联采购合并分析如下：

关联采购	品类	数量（包、瓶）	单价（元/包、瓶）	总价（万元）
2017年度	酒	538	333.41	17.94
	合计	-	-	**17.94**
2016年度	香烟	10	100.00	0.10
	酒	2,169	363.90	78.93
	其他	-	-	1.45
	合计	-	-	**80.48**
2015年度	酒	2,755	230.78	63.58
	其他	-	-	6.39
	合计	-	-	**69.9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中高档香烟，平均单价100元/包，与

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向丰山酒业等公司采购中高档白酒，平均单价在230.78元/瓶至363.90元/瓶之间，采购单价的不同主要取决于酒类的品类不同，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接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立强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强物资	品类	数量（只）	单价（元/只）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注]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度	208L铁桶	53,654	166.51	893.39	158.12-197.44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1,387	119.19	16.53	119.66-176.07	
	合计	-	-	**909.92**	-	
2016年度	208L铁桶	44,092	153.87	678.46	149.57-197.44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619	120.87	7.48	119.66-197.44	
	合计	-	-	**685.94**	-	
2015年度	208L铁桶	45,537	151.08	687.96	150.43-196.58	独家采购
	200L铁桶	1,203	137.52	16.54	123.93-170.94	
	封盖	800	0.43	0.03	无	
	合计	-	-	**704.54**	-	

注：同类产品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列示第三方采购价；若为独家采购，列示第三方报价区间，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立强物资独家采购部分原辅材料，主要为规格分别为208L和200L的铁桶，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分别为704.54万元、685.94万元和909.92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0.95%和1.01%，占比较低。公司向立强物资采购系因该类型钢桶可用于封装氟乐灵和毒死蜱原药。立强物资为大丰本地企业，材料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且可稳定供应，经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询价对比后，发行人选择与立强物资合作。发行人向立强物资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接近，定价公允。

③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与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

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南通江山	品类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度	草甘膦原药	130,000	24.13	313.70	19.47	96.99%
2016年度	草甘膦原药	96,000	16.44	157.78	17.92	37.52%
	62%草甘磷异丙胺盐水剂	50,000	9.61	48.05	9.40-9.91	独家采购
	合计	-	-	**205.83**	-	-

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部分原辅材料，包括草甘膦原药和62%草甘磷异丙胺盐水剂，作为农药制剂产品生产或直接销售，采购金额分别为205.83万元和313.70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和0.35%，占比较低。草甘膦原药为大宗原药产品，可供应厂家众多，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各供应商询价，多方比较后确定采购对象，该产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报价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该产品向第三方采购价低于向南通江山采购价系因向第三方采购发生在上半年，当时草甘膦价格较低。2016年度发行人采购62%草甘磷异丙胺盐水剂为独家采购，系因采购量较小，发行人经由向各供应商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④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与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湖南海利	品类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度	97%残杀威原药	4,000	110.62	44.25	106.84-123.08	独家采购
2016年度	97%残杀威原药	10,000	110.62	110.62	106.84-123.93	独家采购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 97%残杀威原药，用于制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62 万元和 44.25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和 0.05%，占比较低。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量较小，且经由发行人向各供应商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

一致。

⑤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与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浙江中山	品类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度	扑草净悬浮剂	6,420	16.13	10.35	16.67-16.84	独家采购
	硝磺草酮	3,909	108.74	42.50	113.40	38.92%
	50%莠去津悬浮剂	11,004	12.53	13.79	11.11-14.53	独家采购
	合计	-	-	**66.64**	-	-
2016年度	灭草松水剂	720	24.71	1.78	28.63-32.48	独家采购
	扑草净悬浮剂	2,144	16.79	3.60	17.95-20.09	独家采购
	合计	-	-	**5.38**	-	-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硝磺草酮原药以及部分制剂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5.38 万元和 66.64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7%，占比较低。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量较小，且经由发行人向各供应商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⑥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女士同时担任（或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将与该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山东中农联合	品类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关联采购占比
2017年度	烯啶虫胺	7,000	141.59	99.12	145.94	31.24%
	高氯苯油	2,160	29.65	6.40	47.75	30.47%
	95%哒螨灵原药	10,000	67.32	67.32	64.10-65.38	独家采购

山东中农联合	品类	数量（千克）	单价（元/千克）	总价（万元）	第三方采购价/报价区间	关联采购占比
	66.5%霜霉威盐酸盐水剂	4,692	22.44	10.53	22.65- 25.21	独家采购
	啶虫脒原药	579	146.23	8.47	141.03-213.68	独家采购
	合计	-	-	**191.84**	-	-
2016年度	吡虫啉原药样品	2.50	204.24	0.05	无	独家采购
	烯啶虫胺	4,000	106.19	42.48	108.63	23.10%
	啶虫脒原药	5,331	79.23	42.24	80.09	45.92%
	戊唑醇	2,000	66.37	13.27	63.15	5.68%
	合计	-	-	**98.04**	-	-

注：2016 年公司向山东中农联合采购部分吡虫啉原药样品，因金额极低，无第三方采购价或报价。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部分原药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98.04 万元和 191.84 万元，占当期原辅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和 0.21%，占比较低。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量较小，且经由发行人向各供应商询价后确定，除高氯苯油外，采购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或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7 年公司向山东中农联合采购 6.40 万元高氯苯油，单价 29.65 元/千克，低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 47.75 元/千克，系因采购时点不同，市场价不同：发行人向山东中农联合的采购发生在 5 月份，制剂生产接近尾声，市场价较低；发行人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发生在 12 月份，当时为制剂产品冬储生产的高峰期，且农药行情向好，市场价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均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发行人的采购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市场管理部、生产部和办公室等需求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后由供应部实施采购。供应部根据公司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分组进行询价，根据质量要求及相应采购条款对不同供应商进行性价比分析并确定价格。产生价格差异的原因包括：A、不同批次的采购量存在差异，采购批量的不同会导致价格折扣存在差异；B、农药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采购时点的不同会导致价格存在差异；C、其他因素诸如产品规格、包装、区域等因素也会影响采购价格。对于同类产品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联方租赁资产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承租关联人房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出租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陈亚峰	11.22	11.22	11.22
单永祥	11.22	11.22	11.22
吴汉存	11.22	11.22	11.22
顾翠月	13.54	13.54	13.54
合计	**47.19**	**47.19**	**47.19**

报告期内，丰山集团以及丰山测试与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等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上述关联自然人租赁其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泗砖南路 255 弄 151 号房屋用于办公。南京丰山与顾翠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大厦的 1905 室和 1906 室用于办公。

关于上述关联租赁，公司改制前为出租人与承租人协商定价，改制后以评估价为基准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4）与大丰农商行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 3.18%股权，公司董事长殷凤山担任该行董事。报告期内与大丰农商行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大丰农商行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借款本金	3,100.00	7,750.00	5,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9,900.00	10,100.00	13,950.00
本期偿还借款	10,000.00	14,750.00	11,200.00
期末借款本金	3,000.00	3,100.00	7,750.00
本期利息及手续费	164.57	177.77	422.16
发行人利息支出合计	830.27	603.19	805.86
占比	**19.82%**	**29.47%**	**52.39%**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丰农商行贷款利息（税前）占同期税前利息支出总额的

比重分别为 52.39%、29.47%和 19.82%，主要系因大丰农商行在当地经营良好且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从非关联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亦可满足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大丰农商行的借款利率以央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经双方市场谈判确定，与发行人其他银行的借款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②在大丰农商行的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利息收入	1.16	7.73	29.12
发行人利息收入合计	81.48	72.54	200.87
占比	**1.43%**	**10.65%**	**14.50%**

发行人对大丰农商行的利息收入为存放于该行的资金产生的利息。上述业务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定价，与同期同类业务的定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5）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分别为 459.50 万元、475.11 万元和 497.51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各期期末关联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85.0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合计
2015 年度	365.05	285.05	18.24
2016 年度	285.05	-	7.98
2017 年度	-	-	-

关联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占用年份	初始占款金额	期末占款金额	应收利息	说明
三栋保健	2015年度	82.10	82.10	4.65	2010年三栋保健因保健酒业务的市场推广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三栋保健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2.1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6年度	82.10	-	3.60	
	2017年度	-	-	-	
	合计	-	-	**8.25**	
丰山食品	2015年度	62.02	62.02	3.51	2011年丰山食品采购白酒商品，因流动资金缺乏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丰山食品占用公司资金合计62.02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6年度	62.02	-	2.74	
	2017年度	-	-	-	
	合计	-	-	**6.25**	
丰山房地产	2015年度	155.93	75.93	6.40	丰山房地产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3年剥离时产生了未支付往来款，报告期初丰山房地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155.93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3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6年度	75.93	-	0.71	
	2017年度	-	-	-	
	合计	-	-	**7.11**	
牧王药业	2015年度	30.00	30.00	1.70	2014年牧王药业因经营资金缺乏向公司借款，报告期期初牧王药业占用公司资金合计30.0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6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6年度	30.00	-	0.64	
	2017年度	-	-	-	
	合计	-	-	**2.34**	
殷勇	2015年度	35.00	35.00	1.98	2014年殷勇因其控制的牧王药业流动资金缺乏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2014年5月殷勇占用公司资金合计35.00万元，后陆续归还，截至2016年3月全部清偿完毕，还款资金为自筹资金。
	2016年度	35.00	-	0.29	
	2017年度	-	-	-	
	合计	-	-	**2.27**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发

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回收，截至 2016 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计提了资金占用费，2015 年至 2016 年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18.24 万元和 7.98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3 月收取完毕；2017 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钟华、郑路明、陈扬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均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 年 11 月 25 日）之前，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发行人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陆续清理，截至 2016 年末，已不存在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和资金占用天数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同时，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书面确认：本人/本单位目前已知晓上述资金占用的事实。因上述借款发生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且相关关联方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的借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未给发行人的资金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故本人/本单位确认，上述交易未损害本单位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亦承诺未来不会发生类似资金占用的情形。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保证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1	《保证承诺书》	2015 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1至2018/1/1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2	《保证承诺书》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1至2017/1/1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3	《保证承诺书》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1至2017/12/31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丰山农化个保字第01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中国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26至2017/1/25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5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565201500000009）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浦发银行	敞口3,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3/18至2018/3/17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6	《自然人保证合同》（ZRRBZHT201532098200004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2,000.00	2015/4/22至2016/4/20	已履行完毕
7	《自然人保证合同》（ZRRBZHT201532098200010006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1,000.00	2015/7/15至2016/7/14	已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50005002）	2015年度	殷凤山、殷平	丰山集团	农业银行	8,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08/18至2017/08/17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9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1062015160118）	2015年度	殷凤山、殷平、吴海燕	丰山农化	大丰江南村镇银行	7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9/7至2016/9/6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丰山个保字第01号）	2015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9/28至2016/9/27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银最保字第个00004-1号）	2015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中信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2/8至2016/12/8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信盐	2015年度	殷平、吴海燕	丰山集团	中信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5/12/8至2016/12/8期间形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银最保字第个00003号）						成的债权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30516003A002）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兴业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9至2016/11/17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4	《保证承诺书》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22至2018/1/22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丰山农化个保字第01号）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中国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3/1至2016/12/17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保字第210103633-2号）	2016年度	殷凤山、殷平	丰山集团	招商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3/29至2017/3/28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565201600000044）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浦发银行	敞口6,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4/29至2018/4/29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8	《保证承诺书》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5/1至2018/5/1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19	《自然人保证合同》（ZRRBZHT20163209820006号）	2016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1,000.00	2016/6/20至2017/6/19	已履行完毕
20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102716000626）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江苏银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9/27至2017/9/26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21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102716000628）	2016年度	殷平	丰山集团	江苏银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9/27至2017/9/26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22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30516012A002）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兴业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9/28至2017/9/27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丰山个保字第01号）	2016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6/12/14至2017/9/13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丰山农化个保字01号）	2017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中国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9至2017/12/1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25	《保证承诺书》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8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2/1至2019/2/1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2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年保字第210202333-2号）	2017年度	殷凤山、殷平	丰山集团	招商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2/22至2018/2/2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27	《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注]	2017年度	殷凤山、金派包装	丰山集团	大丰农商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3/10至2022/3/5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28	《保证承诺书》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4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至2019/4/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ZB1565201700000026）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浦发银行	敞口3,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至2019/4/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02001182017160054）	2017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大丰江南村镇银行	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4/18至2018/4/18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盐银最保字第个00003号）	2017年度	殷平、吴海燕	丰山集团	中信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5/3至2018/5/3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信盐银最保字第个00007号）	2017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中信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5/3至2018/5/3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关联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	担保期限	担保状态
33	《自然人保证合同》（ZRRBZHT20173209820001号）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农发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5/24至2018/5/23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4	《保证承诺书》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6/29至2019/6/29期间形成的债权	已履行完毕
35	《保证承诺书》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68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7/1至2019/7/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6	《保证承诺书》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集团	工商银行	8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7/1至2019/7/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7	《最高额保证合同》（112030517006A002）	2017年度	殷凤山	丰山农化	兴业银行	1,5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8/18至2018/8/10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丰山个保字01号）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慧萍	丰山集团	中国银行	4,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9/16至2018/7/26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39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BZ10271717121531）	2017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江苏银行	5,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9/18至2018/9/17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32100520170005648）	2017年度	殷凤山	丰山集团	农业银行	7,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1/20至2020/11/19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年丰山农化个保字02号）	2017年度	殷凤山、胡惠萍	丰山农化	中国银行	2,000.00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11/21至2018/10/21期间形成的债权	未履行完毕

注：2017 年 3 月，丰山集团与金派包装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000.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金派包装，作为金派包装可能出现担保追偿款的反担保。

近年来，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缓解发行人快速发

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避免发行人与其他企业互保的风险，自愿根据发行人实际需求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相应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自愿提供，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突然终止担保进而导致发行人资金紧张的情形；随着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和品牌知名度的稳步提升，发行人可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资产也逐步增加，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逐步提升；发行人目前正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如发行人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投入到项目建设，扩大公司净资产，进一步提升融资能力。综上，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运作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关联抵押/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注册商标抵押/质押予关联方用于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权人/质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物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2017年度	丰山集团	金派包装	担保的主债权为2017/3/10至2022/3/5期间形成的债权	金派包装代丰山集团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实现质押权的一切费用	丰山集团持有的大丰农商行1,000.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注：上述《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的反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金派包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均是因为金派包装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为金派包装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物为丰山集团持有的大丰农商行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2017年3月10日，公司与大丰农商行签订《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028号），最高融资额度5,000万元。为保证该借款合同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殷凤山、关联方金派包装同意为债务人依主借款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028号），对2017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5日期间形成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7 年 5 月 11 日，丰山集团与金派包装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丰山集团将其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000.00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金派包装，作为金派包装可能出现担保追偿款的反担保，反担保范围包括金派包装代丰山集团向大丰农商行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金派包装为实现质押权所产生的费用。

针对上述对金派包装的反担保事项，已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金派包装之间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终债务为发行人在大丰农商行的借款，反担保内容明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单位	期末余额	说明
其他应付款	李钟华	5.00	应付独立董事津贴
	郑路明	2.50	应付独立董事津贴
	陈扬	2.50	应付独立董事津贴
应付账款	盐城市大丰立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57	应付货款
合计		**25.57**	-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5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5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日常持

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交易。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第（五）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一条 除上条所列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以及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上市后，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关联交易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上市后，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未达到此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决定；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上市后，还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第（四）项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本办法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

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决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分别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有关问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发行人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一）董事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凤山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殷平	董事、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尤劲柏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李钟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郑路明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陈扬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董事简历如下：

殷凤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大丰县农化二厂（丰山集团前身）厂长；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董事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曾兼任草庙镇党委副书记，先后担任中共盐城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盐城市第四届、第五届、第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曾获得“全国乡镇企业家”、“江苏省明星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现任公司董事长，盐城市

第八届人大代表；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农药协会副会长，盐城市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会长。

殷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专科学历。曾任丰山有限保管员、营销办主任、工会主席；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总裁，曾任大丰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曾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江苏省十大年度经济人物”、“盐城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并在 2015 中国职业经理人大会上荣获“2015 中国杰出 CEO（高级职业经理人）”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盐城市第八届政协委员；兼任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会长。

陈亚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品牌管理师。曾任大丰县农化二厂总账会计，大丰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单永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大丰市黄海制药厂操作工，丰山有限工艺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副总裁，并曾任大丰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大丰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吴汉存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工商银行大丰市支行职员；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尤劲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2018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李钟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

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路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银集团财务副总裁，江苏江动集团常务副总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扬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省劳动厅职员，江苏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06 年 9 月至今，创办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缪永国	制剂销售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王晋阳	副总工程师、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崔日宝	内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监事简历如下：

缪永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生，专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制剂生产部负责人、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制剂销售负责人、监事会主席。

王晋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生，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丰山有限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崔日宝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润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主管，丰山有限成本核算

会计、财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和吴汉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聘情况	任期
殷平	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陈亚峰	常务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单永祥	副总裁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吴汉存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中的相关内容。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俊卿、王晋阳和王波等 3 人，其中王晋阳为公司监事，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中的相关内容。

李俊卿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化工研究院农药合成助理工程师、主任研究员、实验室专题组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室主任；杭州庆丰农化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丰山集团总工程师职务；主要学术成果包括一种氰氟草酯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双氟磺草胺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一种绿草定的生产方法等；曾参与的“油菜田除草剂草除灵乙酯”项目获得化工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辽宁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王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盐城市化工建设公司技术员、工程部主任、副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创办了盐城市华安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丰山集团，曾任技术部经理、总裁助理和安全总监；曾于 2014 年被盐城市安监局聘为市级安全专家，连续四年获得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安全管理先进个人表彰称号。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俊卿、王晋阳均曾在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颖泰”）任职。二人从北京颖泰离职加入丰山集团，均系二人个人职业选择，在公司从事的研究不存在与北京颖泰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殷凤山	董事长	3,455.38	57.59%	3,455.38	57.59%	3,455.38	57.59%
殷平	董事、总裁	420.40	7.01%	420.40	7.01%	420.40	7.01%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247.20	4.12%	247.20	4.12%	247.20	4.12%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74.16	1.24%	74.16	1.24%	74.16	1.24%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08	0.62%	37.08	0.62%	37.08	0.62%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123.60	2.06%	123.60	2.06%	123.60	2.06%
王晋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王波	核心技术人员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殷凤亮	殷凤山弟弟	49.44	0.82%	49.44	0.82%	49.44	0.82%
殷凤旺	殷凤山弟弟	49.44	0.82%	49.44	0.82%	49.44	0.82%
胡惠萍	殷凤山配偶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冯竞亚	胡惠萍之子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殷晓梅	殷凤山孙女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顾翠月	陈亚峰配偶	123.60	2.06%	123.60	2.06%	123.60	2.06%
陈亚东	陈亚峰哥哥	24.72	0.41%	24.72	0.41%	24.72	0.4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殷凤山	董事长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70%
殷平	董事、总裁	丰山酒业	600.00	100.00%
		丰山食品[注1]	5.00	100.00%
		三栋保健	180.00	60.00%
		杰飞食品[注1]	10.00	30.00%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牧王药业	8.40	1.0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70%
尤劲柏	董事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6.99	16.24%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6.0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68	19.84%
李俊卿	核心技术人员	湖北华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4.00%

注 1：原殷平直接并通过丰山酒业间接合计持有 100%出资额的丰山食品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完毕；杰飞食品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完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独立董事除外）对外投资的企业中，除“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关联企业”中已披露的企业，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住所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7 年末 基本财务状况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殷凤山持有0.70%，陈亚峰持有0.70%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室	创业投资	无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101,910.79 净资产：101,814.33 营业收入：3,360.81 净利润：2,842.4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尤劲柏持有16.2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	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无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4,059.11 净资产：3,947.79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46.64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劲柏持有3.00%	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提供企业投资等咨询服务	无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1,176.13 净资产：691.69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48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尤劲柏持有16.00%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	投资管理	无	应文禄	总资产：41.71 净资产：41.25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0.3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尤劲柏持有19.8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	企业管理咨询	无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363.39 净资产：363.39 营业收入：0.00 净利润：163.39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年度考核奖金组成。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须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裁进行批准后方可实施。2015 年 12 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支付独立董事税前 10 万元/年的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17 年薪酬（含税）
殷凤山	董事长	102.30
殷平	董事、总裁	93.90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80.70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80.62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10
尤劲柏	董事[注]	-
李钟华	独立董事	10.00
郑路明	独立董事	10.00
陈扬	独立董事	10.00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29.34
王晋阳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9.86
崔日宝	职工代表监事	13.70
李俊卿	核心技术人员	43.09
王波	核心技术人员	31.84
合计		**572.44**

注：尤劲柏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丰山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领取工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丰山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殷凤山	董事长	盐城市大丰区民营企业商会	会长	无
		江苏省农药协会	副会长	无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
		丰山农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南京丰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大丰农商行	董事	参股公司
殷平	董事、总裁	盐城市大丰区女企业家协会	会长	无
		丰山测试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丰山农化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牧王药业	董事	关联方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丰山测试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尤劲柏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关联方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敏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董事	关联方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钟华	独立董事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浙江中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陈扬	独立董事	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关联方
李俊卿	核心技术人员	湖北华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 1：尤劲柏于 2017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注 2：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完毕。

注 3：李钟华于 2017 年 10 月向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辞任独立董事的申请，但鉴于李钟华的辞职将导致该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须在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钟华已不担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李钟华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上表所示。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历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文件，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李钟华出席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发表了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未因兼职较多而影响其履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李钟华已出具承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忠实、勤勉地履行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不会因兼职情

况影响其履行职责。

综上，李钟华女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李钟华女士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殷凤山和殷平系父女关系，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的相关内容。

3、其他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其他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等，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规定。截至本招股

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公司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变化是为了加强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进行的调整。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单永祥、吴汉存、尤劲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钟华、郑路明、范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范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扬女士为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缪永国、王凤斌和崔日宝。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王凤斌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晋阳为监事。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行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包

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且独立董事在上述委员会中占有2/3 的席位，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有 1/3 的席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勤勉尽职地履行相关职责，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及公司审计等工作。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郑路明、独立董事陈扬和董事陈亚峰，其中郑路明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殷凤山、独立董事李钟华和董事尤劲柏，其中殷凤山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李钟华、独立董事郑路明和董事殷平，其中李钟华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陈扬、独立董事郑路明和董事单永祥，其中陈扬担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占用”中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的评价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丰山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59.95	9,710.74	13,752.95
应收票据	3,314.37	2,611.37	2,253.03
应收账款	10,767.72	11,495.31	6,844.35
预付款项	3,544.80	2,532.62	1,237.43
应收利息	19.65	0.54	4.68
其他应收款	366.59	315.25	496.48
存货	28,393.73	23,386.50	18,546.10
其他流动资产	1,901.54	926.63	796.21
流动资产合计	**73,068.35**	**50,978.97**	**43,931.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4.15	3,819.23	3,819.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78.68	25,547.55	25,571.38
在建工程	2,424.66	208.01	336.80
无形资产	5,744.27	5,895.38	5,644.65
长期待摊费用	369.72	485.48	53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01	1,179.12	96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43	631.52	26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8.92**	**37,766.29**	**37,140.95**
资产总计	**112,767.27**	**88,745.27**	**81,072.1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80.00	15,713.00	14,690.00
应付票据	15,916.49	3,750.39	2,570.00
应付账款	11,512.27	10,992.81	8,941.98
预收款项	4,021.10	1,883.51	1,616.63
应付职工薪酬	3,599.05	2,540.36	2,666.83
应交税费	172.77	1,208.98	1,645.78
应付利息	20.52	31.70	12.8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13.20	1,500.90	4,621.35
其他流动负债	2,331.57	2,450.79	2,471.08
流动负债合计	**54,266.96**	**40,072.42**	**39,236.5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81.67	3,797.83	3,0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6	234.36	30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04**	**4,032.19**	**3,371.17**
负债合计	**58,146.00**	**44,104.61**	**42,607.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2,597.04	22,597.04	22,597.04
专项储备	-	-	185.27
盈余公积	2,660.30	1,638.01	846.60
未分配利润	23,363.93	14,405.60	8,7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27**	**44,640.65**	**38,353.24**
少数股东权益	-	-	1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27**	**44,640.65**	**38,46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767.27**	**88,745.27**	**81,072.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922.56**	**101,913.15**	**97,727.56**
二、营业总成本	**114,132.68**	**94,735.65**	**89,983.70**
其中：营业成本	96,396.14	78,761.40	72,690.47
税金及附加	401.18	380.81	366.29
销售费用	7,689.79	7,135.45	6,852.30
管理费用	8,271.93	8,107.85	8,952.11
财务费用	1,370.80	163.92	303.81
资产减值损失	2.84	186.22	818.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04	245.07	20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他收益	846.3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686.22**	**7,422.57**	**7,950.38**
加：营业外收入	42.99	1,116.27	1,478.20
减：营业外支出	40.40	351.71	68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2,688.81**	**8,187.13**	**8,745.79**
减：所得税费用	1,988.19	994.80	1,263.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700.62**	**7,192.33**	**7,48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0.62	7,192.33	7,481.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0.35	2.3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00.62	7,192.68	7,47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00.62**	**7,192.33**	**7,4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0.62	7,192.68	7,47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0.35	2.39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20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20	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22.82	52,321.55	53,2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8.04	1,732.31	1,114.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7	1,630.61	8,4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45.33	55,684.47	62,82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9.36	30,311.63	29,29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7.05	10,489.65	10,48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20	2,611.36	2,4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2.90	11,280.32	9,9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6.51	54,692.96	52,1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9.13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4	203.46	20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45.60	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9.97	292.48	1,36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9.05	6,612.57	6,56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4.05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3.10	6,612.57	8,1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13**	**-6,320.09**	**-6,77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65.36	28,271.00	27,98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	970.20	2,5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6.76	29,241.20	30,57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98.36	27,248.00	28,55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13	1,396.59	1,55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5.70	28,644.59	30,1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4**	**596.61**	**46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5**	**24.58**	**20.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40**	**-4,707.40**	**4,33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54	12,467.95	8,12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95**	**7,760.54**	**12,467.9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05.47	5,995.61	6,236.16
应收票据	2,911.30	2,484.97	1,481.24
应收账款	11,818.46	11,137.37	7,128.62
预付款项	2,369.38	1,789.89	860.77
应收利息	11.74	0.54	4.68
其他应收款	2,103.03	176.81	1,126.19
存货	26,714.30	22,263.44	18,255.57
其他流动资产	1,789.23	919.05	776.03
流动资产合计	**62,422.93**	**44,767.68**	**35,86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4.15	3,819.23	3,819.2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5,452.86	5,452.86	4,561.8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466.74	25,527.12	25,377.22
在建工程	2,424.66	208.01	336.80
无形资产	5,744.27	5,895.38	4,543.99
长期待摊费用	363.26	472.41	51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42	1,034.97	75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43	631.52	25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81.79**	**43,041.51**	**40,161.99**
资产总计	**107,404.72**	**87,809.19**	**76,031.25**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0.00	15,713.00	14,340.00
应付票据	10,766.49	2,850.39	1,070.00
应付账款	11,054.67	10,753.77	10,473.58
预收款项	8,466.69	5,067.48	1,242.01
应付职工薪酬	2,196.90	1,421.97	1,693.71
应交税费	91.37	995.26	1,422.19
应付利息	19.91	31.70	12.8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8.05	895.47	3,476.63
其他流动负债	2,331.57	2,450.79	2,471.08
流动负债合计	**50,425.66**	**40,179.82**	**36,202.0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81.67	3,797.83	3,06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6	234.36	176.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04**	**4,032.19**	**3,240.85**
负债合计	**54,304.70**	**44,212.01**	**39,442.9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2,597.04	22,597.04	22,597.04
专项储备	-	-	185.27
盈余公积	2,660.30	1,638.01	846.60
未分配利润	21,842.68	13,362.12	6,95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00.02**	**43,597.18**	**36,58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4.72**	**87,809.19**	**76,031.2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258.92**	**81,602.28**	**85,599.18**
二、营业总成本	**84,205.91**	**75,174.41**	**77,813.80**
其中：营业成本	72,459.93	64,307.45	66,151.06
税金及附加	389.39	354.46	346.94
销售费用	2,404.48	2,291.31	2,012.77
管理费用	7,915.37	7,773.79	8,328.92
财务费用	1,063.71	262.46	422.77
资产减值损失	-26.97	184.94	55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3.42	1,623.16	129.66
其他收益	791.3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977.80**	**8,051.03**	**7,915.04**
加：营业外收入	36.90	970.57	1,413.99
减：营业外支出	40.26	348.94	638.6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974.44**	**8,672.66**	**8,690.42**
减：所得税费用	1,751.60	758.54	1,20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222.84**	**7,914.12**	**7,483.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2.84	7,914.12	7,483.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2.84**	**7,914.12**	**7,483.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16.89	45,685.17	41,73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6.18	1,438.22	853.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6	1,636.67	7,38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66.83**	**48,760.06**	**49,9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63.82	23,952.62	25,23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91.61	8,728.51	8,52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7.75	2,401.78	2,16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4.30	7,996.72	6,58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77.47**	**43,079.63**	**42,51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9.35**	**5,680.43**	**7,45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4.47	-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70	200.73	20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29.20	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8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89**	**415.93**	**1,2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9.05	6,180.58	6,561.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69.38	1,672.19	3,4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9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8.44**	**8,283.76**	**10,58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54**	**-7,867.83**	**-9,37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65.36	28,271.00	27,63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	970.20	2,5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66.76**	**29,241.20**	**30,22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98.36	26,898.00	27,840.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6.69	1,370.87	1,523.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27.26**	**28,268.87**	**29,36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50**	**972.33**	**85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25**	**9.32**	**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7.06**	**-1,205.75**	**-1,05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5.41	5,701.16	6,75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2.47**	**4,495.41**	**5,701.16**

二、审计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说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丰山农化	3,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南京丰山	2,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丰山测试	2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丰山塑化	60.00	93.75%	93.75%	否	是	是	2016年11月丰山集团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大丰荣盛	250.00	100.00%	100.00%	否	是	是	2015年9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0月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而注销
丰星包装	200.00	100.00%	100.00%	否	否	是	2015年11月注销
丰山化工	1,000.00	100.00%	100.00%	否	否	是	2015年11月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境内商品销售

①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境内销售

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送货单回执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农药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

农药制剂产品的境内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依据以下两方面的数据冲减销售收入：A、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最终销售退货率预计本期的销售退货率，乘以销售金额后预计本期销售退货金额；B、参考公司上一年度的销售折扣率及当年执行的销售政策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率，乘以扣除销售退货金额后的收入净额预计本期的销售折扣额；公司通常于每年 10 月底之前对农药制剂销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后确定最终销售退货率和最终销售折扣率，调整当年营业收入；结算日后除客户签收并支付货款情形外，均不再确认收入。

除经销模式外，公司对农业局或农业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大型农场等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农药制剂产品，该模式下，公司发货并收到客户收货收条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境外商品销售

当产品已经出库，办理完毕相关的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货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

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相应组合为依据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自制半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存货按实际成本记账，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4）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的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以及销售所必须的预计费用后的价值。如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得以恢复的，则按恢复增加的数额（其增加数应以原计提的金额为限）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及当期收益。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中的相关内容。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

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中的相关内容。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中的相关内容。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中的相关内容。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

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软件、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中的相关内容。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十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

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

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长期股权投资”或“（二）金融工具”中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明确“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期利润表中的相关项目按修订后口径列报，同时调整利润表中前期比较数据的列报。

2017 年 4 月和 5 月，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修订，上述修订对本公司报告期核算没有实质影响。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颁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公司本期利润表增加了“其他收益”科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

1、丰山集团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3%、17%、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丰山农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3、南京丰山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3%、17%、1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4、丰山测试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丰山化工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丰山塑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大丰荣盛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8、丰星包装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营业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前按照提供应税劳务或销售无形资产、不动产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复审认证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 12 月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13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 13%的优惠税率。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 17%、11%和 6%三档，公司国内销售农药原药及制剂产品适用 11%的优惠税率。

丰山集团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子公司南京丰山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及《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国内对原药的出口退税率通常为 9%，对制剂出口退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4]150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退税率由 9%调整为 13%。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精喹禾灵原药和毒死蜱原药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规定：“下列货物免征增值税：4、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子公司丰山农化批发和零售农药免征增值税。

（三）主要税款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缴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5 年度	990.77	1,919.97	1,405.65	1,505.08
2016 年度	1,505.08	1,232.60	1,694.68	1,043.01
2017 年度	1,043.01	1,979.09	3,307.11	-285.02

2017 年末公司将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299.16 万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后应交税费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14.14 万元。

2、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增值税缴纳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交增值税期初余额	期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应交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应交增值税期末余额	期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应交增值税
2015 年度	0.21	1,044.19	-1,043.99	879.81	632.03	-796.21	-	796.21
2016 年度	-	796.21	-796.21	408.09	531.41	-919.53	7.11	926.63
2017 年度	7.11	926.63	-919.53	-276.78	401.92	-1,598.22	4.16	1,602.38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致力于农药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多种农药和制剂产品，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3	-260.71	-56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1.80	1,076.76	1,283.9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	2.74	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7	-8.72	77.38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	**854.78**	**810.06**	**80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70	136.16	122.57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21.07**	**673.91**	**680.0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721.07**	**673.91**	**68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0.62**	**7,192.68**	**7,479.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6.74%**	**9.37%**	**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79.55**	**6,518.77**	**6,799.5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0.03 万元、673.91 万元和 721.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09%、9.37%和 6.74%，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573.82	4,059.13	12,514.69
机器设备	23,685.19	12,086.31	11,598.88
运输工具	1,062.65	689.69	372.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59.97	1,767.82	992.15
合计	**44,081.62**	**18,602.94**	**25,478.68**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 6,858.2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

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比例
大丰农商行	3,819.23	3,944.15	3.18%
合计	**3,819.23**	**3,944.15**	**3.18%**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大丰农商行股权中的 1,000 万股已质押给金派包装且已办理质押登记，用于为金派包装给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反担保。

（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1,145.77	5,617.62
软件	86.00	52.48	33.52
专利	94.34	8.27	86.07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其他	35.01	27.96	7.06
合计	**7,057.40**	**1,313.14**	**5,744.27**

截至报告期期末，共有账面价值 3,764.7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4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为 26.62%。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 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担保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916.49	100.00%
合计	**15,916.49**	**1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27.10	95.79%
1至2年	361.10	3.14%
2至3年	56.92	0.49%
3至5年	64.22	0.56%
5年以上	2.92	0.03%
合计	**11,512.27**	**100.00%**

（四）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4.58	99.09%
1至2年	8.47	0.21%
2至3年	4.05	0.10%
3至5年	23.24	0.58%
5年以上	0.76	0.02%

账龄	金额	比例
合计	**4,021.10**	**100.00%**

（五）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员工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短期薪酬	3,598.12	99.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93	0.03%
合计	**3,599.05**	**100.0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往来款项余额”中的相关内容。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0.68	50.34%
1 至 2 年	28.15	2.32%
2 至 3 年	120.94	9.97%
3 至 5 年	116.28	9.58%
5 年以上	337.14	27.79%
合计	**1,213.20**	**100.00%**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股本	6,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22,597.04	22,597.04	22,597.04
专项储备	-	-	185.27
盈余公积	2,660.30	1,638.01	846.60
未分配利润	23,363.93	14,405.60	8,72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27**	**44,640.65**	**38,353.24**
少数股东权益	-	-	1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21.27**	**44,640.65**	**38,464.49**

（一）股本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4 日，丰山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91.07 万元增加到 6,000.00 万元。此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 年 1 月 14 日，丰山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全体股东按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比例进行转增，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资本公积由 26,005.97 万元下降到 22,597.04 万元。此后，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专项储备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报告期各期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264.83 万元、276.37 万元和 17.37 万元。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余额分别为 846.60 万元、1,638.01 万元和 2,660.3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按照母公司净

利润的 10%提取，报告期内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05.60	8,724.33	2,65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00.62	7,192.68	7,479.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2.28	791.41	748.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0.00	720.00	660.00
净资产折股减少未分配利润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63.93**	**14,405.60**	**8,724.33**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45.33	55,684.47	62,8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6.51	54,692.96	52,1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9.97	292.48	1,36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3.10	6,612.57	8,1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13**	**-6,320.09**	**-6,7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6.76	29,241.20	30,57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5.70	28,644.59	30,1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4**	**596.61**	**46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5**	**24.58**	**2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40**	**-4,707.40**	**4,33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95**	**7,760.54**	**12,467.9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700.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12
速动比率（倍）	0.82	0.6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50.35%	5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56%	49.70%	52.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0	7.44	6.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3%	0.27%	0.0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7	9.81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3.72	3.75	3.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24.92	12,417.94	12,55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8	14.57	1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31	0.17	1.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8	-0.78	0.72

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与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4%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1.66	1.66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5%	1.09	1.0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4%	1.2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9%	1.13	1.13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时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委托华信评估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4]第 214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结论

经江苏华信评估，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 81,528.98 万元，评估值为 94,695.57 万元，增值 13,166.59 万元，增值率 16.15%；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63,596.17 万元，评估值为 63,596.1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17,932.82 万元，评估值为 31,099.41 万元，增值 13,166.59 万元，增值率 73.42%。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8,575.95	51,020.26	2,444.31	5.0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32,953.03	43,675.31	10,722.28	32.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0.00	4,765.40	1,905.40	66.62
长期股权投资	2,882.80	5,113.91	2,231.11	77.39
投资性房地产	3,571.57	4,016.60	445.03	12.46
固定资产	18,244.66	22,035.27	3,790.61	20.78
在建工程	851.70	851.70		
无形资产	3,734.91	5,948.23	2,213.32	59.26
长期待摊费用	327.51	464.32	136.81	4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59	21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30	268.30		
资产总计	**81,528.98**	**94,695.57**	**13,166.59**	**16.15**
流动负债	62,208.02	62,208.02		
非流动负债	1,388.15	1,388.15		
负债总计	**63,596.17**	**63,596.17**		
净资产	**17,932.82**	**31,099.41**	**13,166.59**	**73.42**

（二）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1、丰山集团收购大丰荣盛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时，委托华信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丰荣盛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5]第 245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结论

经江苏华信评估，大丰荣盛于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635.13 万元，评估值为 1,164.02 万元，增值 528.89 万元，增值率为 83.27%；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577.19 万元，评估值为 577.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57.94 万元，评估值为 586.83 万元，增值 528.89 万元，增值率为 912.82%。大丰荣盛评估增值项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评估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0.09	0.09		
非流动资产	635.03	1,163.92	528.89	83.2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51.14	96.55	45.41	88.80
无形资产	583.90	1,067.37	483.47	82.80
资产总计	**635.13**	**1,164.02**	**528.89**	**83.27**
流动负债	577.19	577.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577.19**	**577.19**		
净资产	**57.94**	**586.83**	**528.89**	**912.82**

2、丰山集团转让丰山塑化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发行人转让丰山塑化股权时，委托华信评估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丰山塑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6]第 288 号）。

（1）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结论

经江苏华信评估，丰山塑化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179.48 万元，评估值为 153.70 万元，减值额为 25.78 万元，减值率为 14.36%；全部负债账面值为 104.48 万元，评估值为 104.4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 75.00 万元，评估值为 49.22 万元，减值额为 25.78 万元，减值率为 34.37%。丰山塑化评估减值项主要为待拆除房屋，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5.49	105.49		
非流动资产	73.99	48.21	-25.78	-34.84
其中：固定资产	36.42	-	-36.42	-100.00
无形资产	37.58	48.21	10.63	28.29
资产总计	**179.48**	**153.70**	**-25.78**	**-14.36**
流动负债	104.48	104.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04.48**	**104.48**		
净资产	**75.00**	**49.22**	**-25.78**	**34.3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3,068.35	64.80%	50,978.97	57.44%	43,931.22	54.19%
非流动资产	39,698.92	35.20%	37,766.29	42.56%	37,140.95	45.81%
合计	**112,767.27**	**100.00%**	**88,745.27**	**100.00%**	**81,072.18**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分别为 81,072.18 万元、88,745.27 万元和 112,767.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19%、57.44%和 64.80%，2015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购置了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以及兑付了较大金额的应付票据。2017 年末，流动资产、总资产及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759.95	33.89%	9,710.74	19.05%	13,752.95	31.31%
应收票据	3,314.37	4.54%	2,611.37	5.12%	2,253.03	5.13%
应收账款	10,767.72	14.74%	11,495.31	22.55%	6,844.35	15.58%
预付款项	3,544.80	4.85%	2,532.62	4.97%	1,237.43	2.82%
应收利息	19.65	0.03%	0.54	0.00%	4.68	0.01%
其他应收款	366.59	0.50%	315.25	0.62%	496.48	1.1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28,393.73	38.86%	23,386.50	45.87%	18,546.10	42.22%
其他流动资产	1,901.54	2.60%	926.63	1.82%	796.21	1.81%
流动资产合计	**73,068.35**	**100.00%**	**50,978.97**	**100.00%**	**43,931.2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23%、92.59%和 92.02%。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36	0.01%	2.50	0.03%	6.17	0.04%
银行存款	19,651.59	79.37%	7,758.05	79.89%	12,461.78	90.61%
其他货币资金	5,106.00	20.62%	1,950.20	20.08%	1,285.00	9.34%
合计	**24,759.95**	**100.00%**	**9,710.74**	**100.00%**	**13,752.9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保证金存款，主要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使用受到限制。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042.2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644.51 万元。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49.21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857.32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314.37	2,611.37	2,253.0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314.37**	**2,611.37**	**2,253.0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占流动资

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5.13%、5.12%和 4.54%。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4.35 万元、11,495.31 万元和 10,767.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22.55%和 14.74%。2016 年末由于应收 NUFARM443.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75.38 万元），使得当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期后及时回款。2017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3.56%的情形下应收账款金额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

①应收账款概况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06	4.69%	56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62.68	94.58%	594.95	5.24%	10,76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62	0.73%	87.62	100.00%	-
合计	**12,014.36**	**100.00%**	**1,246.64**	**10.38%**	**10,767.72**
类别	**2016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97	4.51%	574.97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34.18	95.10%	638.87	5.27%	11,49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5	0.39%	50.05	100.00%	-
合计	**12,759.20**	**100.00%**	**1,263.89**	**9.91%**	**11,495.31**

类别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7.86	6.97%	557.8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1.13	90.43%	396.77	5.48%	6,84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75	2.61%	208.75	100.00%	-
合计	**8,007.74**	**100.00%**	**1,163.38**	**14.53%**	**6,844.35**

发行人依据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期末，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说明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387.05	387.05	381.95	已胜诉，但难以收回
FITOPHARM LLC	177.01	187.92	175.9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64.06**	**574.97**	**557.86**	-

注：应收 FITOPHARM LLC 货款 27.09 万美元，各期期末根据汇率折算金额略有变化。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88.45	99.35%	12,058.83	99.38%	7,133.41	98.51%
1 至 2 年	41.57	0.37%	4.51	0.04%	14.76	0.20%
2 至 3 年	1.32	0.01%	1.24	0.01%	26.18	0.36%
3 至 5 年	10.45	0.09%	68.73	0.57%	66.78	0.92%
5 年以上	20.89	0.18%	0.86	0.01%	-	-
合计	**11,362.68**	**100.00%**	**12,134.18**	**100.00%**	**7,241.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51%、99.38%和 99.3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质量较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4.42	5.00%	602.94	5.00%	356.67	5.00%
1至2年	4.16	10.00%	0.45	10.00%	1.48	10.00%
2至3年	0.26	20.00%	0.25	20.00%	5.24	20.00%
3至5年	5.22	50.00%	34.36	50.00%	33.39	50.00%
5年以上	20.89	100.00%	0.86	100.00%	-	-
合计	**594.95**	**5.24%**	**638.87**	**5.27%**	**396.77**	**5.4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根据本公司过往货款的回收情况及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确定，同时，发行人及时对存在异常情况的部分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及一致性原则。

④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

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广泛，主要包括农药生产厂商、农药进出口贸易商、农药经销商等。公司重视与客户关系的培养与维护，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ADAMA	否	3,295.06	27.43%
2	NUFARM	否	3,037.12	25.28%
3	SHARDA	否	1,142.00	9.50%
4	北京颖泰	否	1,092.00	9.09%
5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否	500.00	4.16%
合计		**-**	**9,066.18**	**75.46%**

2016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NUFARM	否	3,075.38	24.10%
2	北京颖泰	否	1,461.66	11.46%
3	河南瀚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否	744.32	5.83%
4	江苏省农用激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否	482.60	3.78%
5	4 FARMERS PTY LTD	否	423.30	3.32%
合计		-	**6,187.26**	**48.49%**
2015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北京颖泰	否	1,645.30	20.55%
2	NUFARM	否	1,048.88	13.10%
3	SHARD ACROPCHEM LIMITED	否	701.31	8.76%
4	LANDMARK	否	393.58	4.92%
5	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否	381.95	4.77%
合计		-	**4,171.02**	**52.09%**

注：报告期内，上述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原则合并计算。其中，北京颖泰包括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万全力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NUFARM 包括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与 NUFARM AUSTRALIA LIMITED、NUFARM S.A.；中农立华公司包括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立华（广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DAMA 包括 ADAMA Agan Ltd., ADAMA Brasil S/A, ADAMA Australia Pty Limited, ADAMA Fahrenheit B.V., ADAMA South Africa (PTY) Ltd。

⑤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9%、12.52%和 9.54%。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季度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7 年	28,355.67	23,162.24	81.68%	39,756.25	34,612.51	87.06%
2016 年	28,974.14	23,939.79	82.62%	28,389.92	27,927.22	98.3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5 年	30,571.48	23,901.51	78.18%	31,461.95	30,211.84	96.03%

（续上表）

年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当期营业收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7 年	28,690.59	28,707.05	100.06%	29,120.05	12,014.36	41.26%
2016 年	25,233.29	24,154.16	95.72%	19,315.80	12,759.20	66.06%
2015 年	18,271.13	19,419.11	106.28%	17,423.00	8,007.74	45.96%

通过上表，整体而言，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出先上升后下降的走势，通常在第三季度达到最高、在第四季度到达最低，这主要是由于农药制剂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在下半年回款（10 月底之前结算完毕）。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期限大部分为 0-6 个月，考虑到原药产品应收账款余额含有增值税，制剂产品主要在当年 10 月底之前结算完毕，季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季度收入的比例在 60%至 120%之间，均属于正常范围，比例的波动与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收入的产品结构和季节性因素有关。

2015 年第三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当年制剂销售收入较大，相应暂未结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6 年第四季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2,759.20 万元，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 NUFARM443.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75.38 万元）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日。

⑥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整体信用政策如下：对于直销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合作量、所需产品市场紧俏程度、过往回款情况、发展规模、商业信誉等因素，分别采用预收款、0-180 天不等的信用政策；对于经销客户，公司综合考虑经销商的业务合作量、过往回款情况、发展规模的因素，约定批次付款比例、年度赊销额度等

信用政策，并约定每年 10 月底之前结清当年货款。综上，公司普遍的信用期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信用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期内	10,905.78	90.77%	11,406.99	89.40%	6,571.39	82.06%
信用期外	1,108.58	9.23%	1,352.21	10.60%	1,436.35	17.94%
合计	**12,014.36**	**100.00%**	**12,759.20**	**100.00%**	**8,007.74**	**100.00%**

其中，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主要为：A、部分客户因未及时办理付款手续等原因未能在信用期内付款，期后均已足额支付；B、部分客户因个例特殊事项未及时付款，主要为应收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租金 387.05 万元，以及应收 FITOPHARM LLC 的货款 27.09 万美元，上述两笔应收账款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亦未收到回款。

综上，发行人各期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6.35 万元、1,352.21 万元和 1,108.5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4%、10.60%和 9.23%。随着发行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整体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同时，发行人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①存货的整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526.76	37.06%	6,018.93	25.72%	4,743.02	25.55%
库存商品	13,115.20	46.17%	13,164.39	56.26%	10,931.14	58.89%
发出商品	1,955.67	6.88%	2,220.43	9.49%	1,243.15	6.70%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半成品	2,710.00	9.54%	1,869.86	7.99%	1,565.51	8.43%
其他	97.55	0.34%	124.34	0.53%	80.66	0.43%
合计	**28,405.17**	**100.00%**	**23,397.94**	**100.00%**	**18,563.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563.49万元、23,397.94万元和28,405.17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国内农药销售需要稳定备货。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4,834.46 万元，主要是由于：（1）2016 年四季度部分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压力，为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力度，使得 2016 年末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 1,275.91 万元。（2）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 2,233.25 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备货的氟乐灵系列产品、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精喹禾灵系列产品较多。（3）2016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 977.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预期农药价格存在上涨趋势，对经销商发货量同比增加，使得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

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同比增加5,007.23万元，主要是由于：（1）2017年农药市场行情向好，公司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同时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呈上涨趋势，为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加大了采购备货力度，导致期末原材料金额同比增加4,507.83万元；（2）在原材料备货力度加大的同时，公司年底加大生产力度以应对次年的销售高峰，自制半成品金额相应地增加840.14万元。

②存货的明细构成

A、原材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氯烟酸	371.72	3.53%	331.88	5.51%	154.58	3.26%
对氯甲苯	106.03	1.01%	188.57	3.13%	208.92	4.40%
乙基氯化物	523.23	4.97%	129.90	2.16%	99.90	2.11%
嘧啶胺	528.26	5.02%	240.40	3.99%	71.37	1.50%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正丙胺	113.67	1.08%	56.91	0.95%	74.59	1.57%
3GL	66.10	0.63%	75.23	1.25%	46.27	0.98%
液碱	80.92	0.77%	38.57	0.64%	47.01	0.99%
对苯二酚	152.13	1.45%	145.23	2.41%	76.35	1.61%
三氯乙酰氯	215.12	2.04%	55.62	0.92%	130.34	2.75%
氟化氢	57.02	0.54%	39.30	0.65%	31.79	0.67%
制剂用原药	4,396.79	41.77%	2,033.50	33.79%	1,324.75	27.93%
其他原辅料	1,572.73	14.94%	1,116.98	18.56%	1,129.69	23.82%
包装物	1,030.34	9.79%	731.56	12.15%	638.44	13.46%
五金材料	1,312.69	12.47%	835.29	13.88%	709.01	14.95%
原材料小计	**10,526.76**	**100.00%**	**6,018.93**	**100.00%**	**4,743.02**	**100.00%**

2016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1,275.91万元，主要是由于2016年四季度二氯烟酸、嘧啶胺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压力，为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加大原材料采购备货力度。另一方面，2016年末公司制剂用原药余额同比增加708.74万元，主要是受环保形势趋紧，部分企业限产停产影响，公司预期农药市场行情向好，因此加大了制剂用原药的冬储备货，以应对来年上半年的销售高峰。

二氯烟酸、嘧啶胺等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公司采购时，通常会执行采购比价程序，下面以2016年度公司供应商提供的询价价格及公司实际采购价作为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对比：

2016年1-12月二氯烟酸价格走势	2016年1-12月嘧啶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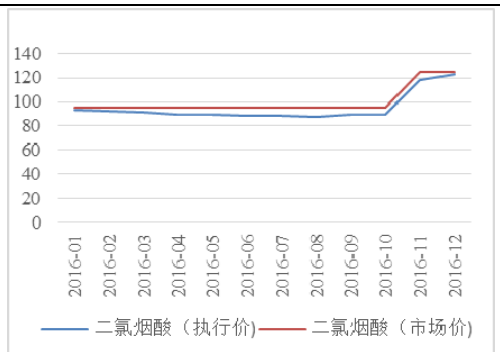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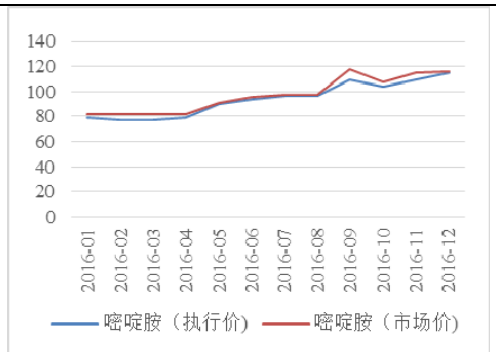
注：单位：元/公斤（含税）	

由上图可见，2016年度二氯烟酸和嘧啶胺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呈现上涨

趋势，为及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于2016年底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备货力度。

2017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同比增加4,507.83万元，其中乙基氯化物、嘧啶胺和三氯乙酰氯等用于生产毒死蜱和烟嘧磺隆的原材料金额上升，系因上述原药产品市场行情向好，售价上升，公司加大了相应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另一方面，2017年末公司制剂用原药余额同比增加2,363.29万元，亦是因为市场行情向好，为及时锁定成本，公司加大了冬储备货力度。

B、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产品	精喹禾灵原药	2,919.60	22.26%	3,325.58	25.26%	2,379.47	21.77%
	毒死蜱原药	3,922.06	29.90%	406.12	3.08%	2,085.52	19.08%
	氟乐灵原药	641.67	4.89%	1,879.69	14.28%	743.92	6.81%
	烟嘧磺隆原药	980.80	7.48%	1,702.70	12.93%	894.51	8.18%
	其他	363.56	2.77%	800.30	6.08%	466.59	4.27%
	小计	**8,827.70**	**67.31%**	**8,114.39**	**61.64%**	**6,570.01**	**60.10%**
制剂产品	除草剂	2,606.42	19.87%	2,619.40	19.90%	2,224.48	20.35%
	杀虫剂	1,214.27	9.26%	1,719.95	13.07%	1,652.40	15.12%
	杀菌剂	390.15	2.97%	684.88	5.20%	475.90	4.35%
	植物生长调节剂	76.66	0.58%	25.77	0.20%	8.34	0.08%
	小计	**4,287.50**	**32.69%**	**5,050.00**	**38.36%**	**4,361.13**	**39.90%**
合计		**13,115.20**	**100.00%**	**13,164.39**	**100.00%**	**10,931.14**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每年一季度为生产经营旺季。为了保证常规产品的供应，并给公司产能预留一定的调剂空间，以预防其他产品的突发性需求，公司会根据历史经验以及下一年度的市场预测，提前生产和储备一部分库存商品。2016年以来，国家环保政策逐步收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由于环保不达标，部分产能遭到淘汰或开工不足。在此形势下，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因此为满足下一年度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相关产品的备货。

2016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2,233.25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备货

的精喹禾灵原药、氟乐灵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相对较多。2017年末库存商品金额与2016年基本持平，其中毒死蜱原药库存同比增长3,515.94万元，系因2017年以来毒死蜱市场价格一路上涨，原材料价格也同步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锁定生产成本，加大了备货力度；精喹禾灵、氟乐灵和烟嘧磺隆原药库存均有所下降，系因上述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当期交付的订单较多，库存相应下降。此外，制剂产品库存同比下降762.50万元，系因制剂类产品库存主要体现在制剂用原材料上，部分原材料尚未加工复配成制剂商品。

C、发出商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1,107.64	56.64%	1,364.15	61.44%	672.78	54.12%
杀虫剂	528.81	27.04%	655.45	29.52%	456.22	36.70%
杀菌剂	295.59	15.11%	186.10	8.38%	110.23	8.87%
植物生长调节剂	23.63	1.21%	14.73	0.66%	3.92	0.32%
小计	**1,955.67**	**100.00%**	**2,220.43**	**100.00%**	**1,243.15**	**100.00%**

2016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977.27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预期农药价格存在上涨趋势，对经销商发货量同比增加，使得发出商品同比增幅较大。2017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同比下降264.76万元，属于正常范围内的波动。

D、自制半成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自制半成品	1,316.16	48.57%	949.04	50.75%	733.81	46.87%
制剂自制半成品	1,393.84	51.43%	920.82	49.25%	831.70	53.13%
小计	**2,710.00**	**100.00%**	**1,869.86**	**100.00%**	**1,565.51**	**100.00%**

自制半成品是生产最终产品过程中形成的半成品。2016年末自制半成品金额有所增加，系因当年末加大了冬储备货的生产力度。2017年末自制半成品金额同比增加840.14万元，系因2017年末在原材料备货力度加大的情况下，公司加大生产力度以应对次年的销售高峰，使得自制半成品金额增加。

E、其他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招待用品等	97.55	124.34	80.66

公司的其他存货主要为招待用品、食堂物资，各期金额较小，金额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当时的公司经营需求。

③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存货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9.71%	19.97%
利尔化学	18.35%	20.79%	27.82%
扬农化工	未披露	12.71%	10.32%
辉丰股份	未披露	18.77%	36.73%
诺普信	未披露	24.30%	15.81%
长青股份	33.74%	30.69%	26.17%
湖南海利	未披露	24.33%	32.88%
利民股份	未披露	24.33%	32.88%
海利尔	未披露	18.53%	18.27%
广信股份	未披露	40.54%	31.70%
平均值	**26.05%**	**23.47%**	**25.25%**
发行人	**22.55%**	**22.95%**	**18.98%**

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5%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8%、22.95%和22.5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因公司较为重视存货管理，使得生产、销售能够较好衔接。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因2016年以来农药市场行情持续向好，适当增加了备货金额。

公司农药的生产分原药合成和制剂复配。原药合成是在一定期间内持续、不间断生产，因此相关原材料采购相对连续，原药所需原材料多为基础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备货标准按国标或企业标准，除每年7-8月部分生产线大修外，多数月份是常年生产，常年销售，产品生产周期通常在6-10天，原药存货通常保

持较高水平。制剂生产是根据市场需求预判销量组织生产，生产工艺为包括复配和分装，可间断生产，生产周期通常在1-2天，制剂生产主要集中在每年11-12月和次年上半年，销售主要集中在次年3-9月，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同时为确保次年制剂产品销售，公司通常在11-12月提前备货，根据对次年销量预判，组织冬储生产，年末制剂存货稍高。综上所述，原药产品因生产的连续性，存货通常保持在较高水平；制剂产品受冬储生产的影响，年末库存较高。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总体库存较高。

综上，公司各类存货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务规模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1年以内	27,528.45	22,789.57	18,227.64
1-2年	563.94	347.38	180.55
2-3年	199.98	100.06	100.48
3年以上	112.80	160.93	54.82
合计	**28,405.17**	**23,397.94**	**18,563.4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19%、97.40%和96.91%，占比较高，总体库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农药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2-3年，且通过对农药产品进行改制，可使库龄较长的农药产品保持原有的效用并正常销售。在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库龄较长的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7年末	11.44	-	-	-	-	11.44
2016年末	17.39	-	-	5.94	-	11.44
2015年末	34.14	-	-	16.76	-	17.39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金额较小，一方面系因公司目前存货价值较高，基本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另一方面公司于2014年整体变更时，进行了存货全面盘点工作，将存货中储存多年且经检测无法使用的部分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置，全年报废存货合计463.35万元，进一步夯实了存货价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旗股份	未披露	0.34%	0.50%
利尔化学	0.87%	1.03%	0.64%
扬农化工	未披露	0.19%	0.58%
辉丰股份	未披露	0.31%	2.32%
诺普信	未披露	3.35%	2.94%
长青股份	0.00%	0.00%	0.00%
利民股份	未披露	0.45%	0.33%
海利尔	未披露	2.03%	2.57%
平均值	**0.44%**	**0.96%**	**1.24%**
本公司	**0.04%**	**0.05%**	**0.09%**

注：湖南海利2007年计提7,675.85万元并一直滚动，使得其2015年和2016年计提比例分别为15.69%、20.63%，不具有可比性；广信股份2015年末因草甘膦价格下跌，计提存货减值4,306.02万元，使得2015年和2016年计提比例分别为10.93%、4.31%，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2014年整体变更时，进行了存货全面盘点工作，将存货中储存多年且经检测无法使用的部分存货进行了报废处置，全年报废存货合计463.35万元，占当年末存货余额比例为2.50%，进一步夯实了存货价值；二是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8.19%、97.40%和96.91%，占比较高，公司存货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整体变更时直接报废存货合计463.35万元，占当年末存货余额比例为2.50%，进一步夯实了存货价值。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4.15	9.94%	3,819.23	10.11%	3,819.23	10.28%
固定资产	25,478.68	64.18%	25,547.55	67.65%	25,571.38	68.85%
在建工程	2,424.66	6.11%	208.01	0.55%	336.80	0.91%
无形资产	5,744.27	14.47%	5,895.38	15.61%	5,644.65	15.20%
长期待摊费用	369.72	0.93%	485.48	1.29%	536.91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01	2.85%	1,179.12	3.12%	968.44	2.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43	1.52%	631.52	1.67%	263.55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98.92**	**100.00%**	**37,766.29**	**100.00%**	**37,140.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24%、93.92%和94.6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819.23 万元、3,819.23 万元和 3,944.15 万元，为发行人对大丰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大丰农商行 2,198.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8%。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571.38 万元、25,547.55 万元和 25,478.68 万元，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整体稳定。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折旧	本期减少折旧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6,573.82	3,274.10	808.35	23.32	4,059.13	12,514.69
机器设备	23,685.19	10,120.68	1,965.62	-	12,086.31	11,598.88
运输工具	1,062.65	584.17	159.61	54.09	689.69	372.96

电子设备	2,759.97	1,432.33	337.39	1.90	1,767.82	992.15
合计	**44,081.62**	**15,411.27**	**3,270.98**	**79.31**	**18,602.94**	**25,478.68**
项目	**2016 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折旧**	**本期减少折旧**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721.10	2,927.51	775.03	428.44	3,274.10	12,447.00
机器设备	21,646.22	8,366.29	1,952.72	198.33	10,120.68	11,525.54
运输工具	1,105.98	747.32	182.20	345.36	584.17	521.81
电子设备	2,485.53	1,255.22	271.45	94.34	1,432.33	1,053.20
合计	**40,958.83**	**13,296.35**	**3,181.40**	**1,066.48**	**15,411.27**	**25,547.55**
项目	**2015 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折旧**	**本期减少折旧**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838.13	2,195.43	948.03	215.95	2,927.51	11,910.61
机器设备	20,891.41	7,679.86	1,764.09	1,077.66	8,366.29	12,525.12
运输工具	1,396.18	658.05	118.16	28.89	747.32	648.86
电子设备	1,742.01	1,229.15	127.91	101.84	1,255.22	486.79
合计	**38,867.73**	**11,762.49**	**2,958.20**	**1,424.34**	**13,296.35**	**25,571.38**

公司生产设备性能良好，报告期各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 6,858.24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36.80 万元、208.01 万元和 2,424.66 万元。2017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公用工程陆续开始建设。各期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甲类库改造	-	2.19	0.77
污泥脱水脱毒处理工程	-	-	336.02
20KV 变配电工程	-	7.62	-
生产中心辅助工程	-	6.93	-
氟乐灵脱硝装置	-	21.63	-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157.01	54.01	-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79.02	48.74	-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8.90	23.75	-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473.43	43.14	-
车间自动化改造工程	146.30	-	-
合计	**2,424.66**	**208.01**	**336.80**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4.65 万元、5,895.38 万元和 5,744.27 万元，无形资产金额及其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整体稳定。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余额	本期增加摊销	本期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989.81	155.96	-	1,145.77	5,617.62
软件	86.00	49.43	3.04	-	52.48	33.52
专利权	94.34	0.67	7.60	-	8.27	86.07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35.01	26.88	1.07	-	27.96	7.06
合计	**7,057.40**	**1,145.46**	**167.68**	**-**	**1,313.14**	**5,744.27**
项目	**2016 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余额	本期增加摊销	本期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763.39	902.39	136.57	49.15	989.81	5,773.58
软件	63.78	43.94	6.96	1.47	49.43	14.34
专利权	100.00	-	0.67	-	0.67	99.33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35.01	25.81	1.07	-	26.88	8.13
合计	**7,040.84**	**1,050.80**	**145.27**	**50.62**	**1,145.46**	**5,895.38**

项目	2015 年末					
	原值	期初累计摊销余额	本期增加摊销	本期减少摊销	期末累计摊销余额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529.54	732.85	169.54	-	902.39	5,627.15
软件	52.24	36.26	7.68	-	43.94	8.29
专利权	-	-	-	-	-	-
非专利技术	78.67	78.67	-	-	78.67	-
其他	35.01	17.92	7.89	-	25.81	9.20
合计	**6,695.45**	**865.69**	**185.11**	**-**	**1,050.80**	**5,644.65**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有账面价值 3,764.73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坏账准备	1,605.81	1,609.42	1,503.89
其中：应收账款	1,246.64	1,263.89	1,163.38
其他应收款	359.17	345.53	340.51
存货跌价准备	11.44	11.44	17.39
商誉减值准备	148.15	148.15	148.15
合计	**1,765.41**	**1,769.01**	**1,669.4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分别为 1,503.89 万元、1,609.42 万元和 1,605.81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情况也较好，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坏账准备。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7	9.81	12.51
存货周转率（次）	3.72	3.75	3.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中旗股份	未披露	4.45	4.43
	利尔化学	5.83	5.69	5.88
	扬农化工	未披露	4.31	6.27
	辉丰股份	未披露	8.43	5.98
	诺普信	未披露	11.11	10.84
	长青股份	6.51	4.41	5.25
	湖南海利	未披露	5.28	4.76
	利民股份	未披露	9.39	7.49
	海利尔	未披露	8.94	9.20
	广信股份	未披露	10.10	6.11
	平均值	**6.17**	**7.21**	**6.62**
	发行人	**10.17**	**9.81**	**12.5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中旗股份	未披露	4.19	3.75
	利尔化学	4.45	3.61	2.84
	扬农化工	未披露	6.33	8.54
	辉丰股份	未披露	4.40	2.54
	诺普信	未披露	2.91	3.08
	长青股份	2.49	2.69	2.90
	湖南海利	未披露	2.26	2.00
	利民股份	未披露	6.06	5.26
	海利尔	未披露	3.41	2.72
	广信股份	未披露	1.86	2.44
	平均值	**3.47**	**3.77**	**3.61**
	发行人	**3.72**	**3.75**	**3.92**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计算所得。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及存货的动态调整，使得生产、销售、回款有机衔接，提高周转能力，创造更好效益。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480.00	26.62%	15,713.00	35.63%	14,690.00	34.48%
应付票据	15,916.49	27.37%	3,750.39	8.50%	2,570.00	6.03%
应付账款	11,512.27	19.80%	10,992.81	24.92%	8,941.98	20.99%
预收款项	4,021.10	6.92%	1,883.51	4.27%	1,616.63	3.79%
应付职工薪酬	3,599.05	6.19%	2,540.36	5.76%	2,666.83	6.26%
应交税费	172.77	0.30%	1,208.98	2.74%	1,645.78	3.86%
应付利息	20.52	0.04%	31.70	0.07%	12.88	0.03%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213.20	2.09%	1,500.90	3.40%	4,621.35	10.85%
其他流动负债	2,331.57	4.01%	2,450.79	5.56%	2,471.08	5.80%
流动负债合计	**54,266.96**	**93.33%**	**40,072.42**	**90.86%**	**39,236.52**	**92.09%**
递延收益	3,681.67	6.33%	3,797.83	8.61%	3,064.23	7.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7.36	0.34%	234.36	0.53%	306.94	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04**	**6.67%**	**4,032.19**	**9.14%**	**3,371.17**	**7.91%**
负债合计	**58,146.00**	**100.00%**	**44,104.61**	**100.00%**	**42,607.69**	**100.00%**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分别为 42,607.69 万元、44,104.61 万元和 58,146.0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09%、90.86%和 93.33%。2017 年末，流动负债、负债总额及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余额较高：2017 年农药行情向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票据回款减少，可用于背书转让的票据相应减少，而同期采购金额随营业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同样是由于 2017 年农药行情向好，公司收到的预付款较多。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59%、92.39%和92.4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690.00万元、15,713.00万元和15,48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48%、35.63%和26.62%，公司短期借款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担保合同”。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2,570.00万元、3,750.39万元和15,916.49万元。2017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①当期农药销售行情较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票据回款同比减少8,446.67万元，可用于背书转让的票据相应减少；②当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额同比增加17,416.37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27.10	95.79%	10,020.20	91.15%	8,422.51	94.19%
1至2年	361.10	3.14%	848.91	7.72%	453.30	5.07%
2至3年	56.92	0.49%	111.89	1.02%	54.15	0.61%
3至5年	64.22	0.56%	10.09	0.09%	12.02	0.13%
5年以上	2.92	0.03%	1.73	0.02%	-	-
合计	**11,512.27**	**100.00%**	**10,992.81**	**100.00%**	**8,941.98**	**10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应付账款的金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1年以内的

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19%、91.15%和 95.79%。2016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应付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工程款 477.27 万元，欠款原因是未到约定付款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采购内容	期后支付情况	当期采购额（含税）
1	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3.90	1 年以内	7.94%	建筑工程	期后两月支付超过 50%，目前支付正常	1,295.47
2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397.73	1 年以内	3.45%	原料	期后两月支付完毕	953.00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7.28	1 年以内	2.41%	原料	期后两月支付超过 90%，目前支付正常	1,937.93
4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247.23	1 年以内	2.15%	蒸汽	期后 1 月支付完毕	2,417.01
5	江苏永信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32.25	1 年以内	2.02%	原料	期后两月支付超过 95%，目前支付正常	828.50
6	周汉江	226.89	0-2 年	1.97%	建筑工程	期后两月支付约 5 万元，目前合作关系正常	212.58
7	江苏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225.04	1 年以内	1.95%	机械设备	期后两月暂未支付，目前合作关系正常	880.87
8	盐城华德（郸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3.09	1 年以内	1.76%	原料	期后两月支付超过 95%，目前支付正常	582.00
9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32	1 年以内	1.74%	原料	期后 1 月支付完毕	1,028.00
10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97.71	1 年以内	1.72%	制剂	期后两月支付超过 50%，目前支付正常	1,830.39
小 计		**3,121.44**	-	**27.11%**	-	-	-
2016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采购内容	期后支付情况	当期采购额（含税）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4.95	1 年以内	5.87%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1,936.65
2	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3.26	0-2 年	5.03%	建筑工程	次年一季度支付超过 99%，二季度结算完毕	171.30

3	盐城明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48	1 年以内	2.64%	原料	次年一季度支付超过 99%，三季度结算完毕	290.48
4	盐城市凌云海热电有限公司	224.09	1 年以内	2.04%	蒸汽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2,277.59
5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207.61	1 年以内	1.89%	原料	次年一季度支付超过 95%，二季度结算完毕	1,172.00
6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194.73	1 年以内	1.77%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1,725.50
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6.84	1 年以内	1.52%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1,337.68
8	盐城华德（郸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6.09	1 年以内	1.51%	原料	次年一季度支付超过 60%，二季度结算完毕	380.60
9	贵溪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141.34	1 年以内	1.29%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584.75
10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140.61	1 年以内	1.28%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1,651.80
小 计		**2,730.00**	**-**	**24.83%**	**-**	**-**	**-**
2015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采购内容**	**期后支付情况**	**当期采购额（含税）**
1	江苏丰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0.27	1 年以内	6.15%	建筑工程	次年付款 73 万，2017 年 1 月末结算完毕	2,200.00
2	江苏汤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295.20	1 年以内	3.30%	机械设备	次年付款 240 万，2017 年 6 月末结算完毕	574.82
3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8.29	1 年以内	2.55%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1,670.53
4	浙江荣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82	1 年以内	2.41%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939.80
5	南京太化化工有限公司	207.84	1 年以内	2.32%	原料	次年一季度支付超过 80%，二季度结算完毕	695.05
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5.71	1 年以内	1.85%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704.70
7	安徽华猫软包装有限公司	163.78	1 年以内	1.83%	原料	次年一季度支付超过 60%，二季度结算完毕	351.05
8	江苏双昌肥业有限公司	156.51	1 年以内	1.75%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674.32
9	山东中农民昌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0.06	1 年以内	1.57%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352.53
10	湖北开元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8	1 年以内	1.56%	原料	次年一季度结算完毕	547.50

小　计	**2,263.28**	**-**	**25.31%**	**-**	**-**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十名欠款对象主要为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少量为设备、建筑工程、能源类供应商。前十名欠款对象及欠款金额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及合同约定账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同期的采购业务情况保持较好的匹配性，相关采购真实，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短期薪酬	2,540.36	10,553.34	9,495.57	3,598.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03.56	702.63	0.93
	辞退福利	-	78.85	78.85	-
	合计	**2,540.36**	**11,335.74**	**10,277.05**	**3,599.05**
2016 年度	短期薪酬	2,666.83	9,569.64	9,696.11	2,540.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2.71	752.71	-
	辞退福利	-	40.84	40.84	-
	合计	**2,666.83**	**10,363.18**	**10,489.65**	**2,540.36**
2015 年度	短期薪酬	2,554.12	9,769.85	9,657.15	2,666.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5.92	735.92	-
	辞退福利	-	93.78	93.78	-
	合计	**2,554.12**	**10,599.56**	**10,486.85**	**2,666.83**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16	2.41%	7.11	0.59%	-	-
营业税	-	-	-	-	0.02	0.00%
企业所得税	14.14	8.19%	1,043.01	86.27%	1,505.08	91.45%

税费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5	0.03%	0.06	0.00%	0.26	0.02%
房产税	32.53	18.83%	33.35	2.76%	29.12	1.77%
土地使用税	47.12	27.28%	35.94	2.97%	34.05	2.07%
教育费附加	0.42	0.24%	0.19	0.02%	0.31	0.02%
印花税	0.54	0.31%	6.66	0.55%	0.94	0.06%
个人所得税	29.74	17.21%	37.83	3.13%	31.87	1.94%
综合基金	44.07	25.51%	44.84	3.71%	44.13	2.68%
合计	**172.77**	**100.00%**	**1,208.98**	**100.00%**	**1,645.78**	**100.00%**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导致资产流转而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公司生产经营所得缴纳的税费，如企业所得税；公司拥有资产所缴纳的税费，如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其他税费，如印花税、综合基金、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相关税费计提、缴纳与企业的经营实际相符，发行人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0.68	50.34%	887.67	59.14%	3,110.44	67.31%
1至2年	28.15	2.32%	138.89	9.25%	570.23	12.34%
2至3年	120.94	9.97%	51.11	3.41%	91.17	1.97%
3至5年	116.28	9.58%	101.58	6.77%	52.51	1.14%
5年以上	337.14	27.79%	321.64	21.43%	796.99	17.25%
合计	**1,213.20**	**100.00%**	**1,500.90**	**100.00%**	**4,621.35**	**100.00%**

（7）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核算预提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费以及农药制剂经销模式下的预计销售退回及销售折扣，报告期内，预提固体废弃物处理费分别为2,471.08 万元、2,450.79 万元和 2,331.57 万元。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固体焚烧炉项目	298.31	332.73	-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8.00	196.00	224.00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331.20	352.80	374.40
2015 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131.88	158.44	176.44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1,802.50	1,907.50	2,012.50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214.20	246.07	276.89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260.00	290.00	-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173.33	193.33	-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54.60	60.90	-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54.60	60.07	-
华丰园区背景林补贴	11.60	-	-
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8.33	-	-
2017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83.12	-	-
合计	**3,681.67**	**3,797.83**	**3,064.23**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35	1.27	1.12
速动比率（倍）	0.82	0.69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6%	50.35%	5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1.56%	49.70%	52.5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224.92	12,417.94	12,551.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8	14.57	11.8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但呈现上升态势，公司资产负

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态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公司偿债能力相对较好。

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中旗股份	未披露	36.99%	47.39%
	利尔化学	38.27%	26.32%	39.32%
	扬农化工	未披露	37.55%	30.55%
	辉丰股份	未披露	48.33%	41.43%
	诺普信	未披露	44.67%	42.52%
	长青股份	19.99%	26.29%	18.69%
	湖南海利	未披露	53.94%	56.35%
	利民股份	未披露	23.49%	32.84%
	海利尔	未披露	43.46%	37.11%
	广信股份	未披露	28.88%	26.70%
	平均值	**29.13%**	**36.99%**	**37.29%**
	发行人	**51.56%**	**49.70%**	**52.56%**
流动比率	中旗股份	未披露	2.10	1.49
	利尔化学	1.41	1.88	1.36
	扬农化工	未披露	1.63	1.76
	辉丰股份	未披露	1.46	1.18
	诺普信	未披露	1.25	1.26
	长青股份	2.19	1.74	2.55
	湖南海利	未披露	1.00	0.96
	利民股份	未披露	2.51	0.99
	海利尔	未披露	1.65	1.79
	广信股份	未披露	2.47	2.94
	平均值	**1.80**	**1.77**	**1.63**
	发行人	**1.35**	**1.27**	**1.12**
速动比率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71	0.99
	利尔化学	0.97	1.20	0.7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扬农化工	未披露	1.45	1.53
	辉丰股份	未披露	1.06	0.66
	诺普信	未披露	0.90	0.99
	长青股份	1.17	1.19	1.72
	湖南海利	未披露	0.66	0.59
	利民股份	未披露	2.23	0.62
	海利尔	未披露	1.25	1.21
	广信股份	未披露	1.63	2.19
	平均值	**1.07**	**1.33**	**1.13**
	发行人	**0.82**	**0.69**	**0.65**

整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的发展平台，大幅增强了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会大幅提高。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不断积累，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也会不断优化。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898.63	99.98%	101,876.29	99.96%	97,602.66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23.93	0.02%	36.87	0.04%	124.90	0.13%
合计	**125,922.56**	**100.00%**	**101,913.15**	**100.00%**	**97,72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24,741.31	19.65%	17,306.46	16.99%	19,744.94	20.23%
	烟嘧磺隆系列	15,354.98	12.20%	14,390.38	14.13%	10,415.09	10.67%
	氟乐灵系列	20,993.95	16.68%	20,885.61	20.50%	18,951.24	19.42%
	其他	15,651.16	12.43%	9,040.08	8.87%	7,892.58	8.09%
	小计	**76,741.39**	**60.95%**	**61,622.53**	**60.49%**	**57,003.84**	**58.40%**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23,055.65	18.31%	16,112.53	15.82%	21,340.00	21.86%
	其他	15,126.18	12.01%	14,730.83	14.46%	10,617.36	10.88%
	小计	**38,181.83**	**30.33%**	**30,843.36**	**30.28%**	**31,957.36**	**32.74%**
杀菌剂		7,548.64	6.00%	6,046.87	5.94%	6,254.81	6.41%
农药中间体		2,993.09	2.38%	2,932.61	2.88%	2,276.51	2.33%
其他		433.68	0.34%	430.92	0.42%	110.14	0.11%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以除草剂、杀虫剂产品为主，以杀菌剂和农药中间体为补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产品，上述四个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18%、67.43%和 66.84%，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收入来源，其各期的增长情况影响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

2、分销售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销售商品分为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产品	100,911.13	80.15%	86,937.49	85.34%	93,319.51	95.61%
外购产品	24,987.51	19.85%	14,938.79	14.66%	4,283.14	4.39%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和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及多种制剂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丰山农化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销售，子公司南京丰山主要从事农药产品的出口销售。为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及深耕销售渠道，公司积极拓展外购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外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14.66%和 19.85%，呈逐年上升趋势。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华东	56,614.32	44.97%	47,790.50	46.91%	51,689.73	52.96%
华南	3,485.82	2.77%	3,797.01	3.73%	2,751.27	2.82%
华北	10,717.12	8.51%	9,422.22	9.25%	9,620.92	9.86%
华中	10,494.09	8.34%	10,283.03	10.09%	7,781.38	7.97%
东北	5,709.42	4.53%	3,005.80	2.95%	3,180.79	3.26%
西南	1,328.32	1.06%	1,224.29	1.20%	907.48	0.93%
西北	3,670.76	2.92%	3,172.24	3.11%	2,921.89	2.99%
国外销售						
国外	33,878.78	26.91%	23,181.20	22.75%	18,749.21	19.21%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境外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6%、46.91%和 44.97%；国外地区是公司第二大销售区域，其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1%、22.75%和 26.91%。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1）整体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02.66 万元、101,876.29 万元和 125,898.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农药刚性需求为公司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保障

我国是世界人口大国，粮食安全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农药作为不可或缺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在农业生产中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生物能源发展以及国家对农业投入的加大，我国农药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随着我国农药原药合成工艺的不断突破、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以及发达国家环保、生产成本提高，全球的农药原药生产不断向我国转移。公司紧紧抓住农药行业发展的有利机遇，持续加大投入，提高生产工艺和新产品研发水平，顺应市场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及产量，推动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②农药行业集约化生产为公司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我国公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国家环保方面的政策日趋严格。高污染的农药企业将逐渐被淘汰，高毒农药将逐步被限制生产销售。同时，为了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信部自 2014 年 12 月起原则上不再新增农药生产企业备案，鼓励农药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提高产业集中度。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坚持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思路，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这为公司在本轮农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清洁化发展过程中赢得先机，进而为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保障。

③注重产品质量，提升客户关系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原药合成技术和制剂复配技术，使得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达到了行业先进水平。凭借着长期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和服务保障，公司与 NUFARM、LANDMARK 等国际知名农药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精喹禾灵系列	24,741.31	42.96%	17,306.46	-12.35%	19,744.94
烟嘧磺隆系列	15,354.98	6.70%	14,390.38	38.17%	10,415.09
氟乐灵系列	20,993.95	0.52%	20,885.61	10.21%	18,951.24
毒死蜱系列	23,055.65	43.09%	16,112.53	-24.50%	21,340.00
合计	**84,145.88**	**22.49%**	**68,694.98**	**-2.49%**	**70,451.27**

农药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原药产品的产销量受市场订单数量、单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四大系列产品收入规模整体稳中有升。2017 年由于环保持续高压，供给端短缺，四大系列产品收入整体增幅较大。

①精喹禾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4,741.31	17,306.46	19,744.94
平均售价（万元/吨）	17.17	17.12	19.42
折百销售量（吨）	1,441.37	1,011.03	1,016.94

整体来看，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相对平稳，维持在 2 亿左右，2016 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35%，主要是由于当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2017 年，由于销售行情较好，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折百销售量、销售收入高于去年同期。

近年来，大宗产品的药物抗性逐年增加，各大跨国公司选用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配合用药以减少抗性提高药效，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需求逐步提升。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农药生产企业被整改关停/限产，能否保质保量及时供货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关注问题，公司优势进一步突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方面投入，保质保量持续提供相

关产品，与客户共成长；未来围绕精喹禾灵原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其应用的制剂品种，延伸产品价值链；同时，还与德国巴斯夫等知名跨国公司开展全球登记，进一步提升全球知名度，促进产品出口。

②烟嘧磺隆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烟嘧磺隆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354.98	14,390.38	10,415.09
平均售价（万元/吨）	23.25	18.83	22.32
折百销售量（吨）	660.32	764.13	466.53

烟嘧磺隆系列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38.1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加大了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收入略高于去年同期，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预期利润空间减小，主动进行减产；2017 年下半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售价上涨，发行人有计划逐步提高产量和销量；整体而言，2017 年度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折百销售量略低于去年同期，销售均价高于去年同期，销售收入略高于去年同期。

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玉米田使用，玉米田作为全球种植面积最广的农作物之一其市场容量巨大。公司计划依托烟嘧磺隆原药产品的优势，继续扩大制剂品类研发，为市场提供更丰富的制剂产品选择，多样化的产品能够有效保证原药的生产与持续输出；同时，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农药生产企业被整改关停/限产，能否保质保量及时供货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关注问题，公司计划把握机遇进一步加大国外市场的开发和相关产品的出口。

③氟乐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氟乐灵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0,993.95	20,885.61	18,951.24
平均售价（万元/吨）	2.89	2.95	3.01
折百销售量（吨）	7,269.24	7,068.56	6,289.70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竞争对手减产，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2017年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氟乐灵系列产品折百销售量、销售收入呈现不同幅度上涨。

作为全球主要的氟乐灵生产销售企业，公司在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好的品牌口碑，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农药生产企业被整改关停/限产，能否保质保量及时供货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关注问题，公司优势进一步突出。公司会继续加大环保与安全方面的投入，确保供货优势。继续扩大制剂产品的多样性，加快研发新型复配制剂，为客户提供多种作物解决方案。同时，依托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发展的机遇，积极进军美国、加拿大等海外市场，扩大出口销售金额。此外，公司还将以氟乐灵的良好口碑为依托，围绕氟化系列产品，开发二硝基苯类除草剂原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

④毒死蜱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055.65	16,112.53	21,340.00
平均售价（万元/吨）	3.76	3.03	3.45
折百销售量（吨）	6,125.33	5,318.71	6,191.42

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降幅达 24.50%，主要是由于当年毒死蜱原药利润空间大幅缩小，发行人有计划调减毒死蜱产量，平均售价和销售数量同步下降，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当期销售收入降幅较大。2017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生产企业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被限产关停，平均售价涨幅较大，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随着行业整合加速以及环保压力加大，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农药生产企业被整改关停/限产，能否保质保量及时供货成为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关注问题，上述情况在2017年毒死蜱系列产品上尤为突出，也使得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和安全方面投入，保质保量持续提供相关产品，与客户共成长；未来围绕毒死蜱原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拓展其应

用的制剂品种，开发毒死蜱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的下游产品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等新产品,进一步延伸产品价值链；同时，依托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行业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出口销售金额。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8,354.33	22.52%	28,972.02	28.44%	30,549.09	31.30%
第二季度	39,742.49	31.57%	28,387.58	27.86%	31,439.50	32.21%
第三季度	28,690.59	22.79%	25,232.86	24.77%	18,262.61	18.71%
第四季度	29,111.22	23.12%	19,283.83	18.93%	17,351.46	17.78%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在我国每年上半年是农药生产的高峰期，3-9 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同时也是农药销售的主要季节；对农药原药产品而言，由于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或其他原药生产企业，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因此农药使用的季节性变化对其影响相对较小。从全球市场看，单一市场季节性较为明显，但南北半球季节、自然条件的差异使得不同市场的季节性影响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相互抵消，全球市场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2017 年由于环保持续高压，供给端短缺，2017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737.22 万元，增幅为 18.72%，2017 年下半年农药行情持续向好，使得 2017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4,022.34 万元，增幅为 23.58%。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比例	净利润	比例	净利润	比例
第一季度	1,762.47	16.47%	1,779.21	24.74%	2,152.07	28.76%
第二季度	2,820.51	26.36%	1,379.54	19.18%	2,515.65	33.62%
第三季度	1,760.70	16.45%	2,561.68	35.62%	1,606.40	21.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比例	净利润	比例	净利润	比例
第四季度	4,356.94	40.72%	1,471.91	20.47%	1,207.85	16.14%
合计	**10,700.62**	**100.00%**	**7,192.33**	**100.00%**	**7,481.97**	**100.00%**

由于各项期间费用的支出、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与营业收入并不完全同步，相较于净利润，销售毛利的季度分布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519.94	22.09%	6,424.17	27.76%	8,843.55	35.37%
第二季度	8,359.50	28.33%	6,389.52	27.61%	8,130.59	32.52%
第三季度	6,168.87	20.90%	7,391.92	31.95%	5,167.05	20.67%
第四季度	8,462.24	28.68%	2,932.77	12.67%	2,859.28	11.44%
合计	**29,510.55**	**100.00%**	**23,138.38**	**100.00%**	**25,000.47**	**100.00%**

从毛利情况看，报告期各期上半年毛利额占全年比例分别为 67.90%、55.38%和 50.42%，三年平均为 57.90%，整体略高于下半年；2017 年由于环保持续高压，供给端短缺，农药平均价格涨幅较大，2017 年上半年毛利额同比增加 2,065.75 万元，增幅为 16.12%，2017 年下半年农药行情持续向好，使得 2017 年全年毛利同比增加 6,372.16 万元，进而使得 2017 年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与营业收入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97%和 99.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6,388.08	99.99%	78,737.90	99.97%	72,602.18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8.05	0.01%	23.50	0.03%	88.28	0.12%
合计	**96,396.14**	**100.00%**	**78,761.40**	**100.00%**	**72,690.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006.94	80.93%	62,773.93	79.73%	56,093.47	77.26%
直接人工	2,921.65	3.03%	2,787.11	3.54%	2,823.76	3.89%
制造费用	15,459.49	16.04%	13,176.86	16.74%	13,684.95	18.85%
合计	**96,388.08**	**100.00%**	**78,737.90**	**100.00%**	**72,602.18**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占成本总额的77%-81%左右，直接人工占成本总额的比重在3%-4%左右，制造费用占成本总额的比重16%-19%左右。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的变动影响因素如下：一是受外购产品销售比例的影响，外购产品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主营业务成本即直接材料成本，而自产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二是受产品结构影响，通常来说，农药制剂相比于农药原药，直接材料占比更高，因此当期制剂销售比例越高，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越高；三是受直接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金额增长系因公司的销售规模增长，占比上升主要系因外购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4.39%、14.66%和19.85%，剔除外购产品影响后，报告期内自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自产产品成本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935.23	75.27%	49,680.77	75.68%	52,244.09	75.99%

自产产品成本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921.65	3.93%	2,787.11	4.25%	2,823.76	4.11%
制造费用	15,459.49	20.80%	13,176.86	20.07%	13,684.95	19.90%
合计	**74,316.37**	**100.00%**	**65,644.74**	**100.00%**	**68,752.80**	**100.00%**

自产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约为76%，直接人工占比约为4%，制造费用占比约为20%，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绝对金额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主要是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提高，单位用工成本逐年上升。2016年度直接人工绝对金额微降，主要是由于当期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84%。

2016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同比下降508.09万元，降幅3.71%，主要系当期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6.84%，以及公司引进污泥减量化系统，当期污泥处置费用下降；2017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同比增加2,282.63万元，增幅17.32%，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上升16.07%。

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18,816.97	19.52%	12,653.36	16.07%	13,567.13	18.69%
	烟嘧磺隆系列	11,853.72	12.30%	11,696.51	14.85%	8,481.46	11.68%
	氟乐灵系列	13,810.27	14.33%	13,601.78	17.27%	11,293.06	15.55%
	其他	13,464.84	13.97%	7,594.55	9.65%	6,082.40	8.38%
	小计	**57,945.80**	**60.12%**	**45,546.19**	**57.85%**	**39,424.05**	**54.30%**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18,151.52	18.83%	14,624.80	18.57%	18,583.09	25.60%
	其他	11,626.58	12.06%	10,966.84	13.93%	7,346.83	10.12%
	小计	**29,778.10**	**30.89%**	**25,591.64**	**32.50%**	**25,929.92**	**35.72%**
杀菌剂		6,441.56	6.68%	5,151.60	6.54%	5,045.69	6.95%
农药中间体		1,925.54	2.00%	2,139.86	2.72%	2,137.69	2.94%
其他		297.09	0.31%	308.61	0.39%	64.83	0.09%
合计		**96,388.08**	**100.00%**	**78,737.90**	**100.00%**	**72,602.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除草剂、杀虫剂合计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发行人精喹禾灵系列、烟嘧磺隆系列、氟乐灵系列和毒死蜱系列等四大系列农药产品销售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52%、66.77%和64.98%。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89.79	6.11%	7,135.45	7.00%	6,852.30	7.01%
管理费用	8,271.93	6.57%	8,107.85	7.96%	8,952.11	9.16%
财务费用	1,370.80	1.09%	163.92	0.16%	303.81	0.31%
合计	**17,332.53**	**13.76%**	**15,407.22**	**15.12%**	**16,108.22**	**16.48%**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6,108.22 万元、15,407.22 万元和17,332.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8%、15.12%和 13.76%。

（1）销售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2,044.33	1,813.75	1,696.89
运输费	1,915.60	1,784.24	1,638.15
业务推广费	1,213.41	1,288.77	1,368.04
差旅费	723.25	696.64	627.49
广告宣传费	111.91	151.59	112.10
业务招待费	603.38	433.93	464.35
会务费	123.13	141.93	145.01
出口费用	443.80	308.61	208.7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仓储费	152.80	163.52	157.24
其他	358.18	352.48	434.30
合计	**7,689.79**	**7,135.45**	**6,852.3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52.30 万元、7,135.45 万元和 7,68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00%和 6.11%，2017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高于销售费用增幅。从销售费用构成上来看，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和业务推广费。

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上升了283.16万元，增幅4.13%，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上升116.86万元，本期公司继续增加对营销人员的激励，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幅为6.89%，本期间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8家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公司的激励政策符合同行业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

B、运输费上升146.09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继续增长所致。本期运输费增幅为8.92%，本期间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7家运输费增加，公司的运输费发生情况符合同行业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

C、业务推广费继续下降79.27万元，随着销售网络的逐渐完善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业务推广费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D、差旅费上升69.14万元，主要是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和销售区域扩大相关。本期差旅费增幅为11.02%，本期间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6家单独披露了差旅费，其中有4家差旅费增加，公司的差旅费发生情况符合同行业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

2017年，销售费用较2016年上升了554.34万元，增幅7.77%，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A、职工薪酬上升230.58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3.58%，与销售人员相关的绩效工资上升，销售人员的薪酬相应增长12.71%。

B、运输费上升131.36万元，增幅7.36%，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继续增长导致运输费用增长。

C、业务招待费上升169.45万元，增幅39.05%，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积极拓展市场，与业务相关的招待费同比上升。

D、出口费用增长135.19万元，增幅43.81%，主要是由于当期出口收入大幅增长。2017年境外销售同比增长46.15%，相应地使得公司当年与出口相关的装箱费用、单证费用、报关费用等同比增加。

E、业务推广费继续下降75.36万元，随着销售网络的逐渐完善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业务推广费进一步下降。

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是由于公司农药制剂产品推广及销售产生。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 2013 年整合收购丰山农化后，为完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销售的精准性和及时性，加强货款回收，提升终端用户的产品体验，公司选择服务商开展市场需求调研、当地病虫害商情报告、维护现有经销商并开发潜在经销商、相关产品推广、技术推广、货款催收、田间指导等工作。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对于业务推广费主要采取按照区域进行总额控制，由区域经理在所辖区域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使用并报请管理层审批。具体管控措施为：A、公司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统一指导和规划下开展；B、销售区域每年制定详细销售计划和费用预算，通过预算来控制整体业务推广费用的开支规模，严格履行审批程序；C、定期对每个销售区域根据销售状况、回款情况等因素对业务推广费开支进行考核，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在整体预算内进行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4.06%和 3.4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1.26%和 0.96%。报告期内，随着销售网络的逐渐完善及公司产品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业务推广费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报告期各期发生的运输费分别为 1,638.15 万元、1,784.24 万元和 1,915.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1.75%和 1.52%，运输费单价受到运程长短、产品包装的类型、内销或外销等因素影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运输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呈现出较好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的差旅费分别为 627.49 万元、696.64 万元和 723.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0.68%和 0.57%，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差旅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呈现出较好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64.35 万元、433.93 万元和 60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43%和 0.48%，占比较低，整体来看，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业务招待费金额也呈现一定幅度增长态势，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②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旗股份	未披露	1.49%	1.52%
利尔化学	2.89%	3.60%	4.16%
扬农化工	未披露	1.22%	1.23%
辉丰股份	未披露	2.44%	3.81%
诺普信	未披露	30.15%	22.25%
长青股份	3.86%	3.95%	3.04%
湖南海利	未披露	4.85%	5.13%
利民股份	未披露	7.28%	5.81%
海利尔	未披露	8.19%	7.16%
广信股份	未披露	3.20%	3.41%
平均值	**3.38%**	**6.64%**	**5.75%**
发行人	**6.11%**	**7.00%**	**7.01%**

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主要受到公司销售规模、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客户情况以及销售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通常来讲，销售规模越大，规模效应越明显，销售费用率越低；制剂产品销售费用率要高于原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低于诺普信，与海利尔相近，和企业经营实际相符。

（2）管理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1,235.50	1,042.53	1,093.67
研究开发费	3,346.45	3,633.92	3,252.54
维修费	1,243.90	1,248.88	2,208.53
折旧与摊销费	909.11	872.01	729.73
业务招待费	748.99	485.57	524.43
办公费	459.01	442.25	660.81
其他	328.98	382.69	482.40
合计	**8,271.93**	**8,107.85**	**8,952.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52.11 万元、8,107.85 万元和 8,27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7.96%和 6.57%。从管理费用构成上来看，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维修费和管理人员薪酬等。

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降低了844.27万元，降幅9.43%，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A、维修费降低959.65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对较多的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支付的费用较高，对于提升机器设备的性能和状态起到了积极作用。维修后的机器设备在2016年运转良好，也即该项费用在较高支出的年份之后会有一定的受益期，公司支付的费用也相对降低导致。公司的维修费发生情况处于合理的趋势中，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B、研究开发费上升381.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新立项研发项目较多，2016年公司对上述项目持续投入导致研究开发费用增加。本期研究开发费增幅为11.73%，本期间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7家研究开发费增加，公司的研究开发费发生情况符合同行业趋势。

C、折旧与摊销费上升142.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6年新增了办公楼及相关办公设备导致。本期折旧与摊销费增幅为19.50%，本期间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有9家单独披露了折旧与摊销费，其中有7家公司该项费用同比增加，公司的折旧与摊销费发生情况符合同行业趋势和公司经营实际。

D、办公费下降218.56万元，主要为中介机构费用和车辆费用下降导致。本

期办公费增幅为-33.07%。公司的办公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位于华丰工业园的生产基地建设制剂厂房、仓库，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在2016年未重复发生；2015年为迎接环保督查，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自查，相关技术咨询费在2016年未重复发生；2015年新购办公车辆产生的附加费用，2016年未重复发生。上述三项2015年发生而2016年未重复发生的费用约140万元，使得当期办公费同比下降。

2017年，管理费用较2016年上升164.08万元，增幅2.02%，主要变动项目分析如下：

A、管理人员薪酬增加192.97万元，增幅18.51%，主要是由于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提高，公司相应提升了员工薪酬水平，同时因2017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公司对管理人员提取的年终奖金也有所增加。

B、业务招待费增加263.42万元，增幅54.25%，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客户和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前来公司考察、商谈业务合作的频次增加，导致管理费用项下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

C、研究开发费下降287.47万元，降幅7.91%，主要是由于当期与研发相关的设计费同比下降545.33万元，2016年随着2015年立项项目逐步推进以及2016年新立项项目逐步开始研发，当期研发项目发生的工艺设计、工艺改进费用较高，使得当期设计费较高；2017年部分原研发项目未继续发生工艺设计、工艺改进费，使得当期设计费同比下降。

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旗股份	未披露	8.62%	8.34%
利尔化学	8.15%	7.72%	8.63%
扬农化工	未披露	9.18%	9.34%
辉丰股份	未披露	5.19%	8.08%
诺普信	未披露	26.10%	11.98%
长青股份	9.17%	9.01%	8.19%
湖南海利	未披露	11.69%	12.59%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民股份	未披露	11.40%	11.68%
海利尔	未披露	10.55%	9.21%
广信股份	未披露	15.89%	13.07%
平均值	**8.66%**	**11.54%**	**10.11%**
发行人	**6.57%**	**7.96%**	**9.16%**

注：诺普信 2016 年度因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确认管理费用 22,299.65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

（3）财务费用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30.27	603.19	805.86
减：利息收入	81.48	72.54	200.87
手续费	82.32	68.74	41.64
汇兑损益	539.70	-435.47	-342.81
合计	**1,370.80**	**163.92**	**303.8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3.81万元、163.92万元和1,370.80万元。2016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较少以及由于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较大。2017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较多以及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较大。

汇兑损益主要由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公司的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造成了公司汇兑损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是否经营外销业务以及外销业务的规模和外销业务主要币种均导致该指标数据的差异。经复核10家同行业上市公司汇兑损益的正、负数情况以反映相同汇率背景下，不同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并与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旗股份	未披露	-	-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尔化学	+	-	-
扬农化工	未披露	-	-
辉丰股份	未披露	-	-
诺普信	未披露	+	+
长青股份	+	-	-
湖南海利	未披露	-	-
利民股份	未披露	-	-
海利尔	未披露	-	-
广信股份	未披露	-	-
丰山集团	+	-	-

注：“+”代表汇兑损失，体现为财务费用的增加；“-”代表汇兑收益，体现为财务费用的减少。

上表分析表明，公司在报告期汇兑损益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②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旗股份	未披露	-0.22%	-0.64%
利尔化学	1.03%	-0.19%	0.54%
扬农化工	未披露	-1.74%	-1.83%
辉丰股份	未披露	0.85%	1.44%
诺普信	未披露	0.13%	0.37%
长青股份	1.49%	0.95%	0.25%
湖南海利	未披露	2.39%	2.58%
利民股份	未披露	0.53%	0.66%
海利尔	未披露	-0.66%	-0.27%
广信股份	未披露	-2.47%	-1.50%
平均值	**1.26%**	**-0.04%**	**0.16%**
发行人	**1.09%**	**0.16%**	**0.31%**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而可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资

金较为充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及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具有一致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2.84	186.22	683.28
存货减值损失	-	-	-12.7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148.15
合计	**2.84**	**186.22**	**818.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主要受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因素影响，2015 年度，坏账损失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对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租赁款 381.95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已胜诉，但预计难以收回），以及对淅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84.8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其他应收款原为南京丰山 2012 年预付给淅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的采购款，淅川县丰源农药有限公司部分发货后不能继续提供剩余的 108,000 公斤 95%草甘膦原药，亦不返还预付款 184.8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南京丰山已胜诉，但预计难以收回）。

2015 年发行人收购大丰荣盛，收购价以评估基准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87.00 万元，合并日（2015 年 9 月 30 日）时受土地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评估基准日与合并日之间的折旧摊销影响，合并日公允价值为 438.85 万元，因此公司确定商誉 148.15 万元；2015 年末，经测试，发行人对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金额同比略有下降，同时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因此当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小。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1.60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6	200.73	200.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	2.74	5.80
合计	**50.04**	**245.07**	**206.5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持有大丰农商行股权产生的分红收益。2016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于吸收合并大丰荣盛以及转让丰山塑化股权产生。

6、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颁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公司本期利润表增加了“其他收益”科目。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846.30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中的相关内容。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政府各项补贴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54	15.95	16.08
政府补助	35.50	1,076.76	1,283.91
罚款、赔款收入	5.85	11.23	90.03
其他	1.10	12.33	88.17
合计	**42.99**	**1,116.27**	**1,478.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78.20 万元、1,116.27 万元和 42.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10%和 0.03%，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依赖。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降幅较大系因会计科目重分类所致。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受此会计政策变更影响，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846.3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三”中的相关内容。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97	318.26	580.57
对外捐赠	24.94	29.55	31.45
其他	0.48	3.90	70.77
合计	**40.40**	**351.71**	**682.7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大修替换报废、拆迁拆除等原因导致。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9.09	1,232.60	1,87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1	-237.81	-611.94
合计	**1,988.19**	**994.80**	**1,263.82**

（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构

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度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5,924.33	20.08%	4,653.10	20.11%	6,177.81	24.71%
	烟嘧磺隆系列	3,501.26	11.86%	2,693.87	11.64%	1,933.62	7.73%
	氟乐灵系列	7,183.68	24.34%	7,283.83	31.48%	7,658.18	30.63%
	其他	2,186.32	7.41%	1,445.53	6.25%	1,810.17	7.24%
	小计	**18,795.59**	**63.69%**	**16,076.33**	**69.48%**	**17,579.79**	**70.32%**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4,904.14	16.62%	1,487.73	6.43%	2,756.91	11.03%
	其他	3,499.59	11.86%	3,763.99	16.27%	3,270.53	13.08%
	小计	**8,403.73**	**28.48%**	**5,251.72**	**22.70%**	**6,027.44**	**24.11%**
杀菌剂		1,107.08	3.75%	895.27	3.87%	1,209.12	4.84%
农药中间体		1,067.55	3.62%	792.75	3.43%	138.82	0.56%
其他		136.59	0.46%	122.31	0.53%	45.31	0.18%
合计		**29,510.55**	**100.00%**	**23,138.38**	**100.00%**	**25,000.47**	**100.00%**

注：某产品毛利贡献度=某产品毛利额/主营业务毛利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毛利率贡献率及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23.95%	20.08%	-0.03%	26.89%	20.11%	-4.60%	31.29%	24.71%
	烟嘧磺隆系列	22.80%	11.86%	0.22%	18.72%	11.64%	3.91%	18.57%	7.73%
	氟乐灵系列	34.22%	24.34%	-7.14%	34.87%	31.48%	0.85%	40.41%	30.63%
	其他	13.97%	7.41%	1.16%	15.99%	6.25%	-0.99%	22.94%	7.24%
	小计	24.49%	63.69%	-5.79%	26.09%	69.48%	-0.84%	30.84%	70.32%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21.27%	16.62%	10.19%	9.23%	6.43%	-4.60%	12.92%	11.03%
	其他	23.14%	11.86%	-4.41%	25.55%	16.27%	3.19%	30.80%	13.08%
	小计	22.01%	28.48%	5.78%	17.03%	22.70%	-1.41%	18.86%	24.11%
杀菌剂		14.67%	3.75%	-0.12%	14.81%	3.87%	-0.97%	19.33%	4.8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农药中间体	35.67%	3.62%	0.19%	27.03%	3.43%	2.87%	6.10%	0.56%
其他	31.50%	0.46%	-0.07%	28.38%	0.53%	0.35%	41.14%	0.18%
合计	**23.44%**	**100.00%**	**0.00%**	**22.71%**	**100.00%**	**0.00%**	**25.61%**	**100.00%**

除草剂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大。其中，氟乐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30.63%、31.48%和24.34%，2017年度氟乐灵系列产品毛利贡献度较低，是由于氟乐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4.71%、20.11%和20.08%。杀虫剂产品为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度分别为24.11%、22.70%和28.48%。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等四大系列产品，对发行人的毛利贡献度合计分别为74.10%、69.66%和72.90%。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未来发展状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是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行业，农药施用的作物生产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全球人口增长、农产品消费升级以及生物能源的发展直接决定了未来农业的发展，并间接决定了农药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市场营销渠道的拓展能力

报告期内，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与突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远销澳大利亚、日本、越南等国家，但由于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必须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因此能否有效推进现有登记产品的国外销售以及能否扩大相关产品的国外登记影响着公司国外销售。

同时，农药制剂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由于经销商是独立于公司的经济实体，除业务合作外，其经营行为和发展方向由其自主决定，公司并不能直接对其实施控制和管理，因此，若对经销商管控不力，可能存在经销商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推广和品牌形象。

（3）市场竞争和产品价格变动因素

我国农药企业数量超过 2,000 家，主要以生产仿制类农药产品为主，普遍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基于对我国农药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农药行业巨头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导致行业竞争日趋加剧，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升级，持续提高在农药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因素

公司原药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其中二氯烟酸、乙基氯化物、对氯甲苯、嘧啶胺、二正丙胺、三氯乙酰氯等原材料供应受上游石化行业产能及市场供求影响，存在供应不及时及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制剂产品生产销售的季节性较为明显，使得市场对原药的需求存在短期内集中释放的可能。在制剂产品生产旺季，可能会出现部分原材料缺货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除上述主要因素外，环保、安全生产、气候变化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3、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9,510.55	23,138.38	25,000.47
营业利润	12,686.22	7,422.57	7,950.38
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	80.93%	79.73%	77.26%
直接材料价格下降 5%影响成本	3,900.35	3,138.70	2,804.67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13.22%	13.56%	11.22%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2.64	2.71	2.24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除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②假设当期的直接材料采购全部转入当期的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与当期毛利率呈反向变动关系。

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上升主要是受到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下降主要是受到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26%、79.73%和80.93%，原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直接材料的敏感系数分别为2.24、2.71、2.6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29,510.55	23,138.38	25,000.47
营业利润	12,686.22	7,422.57	7,950.38
产品价格上涨5%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6,294.93	5,093.81	4,880.13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比例	21.33%	22.01%	19.52%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系数	4.27	4.40	3.9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产品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90、4.40 和 4.27。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上升主要是由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时上升所致。

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23.95%	-2.94%	26.89%	-4.40%	31.29%
	烟嘧磺隆系列	22.80%	4.08%	18.72%	0.15%	18.57%
	氟乐灵系列	34.22%	-0.66%	34.87%	-5.54%	40.41%
	其他	13.97%	-2.02%	15.99%	-6.94%	22.94%
	小计	**24.49%**	**-1.60%**	**26.09%**	**-4.75%**	**30.84%**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21.27%	12.04%	9.23%	-3.69%	12.9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其他	23.14%	-2.42%	25.55%	-5.25%	30.80%
	小计	**22.01%**	**4.98%**	**17.03%**	**-1.83%**	**18.86%**
杀菌剂		14.67%	-0.14%	14.81%	-4.53%	19.33%
农药中间体		35.67%	8.63%	27.03%	20.93%	6.10%
其他		31.50%	3.11%	28.38%	-12.76%	41.14%
合计		**23.44%**	**0.73%**	**22.71%**	**-2.90%**	**25.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1%、22.71%和 23.44%，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毛利率变动影响额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	毛利率变动合计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0.58%	0.72%	0.14%	-0.75%	-1.01%	-1.76%	-0.64%	-0.56%	-1.20%
	烟嘧磺隆系列	0.50%	-0.36%	0.14%	0.02%	0.64%	0.66%	-0.36%	-0.08%	-0.44%
	氟乐灵系列	-0.11%	-1.33%	-1.44%	-1.13%	0.44%	-0.70%	1.60%	0.88%	2.49%
	其他	-0.25%	0.57%	0.32%	-0.62%	0.18%	-0.44%	0.34%	0.00%	0.34%
	小计	**-0.97%**	**0.12%**	**-0.85%**	**-2.87%**	**0.64%**	**-2.23%**	**0.96%**	**0.22%**	**1.19%**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2.20%	0.23%	2.43%	-0.58%	-0.78%	-1.36%	-1.17%	0.15%	-1.02%
	其他	-0.29%	-0.62%	-0.91%	-0.76%	1.10%	0.34%	0.13%	-0.71%	-0.58%
	小计	**1.51%**	**0.01%**	**1.52%**	**-0.56%**	**-0.47%**	**-1.02%**	**-1.24%**	**-0.36%**	**-1.60%**
杀菌剂		-0.01%	0.01%	0.00%	-0.27%	-0.09%	-0.36%	-0.28%	0.47%	0.19%
农药中间体		0.21%	-0.14%	0.07%	0.60%	0.03%	0.64%	-0.46%	-0.25%	-0.70%
其他		0.01%	-0.02%	-0.01%	-0.05%	0.13%	0.07%	0.03%	-0.04%	-0.02%
合计		**1.68%**	**-0.95%**	**0.73%**	**-3.54%**	**0.64%**	**-2.90%**	**-0.81%**	**-0.13%**	**-0.94%**

注：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2016 年，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额略有升降，整体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64%；而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使得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3.54%；其中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毒死蜱系列产品由于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双重下降的效应，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别达到 1.76%和 1.36%。

2017 年，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整体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95%，主要是由于当期具有较高毛利率的氟乐灵系列产品收入占比下降所致；而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使得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68%，主要是由于当期毒死蜱系列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其中，氟乐灵系列产品使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降 1.44%，毒死蜱系列产品使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上升 2.43%。

5、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精喹禾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17.17	0.05	17.12	-2.30	19.42
平均成本	13.05	0.54	12.52	-0.83	13.34
毛利率	23.95%	-2.94%	26.89%	-4.40%	31.29%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0.20%		-9.23%	-11.05%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3.14%		4.83%	7.86%

2016 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1.84%，毛利率下降为 26.89%。2017 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交易价格触底反弹，但由于部分客户如北京颖泰签订合同时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交易价格增幅相对较低，2017 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6 年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4.40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1.84%，进而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9.23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方面进行技

术攻关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产能利用率；另一方面加大环保技术攻关，引进污泥减量化系统，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了 6.19%，进而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4.83 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4.40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精喹禾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9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对苯二酚、对氯邻硝基苯胺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 2017 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4.31%，在平均售价基本不变的情况下，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2）烟嘧磺隆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23.25	4.42	18.83	-3.49	22.32
平均成本	17.95	2.64	15.31	-2.87	18.18
毛利率	22.80%	4.08%	18.72%	0.15%	18.57%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5.45%		-15.10%		-6.85%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11.37%		15.26%		3.48%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反弹上涨趋势。

2016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微增 0.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平均售价下降的同时平均成本相应下降所致；2016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5.64%，该因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15.10 个百分点；同时 2016 年公司适时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烟嘧磺隆制剂的生产和销售，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长 96.25%，同时二氯烟酸等主要原料价格下降，上述原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15.80%，进而使得毛利率同比上升 15.26 个百分点，两者合计导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微增 0.15 个百分点。

2017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4.0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单价上升和单位成本上升的共同影响。2017 年上半年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预期利润空间减小，主动进行减产；2017 年下半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售价上涨，发行人有计划逐步提高产量和销量。受主要原材料二氯烟酸、嘧啶胺价格上升的影响，2017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17.28%，该因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1.37 个百分点，而平均售价较 2016 年度上升 23.48%，该因素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5.45 个百分点，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4.08 个百分点。

（3）氟乐灵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2.89	-0.07	2.95	-0.06	3.01
平均成本	1.90	-0.02	1.92	0.13	1.80
毛利率	34.22%	-0.66%	34.87%	-5.54%	40.41%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50%		-1.18%	7.09%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0.85%		-4.36%	1.17%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竞争对手减产，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对部分客户执行了较为优惠的价格以及受到人民币升值影响，使得当期销售均价略有下降，2017 年氟乐灵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

2016 年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5.54 个百分点，主要系氟乐灵原药产品的主要原料对氯甲苯、二正丙胺价格上升，使得氟乐灵系列产品平均成本同比上升 7.17%，当年公司加大了氟乐灵系列产品生产和销售，市场价格略有下降，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5.54 个百分点。

2017 年氟乐灵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受平均售价下降的影响。2017 年氟乐灵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对氯甲苯价格下降，而二正丙胺和氟化

氢价格上升，使得 2017 年氟乐灵产品单位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2017 年平均售价较2016年度下降2.26%，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氟乐灵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 0.66 个百分点。

（4）毒死蜱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与平均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平均售价	3.76	0.73	3.03	-0.42	3.45
平均成本	2.96	0.21	2.75	-0.25	3.00
毛利率	21.27%	12.04%	9.23%	-3.69%	12.92%
单价对毛利率影响	17.71%		-12.00%		-4.81%
成本对毛利率影响	-5.68%		8.31%		-0.52%

2016 年，受毒死蜱原药市场需求疲弱及竞争加剧的影响，毒死蜱系列产品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应下降。2017 年，毒死蜱市场需求旺盛，平均售价上涨，毛利率回升。

2016 年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69 个百分点，主要系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2.11%，该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12.00 个百分点；同时，因需求疲软，主要原材料三氯乙酰氯和乙基氯化物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平均成本同比下降 8.39%，该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上升 8.31 个百分点；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 3.69 个百分点。

2017 年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2.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生产企业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被限产关停，使得当年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6 年上升 24.25%，该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7.71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三氯乙酰氯、乙基氯化物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上升 7.77%，该因素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68 个百分点；两方面共同影响使得毒死蜱

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12.04 个百分点。

（四）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的匹配情况

全球作物用农药销售额在2014年达到阶段性峰值后，在2015年、2016年呈现小幅下滑趋势。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回升，带动相关基础材料和中间体价格上涨；加之国际农化巨头经历了两年多的去库存之后，补库存行情开启带动了海外需求回暖，全球农药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全球农化市场销售规模逐步恢复。

国内市场方面，受前期环保督察、企业停限产、市场需求增加等多重因素影响及农药行业相关政策的推进，农药行业逐步走出低谷，有利于环保优势企业逐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坚持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思路，使公司环保工作从本质上得到了可靠的保障。这为公司在本轮农药行业集约化、规模化、清洁化发展过程中赢得先机，进而为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多信誉良好、需求量大的优质客户。其中，既有ADAMA、NUFARM、日本住友化学、LANDMARK、4 FARMERS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也有北京颖泰、中农立华公司等国内知名的重要客户。该等客户对品牌供应商有着较高的忠诚度和依赖度，可以推动公司销售稳步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5,922.56	23.56%	101,913.15	4.28%	97,727.56
主营业务收入	125,898.63	23.58%	101,876.29	4.38%	97,602.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44%	0.73%	22.71%	-2.90%	25.61%
主营业务毛利	29,510.55	27.54%	23,138.38	-7.45%	25,000.47
期间费用	17,332.53	12.50%	15,407.22	-4.35%	16,108.22
期间费用率	13.76%	-8.97%	15.12%	-1.36%	16.48%
营业利润	12,686.22	70.91%	7,422.57	-6.64%	7,950.38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经营实际。整体来说，随着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变化，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呈现小幅增

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营业利润整体微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营业务毛利 2016 年度同比降低 7.45%；2017 年由于环保持续高压，供给端短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毛利率亦有所回升，另外由于《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在 2017 年实施，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他收益科目列报，上述事项导致营业利润增幅较大，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602.66 万元、101,876.29 万元和 125,898.63 万元，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24,741.31	19.65%	17,306.46	16.99%	19,744.94	20.23%
	烟嘧磺隆系列	15,354.98	12.20%	14,390.38	14.13%	10,415.09	10.67%
	氟乐灵系列	20,993.95	16.68%	20,885.61	20.50%	18,951.24	19.42%
	其他	15,651.16	12.43%	9,040.08	8.87%	7,892.58	8.09%
	小计	**76,741.39**	**60.95%**	**61,622.53**	**60.49%**	**57,003.84**	**58.40%**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23,055.65	18.31%	16,112.53	15.82%	21,340.00	21.86%
	其他	15,126.18	12.01%	14,730.83	14.46%	10,617.36	10.88%
	小计	**38,181.83**	**30.33%**	**30,843.36**	**30.28%**	**31,957.36**	**32.74%**
杀菌剂		7,548.64	6.00%	6,046.87	5.94%	6,254.81	6.41%
农药中间体		2,993.09	2.38%	2,932.61	2.88%	2,276.51	2.33%
其他		433.68	0.34%	430.92	0.42%	110.14	0.11%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整体来看，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相对平稳，维持在 2 亿左右，2016 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35%，主要是由于当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2017 年，由于销售行情较好，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折百销售量、销售收入高于去年同期。

烟嘧磺隆系列产品 2016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38.1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加大了烟嘧磺隆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收入略高于去年同期，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预

期利润空间减小，主动进行减产；2017 年下半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售价上涨，发行人有计划逐步提高产量和销量；整体而言，2017 年度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折百销售量略低于去年同期，销售均价高于去年同期，销售收入略高于去年同期。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竞争对手减产，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氟乐灵系列产品折百销售量、销售收入呈现不同幅度上涨。

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2016 年降幅达 24.50%，主要是由于当年毒死蜱原药利润空间大幅缩小，发行人有计划调减毒死蜱产量，平均售价和销售数量同步下降，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当期销售收入降幅较大。2017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生产企业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被限产关停，平均售价涨幅较大，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1%、22.71%和 23.4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除草剂	精喹禾灵系列	5,924.33	23.95%	4,653.10	26.89%	6,177.81	31.29%
	烟嘧磺隆系列	3,501.26	22.80%	2,693.87	18.72%	1,933.62	18.57%
	氟乐灵系列	7,183.68	34.22%	7,283.83	34.87%	7,658.18	40.41%
	其他	2,186.32	13.97%	1,445.53	15.99%	1,810.17	22.94%
	小计	**18,795.59**	**24.49%**	**16,076.33**	**26.09%**	**17,579.79**	**30.84%**
杀虫剂	毒死蜱系列	4,904.14	21.27%	1,487.73	9.23%	2,756.91	12.92%
	其他	3,499.59	23.14%	3,763.99	25.55%	3,270.53	30.80%
	小计	**8,403.73**	**22.01%**	**5,251.72**	**17.03%**	**6,027.44**	**18.86%**
杀菌剂		1,107.08	14.67%	895.27	14.81%	1,209.12	19.33%
农药中间体		1,067.55	35.67%	792.75	27.03%	138.82	6.10%
其他		136.59	31.50%	122.31	28.38%	45.31	41.14%
合计		**29,510.55**	**23.44%**	**23,138.38**	**22.71%**	**25,000.47**	**25.61%**

报告期内，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毛利率 2016 年低于 2015 年，主要是由于精喹禾灵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同比下降；2017 年以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精喹禾

灵系列产品交易价格触底反弹，但由于部分客户如北京颖泰签订合同时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使得精喹禾灵系列产品交易价格增幅相对较低，2017 年精喹禾灵系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反弹上涨趋势。2016 年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同步下调，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上半年由于当期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发行人预期利润空间减小，主动进行减产；2017 年下半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售价上涨，发行人有计划逐步提高产量和销量；综合使得 2017 年销售均价上涨幅度高于成本上涨程度，2017 年烟嘧磺隆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上涨。

报告期内，氟乐灵系列产品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竞争对手减产，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2017 年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对部分客户执行了较为优惠的价格以及受到人民币升值影响，使得当期销售均价略有下降，2017 年氟乐灵系列产品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毒死蜱系列产品交易价格整体呈现先下降后于 2017 年反弹上涨趋势。2016 年，受毒死蜱原药市场需求疲弱的影响，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均价下降幅度高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相应下降。2017 年因市场需求旺盛以及部分生产企业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被限产关停，毒死蜱系列产品销售均价大幅反弹，高于销售成本上涨幅度，使得毒死蜱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快速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89.79	6.11%	7,135.45	7.00%	6,852.30	7.01%
管理费用	8,271.93	6.57%	8,107.85	7.96%	8,952.11	9.16%
财务费用	1,370.80	1.09%	163.92	0.16%	303.81	0.31%
合计	**17,332.53**	**13.76%**	**15,407.22**	**15.12%**	**16,108.22**	**16.4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852.30 万元、7,135.45 万元和 7,68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7.00%和 6.11%，2017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高于销售费用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52.11 万元、8,107.85 万元和 8,271.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7.96%和 6.57%。2015 年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为进一步降低安全隐患，公司于当期大规模开展设备检修及更换，使得当期维修费支出同比增加 606.22 万元；也是由于 2015 年大规模开展设备检修及更换，2016 年维修费支出同比减少 959.65 万元，使得当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44.26 万元。2017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当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高于管理费用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3.81 万元、163.92 万元和 1,370.80 万元。2016 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较少以及由于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收益较大。2017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银行借款较多以及由于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80.03 万元、673.91 万元和 721.0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9.09%、9.37%和 6.74%，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45.33	55,684.47	62,826.7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6.51	54,692.96	52,1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9.97	292.48	1,36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3.10	6,612.57	8,1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13**	**-6,320.09**	**-6,77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6.76	29,241.20	30,57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5.70	28,644.59	30,1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4**	**596.61**	**461.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35**	**24.58**	**20.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3.40**	**-4,707.40**	**4,339.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3.95**	**7,760.54**	**12,467.95**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22.82	52,321.55	53,2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8.04	1,732.31	1,114.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7	1,630.61	8,43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45.33**	**55,684.47**	**62,82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9.36	30,311.63	29,29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7.05	10,489.65	10,48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7.20	2,611.36	2,41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2.90	11,280.32	9,9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6.51**	**54,692.96**	**52,19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相应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22.82	52,321.55	53,272.42	64,172.26
营业收入	125,922.56	101,913.15	97,727.56	108,521.0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9.03%**	**51.34%**	**54.51%**	**5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89.36	30,311.63	29,296.32	34,032.44
营业成本	96,396.14	78,761.40	72,690.47	82,61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4.08%**	**38.49%**	**40.30%**	**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10,492.11
净利润	10,700.62	7,192.33	7,481.97	8,4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85.49%**	**13.78%**	**142.16%**	**113.81%**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匹配，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16 年度低于当期净利润，与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这主要是由公司的结算方式造成。公司在产品销售中，会收取一定数量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收取汇票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公司一般直接将收取的汇票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等款项；因此，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低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时，随着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36.01 万元、991.50 万元和 19,848.82 万元，报告期内平均 10,492.11 万元，与报告期内平均净利润基本持平，盈利质量整体良好。

将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700.62	7,192.33	7,48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	186.22	818.7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70.98	3,181.40	2,649.88
无形资产摊销	167.68	135.16	14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18	300.95	20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4.43	302.31	56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53.63	578.61	78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50.04	-245.07	-20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46.10	-210.68	-57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37.00	-27.54	-34.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007.23	-4,834.46	-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136.10	-5,611.18	7,30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4,873.29	280.05	-8,339.64
其他	-317.56	-236.60	-1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48.82	991.50	10,636.01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9,644.51 万元，主要是由于：（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4,751.4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客户 NUFARM443.3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75.38 万元）的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日；（2）发行人加大备产力度，当年度存货余额增加 4,834.46 万元。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 2016 年度，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状况良好，盈利增长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同时 2016 年末的应收款项也陆续在 2017 年度回款。

2、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利息	81.48	10.80%	72.54	4.45%	200.87	2.38%
收到与收益相关	564.24	74.79%	840.16	51.52%	1,099.09	13.0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收回银行保证金	-	-	300.00	18.40%	6,031.40	71.47%
保险理赔等收入	6.84	0.91%	12.09	0.74%	90.03	1.07%
收到往来款	101.91	13.51%	405.83	24.89%	1,017.97	12.06%
合计	**754.47**	**100.00%**	**1,630.61**	**100.00%**	**8,439.36**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因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使得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较大。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付现期间费用	10,061.34	74.40%	9,286.49	82.32%	9,663.14	96.66%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0.09	0.07%	33.43	0.30%	67.23	0.67%
银行保证金	3,155.80	23.34%	965.20	8.56%	-	-
支付往来款	295.67	2.19%	995.20	8.82%	266.63	2.67%
合计	**13,522.90**	**100.00%**	**11,280.32**	**100.00%**	**9,997.00**	**100.00%**

2017 年公司支付的银行保证金较多，主要是由于当期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当期开立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由于：（1）当期农药销售行情较好，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提升，票据回款同比减少 8,446.67 万元，可用于背书转让的票据相应减少；（2）当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额同比增加 17,416.37 万元。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9.13	-	1,0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4	203.46	20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45.60	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9.97**	**292.48**	**1,36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9.05	6,612.57	6,56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4.05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3.10**	**6,612.57**	**8,14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3.13**	**-6,320.09**	**-6,778.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8.95 万元、-6,320.09 万元和-5,863.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善办公环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较大，因此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2015 年及 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金额。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765.36	28,271.00	27,982.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0	970.20	2,58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66.76**	**29,241.20**	**30,570.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998.36	27,248.00	28,558.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5.13	1,396.59	1,55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21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35.70	28,644.59	30,10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4	596.61	461.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61 万元、596.61 万元和-1,868.94 万元。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集到的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债务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65.74 万元、6,612.57 万元和 5,789.05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改进生产工艺、改善办公环境，具体主要为购买或建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车间、机器设备以及办公楼装饰等，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跨行业投资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700.0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优势

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性稳定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业已形成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三大品类的原药及制剂产品，在国内农药领域中竞争力日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6%和 99.98%，主业突出、收入增长稳定。同时，面对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能积极调整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

2、销售款项回笼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公司十分重视销售款项的回收工作，逐渐完善应收账款回收体系的制度建设，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实时监控月度回款情况。国内销售方面，通过及时跟踪对账以保证客户的回款速度，根据国内农药市场的淡旺季情况，确保销售旺季结束后迅速与经销商结清款项；出口方面，通过客户甄选，同时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加强对货款账期的谈判能力，并结合适当的财务方式，以确保出口销售回款的及时性与稳定性。

多种措施的有效实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保持在较低良好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12.51 次、9.81 次和 10.17 次，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优势明显。

3、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

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的流动性及可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例、资产负债率指标健康，偿债能力强，财务风险较小。

（二）公司面临的财务困难

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稳固和提升，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实力不断增强，但与国外农药巨头相比，公司规模仍需进一步扩张，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进行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的升级。如果仅依靠本公司自身积累及间接融资，将很难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若本次股票能成功发行，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技术升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农药行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规模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台的《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国内农药市场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高效、安全、经济及环境友好的产品将得到大力的推广。同时，伴随国家不断增加的农业投入，继续落实粮食等农产品的种植补贴政策，一系列惠农措施的出台对农药市场的增长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农药市场的需求在未来几年将继续稳步增长。

未来农药市场发展前景乐观，但对产品可持续性使用的要求将有所加强，市场集中化程度提高的趋势明显。公司积极制定发展计划以契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加快优势产品的推出。同时把握市场脉络，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良好的内部管理及有利的外部环境，将不断推动公司向前发展。

2、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大增强，能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要，销售规模将逐步扩大，使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环保监察将实现农药行业的优胜劣汰

近年来，随着中央环保督查深入开展，多个省市的工业园区被要求整改提升，

部分环保不达标的企业被限产甚至停产，环保趋严使得部分化工原料、中间体以及农药价格上涨，将重塑农药行业竞争格局。环保门槛的提高、入市条件的增加，将促使行业内落后产能自发出清，有利于行业内规模以上、环保设施完善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4、海外市场产品登记工作深入开展，与跨国公司合作有序推进，将为公司产品出口提供新的增长点

农药原药或制剂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进行销售，需要符合进口国对有效成分含量、残留量、环境影响等方面的要求，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

公司已经与 ADAMA、NUFARM、日本住友化学、LANDMARK、4 FARMERS 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主要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登记工作，进一步增强与跨国公司的合作，为公司出口业务提供新的增长点。

七、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元/股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1.78	1.2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6	1.09	1.1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假定按上限完成发行，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000.00万股增至8,000.0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后，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产业政策推动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提倡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2010 年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明确了农药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等，提出了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农药新产品发展；2016 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实施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高效、安全、低毒等产业发展方向，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具体举措。

2、满足食品安全的需要及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在保障粮食生产和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随着我国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进一步促使农药企业加快产品结构的升级与换代，减少高毒、高残留农药产能，而随着农户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已逐渐成为农户选择农药品种的重要考虑因素。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特点，顺应了社会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改进，公司已是国内产能规模靠前的农化企业，并已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生产线和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公司已具有技术、环保、市场及规模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硝磺草酮、喹禾糠酯、氰氟草

酯和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几大类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原药产品，同时也将扩大公司精喹禾灵的产能规模，而三氯吡氧乙酸及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可以与毒死蜱使用同一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还可以充分发挥既有的产能优势。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2015 年智能制造”的出台，我国的工业 4.0 时代正式起航。面对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引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是企业由与“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必经之路，这将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操作风险。

我国农药工业生产与世界先进水平的主要差距之一是自动化水平不高。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工业生产面临着规模小、自动化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大大影响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

上述项目计划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仪器设备，使得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将有效地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需要

国家《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为了解决农药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弱的问题，产业组织发展目标为“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0 个……”。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2016 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的农药企业已有 10 位，而公司列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第 34 位。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市场排名，公司经过市场、技术、环保等多方论证，及时提出了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规划。

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扩大公司的原药规模，还可以带动公司制剂市场的开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环保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公司前期已做了充足准备，具体如下：

1、工艺技术储备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突破，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2、环保体系储备

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大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入环保，将很有可能被淘汰出局，一些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被盐城市环保局两次授予“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14 年、2015 年

和 2016 年分别被盐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副会长单位”、“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集体”称号。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环保生产水平，并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综合素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环保管理的先进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环保保障。

3、管理及人员储备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等体系认证，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了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人员方面积极准备，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鼓励人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内外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以满足产能扩张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措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销售市场储备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 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已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内市场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并重，国际市场以原药产品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

节性影响，提高了装置产能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固定成本。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的完善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空间。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用如下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

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大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生产技术指标、运营管理等方面对标先进企业；优化信息化系统，动态调整产品库存，强化营销策略，降低生产成本，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丰山农药保农业丰收”的责任理念，积极践行“责任关怀”的管理理念，推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成了技术中心的提升建设，增强了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能力；坚持“环保先行，安全第一”，视环保和安全生产为生命，不断加强内部运营管理，通过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质量管理等体系认证；坚持“丰山商道，诚赢天下”的经营理念，视市场和信誉为根本，凭借现代化的营销手段，使“丰山农药”广销国内外。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创国际名牌，树百年丰山”的整体发展战略，立足于行业发展前端，以标准化管理为基础，以技术支持为核心，以服务三农为己任，以实现客户价值为目标，建立遍及全国并具有地域特色的服务网络，致力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

（二）公司的发展规划

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产品涵盖了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未来 3-5 年内，公司将紧紧抓住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产业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加快新产品的开发步伐，拓宽公司产品线，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内外兼顾并举发展。公司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成熟的工艺技术，并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设备投入，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优势，从而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改进公司原药与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并加大产品的应用技术研究，有序推进新产品的研发，提升质量

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保障公司“原药+制剂+中间体”的协同发展，从而引领国内市场，更好地满足现代农业不断发展的新需求。

3、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和销售市场，向一流的农化公司看齐，加强售前、售中、售后各个阶段的客户关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并努力与更多知名的国际农化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扩大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份额，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推进国内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影响力的大型农化企业。

二、公司拟定上述战略规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经营优势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制定的，拟定过程假设条件如下：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遵循的有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所依据的税收制度及税率、适用的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无重大调整；

3、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6、公司研究及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7、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战略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人才配置问题

公司上述各项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尤其是对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熟练生产工人和成熟市场营销人员等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公司能否及时招聘或培养出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上述计划的实施。

2、融资能力制约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规划，也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用于产品的研发、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完善以及引进、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等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身积累和信贷融资提供的资金有限，而且大量采用信贷融资将会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因而，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3、管理水平制约

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的管理不能及时适应，将直接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计划：

（一）产品发展计划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农药产品的研究与应用，并不断对合成工艺、复配技术进行改进和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并围绕现有产品优化、原药产品开发以及制剂产品开发三方面推进产品开发计划。

1、现有产品优化

公司将在总结多年研发与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氟乐灵、毒死蜱等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改进合成工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2、原药产品开发

公司将依托现有四大原药产品成功的市场开发优势、生产技术优势、环保处理优势等综合优势，持续加强工艺的创新和应用研究，提升研究成果的产业转化能力和产品附加值。

公司对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精喹禾灵进行技改扩能；利用生产手性除草剂精喹禾灵的优势，开发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喹禾糠酯、氰氟草酯、炔草酯；利用生产毒死蜱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的优势，开发下游产品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市场调研与筛选，选择价值高、全球市场容量相对适中、投资规模相对较高的次新化合物进行重点开发，从而进一步优化并丰富公司的原药品种，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3、制剂产品开发

制剂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秉持注重质量、关注药效的经营理念，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注重核心品牌建设与推广。公司将利用自身原药的供应链优势，针对自产原药进行全剂型开发，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还将推进对高端新制剂产品的应用和技术推广研究，培植次新化合物的剂型开发，进一步拓宽公司制剂产品的应用领域，打造核心品牌，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二）市场开发计划

在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做到内外兼顾并举发展。

1、国际市场开发计划

经过持续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与 ADAMA、NUFARM、日本住友化学、LANDMARK、4 FARMERS 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未来，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国际农药市场的需求状况，开发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并且具有高附加值的农药产品。

公司将通过优势产品强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加快全球主要农药市场的海外合作登记与自主登记，完善国际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作伙伴，争取与更多国际知名的农药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参与知名跨国公司的全球业务链建设和国际产业转移，将国际市场打造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2、国内市场开发计划

2005 年“丰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已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逐步投放，公司将加大与优质下游客户的合作，及时保证其原药供应；同时，与国内其他知名农化企业加深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不断提升公司原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与此同时，公司将立足于主导产品的技术和品质，充分汲取现有成功的营销经验，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扩大营销队伍，全力实施品牌扩张战略。公司将在重点区域建立驻点，在东北、华东及华北等农药需求强势区域，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营销网络对终端消费市场的反馈效率和准确率，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中心”，提升品牌的渗透力；在西北、华南、西南等区域，公司将继续拓宽营销网络覆盖面，扩大品牌的影响力。

通过品牌扩张来带动市场销售，使公司的技术、管理、品牌等优势最终转化成为市场价值，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市场的有效拓展可以更好地发挥公司的产能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研发创新计划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工艺技术创新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的关键因素。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高效、低毒、安全、环保产品为主攻方向，在现有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的应用效率，从而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门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此外，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并持续跟踪农药产业的技术前沿，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四）环保安全计划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是企业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始终坚持从大局和全局出发，全力推进 QHSE 体系建设，坚持科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责任。

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积极践行“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经营理念，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五）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完善培训、薪酬、绩效机制，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地招聘专业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培养、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人才塔式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训

培训是打造学习型组织、培养优秀团队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采用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和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向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方向发展，进而促进公司向现代企业快速发展。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继续完善具有公司文化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实施同人不同

岗不同酬、同岗不同人不同酬、同岗同人浮动薪酬的动态薪酬管理机制，并不断优化目标导向式的绩效考评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同时，公司将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能够各尽其职、各显其能，最大限度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从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六）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进行财务管理，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持续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同时，公司确立了以财务管控为中心的管理模式，随时跟踪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收入和支出等，确保财务全方位有效控制。此外，公司还将定期进行财务状况分析，随时监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确保公司资金高效运转。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各项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从而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的规范运行和股东的切实利益。

（七）资本运作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合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五、上述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是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的规模化扩张、产品种类的拓展、产品的升级及新产品开发。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可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经营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提出的，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提高，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如果能够顺利实施，将增加业务深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丰富和完善产品线，从而实现销售市场的多样化，开辟新的利润来源点，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的技术实力、人才团队、市场与管理能力也将得到提升，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竞争实力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在产品研发、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扩大公司优势产品产能，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使公司能够不断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农药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2、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3、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公司的人才竞

争优势，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4、公司本次发行将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对实现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规划也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董事会负责实施，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计建设周期（月）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00	16,128.00	18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12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6,500.00	18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12
合计		**57,478.00**	**57,478.00**	**-**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环保和产能等多方面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

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投资进度[注1]					
			T+1	T+2	T+3	T+4	T+5	T+6
1	年产1,500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28	10,169	4,785	427	249	249	249
2	年产800吨精喹禾灵及年产500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	14,930	1,530	295	295	-	-
3	年产700吨氰氟草酯、300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	10,150	4,863	513	325	325	325
4	年产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和1,000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	7,000	574	113	113	-	-

注 1：上表中“T”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T+1”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起至其后的 12 个月，“T+2”、“T+3”、“T+4”、“T+5”、“T+6”以此类推。

（四）项目立项、环保及产品登记情况

1、项目的立项及环保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3657）	盐环审[2017]6 号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3658 及 3209001605148）	盐环审[2017]6 号 及盐环审[2016]34 号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3659）	盐环审[2017]6 号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001506330）	盐环审[2017]6 号

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丰山集团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等已备案项目有效期界定的答复》（盐经信投资[2017]30 号）文件。根据该答

复意见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上述备案项目无有效期限制。此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 号，2018 年 2 月 4 日起实施）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通过发改委的在线平台对相关项目的继续实施作出说明，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项目备案文件的持续有效。

综上，部分募投项目备案已过有效期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的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品名	农药种类	登记证号	生产许可证	产品标准证
97%硝磺草酮	除草剂	PD20171202	-	GB29382-2012
95%精喹禾灵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农药生许（苏）0068	HG3761-2004
96%喹禾糠酯原药	除草剂	PD20160996	农药生许（苏）0068	Q/320982 JFJ 080-2015
97%氰氟草酯	除草剂	PD20170080	-	Q/320982 JFJ 082-2015
95%炔草酯	除草剂	PD20170112	-	Q/320982 JFJ 082-2015
99%三氯吡氧乙酸	除草剂	PD20170021	-	Q/320982 JFJ 084-2015
99%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除草剂	PD20170125	-	Q/320982 JFJ 085-2015

（五）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已经取得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备案立项文件和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拟生产的产品为 7 种。其中，精喹禾灵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800 吨精喹禾灵中约有 500 吨用于制造衍生产品喹禾糠酯；喹禾糠酯、硝磺草酮、氰氟草酯、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均为丰富原药产品结构的新增品种。上述产品所属农药类别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农药类别	主要同类产品
1	硝磺草酮	HPPD 类除草剂	磺草酮、硝磺酮、苯酰酮
2	精喹禾灵	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	吡氟禾草灵、氟吡甲禾灵、禾草灵
3	喹禾糠酯		
4	氰氟草酯		
5	炔草酯		
6	三氯吡氧乙酸	吡啶类除草剂	二氯吡啶酸、氯氨吡啶酸、氯氟吡氧乙酸
7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据统计，2019 年除草剂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301.37 亿美元，募投项目相关类别除草剂的市场趋势情况如下：

种类	销售额（亿美元）		2009-2014 年复合增长率	2019 预测销售额（亿美元）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
	2009 年	2014 年			
HPPD 类	7.37	13.92	13.56%	17.95	5.22%

种类	销售额（亿美元）		2009-2014 年复合增长率	2019 预测销售额（亿美元）	2014-2019 年复合增长率
	2009 年	2014 年			
芳氧苯氧丙酸酯类	9.56	12.17	4.95%	12.30	0.21%
吡啶类	9.96	13.28	5.92%	14.55	1.84%
除草剂市场销售额	205.36	264.40	5.18%	301.37	2.65%

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 年 4 月第 15 卷第 2 期

1、硝磺草酮的市场前景分析

（1）HPPD 类除草剂的市场概况

硝磺草酮属 HPPD 类除草剂。HPPD 类除草剂化学结构不尽相同，但却具有相同的作用机理，其通过抑制对羟基苯基丙酮酸双氧化酶（HPPD），从而影响类胡萝卜素生物合成，主要用于玉米。

根据统计，2014 年 HPPD 类除草剂全球市场为 13.92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2.20%；预计 2019 年 HPPD 类除草剂全球市场将达到 17.95 亿美元（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 年 6 月第 15 卷第 3 期）。

（2）硝磺草酮产品的市场前景

2001 年，硝磺草酮由先正达公司在美国推出上市，主要用于玉米，是替代长期使用和残留期长的莠去津等三嗪类除草剂的重要品种，具有广谱、高效的除草活性，可与乙草胺、烟嘧磺隆等混用，能同时防除阔叶作物中的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芽前、芽后皆可使用，并具有残留量低、环境相容性好、使用安全性高等特点。硝磺草酮具有优良的产品性能，是中国乃至全球杰出的玉米田除草剂，在玉米田阔叶杂草、恶性杂草及抗性杂草防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开启了玉米田苗后安全、快速除草的新时代。

目前，全球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共有 10 多个上市品种，硝磺草酮位居首位，现已在美国、德国等 50 多个国家登记上市。由于其杰出的产品性能，硝磺草酮销售额快速上升，2014 年达到 6.7 亿美元，2002-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9%。据统计，在先正达畅销产品排行榜中，硝磺草酮位居第三；在全球除草

剂排行榜中，硝磺草酮位居第四；在玉米田选择性除草剂以及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中，硝磺草酮均位列第一（资料来源：《除草剂硝磺草酮的应用与开发进展》，柏亚罗、陈燕玲，现代农药 2016 年 4 月第 15 卷第 2 期）。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硝磺草酮已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未来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硝磺草酮原药产品生产企业登记已经超过 20 家。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至 2014 年底，我国硝磺草酮的年产能接近 4,000 吨，年产量约 2,250 吨；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5 年硝磺草酮原药出口总量约 1,380 吨，出口总额约 3,260 万美元，而 2014 年硝磺草酮全球的销售总额已经超过 6 亿美元。由此可见，该产品未来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的市场前景分析

（1）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市场概况

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均为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该类除草剂通过抑制乙酰辅酶 A 的活性，阻碍脂肪酸的合成而起效。近些年来，草甘膦抗性禾本科杂草的出现，给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带来了机遇。2014 年，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全球市场达到 12.17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1.93%。

预计在 2014-2019 年的 5 年间，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将应用于更多作物市场，同时来自抗除草剂作物种植的影响逐渐消退也将促进其销售增长。预计 2019 年，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的销售额将达到 12.30 亿美元（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 年 6 月第 15 卷第 3 期）。

（2）精喹禾灵的市场前景

喹禾灵是日本日产化学工业公司开发的芽后选择性旱田除草剂，为 R，S 两种光学异构体的混合物，除草活性高，可防除一年生及多年生的禾本科杂草，并在此类杂草的任何生长期间均有防效，对阔叶作物安全，可广泛用于棉花、油菜、大豆、花生及多种阔叶蔬菜等。

精喹禾灵是 R 式单一光学异构体，其活性比喹禾灵高 2-3 倍。近年来，精喹禾灵以其高效、低毒、低残留而深受用户欢迎。由于精喹禾灵是由喹禾灵发展而来的，国际咨询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以喹禾灵合并统计，目前国外该产品的

供应商为日产、杜邦、Gowan，2014 年销售额 1.65 亿美元，2009-2014 年复合增长率 11.7%，增长率位于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主要品种之首（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概况》，柏亚罗，农药快讯信息网，2016-6-17）。

1995 年精喹禾灵在我国实现工业化生产，20 多年来产品生产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水平，产量也逐年增长。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精喹禾灵原药产品生产企业登记已经超过 20 家。未来，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一些建设不规范、环保不达标或无法承担巨额环保投入的企业将被迫停产，对于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来说，精喹禾灵原药市场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3）喹禾糠酯的市场前景

喹禾糠酯对一年生和多年生的禾本科杂草有优良的防效，可用来替代草甘膦等对环境污染大的有机磷除草剂，广泛应用于小麦、马铃薯、大豆、油菜、棉花、亚麻、甜菜和豌豆等双子叶作物田中，具有高效、易降解、对环境污染小等优点。

喹禾糠酯国外主要由美国科聚亚有限公司生产，主要市场在欧洲中部、东部地区以及拉丁美洲，主要应用于油菜、向日葵等领域。2009-2014 年喹禾糠酯的全球销售额在 3 千万美元上下。（资料来源：《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全球市场情况》，柏亚罗，农药快讯信息网，2017-2-4）2015 年受农药行业整体形势不景气的影响，全球销售额有所下降。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喹禾糠酯生产企业登记尚不到 10 家，该产品在国内的市场开发正在起步。根据海关数据统计，2015 年喹禾糠酯原药出口数量 272 吨。整体来看，喹禾糠酯细分市场领域的登记企业数量较少，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低，产品市场前景较好。

此外，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在我国主要登记用于大豆、棉花、花生和油菜，并适用于蔬菜和瓜田。2016 年初农业部发布《全国种植业结构调整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确保农作物面积稳定在 16.5 亿亩左右，其中，棉花面积稳定在 5,000 万亩左右、油料面积稳定在 2 亿亩左右，蔬菜面积稳定在 3.2 亿亩左右。因此，在我国精喹禾灵和喹禾糠酯有着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

3、氰氟草酯和炔草酯的市场前景分析

氰氟草酯和炔草酯也是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该类除草剂的市场概况详

见本节之“精喹禾灵、喹禾糠酯的市场前景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1）氰氟草酯的市场前景

氰氟草酯主要用于水稻秧田、直播田、移栽田，防除稗草、千金子、牛筋草等大多数恶性禾本科杂草，并可有效防除对二氯喹啉酸、磺酰脲类和酰胺类除草剂产生抗性的杂草，市场遍及中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全球主要水稻种植区。

氰氟草酯的国外生产企业主要有美国陶氏益农公司、AGROFINA 公司等，2009-2014 年平均增长率 14.1%，2014 年全球销售额为 1.55 亿美元，总体呈平稳增长态势（资料来源：《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全球市场情况》，柏亚罗，农药快讯信息网，2017-2-4）。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氰氟草酯原药生产企业登记超过 20 家，登记作物主要是水稻直播田、移栽田和秧田。氰氟草酯现已成为我国水稻田稗草、千金子等禾本科杂草的主流防治药剂。未来几年，国内氰氟草酯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较快增长。

（2）炔草酯

炔草酯是先正达公司开发的芳氧苯氧丙酸酯类手性含氟除草剂，主要市场在加拿大、印度、中国、巴西等国家，用于小麦、黑麦和黑小麦等谷物田，防除野燕麦、黑燕麦草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炔草酯产品 2009-2014 年平均增长率为 6.5%，2014 年销售额达到 2.05 亿美元。总体来看，市场对炔草酯的需求比较稳定（资料来源：《芳氧苯氧丙酸酯类除草剂全球市场情况》，柏亚罗，农药快讯信息网，2017-2-4）。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炔草酯原药生产企业登记超过 10 家，登记作物包括小麦田、冬小麦田、春小麦田。炔草酯已是我国农业植保部门推荐用于防除禾本科杂草的重点产品，预计未来国内炔草酯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较快增长。

总体来看，氰氟草酯和炔草酯均有着较为稳定的市场空间。氰氟草酯和炔草酯的国内应用正处于起步阶段，随着生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该类产品的经济适用性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扩大其市场规模，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

4、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的市场前景分析

（1）吡啶类除草剂市场概况

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均属于吡啶类除草剂。吡啶类除草剂 2014 年全球市场销售额达 13.28 亿美元，占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的 2.10%。2009-2014 年，吡啶类除草剂销售呈稳步上升态势，年复合增长率达 5.92%（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概况》，柏亚罗，农药快讯信息网，2016-6-17）。

尽管该类除草剂品种相对较老，但在一些市场，特别是非农领域，其销售持续增长。总体来说，2014-2019 年，吡啶类除草剂市场预计会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之前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9 年吡啶类除草剂市场将达 14.55 亿美元（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 年 6 月第 15 卷第 3 期）。

（2）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的市场前景

三氯吡氧乙酸属于内吸性除草剂，能迅速被叶和根吸收，并在植物体内传导，使植物产生过量的核酸，导致一些组织转变成分生组织，从而造成叶片、茎和根生长畸形，贮藏物质耗尽，植株逐渐死亡。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是三氯吡氧乙酸的衍生物。三氯吡氧乙酸与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产品的主要市场在北美自贸区、拉丁美洲和亚州。

目前，该产品具有稳定可观的市场销售额。2009-2014 年全球销售额平均增长率为 3.7%，2014 年全球销售额 1.5 亿美元，并且该产品销售额占吡啶类除草剂的比例长期稳定在 10%左右（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概况》，柏亚罗，农药快讯信息网，2016-6-17）。

根据中国农药信息网公示信息，我国三氯吡氧乙酸原药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企业登记均不到 10 家。从登记信息来看，三氯吡氧乙酸制剂产品的登记用途主要为非耕地（森林）用除草剂。而目前我国非耕地除草剂的主要品种为草甘膦、百草枯、草铵膦等。随着非农用除草剂市场抗性问题的日益突出，对残留、剂型等有关环保和健康的问题备受关注，开发非农应用的专用新品种逐渐成为重要的发展趋势。三氯吡氧乙酸产品开发起初用于防治针叶树幼林地中的阔叶杂草和灌木，维护防火线，培育松树及林木改造，该类产品在林业方面具有

突出优势，目前仍是国外林业用除草剂的主要品种，国内市场开发工作刚开始，且非农用农药不受农产品价格的制约，受气候、环境、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小。因此，可以预见三氯吡氧乙酸产品的非农用市场潜力较大。

5、行业的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和容量及竞争情况来看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

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农药行业未来的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农药工业的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也将更加明显，这将促使行业内有经营实力的农药企业加强技术、环保、经营等各项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技术创新与原药/制剂一体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向绿色化以及产品向高效、低毒、环境友好、水性化的方向发展。本次规划设计的募投项目符合了我国农药产业的发展方向，募投项目产品也均为环保友好型农药原药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原药/制剂产品结构均得以进一步丰富，并可以更好地管控产品质量，实现原药/制剂的互补式发展。同时，依托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驰名品牌，上述产品的市场销售通道也将更为顺畅，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产品的市场容量和需求来看，在未发生政策性禁用或者新型虫害/菌害等特定情况的前提下，一款农药产品的市场生命线普遍较长，知名农药产品甚至可以在市场上持续销售数十年，这有利于农药企业制定更为长期的发展战略、竞争策略、产品开发及产能调度计划。近年来，随着环保/绿色等新型农药技术的普及，传统的高毒、高残留、高污染农药较快退出市场，从而让出了一部分市场空间，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环保/绿色等农药的市场还有较大的市场容量。本次规划设计的募投项目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类农药产品，涵盖了 HPPD 类、芳氧丙酸酯类、吡啶类三个大类。根据公开统计数据，2019 年此三类农药产品预计合计销售额将达到 44.80 亿美元，约合 304.64 亿人民币，且占除草剂市场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14.87%，属于市场主流的需求类产品（资料来源：《全球除草剂市场、发展概况及趋势（I）》，顾林玲，王欣欣，现代农药，2016 年 4 月第 15 卷第 2 期）。从长远来看，随着欠发达地区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此类产品的市场容量还有望实现进一步的拓展。

从竞争情况来看，我国农药产业已经开始逐步摆脱过去低层次、无序化、散乱化的竞争，随着产业整合及产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通过单一的价格战、需求

保护或市场渠道强化的竞争模式将更加被动，未来的农药企业竞争将更加综合化，特别是支撑多款优质产品的技术、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竞争。本次规划的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布局，募投产品也是近年来在市场上具有较好口碑与发展前景的产品，国内也有一部分企业取得了相应的产品登记。未来，公司在丰富产品门类提升市场号召力的同时，将着力于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和服务模式，力求比竞争对手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从而保障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更加通畅。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设计符合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相关配套体系的优化，一体化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将推动募投项目产品实现较好的销售业绩，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推进农药产品更新换代，提倡使用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2010 年，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农药产业政策》，明确了农药产业布局、产品结构、技术政策等，提出了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农药新产品发展。2016 年，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了《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继续实施农药产品结构调整，加大农药科研开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发展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上述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第 6 条：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对照《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上述项目产品属于“二、农药：1、高效、低毒、低残留、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品种。”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办发［2010］41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是大丰港海洋经济开发区内进行改造提升的三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上述项目是公司对现有农药产品的结构优化，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同时上述项目建设也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

农药行业规划>的通知》（苏经信经〔2009〕378 号）的要求，有利于环境友好型农药的推广。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符合高效、安全、低毒等产业发展方向，是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具体举措，也符合区域的发展规划。

2、满足食品安全的需要及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

在保障粮食生产和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问题。随着我国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进一步促使农药企业加快产品结构的升级与换代，减少高毒、高残留农药产能，而随着农户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已逐渐成为农户选择农药品种的重要考虑因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产品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特点，顺应了社会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的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3、优化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改进，公司已是国内产能规模靠前的农化企业，并已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生产线和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公司已具有技术、环保、市场及规模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新增硝磺草酮、喹禾糠酯、氰氟草酯和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几大类高效、安全、低毒、低残留农药的原药产品，同时也将扩大公司精喹禾灵的产能规模，而三氯吡氧乙酸及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可以与毒死蜱使用同一中间体三氯吡啶醇钠，还可以充分发挥既有的产能优势。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发挥公司产能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随着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工信部“2015 年智能制造”的出台，我国的工业 4.0 时代正式起航。面对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引进自动化生产模式，是企业由与“制造”向“智造”转型的必经之路，这将有助于提升生产效率、产品

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和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操作风险。

我国农药工业生产与世界先进水平的主要差距之一是自动化水平不高。长期以来，我国农药工业生产面临着规模小、自动化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等现实问题，大大影响了生产效率的提升和生产成本的降低。

上述项目计划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技术和仪器设备，使得人员配置更加合理，将有效地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规划需要

国家《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为了解决农药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弱的问题，产业组织发展目标为“农药原药生产进一步集中，到 2020 年，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其中销售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 5 个，销售额在 20 亿元以上的农药生产企业有 30 个……”。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7 年发布的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榜单，2016 年销售额超过 20 亿的农药企业已有 10 位，而公司列中国农药销售百强企业第 34 位。为了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市场排名，公司经过市场、技术、环保等多方论证，及时提出了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规划。

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扩大公司的原药规模，还可以带动公司制剂市场的开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保障

农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农药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是决定其核心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走“科技兴企”之路，专注于高效、低毒、安全、环保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改进合成工艺和剂型加工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全面提升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先后建成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丰山）手性农药工程技术中心和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9 项，氟乐灵原药和精喹禾灵原药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14 个产品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经过长期的发展积累，公司已成长为一家集农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化企业。目前，

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技术突破，对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并为企业新产品开发打下了良好基础。

2、环保支撑

现行有效的《环境保护法》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大大提高企业环境污染成本。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投入环保，将很有可能被淘汰出局，一些技术含量低、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将逐渐失去生存空间，这将有利于环保达标、工艺先进的农药企业健康发展。

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将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纳入了科学化、制度化、系统化的管理轨道。2006 年和 2007 年，公司被盐城市环保局两次授予“盐城市环境友好企业”称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被盐城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授予“副会长单位”、“先进会员单位”和“先进集体”称号。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进一步革新工艺，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配置，提升了公司整体的环保生产水平，并不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综合素质，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环保管理的先进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环保保障。

3、管理保障

公司已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 等体系认证，还荣获“江苏省明星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江苏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建立了一套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涵盖了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售后服务等在内的多个业务环节，以确保公司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在人员方面积极准备，一方面不断加强对现有人才的培养，鼓励人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内外部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开发人才，以满足产能扩张对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上

述措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4、销售渠道保障

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技术、质量、品牌及市场等优势，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市场的领先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赢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05 年“丰山”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目前，“丰山农药”已经广销国内多个省、市、自治区，并远销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销售网络，并已形成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内市场原药产品与制剂产品并重，国际市场以原药产品为主。未来公司将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协同发展，一方面提高了公司销售规模，实现收入与利润的稳定增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克服了单一市场的销售季节性影响，提高了装置产能利用率，降低产品固定成本。公司内外部销售渠道的完善拓展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空间。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和区域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等多个领域。目前，公司已具备了相当的经营规模，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2,767.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78.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9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

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727.56 万元、101,913.15 万元和 125,922.5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481.97 万元、7,192.33 万元和 10,700.6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然而，随着公司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不断加大，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压力也逐步加大。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为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与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通过长期的发展沉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现已具备较为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也可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6,128 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128 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原药生产车间**	**6,824.24**	**42.31%**
1.1	工艺设备	2,021.20	12.53%
1.2	建筑工程	1,107.09	6.86%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3	DCS 控制系统	2,446.20	15.17%
1.4	冷冻、空压工程	561.67	3.48%
1.5	尾气预处理设施	106.24	0.66%
1.6	电器工程	581.85	3.61%
2	**公用工程**	**2,805.05**	**17.39%**
2.1	配电	110.34	0.68%
2.2	环保	2,465.12	15.28%
2.3	其他公用工程	229.60	1.42%
3	**辅助工程费用**	**3,562.53**	**22.09%**
3.1	罐区	808.48	5.01%
3.2	装运区	47.69	0.30%
3.3	集中控制系统	521.08	3.23%
3.4	仓库	682.86	4.23%
3.5	界区外管网	858.05	5.32%
3.6	消防	110.93	0.69%
3.7	绿化	323.99	2.01%
3.8	道路	209.44	1.30%
4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9.60**	**0.06%**
5	**其他项目工程费用**	**503.76**	**3.12%**
5.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9.27	0.06%
5.2	工程保险费	36.72	0.23%
5.3	工程质量监督费	9.00	0.06%
5.4	工程建设管理费	244.78	1.52%
5.5	临时设施费	3.64	0.02%
5.6	勘察设计费	98.83	0.61%
5.7	前期准备费	60.08	0.37%
5.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1.79	0.14%
5.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9.65	0.12%
6	**预备费**	**822.31**	**5.10%**
7	**流动资金**	**1,601.00**	**9.93%**
合计		**16,128.49**	**100.00%**

注：该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合计数取整，即 16,128 万元。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本项目选择了以对甲砜基甲苯为起始原料，经硝化、氧化、酰氯化、缩合、重排等步骤后得产品硝磺草酮。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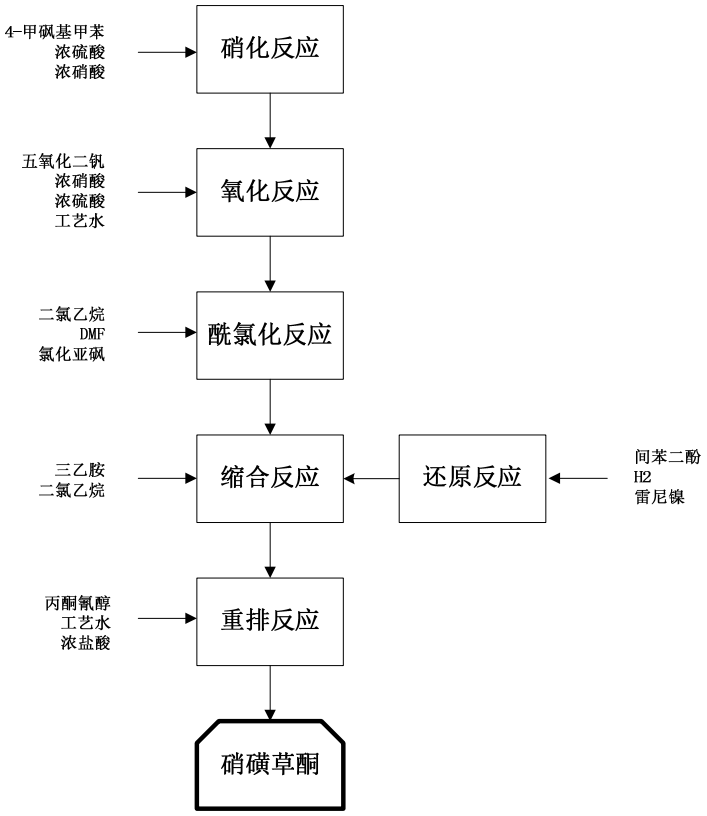

4、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硝化釜	2000L	3
2	氧化釜	3000L	16
3	氧化结晶釜	3000L	16
4	稀硝酸接收釜	10000L	1
5	反应酸配制釜	10000L	1
6	硫酸蒸馏釜	3000L	3
7	氮氧化物釜	5000L	2
8	碱溶釜	5000L	4
9	酸化釜	5000L	4
10	高压釜	3000L	2
11	加氢化料釜	3000L	4
12	环己二酮酸化釜	3000L	4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3	酰化釜	2000L	6
14	酯化转位	3000L	3
15	后处理釜	5000L	6
16	回收釜	2000L	3
17	二氯乙烷处理釜	2000L	2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 18 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 1-2 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 3-6 个月完成设计，第 5-12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 4-12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 12-15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 16-18 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编制审批																		
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40%，投产第二年达产 60%，投产第三年达产 80%，投产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7,69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70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51%，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14 年。

（二）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7,050 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

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7,050 万元，项目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原药生产车间**	**6,834.05**	**40.08%**
1.1	工艺设备	3,332.73	19.55%
1.2	建筑工程	1,109.41	6.51%
1.3	DCS 控制系统	1,456.77	8.54%
1.4	冷冻、空压工程	516.00	3.03%
1.5	尾气预处理设施	110.58	0.65%
1.6	电器工程	308.56	1.81%
2	**公用工程**	**2,805.05**	**16.45%**
2.1	配电	110.34	0.65%
2.2	环保	2,465.12	14.46%
2.3	其他公用工程	229.60	1.35%
3	**辅助工程费用**	**3,858.48**	**22.63%**
3.1	罐区	1,104.44	6.48%
3.2	装运区	47.69	0.28%
3.3	集中控制系统	521.08	3.06%
3.4	仓库	682.86	4.00%
3.5	界区外管网	858.05	5.03%
3.6	消防	110.93	0.65%
3.7	绿化	323.99	1.90%
3.8	道路	209.44	1.23%
4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9.60**	**0.06%**
5	**其他项目工程费用**	**578.05**	**3.39%**
5.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0.00	0.06%
5.2	工程保险费	40.52	0.24%
5.3	工程质量监督费	9.80	0.06%
5.4	工程建设管理费	270.14	1.58%
5.5	临时设施费	3.98	0.02%
5.6	勘察设计费	116.60	0.68%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5.7	前期准备费	70.80	0.42%
5.8	环境影响评价费	35.00	0.21%
5.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1.20	0.12%
6	**预备费**	**845.11**	**4.96%**
7	**流动资金**	**2,120.00**	**12.43%**
合计		**17,050.36**	**100.00%**

注：该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合计数取整，即 17,050 万元。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1）精喹禾灵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采用对氯邻硝基苯胺及双乙烯酮为原料，经过酰化、环合、还原、酰氯化、醚化等反应后得到精喹禾灵。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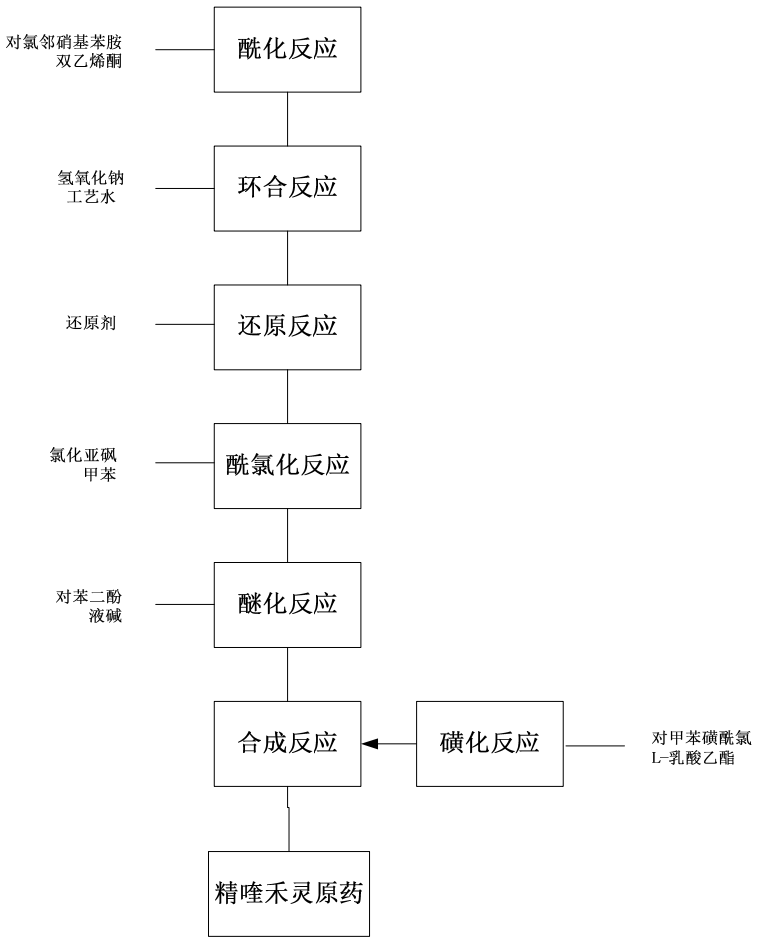

（2）喹禾糠酯工艺技术方案

本项目以精喹禾灵为主要原料，与四氢糠醇发生酯交换反应生产喹禾糠酯。因公司生产精喹禾灵已有成熟工艺，且产品质量较高，用此路线生产可得到高品质的喹禾糠酯原药，且生产成本较低。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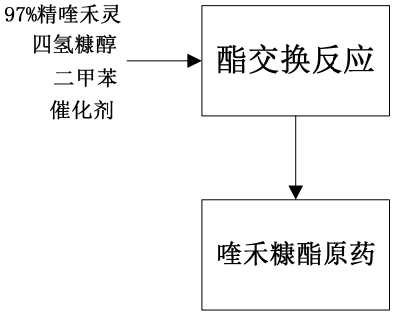

4、主要设备选择

精喹禾灵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酰化投料釜	6300L	2
2	酰化反应釜	6300L	3
3	环合反应釜	6300L	6
4	环合结晶釜	6300L	3
5	羟基脱色釜	6300L	2
6	羟基酸化釜	6300L	2
7	环合投料釜	6300L	1
8	环合板框	100m²	1
9	羟基板框	80m²	1
10	氯化反应釜	10000L	4
11	氯化脱溶釜	10000L	4
12	氯化投料釜	10000L	1
13	离心机	PGZ1250	3
14	醚化釜	3000L	4
15	周转釜	6300L	2
16	磺化釜	6300L	4
17	干燥釜	6300L	1
18	精馏釜	3000L	1
19	合成反应釜	10000L	3
20	水洗釜	10000L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21	结晶釜	10000L	2
22	处理釜	10000L	4
23	精喹板框	160m²	1
24	耙干机	4m^2	3
25	离心机	PGZ1250	3

喹禾糠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精馏釜	5000L	1
2	蒸馏釜	5000L	1
3	配置釜	3000L	1
4	中转釜	3000L	2
5	精馏塔	DN500*7000	1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 12 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 1-2 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 3-5 个月完成设计，第 5-9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 4-9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 9-11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 12 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编制审批												
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60%，投产第二年达产 80%，投产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4,449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32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3.47%，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5.26

年。

（三）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6,500 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500 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原药生产车间**	**6,659.13**	**40.36%**
1.1	工艺设备	2,269.39	13.75%
1.2	建筑工程	1,110.28	6.73%
1.3	DCS 控制系统	2,214.25	13.42%
1.4	冷冻、空压工程	561.74	3.40%
1.5	尾气预处理设施	98.36	0.60%
1.6	电器工程	405.11	2.46%
2	**公用工程**	**2,805.05**	**17.00%**
2.1	配电	110.34	0.67%
2.2	环保	2,465.12	14.94%
2.3	其他公用工程	229.60	1.39%
3	**辅助工程费用**	**3,663.71**	**22.20%**
3.1	罐区	909.67	5.51%
3.2	装运区	47.69	0.29%
3.3	集中控制系统	521.08	3.16%
3.4	仓库	682.86	4.14%
3.5	界区外管网	858.05	5.20%
3.6	消防	110.93	0.67%
3.7	绿化	323.99	1.96%
3.8	道路	209.44	1.27%
4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9.60**	**0.06%**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5	**其他项目工程费用**	**541.78**	**3.28%**
5.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0.00	0.06%
5.2	工程保险费	39.41	0.24%
5.3	工程质量监督费	9.66	0.06%
5.4	工程建设管理费	262.75	1.59%
5.5	临时设施费	3.85	0.02%
5.6	勘察设计费	106.60	0.65%
5.7	前期准备费	64.80	0.39%
5.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3.50	0.14%
5.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1.20	0.13%
6	**预备费**	**820.76**	**4.97%**
7	**流动资金**	**2,000.00**	**12.12%**
合计		**16,500.02**	**100.00%**

注：该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合计数取整，即 16,500 万元。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氰氟草酯项目以 DHPPA 为主要原料，与 3,4-二氟苯腈醚化反应得中间体后直接与溴丁烷反应得产品氰氟草酯；炔草酯项目的合成路线与氰氟草酯相似，均是以 DHPPA 为主要原料，与 2,3-二氟-5-氯吡啶醚化反应，后直接与 3-氯丙炔反应得炔草酯。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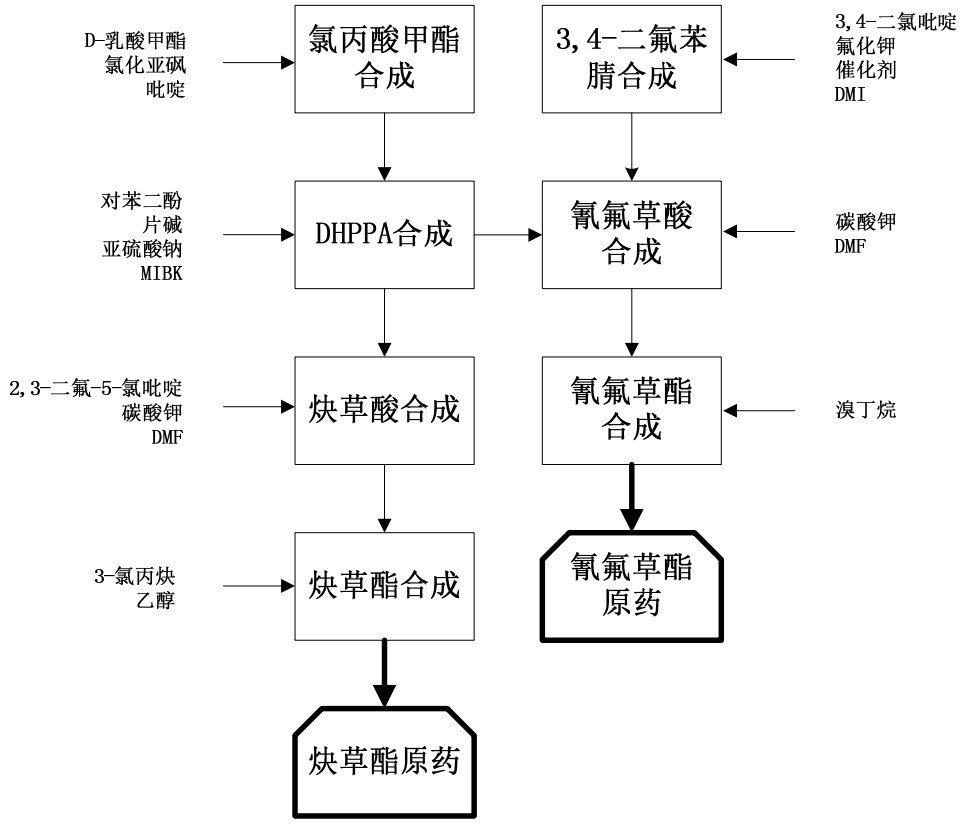

4、主要设备选择

700 吨氰氟草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反应釜	6300L	3
2	脱溶釜	10000L	1
3	二次脱溶釜	2000L	2
4	水洗釜	5000L	2
5	脱水釜	2000L	2
6	打浆釜	5000L	2
7	结晶釜	3000L	1
8	精馏釜	5000L	2
9	结晶母液脱溶釜	3000L	1
10	氟化反应釜	3000L	5
11	氟化精馏釜	2000L	2
12	薄膜蒸发器	$8m^2$	2
13	板框压滤机	$40m^2$	2
14	切片机	1200*1200	1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5	离心机	PGZ1250	1
16	耙式干燥机	4m^2	3
17	精馏塔	塔高>4m，d=300mm	1

300 吨炔草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反应釜	3000L	2
2	脱溶釜	5000L	2
3	打浆釜	5000L	2
4	薄膜蒸发器	8m^2	1
5	水洗釜	3000L	2
6	精制釜	2000L	2
7	精馏釜	3000L	1
8	结晶母液脱溶釜	3000L	1
9	真空缓冲罐	500L	12
10	板框压滤机	40m^2	1
11	离心机	PGZ1250	1
12	耙式干燥机	4m^2	1
13	精馏塔	塔高>4m，d=300mm	1

中间体 DHPPA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配盐釜	5000L	1
2	醚化釜	5000L	5
3	萃取釜	10000L	5
4	调酸釜	6300L	5
5	DHPPA 结晶釜	8000L	2
6	对苯二酚蒸馏釜	5000L	5
7	对苯二酚结晶釜	6300L	1
8	母液回收蒸馏釜	10000L	1
9	母液回收结晶釜	3000L	1
10	压滤机	40m^2	3
11	耙式干燥机	4m^2	1
12	氯化反应釜	3000L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3	水解釜	3000L	1
14	精馏釜	3000L	1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 18 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 1-2 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 3-6 个月完成设计，第 5-12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 4-12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 12-15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 16-18 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研编制审批																		
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40%，投产第二年达产 60%，投产第三年达产 80%，投产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8,844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3,70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2.26%，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6.20 年。

（四）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7,800 万元，购置生产、检测及其他辅助设备，在公司现厂区内新建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车间及附属配套设施。本项目采用公司自有技术积累及前期试验成果，工艺成熟可靠。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7,800 万元，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原药生产车间**	**3,918.57**	**50.24%**
1.1	工艺设备	1,400.18	17.95%
1.2	建筑工程	1,101.81	14.13%
1.3	DCS 控制系统	809.43	10.38%
1.4	冷冻、空压工程	297.74	3.82%
1.5	尾气预处理设施	56.17	0.72%
1.6	电器工程	253.23	3.25%
2	**公用工程**	**935.02**	**11.99%**
2.1	配电	36.78	0.47%
2.2	环保	821.71	10.53%
2.3	其他公用工程	76.53	0.98%
3	**辅助工程费用**	**1,358.01**	**17.41%**
3.1	罐区	440.00	5.64%
3.2	装运区	15.90	0.20%
3.3	集中控制系统	173.69	2.23%
3.4	仓库	227.62	2.92%
3.5	界区外管网	286.02	3.67%
3.6	消防	36.98	0.47%
3.7	绿化	108.00	1.38%
3.8	道路	69.81	0.90%
4	**工器具及生产用具购置费**	**9.60**	**0.12%**
5	**其他项目工程费用**	**382.65**	**4.91%**
5.1	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0.00	0.13%
5.2	工程保险费	18.66	0.24%
5.3	工程质量监督费	5.51	0.07%
5.4	工程建设管理费	130.65	1.67%
5.5	临时设施费	1.73	0.02%
5.6	勘察设计费	106.60	1.37%
5.7	前期准备费	64.80	0.83%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5.8	环境影响评价费	23.50	0.30%
5.9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21.20	0.27%
6	**预备费**	**396.23**	**5.08%**
7	**流动资金**	**800.00**	**10.26%**
合计		**7,800.08**	**100.00%**

注：该项目备案投资金额为合计数取整，即 7,800 万元。

3、工艺技术方案的选择

三氯吡氧乙酸（TCP）采用三氯吡啶醇钠与氯乙酸甲酯反应制备，通过冷却、过滤、水洗、水解反应等一系列流程析出固体，冷却过滤得产品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TCPB）是三氯吡氧乙酸的下游产品，工艺路线为三氯吡氧乙酸与乙二醇单丁醚酯化反应生成。本项目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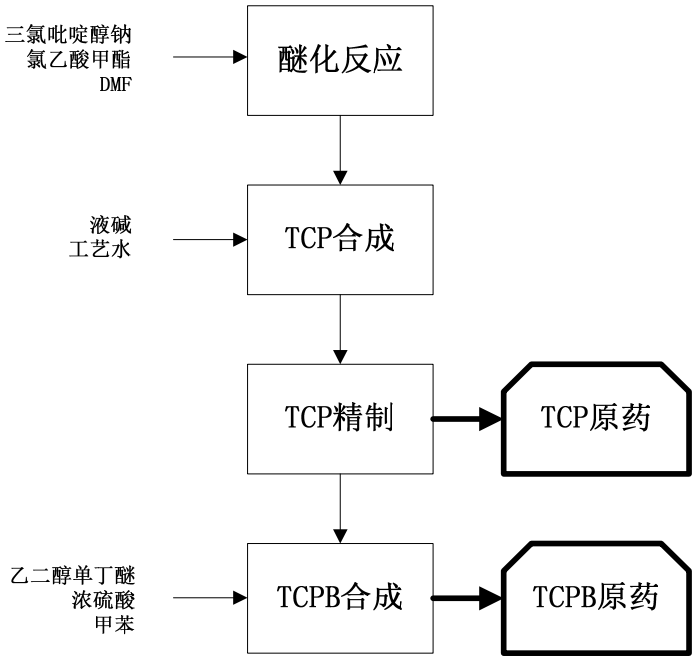

4、主要设备选择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醚化反应釜	8000L	4
2	醚化结晶釜	5000L	2
3	精馏釜	3000L	2
4	醚化板框	80㎡	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5	碱解反应釜	10000L	5
6	酸化反应釜	10000L	2
7	碱解板框	80㎡	1
8	精制釜	5000L	3
9	结晶釜	5000L	2
10	精制板框	80㎡	1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酯化釜	8000L	4
2	盐洗釜	8000L	2
3	二脱釜	3000L	1
4	碱水配制釜	3000L	1
5	盐水配制釜	3000L	1
6	薄膜蒸发器	10㎡	2
7	酯化釜	8000L	4

5、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本项目计划在 12 个月内建成，计划前期准备 1-2 个月完成可研编制审批，第 3-5 个月完成设计，第 5-9 个月完成土建施工，第 4-9 个月完成设备采购制作，第 9-11 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第 12 个月试车投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建设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编制审批												
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采购制作												
设备安装调试												
试车投产												

6、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60%，投产第二年达产 80%，投产第

三年及以后年度达产 100%。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为 11,011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1,75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25.88%，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4.92 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技术的成熟情况及项目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技术来源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共有 7 种，除精喹禾灵以外，喹禾糠酯、硝磺草酮、氰氟草酯、炔草酯、三氯吡氧乙酸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等 6 类产品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品种。公司已全部通过自主开发取得并掌握了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并就相关工艺技术申报了技术专利，相关专利取得/审核情况如下：

募投产品	专利/非专利技术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说明
喹禾糠酯	一种高含量喹禾糠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017087.4）	2012.01.19	2014.12.10	发明专利已获授权
硝磺草酮	一种2-硝基-4-甲砜基甲苯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0046792.5）	2016.01.22	-	审查过程中，尚未取得授权
氰氟草酯、炔草酯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073280.8）	2016.02.02	2018.01.23	发明专利已获授权
	一种氰氟草酯的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0072321.1）	2016.02.02	-	审查过程中，尚未取得授权
	一种氰氟草酯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610109793.X）	2016.02.26	-	审查过程中，尚未取得授权
	一种炔草酯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107766.9）	2016.02.26	2018.02.06	发明专利已获授权
三氯吡氧乙酸、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一种绿草定的生产方法（申请号：201610089990.X）	2016.02.18	-	审查过程中，尚未取得授权

经统计，公司募投新增产品喹禾糠酯、氰氟草酯、炔草酯已经申请并取得授权专利保护，其他募投新增产品的技术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尚未取得授权。根据公司以往原药专利的申报审核经验，上述在审中的专利申请预计将在 2018 年-2019 年取得授权，若授权延后，公司也将根据审核的进展情况采取相应的技术保护措施，不影响募投产品的正式生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法律争议，也未收到过第三方关于上述技术侵权或者对相关专利技术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的主张。

（二）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技术成熟，已经过试验、登记等程序，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条件，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

在《新农药管理条例》生效之前，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已经按照《旧农药管理条例》履行了相应的试验、登记程序。根据《旧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经田间试验示范、试销可以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由其生产者申请正式登记，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农药登记证后，方可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均为国外跨国公司已开发且较为成熟的原药产品，涉及的化合物专利均已到期。同时，公司已经掌握了募投项目产品所使用的相关工艺专利及非专利工艺技术，工艺技术原理成熟，上述募投项目产品均已通过了试验、登记等程序，公司也已及时申请并最终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募投项目涉及农药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具备了开展生产及销售的技术原理条件。

为了管控大规模工业化生产阶段的各类风险，公司还针对募投项目产品中的部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持续进行了小试、中试等工艺改进试验。根据公司的行业经验，在工艺技术原理不存在重大偏差的情况下，通过长期持续的工艺改进试验能够实现技术的工业化应用，不存在量产的技术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产品技术原理成熟，并通过登记、实验等程序后取得了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具备了生产及销售的技术前提。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技术层面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法律障碍。

（三）募投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替代，不会导致发行人产品的品种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除草剂	76,741.39	60.95%	61,622.53	60.49%	57,003.84	58.40%
杀虫剂	38,181.83	30.33%	30,843.36	30.28%	31,957.36	32.74%
杀菌剂	7,548.64	6.00%	6,046.87	5.94%	6,254.81	6.41%
农药中间体	2,993.09	2.38%	2,932.61	2.88%	2,276.51	2.33%
其他	433.68	0.34%	430.92	0.42%	110.14	0.11%
合计	**125,898.63**	**100.00%**	**101,876.29**	**100.00%**	**97,602.66**	**100.00%**

从销售收入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维持在 60%左右，除草剂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总体来看，本次规划设计的募投项目产品均为除草类原药，对公司现有产品中的杀虫剂、杀菌剂等其他类别产品不存在替代效应，同时丰富了公司除草剂类的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从生产角度来看，募投项目产品与原有除草剂产品替代效应相对较低。根据募投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募投项目产品将采用新建生产车间和配置相应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人员等方式进行实施，不直接占用公司原有产品的生产车间及相关的设备、人员，因而不会影响原有产品的生产调度和产能实现。

从销售角度来看，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除草剂类原药产品市场广阔，目前主流除草剂类原药品种上百种，每一种农药品种均适用多种作物，均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不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募投项目产品（除精喹禾灵以外）与公司现有除草剂类产品在作物应用领域方面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现有主要除草剂名称	主要作物应用领域
氟乐灵	大豆、油菜、花生等作物芽前，防除一年生禾本科和部分阔叶杂草
精喹禾灵	用于马铃薯、大豆、甜菜、油菜等作物，防除一年生和多年生禾本科杂草
烟嘧磺隆	主要用于防除玉米田里一年生或多年生禾本科杂草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主要作物应用领域
硝磺草酮	主要用于防除玉米等阔叶作物中的阔叶杂草，芽前/后均可用，且可与烟嘧磺隆复配使用
喹禾糠酯	小麦、马铃薯、大豆、油菜、棉花、亚麻、甜菜和豌豆等双子叶作物田

现有主要除草剂名称	主要作物应用领域
氰氟草酯	水稻秧田，防除稗草、千金子、牛筋草等大多数恶性禾本科杂草
炔草酯	小麦、黑麦和黑小麦等谷物田，防除野燕麦、黑燕麦草等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三氯吡氧乙酸原药和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非耕地（森林）用除草剂，防治针叶树幼林地中的阔叶杂草和灌木

从上表可见，除精喹禾灵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以外，募投项目其他产品的主要作物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大面积重叠的情况，因而市场销售的替代效应较低。由于喹禾糠酯是精喹禾灵的衍生产品，对精喹禾灵客观上可能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但由于定价策略和市场定位存在一定的差异，因而替代效应较为有限。

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策略，持续开发更富有市场前景的原药产品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和产业的发展导向。

此外，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释放存在逐步提升的过程，公司将尊重市场规律，逐步上量，以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互补效应。公司也将依托现有的客户及信息渠道优势，针对性地持续拓展募投产品的客户市场，并根据募投产品和公司现有产品未来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产品销售布局，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一）项目原辅材料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原辅材料较多，大部分为常用的化工原料，均可在国内市场采购，供应稳定。公司将通过比较和考察，选择优质的原辅材料供应商。

（二）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水、电、蒸汽是项目运行的三大能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专门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保障上述能源充足供应。

七、产品的销售渠道及营销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将依托于公司现有产品的经营平台，借助公司在技术、人才、管理、市场等各方面的综合优势，实现境内外市场的协同发展。为有效推进募投项目，公司计划从以下方面进行销售渠道和营销措施的改进：

（一）持续挖掘优质客户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多信誉良好、需求量大的优质客户。其中，既有 ADAMA、NUFARM、日本住友化学、LANDMARK、4 FARMERS 等国际知名的农化公司，也有北京颖泰、中农立华公司等国内知名的重要客户。该等客户对品牌供应商有着较高的忠诚度和依赖度，可以推动公司销售稳步增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潜在客户，力求与更多国际知名的农药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挖掘更加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客户群体保障。

（二）大力推进品牌渠道建设

新产品上市通常需要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从而获得良好的质量口碑并打开销售渠道。为开拓募投项目产品的内销市场，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原有的销售渠道和技术服务资源，着力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国内营销网络，提高综合服务能力，进而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除了满足国内客户需求以外，还将作为公司出口业务的主打产品，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公司成立了市场开发部专门负责国外的市场调研，销售策略制订以及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境外登记等工作。未来，公司还计划通过设立或收购境外子公司等方式进行自主农药登记，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直接销售到下游客户，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实现终端品牌落地。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将进一步为募投项目产品提供坚实的品牌渠道保障。

（三）全面优化营销管理体系

公司计划以“公司→经销商→零售商→农户”渠道价值链为依托，开展技术营销和服务营销，并结合产品的市场特点调整服务策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并充分调配公司资源为客户提供农药产品、农技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服务。

为此，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激励政策，既能使营销人员安心将精力投入到市场开发、客户服务等工作，又能根据考核指标提高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在考核体系中，公司还纳入了发货增长率、任务达成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客户库存等多项指标，全面提升营销体系的运转效率。

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优化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提供坚实的体系保障。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安全措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一）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两大类，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于各项目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辅助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

1、有组织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措施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名称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硝酸、硫酸、NO、HCl、SO_2、二氯乙烷、氯化亚砜等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甲苯、SO_2、H_2S、氯化亚砜、DMF、石油醚、乙醇、甲苯、二甲苯、四氢糠醇等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DMF、甲苯、溴代正丁烷、二氯甲烷、DMI、甲醇、乙醇、氯丙炔、MIBK、氯丙酸甲酯、二氧化硫、氯化氢等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DMF、甲苯、甲醇、粉尘、水汽等

对于上述有组织废气，公司将按照废气理化性质、可回收利用性等分类处置，采用“二级湿式氧化+二级碱吸收”、“一级碱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等多种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车间辅助罐区和生产车间的挥发。对于无组织废气，公司将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首先，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甲苯、DMF 等。这些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少，同时也无法被收集或采取有效措施显著减少其产生量，因而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管道输料，反应釜密闭，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和操作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治理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各反应釜与单元设备的水环泵、尾气放空管尽量连通，尽可能集中进入废气收集系统；加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此外，将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污染。

其次，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阀门、管道、装卸台、储罐入料、出料及日常产生的大小呼吸等废气，拟采取的措施如下：①储罐加装呼吸阀，减少小呼吸损耗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装卸料时尽量采用气液平衡双管路卸料装置。②物料在入料过程中，尽量控制物料的流速，并优化入料的方式，减少物料搅动，降低入料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③物料出料采用管道输送方式，在输送过程中，及时检测管道内的压力，对阀门、管道等全方位巡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现象。④在有机溶剂贮罐上设置冷水喷淋装置，在夏季高温时段，对储罐进行喷淋降温，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⑤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⑥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再者，污水处理站原水收集池、生化池、气浮池、曝气池等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对上述污染物，公司将通过加盖方式对污水处理站各废气产生单元加盖收集后，通过 RTO 焚烧系统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二）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真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等。各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成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成分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pH、COD、挥发酚、盐分、二氯乙烷（AOX）、DMF、硝基苯类、硫化物、总氮等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	pH、COD、盐分、二甲苯、总氮、甲苯、硫

序号	项目名称	废水成分
	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化物等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COD、DMF、盐分、总氮、pH 等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COD、甲苯、DMF、总氮、盐分、pH、甲醇等

真空废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治理废水等主要含有 COD、甲苯、DMF、SS、氨氮、总磷等成分。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废水中 COD、盐分浓度较高，特征因子比较单一，其直接进入生化系统会对微生物具有一定的影响。针对该类废水情况，结合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公司确定废水处理工艺遵循下列原则：（1）由于部分废水 COD 浓度较高，且水质有一定的变化幅度，必须经过污水站预处理系统；（2）在保证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能耗低、运行费用省、投资少、操作管理简单方便的污水处理工艺，减少二次污染。

因此，上述项目选择实行不同类型废水先分类预处理，再集中综合处理的工序，尽量降低废水处理难度，提高处理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三）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蒸/精馏残渣、脱色残渣、有机残液、含镍残渣、废活性炭、废盐、污泥、废包装袋、原料包装桶及生活垃圾。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处理方式
1	蒸/精馏残渣	固态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2	脱色残渣	固态	
3	有机残液	液态	
4	废活性炭	固态	
5	污泥	固态	
6	废包装袋	固态	
7	含镍残渣	固态	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8	废盐	固态	委托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填埋处置
9	原料包装桶	固态	返回原厂家，用于原始功能

序号	固废名称	性状	处理方式
10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清运

（四）噪声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真空泵、打料泵、真空机组等。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1）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2）采用减振台座，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3）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采光窗采用双层隔声窗；（4）总平面布置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泵组等设备加装隔声罩；（5）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到吸声降噪作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较小，低于控制标准。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全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充分考虑了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针对上述项目原材料的运输、存储和使用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职业危害因素，均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与此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中包含消防设施投资，将通过加强生产和安全管理，并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和安全卫生教育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全力确保安全生产和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六）环保投入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充分考虑了环保因素，募投项目中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投资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71.35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75.70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2,563.48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综合投资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877.88
合计		**8,588.41**

注：环保综合投资主要包括废气预处理设施及环保工程投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

上述环保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相应的环保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件）	投资估算
1	尾气预处理设备（每个项目各一套）	4	371.35
2	废水处理系统（募投项目共用）	1	3,315.00
3	废气处理系统（募投项目共用）	1	636.00
4	固废处理系统（募投项目共用）	1	1,300.00
合计		**7**	**5,622.3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及厂址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情况

考虑到能源、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公司预留土地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选址于公司厂区原有空地内，相关项目建设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项目建设用地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681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9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公司厂区内	

该地块具有良好的综合条件，可以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址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全市深入开展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办发［2010］41 号）文件的规定，项目所属园区的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海洋生物，不得新上其他化工项目。对现有三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允许进行改造提升。公司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亦是上述文件中规定

的三家农药定点生产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对现有农药生产装置的改造提升，符合所属园区的产业布局。

公司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铁路、重要建筑设施和其它敏感公共设施；园区有专业消防队伍，消防通道畅通，可以满足企业应急救援的需要。

项目建设地址满足行业规划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开发区公用设施配套齐全，交通运输便利，周边无居民住宅区。

十、发行人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先行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总额
1	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669.98	16,128.00
2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1,123.15	17,050.00
3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675.98	16,500.00
4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自有资金	230.46	7,800.00
合计		**-**	**2,699.57**	**57,478.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资金额为 2,699.57 万元，主要用于前期环评、调研及部分设备购置工作等。

十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都将得以增强，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产生效益，本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精喹禾灵原药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同时将新增喹禾糠酯、氰氟草酯、炔草酯等原药产品。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药行业中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十二、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十分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产品的合成技术及工艺改进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然而，原药产品的合成技术和工程化技术通常需要经过多年的持续摸索与改进才能更加稳定的发挥作用。目前，公司已掌握上述募投项目产品的技术工艺并针对部分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但在未来的工业化实践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的会遇到一些技术问题，包括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技术秘密被泄露，技术改进瓶颈等问题。因而，募投项目会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

（二）市场拓展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超过 5,000 吨农药原药的生产能力，进而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及未来市场空间等因素基础上，对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能消化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规划了相关的市场营销拓展计划，力求进一步加强与现有上下游厂家的合作关系，寻求稳定的客户源，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保障。因而，如果国家政策环境发生变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募投项目将面临销售渠道受阻、新增产能不能被消化等市场拓展风险。

（三）劳务采购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然而，募投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造成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的需求大量增加，劳务采购将成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因而，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引进足够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达产，那么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劳务采购风险。

（四）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产业环境提出的，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会使得项目的预期收益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公司效益。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将面临多重影响的实施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募投项目也将同样面临公司持续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其他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4 月，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派 1.1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60 万元。

2016 年 4 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720 万元。

2017 年 3 月，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派 1.2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720 万元。

2018 年 3 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70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

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方式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

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 2017-2019 年，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丰山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是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吴汉存

联系人：吴汉存

电话：0515-83378869

传真：0515-83373012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年（大丰）字 00040 号）	发行人	400.00	2017/4-2018/4
2	江南村镇银行大丰支行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02001182017620089）	丰山农化	500.00	2017/4-2018/4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3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7042601）	发行人	600.00	2017/5-2018/4
4	农发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90007-2017 年（大丰）字 0003 号）	发行人	2,000.00	2017/5-2018/5
5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出口订单融资总协议 2017（RF）00002 号	发行人	680.00	2017/7-2018/1
6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 年（大丰）字 00063 号）	发行人	800.00	2017/7-2018/7
7	大丰农商行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	发行人	1,000.00	2017/7-2018/7
8	大丰农商行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	发行人	1,000.00	2017/8-2018/8
9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7101601）	发行人	1,000.00	2017/10-2018/10
10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0129420D17102301）	发行人	1,000.00	2017/10-2018/10
11	大丰农商行	企业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借字（2017）第 028 号	发行人	1,000.00	2017/10-2018/10
12	农业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2010120170017257）	发行人	4,600.00 注	2017/11-2018/11
13	江苏银行大丰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10271701062）	发行人	2,000.00	2017/12-2018/12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提款金额为 3,500 万元。

2、抵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即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丰山抵字 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6.12.14 至 2019.12.13 期间形成的债权	5,921.50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7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59—0004860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2—0004863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5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67—0004869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71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86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序号	抵押合同名称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抵押物
						0004888—0004889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1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3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897—0004900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大丰（抵）字 0003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2.12 至 2019.2.12 期间形成的债权	1,290.00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36 号、大土国用（2016）第 612537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4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3 号、大丰国用(2015)第 600958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0931 号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90007-2017 年大丰（抵）字 0002 号）	发行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大丰区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5.24 至 2020.5.23 期间形成的债权	2,100.00	大土国用（2015）第 602150 号—602153 号、大土国用（2015）第 602148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503329—201503333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210062017000012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1.5 至 2020.1.4 期间形成的债权	6,937.11	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03 号-0006309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12 号—0006325 号、苏（2016）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6327 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1955 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1214 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1630 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2737 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512736 号、大丰房权证草庙字第 201607634 号、大土国用（2015）字第 608584 号、大土国用（2016）第 611679 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二）农商高抵字（2014）第 010 号）	发行人	大丰农商行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4.1.17 至 2019.1.15 期间形成的债权	1,250.00	大土国用（2016）第 612538—612543 号、大土国用（2016）第 612554 号、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607175—201607181 号

3、质押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质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期限	质物	担保金额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注]	丰山集团	金派包装	担保的主债权为 2017/3/10 至 2022/3/5 期间形成的债权	丰山集团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1,000.00 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

注：该项合同为《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二部）农商高保字（2017）第 28 号）的反担保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销售方，正在履行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苏州田园瑞禾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氟乐灵原药	1,140.00
2	NUFARM	2017年5月	氟乐灵原药	80.00万美元
3	镇江繁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氟乐灵原药	570.00
4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氟乐灵原药	885.00
5	4FARMERS	2017年9月	氟乐灵原药	156.94万美元
6	盐城邵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氟乐灵原药	570.00
7	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精喹禾灵原药	3,000.00
8	OUROFINO	2017年11月	毒死蜱原药	109.20万美元
9	OUROFINO	2017年11月	毒死蜱原药	93.60万美元
10	JEBAGRO	2017年12月	精喹禾灵原药	131.04万美元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采购方，正在履行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采购合同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三氯乙酰氯	780.0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订立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2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三氯乙酰氯	1,360.00
3	江苏百阁建筑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4800t/d废水处理扩容改造工程	990.00[注]
4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三氯乙酰氯、乙基氯化物	678.00
5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嘧啶胺	684.00
6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对氯甲苯	666.00
7	镇江市弘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对氯甲苯	1,500.00
8	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苄嘧磺隆、解草啶、噻嗪酮、氰戊菊酯	898.40
9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氟磺胺草醚原药	920.00
10	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氰氟草酯原药	720.00
11	湖北丰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3GL	780.00
12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乙基氯化物	1,125.00
13	江苏长三角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对氯甲苯	765.00
14	成武县晨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三氯乙酰氯	819.00
15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乙基氯化物	825.00

注：公司与江苏百阁建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910.00 万元，2017 年 9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基于前述合同追加金额 80.00 万元。

（四）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主承销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北京颖泰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北京颖泰就其合法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高光学含量精喹禾灵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910082331.3）及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秘密与工艺，许可丰山集团拥有独占的实施权，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专利到期日）。专利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两部分组成，入门费 100 万元，销售额提成按每年销售额持续计算，提成比例 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为金派包装提供反担保的情形，上

述反担保是因为金派包装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物为丰山集团持有的大丰农商行部分股权，反担保范围包括金派包装代丰山集团向大丰农商行清偿的全部债务，以及金派包装为实现质押权所产生的费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主要诉讼和仲裁如下：

（一）发行人状告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金一案

2012 年 9 月、2013 年 3 月丰山有限与盐城市东鹏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酒店”、“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将位于大丰市西康南路 1 号的大楼相关房产出租给东鹏酒店。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因承租方违约行为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特向承租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2014 年 11 月 24 日，丰山集团向大丰市人民法院(后更名为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以下统称“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3 月 4 日，承租方向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大民初字第 00044 号）：承租方支付丰山集团租金 3,829,041.14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同时承担 8,191.78 元/天占用费；丰山集团赔偿承租方装潢损失费 501,323.94 元。

东鹏酒店不服上述（2015）大民初字第 00044 号判决，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上诉人未按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用并提供相应的票据，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9 民终 249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15）大民初字第 00044 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二）宗根华与发行人关于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

1、宗根华与发行人股权资格确认纠纷案的基本案情、诉讼争议等情况

诉讼请求：宗根华向大丰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作为丰山有限的股东资

格。

基本案情：农化二厂为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草庙镇政府”）所属集体企业，宗根华原系农化二厂员工。盐城丰山系农化二厂与港商陈文聪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历史上曾进行过改制，宗根华认缴 5 万元，由于企业改制在 1994 年 12 月处于探索阶段，误将盐城丰山作为改制对象，不符合法律规定，经向工商主管部门咨询，改制对象应为农化二厂。1995 年 6 月宗根华因个人原因离职，盐城丰山将宗根华原持认股款转为往来款，后予以结清。盐城丰山于 2014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农化二厂改制设立的公司于 1996 年 9 月经工商部门登记名称为“江苏丰山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签署人均无宗根华。

一审判决：2015 年 6 月 24 日，大丰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大商初字第 00009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宗根华于 1994 年 12 月前后向农化二厂缴纳投资款 5 万元，系针对盐城丰山改制所交投资款，取得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盐城丰山的股权证，并曾据此以股东身份向法院提出对盐城丰山进行强制清算的诉请，故宗根华系自认为盐城丰山而非丰山有限股东。同时，盐城丰山改制终结后，草庙镇政府套用原改制资料对农化二厂进行改制，改制后的丰山有限章程签署股东、股东名称、工商登记等均无宗根华，宗根华亦未行使过股东权利，其在出资后丰山有限成立前因个人原因离开了原企业，未参与签署丰山有限章程，投资款也未作为丰山有限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而是作为盐城丰山的往来款挂账，因此，宗根华请求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宗根华要求确认其为发行人股东的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宗根华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依法改判确认其为丰山有限股东。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15）盐商终字第 0466 号”民事判决书，对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予以确认，认为宗根华曾以盐城丰山股东身份向法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说明其自认盐城丰山而非发行人股东；宗根华于 1995 年离开盐城丰山，盐城丰山作出了除名的决定，并将其持有的股本金转为往来款，后予以结清；丰山集团系 1996 年设立，宗根华的投资款并未成为丰山集团注册资本金的组成部分。同时按照宗根华在二审庭审中的陈述，非农化二厂和盐城丰山的员工

无法成为改制企业的股东，丰山集团设立时宗根华早已离开公司，并未参与公司章程的签署，同时其自丰山集团设立时从未行使过股东权利，说明其对自己的投资款未作为股本金的事实是清楚的，因此宗根华要求确认为丰山集团的股东缺乏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再审裁定：宗根华不服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 年 11 月 8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并出具“（2016）苏民申 3375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一、二审法院对宗根华请求确认其具有丰山有限的股东资格的主张未予支持并无不当，裁定驳回宗根华的再审申请。

2、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诉讼请求：宗根华申请对农化二厂进行强制清算。

基本案情：农化二厂为草庙镇政府所属集体企业，宗根华原系农化二厂员工，1995 年因个人原因离职。1996 年 8 月 22 日，大丰县草庙乡工业管理办公室向大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清理债权债务证明》，同意农化二厂注销，债权债务由其负责清理。1996 年 10 月 4 日，农化二厂经大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一审裁决：2017 年 9 月 18 日，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982 民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农化二厂是乡办集体企业，并非合伙企业，农化二厂也已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注销。现申请人宗根华以殷凤山等 43 人为被申请人请求本院指定大丰农化二厂的清算人，组成清算组对大丰农化二厂进行清算明显不当。因此驳回申请人宗根华的起诉。

二审裁决：宗根华因不服上述裁判，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裁决，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农化二厂进行清算。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7）苏 09 清终 1 号”民事裁决书，对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予以确认，认为企业被注销后法人资格终止，农化二厂已于 1996 年 10 月 4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其作为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已归于消灭。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遂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除上述披露的股权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股权诉讼或仲裁纠纷。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殷凤山　　殷　平　　陈亚峰

单永祥　　吴汉存　　尤劲柏

李钟华　　郑路明　　陈　扬

全体监事：

缪永国　　王晋阳　　崔日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殷　平　　陈亚峰　　单永祥　　吴汉存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易博杰

保荐代表人：

王杰秋　　袁成栋

总经理：

江　禹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1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　禹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3月 29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经办律师：

许家武　　郁寅　　单震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29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王 震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2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仲从飞

曹文明

嵇 刚

胡泽荣

单位负责人：

胡 兵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朱佑敏 王 震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柏凌菁 王 震

单位负责人：

张彩斌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发行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吴汉存

电 话：0515-833788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4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 系 人：王杰秋

电 话：025-83387706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1.	667271	5		丰山集团	2013.11.28-2023.11.27	无	原始取得	1993.11.28	是
2.	1239709	11		丰山集团	2009.1.14-2019.1.13	无	原始取得	1999.1.14	否
3.	1240174	3		丰山集团	2009.1.21-2019.1.20	无	原始取得	1999.1.21	否
4.	1240396	18		丰山集团	2009.1.21-2019.1.20	无	原始取得	1999.1.21	否
5.	1245312	12		丰山集团	2009.2.7-2019.2.6	无	原始取得	1999.2.7	否
6.	1245582	33		丰山集团	2009.2.7-2019.2.6	无	原始取得	1999.2.7	否
7.	1245666	32		丰山集团	2009.2.7-2019.2.6	无	原始取得	1999.2.7	否
8.	1248482	14		丰山集团	2009.2.21-2019.2.20	无	原始取得	1999.2.21	否
9.	1250662	25		丰山集团	2009.2.28-2019.2.27	无	原始取得	1999.2.28	否
10	1253113	29		丰山集团	2009.3.7-2019.3.6	无	原始取得	1999.3.7	否
		30		丰山集团	2009.3.7-2019.3.6	无	原始取得	1999.3.7	否
11.	1264693	34		丰山集团	2009.4.14-2019.4.13	无	原始取得	1999.4.14	否
12.	1266578	29		丰山集团	2009.4.21-2019.4.20	无	原始取得	1999.4.21	否
13.	1272087	10		丰山集团	2009.5.7-2019.5.6	无	原始取得	1999.5.7	否
14.	1315201	5		丰山集团	2009.9.21-2019.9.20	无	原始取得	1999.9.21	否
15.	1383050	1		丰山集团	2010.04.14-2020.04.13	无	原始取得	2000.4.14	否
16.	1407407	5		丰山集团	2010.6.14-2020.6.13	无	原始取得	2000.6.14	是
17.	1407408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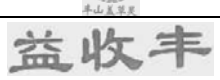	丰山集团	2010.6.14-2020.6.13	无	原始取得	2000.6.14	是
18.	1568369	5		丰山集团	2011.5.14-2021.5.13	无	原始取得	2001.5.14	是
19.	1568371	5		丰山集团	2011.5.14-2021.5.13	无	原始取得	2001.5.14	是
20.	306256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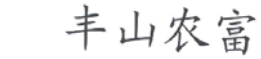	丰山集团	2013.3.7-2023.3.6	无	原始取得	2003.3.7	是
21.	3742231	10		丰山集团	2015.5.7-2025.5.6	无	原始取得	2005.5.7	否
22.	3742225	4		丰山集团	2015.5.28-2025.5.27	无	原始取得	2005.5.28	否
23.	3742232	11		丰山集团	2015.5.28-2025.5.27	无	原始取得	2005.5.28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24.	3742236	17		丰山集团	2015.7.14-2025.7.13	无	原始取得	2005.7.14	否
25.	3742228	6		丰山集团	2015.7.28-2025.7.27	无	原始取得	2005.7.28	否
26.	3742224	2		丰山集团	2015.8.28-2025.8.27	无	原始取得	2005.8.28	否
27.	3742230	9		丰山集团	2015.10.21-2025.10.20	无	原始取得	2005.10.21	否
28.	3742234	15		丰山集团	2015.10.28-2025.10.27	无	原始取得	2005.10.28	否
29.	3742239	21		丰山集团	2015.10.28-2025.10.27	无	原始取得	2005.10.28	否
30.	3742233	14		丰山集团	2015.11.14-2025.11.13	无	原始取得	2005.11.14	否
31.	3742235	16		丰山集团	2015.11.14-2025.11.13	无	原始取得	2005.11.14	否
32.	3742240	23		丰山集团	2016.1.28-2026.1.27	无	原始取得	2006.1.28	否
33.	3742242	22		丰山集团	2016.1.28-2026.1.27	无	原始取得	2006.1.28	否
34.	3742227	5		丰山集团	2016.2.14-2026.2.13	无	原始取得	2006.2.14	是
35.	3742237	19		丰山集团	2016.2.28-2026.2.27	无	原始取得	2006.2.28	否
36.	3742226	5		丰山集团	2016.4.14-2026.4.13	无	原始取得	2006.4.14	否
37.	3742238	20		丰山集团	2016.4.14-2026.4.13	无	原始取得	2006.4.14	否
38.	3742241	24		丰山集团	2016.7.14-2026.7.13	无	原始取得	2006.7.14	否
39.	3963256	26		丰山集团	2017.08.21-2027.08.20	无	原始取得	2007.8.21	否
40.	5232863	55	帅 动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1.	5232864	5	庄 喜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2.	5232865	5	庄 爱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3.	5232866	5	蛙 美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4.	5232867	5	竞 美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5.	5232868	5	功 扑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6.	5232869	5	丰 星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否
47.	5232881	5	蛙 强	丰山集团	2009.7.14-2019.7.13	无	受让取得	2009.7.14	是
48.	5276936	5	丰山丰灯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无	原始取得	2009.7.21	否
49.	5276939	5	丰山神农光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无	原始取得	2009.7.21	是
50.	5276940	5	丰山神农笑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无	原始取得	2009.7.21	是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51.	5276977	5	丰山添丰	丰山集团	2009.7.21-2019.7.20	无	原始取得	2009.7.21	是
52.	5370556	5	丰鹰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3.	5370557	5	祥鹰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4.	5370558	5	胜鹰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5.	5370564	5	丰东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6.	5370565	5	益显得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7.	5370566	5	惠新净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8.	5370568	5	添富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59.	5370569	5	施闲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60.	5370572	5	创获	丰山集团	2009.8.21-2019.8.20	无	受让取得	2009.8.21	是
61.	5380715	5	丰山神鹰	丰山集团	2009.8.28-2019.8.27	无	原始取得	2009.8.28	是
62.	5382396	5	丰山锐鹰	丰山集团	2009.8.28-2019.8.27	无	原始取得	2009.8.28	否
63.	5382397	5	丰山农舒	丰山集团	2009.8.28-2019.8.27	无	原始取得	2009.8.28	是
64.	5276938	5	丰山锐唑	丰山集团	2009.9.14-2019.9.13	无	原始取得	2009.9.14	是
65.	5476014	5	丰山闪击	丰山集团	2009.9.21-2019.9.20	无	原始取得	2009.9.21	是
66.	5370560	5	沉默草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受让取得	2009.10.7	是
67.	5370561	5	盖劲草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受让取得	2009.10.7	是
68.	5370570	5	喜上梢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受让取得	2009.10.7	是
69.	5380714	5	秧田好锄	丰山集团	2009.10.7-2019.10.6	无	原始取得	2009.10.7	否
70.	5265377	5	千刀	丰山集团	2010.2.7-2020.2.6	无	受让取得	2010.2.7	是
71.	6086610	5	快莎灵	丰山集团	2010.2.14-2020.2.13	无	原始取得	2010.2.14	是
72.	6721944	33	凤山	丰山集团	2010.4.7-2020.4.6	无	原始取得	2010.4.7	否
73.	6721945	33	蟹山	丰山集团	2010.4.7-2020.4.6	无	原始取得	2010.4.7	否
74.	6613733	5	奉农	丰山集团	2010.4.14-2020.4.13	无	原始取得	2010.4.14	是
75.	6613734	5	智增	丰山集团	2010.5.14-2020.5.13	无	原始取得	2010.5.14	是
76.	6746939	5	丰山农喜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0.5.21	是
77.	6746940	5	丰山农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0.5.21	是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78.	6746945	5	龙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79.	6746946	5	千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0.	6746947	5	巨枪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1.	6746948	5	巨匠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2.	6746953	5	丰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0.5.21	否
83.	6746955	5	九斩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4.	6746956	5	千盖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5.	6746958	5	富动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6.	6746961	5	千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7.	6746963	5	万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88.	6746965	5	劲出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89.	6746967	5	复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0.	6746968	5	神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1.	6746969	5	耙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2.	6746970	5	千夫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3.	6746971	5	帮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4.	6746972	5	盖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5.	6746973	5	勤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6.	6746974	5	勤收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7.	6746975	5	封乐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8.	6746977	5	美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99.	6746979	5	江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100.	6746980	5	奇动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1.	6746982	5	斗乐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2.	6746983	5	人力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103.	6746984	5	爱谷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4.	6746985	5	虎笑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105.	6746986	5	显喜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6.	6746987	5	千剪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7.	6746988	5	硕爱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8.	6746989	5	稻奋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09.	6746990	5	闲真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0.	6746991	5	剪光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1.	6746992	5	更美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2.	6746993	5	双火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3.	6746994	5	联收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4.	6746995	5	极尽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5.	6746998	5	耕耙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6.	6747000	5	勤愁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117.	6747001	5	斧劲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18.	6747162	5	崔收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否
119.	6747163	5	美雀	丰山集团	2010.5.21-2020.5.20	无	受让取得	2010.5.21	是
120.	6801565	5	丰山星科	丰山集团	2010.6.7-2020.6.6	无	原始取得	2010.6.7	是
121.	6812712	5	镰锐	丰山集团	2010.6.14-2020.6.13	无	受让取得	2010.6.14	否
122.	6746962	5	千山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受让取得	2010.6.28	否
123.	6746964	5	剑光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124.	6746976	5	真锋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125.	6747003	5	瑞光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126.	6747004	5	羊泰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127.	6801566	5	农根	丰山集团	2010.6.28-2020.6.27	无	受让取得	2010.6.28	是
128.	6746941	5	丰山	丰山集团	2010.7.7-2020.7.6	无	原始取得	2010.7.7	是
129.	6746978	5	麦帅	丰山集团	2010.7.7-2020.7.6	无	受让取得	2010.7.7	否
130.	6747164	5	力盛	丰山集团	2010.7.7-2020.7.6	无	受让取得	2010.7.7	是
131.	6746959	5	赛尽	丰山集团	2010.8.14-2020.8.13	无	受让取得	2010.8.14	是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132.	7763953	16	祥麾	丰星包装（注 1）	2010.12.21-2020.12.20	无	原始取得	2010.12.21	否
133.	6746944	5	丰山灭螨尽	丰山集团	2011.3.21-2021.3.20	无	原始取得	2011.3.21	是
134.	6746938	5	丰山蚜虱尽	丰山集团	2011.8.7-2021.8.6	无	原始取得	2011.8.7	是
135.	6746935	5	丰山快刹灵	丰山集团	2011.8.28-2021.8.27	无	原始取得	2011.8.28	是
136.	6746954	5	丰山快煞灵	丰山集团	2011.8.28-2021.8.27	无	原始取得	2011.8.28	是
137.	6613741	5	丰山快杀灵	丰山集团	2011.11.14-2021.11.13	无	原始取得	2011.11.14	是
138.	10069157	5	本山乐农	丰山集团	2012.12.14-2022.12.13	无	受让取得	2012.12.14	是
139.	10069195	5	勇久	丰山集团	2012.12.21-2022.12.20	无	受让取得	2012.12.21	否
140.	10069168	5	丰山肥牛	丰山集团	2013.1.7-2023.1.6	无	受让取得	2013.1.7	否
141.	10069188	5	凤凰山	丰山集团	2013.1.14-2023.1.13	无	受让取得	2013.1.14	否
142.	10069177	5	丰山爱迪生	丰山集团	2013.3.21-2023.3.20	无	受让取得	2013.3.21	是
143.	11376014	5	丰山肥牛	丰山集团	2014.7.7-2024.7.6	无	原始取得	2014.7.7	否
144.	15476377	5	丰稻万幸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45.	15476424	5	倍祥稻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46.	15476449	5	大丰亮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47.	15476460	5	丰山爱多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48.	15476508	5	丰山爱美佳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49.	15476560	5	丰豪麦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50.	15476590	5	丰粒多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51.	15476642	5	丰山丰年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52.	15476679	5	丰山稻谷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53.	15476707	5	丰山博康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54.	15476718	5	丰山爱多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55.	15476722	5	丰山稻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56.	15476729	5	丰山稻米美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57.	15476765	5	丰山纳福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158.	15476766	5	丰山稻击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59.	15476779	5	丰山富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60.	15476869	5	丰山肩并肩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61.	15476881	5	丰山一片净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62.	15476889	5	丰山麦吉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63.	15476909	5	丰山美年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64.	15476913	5	丰山米丰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65.	15476921	5	丰山玉洁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66.	15476958	5	丰山年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67.	15476964	5	丰山直播好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68.	15476973	5	丰山农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69.	15477014	5	丰山施可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70.	15477056	5	丰山施劲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71.	15477076	5	丰山玉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72.	15477083	5	丰盛旺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73.	15477106	5	丰山田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74.	15477111	5	丰山玉玲珑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75.	15477170	5	丰山玉龙清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76.	15479250	5	金丰麦腾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77.	15479252	5	丰效宝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78.	15479269	5	护霸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79.	15479337	5	金玉亮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80.	15479395	5	欣玉福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否
181.	15479402	5	鸥杰锐	丰山集团	2015.11.21-2025.11.20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1	是
182.	15479283	5	乐乐豆豆	丰山集团	2015.11.28-2025.11.27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8	是
183.	15479349	5	千稻星	丰山集团	2015.11.28-2025.11.27	无	原始取得	2015.11.28	是
184.	15655633	5	丰山麦火	丰山集团	2015.12.28-2025.12.27	无	原始取得	2015.12.28	否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有效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首次取得时间	是否实际使用
185.	15655865	5	丰山玉成	丰山集团	2015.12.28-2025.12.27	无	原始取得	2015.12.28	否
186.	15655904	5	丰山玉鹰	丰山集团	2015.12.28-2025.12.27	无	原始取得	2015.12.28	是
187.	15655690	5	丰山麦满仓	丰山集团	2016.01.07-2026.01.06	无	原始取得	2016.1.7	否
188.	15655798（注2）	5	丰山玉宝	丰山集团	2016.01.07-2026.01.06	无	原始取得	2016.1.7	否
189.	15655805	5	丰山圣斗士	丰山集团	2016.01.07-2026.01.06	无	原始取得	2016.1.7	否
190.	15655592	5	丰山稼乐	丰山集团	2016.01.14-2026.01.13	无	原始取得	2016.1.14	否
191.	15655594	5	丰山立休草	丰山集团	2016.01.14-2026.01.13	无	原始取得	2016.1.14	是
192.	16120529	5	丰山玉赢	丰山集团	2016.03.14-2026.03.13	无	原始取得	2016.3.14	否
193.	16539307	5	玉笆	丰山集团	2016.05.21-2026.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6.5.21	是
194.	16539308	5	丰山玉见嘻	丰山集团	2016.05.21-2026.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6.5.21	是
195.	16539309	5	丰山玉霸	丰山集团	2016.05.21-2026.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6.5.21	是
196.	16539310	5	丰山金玉霸	丰山集团	2016.05.21-2026.05.20	无	原始取得	2016.5.21	是
197.	18264286	5	丰山农民笑	丰山集团	2016.12.14-2026.12.13	无	原始取得	2016.12.14	是
198.	21613434	5	新龙笑	丰山集团	2017.12.07-2027.12.06	无	原始取得	2017.12.07	否

注 1：该商标所有权人丰星包装已注销，正在办理所有权转至发行人名下的相关手续。

注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已出具《关于第 15655798 号“丰山玉宝”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上述争议商标在动物洗涤剂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

附件二：农药产品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证”齐全的农药产品登记情况如下：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1	95%精喹禾灵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70687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1-2004
2	97%毒死蜱原药	原药	杀虫剂	PD20081829	至 2018.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19604-2017
3	95%烟嘧磺隆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91438	至 2019.2.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9383-2012
4	96%氟乐灵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050165	至 2020.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01-2002
5	96%喹禾糠酯原药	原药	除草剂	PD20160996	至 2021.8.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80-2015
6	0.1%阿维菌素•100 亿活芽孢/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0463	至 2021.3.1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6-2018
7	0.3%苦参碱水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41599	至 2019.6.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6-2018
8	1%阿维菌素颗粒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30851	至 2023.4.2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5-2018
9	1.14%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2058	至 2022.12.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5-2018
10	1.8%阿维菌素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0816	至 2020.5.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8-2018
11	3%阿维菌素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0846	至 2020.5.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59-2018
12	5%阿维菌素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1201	至 2023.5.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8-201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13	5%吡虫啉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50088	至 2020.7.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3-2011
14	5%啶虫脒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1981	至 2018.11.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56-2016
15	5%高效氯氟氰菊酯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1116	至 2022.7.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5-2018
16	5%己唑醇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2232	至 2019.9.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7-2018
17	5%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81680	至 2018.11.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2-2004
18	5%唑螨酯悬浮剂	制剂	杀螨剂	PD20097641	至 2019.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0-2018
19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42546	至 2019.12.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1-2018
20	6%氟虫腈微乳剂	制剂	卫生杀虫剂	WP20140183	至 2019.8.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3-2018
21	8%氟硅唑微乳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2408	至 2019.11.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2-2018
22	9%高效氯氟氰菊酯•噻嗪酮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91311	至 2019.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0-2018
23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6075	至 2019.6.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0-2006
24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40580	至 2019.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2-2011
25	10%吡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31479	至 2018.7.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70-2008
26	10%虫螨腈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2594	至 2020.12.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8-2018
27	10%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81050	至 2018.8.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2-2004
28	10%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70303	至 2022.9.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0-2004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29	10%硝磺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42312	至 2019.1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5-2018
30	12%毒死蜱·高效氯氰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660	至 2023.5.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9-2018
31	14%草除灵·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90358	至 2019.1.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1-2018
32	15%吡虫啉泡腾片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22121	至 2022.12.2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6-2018
33	15%精喹禾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20567	至 2022.3.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6-2018
34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0970	至 2020.6.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0-2018
35	20%阿维菌素·二嗪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154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0-2018
36	20%阿维菌素·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4081	至 2018.12.16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1-2018
37	20%啶虫脒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0980	至 2021.8.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55-2016
38	20%氰氟草酯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31465	至 2018.7.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7-2018
39	20%氰戊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85154-60	至 2020.5.3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6695－1998
40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070633	至 2022.12.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701-2006
41	20%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200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2847-1997
42	24%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40689	至 2019.3.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6-2018
43	25%吡蚜酮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1281	至 2018.6.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3-2018
44	25%毒死蜱·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940	至 2018.12.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7-201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45	25%毒死蜱·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96397	至 2019.8.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6-2018
46	25%毒死蜱微乳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391	至 2023.3.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1-2018
47	25%二嗪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110	至 2018.12.1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9-2018
48	25%乐果·三唑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6342	至 2018.12.3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2-2018
49	25%硫丹·氰戊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杀螨剂	PD20101939	至 2020.8.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1-2018
50	25%咪鲜胺水乳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2173	至 2019.9.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25-2008
51	25%嘧菌酯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0163	至 2019.1.2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8-2018
52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52490	至 2020.1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7-2018
53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654	至 2023.5.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3555-2009
54	25%硝磺草酮·莠去津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0434	至 2020.3.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70-2018
55	25%氰戊菊酯·辛硫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803	至 2018.6.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2-2018
56	25%氯氰菊酯·辛硫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0738	至 2018.6.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3-2018
57	25 克/升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81085	至 2018.8.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96-2006
58	30%苄嘧磺隆·丙草胺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20976	至 2022.6.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9-2018
59	30%毒死蜱微囊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1554	至 2018.7.2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9-201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60	33%苯噻酰草胺·苄嘧磺隆·异丙甲草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6994	至 2019.9.2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0-2018
61	30%草甘膦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1265	至 2020.7.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4-2017
62	40%苯醚甲环唑·丙环唑微乳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31361	至 2018.6.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04-2018
63	40%苄嘧磺隆·丙草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41029	至 2019.4.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63-2018
64	40%丙溴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120478	至 2022.3.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626-2016
65	4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00320	至 2020.1.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28-2018
66	40%辛硫磷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85157-21	至 2020.8.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9557-2008
67	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5938	至 2019.6.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55-2011
68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097973	至 2019.1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0684-2017
69	45%毒死蜱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101933	至 2020.8.2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19605-2004
70	50%苯磺隆·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20703	至 2022.4.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31-2018
71	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674	至 2023.4.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13-2018
72	57%炔螨特乳油	制剂	杀螨剂	PD20070095	至 2022.4.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6-2004
73	100 克/升联苯菊酯乳油	制剂	杀虫剂	PD20097849	至 2019.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20-2008
74	120 克/升烯草酮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00133	至 2020.1.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615-2008
75	200 克/升草铵膦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51239	至 2020.7.3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JFJ023-2018
76	288 克/升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97006	至 2019.9.2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JFJ044-201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77	250 克/升氟磺胺草醚水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32030	至 2018.10.2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69-2008
78	330 克/升二甲戊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96720	至 2019.9.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2176-2008
79	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41301	至 2019.5.12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9381-2012
80	48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30641	至 2023.4.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28144-2011
81	480 克/升氟乐灵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060091	至 2021.5.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02-2002
82	8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0274	至 2021.2.25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617-1999
83	73%炔螨特乳油	制剂	杀螨剂	PD20070220	至 2022.8.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3766-2004
84	40%吡蚜酮·速灭威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61236	至 2021.9.13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64-2018
85	30%丙草胺乳油	制剂	除草剂	PD20131366	至 2018.6.2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119-2018
86	10%灭线磷颗粒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83211	至 2018.12.11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T 20620-2006
87	5%灭线磷颗粒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084565	至 2018.12.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GB/T 20620-2006
88	18%烟嘧·硝草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72292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53-2018
89	30%苄嘧·丙草胺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72622	至 2022.11.20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36-2018
90	32%硝·烟·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制剂	除草剂	PD20172455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51-2018
91	40%苯醚甲环唑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72468	至 2022.10.17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39-2018
92	43%联苯肼酯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71951	至 2022.9.18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05-2017
93	50%丙威·噻虫胺可湿性粉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73028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 JFJ 037-2018

编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	生产证号	生产证有效期	产品标准
94	25%阿维·螺螨酯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73077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0 JFJ 054-2018
95	30%茚虫威悬浮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72982	至 2022.12.19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HG/T 4396-2016
96	36%噻虫啉水分散粒剂	制剂	杀虫剂	PD20180279	至 2023.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43-2018
97	240 克/升噻呋酰胺悬浮剂	制剂	杀菌剂	PD20180151	至 2023.1.14 止	农药生许（苏）0068	至 2023.02.05 止	Q/320982 JFJ 076-2018

附件三：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	类型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1	年产 900 吨精喹禾灵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42.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0]1292 号、苏经信投资[2010]831 号）	大丰市财政局	2010 年 11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098 号）		
2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3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与资产相关	21.6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 号）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 号）		

4	2014年度江苏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65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4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256号）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	2015年7月
5	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与收益相关	6.91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4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165号）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	2015年7月
6	2015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8.89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5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5]443号）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	2015年11月
7	2014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	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4年下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5]3号、大环发[2015]27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年2月
8	2014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与收益相关	1.30	中共大丰市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委会	《中共大丰市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表彰2014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大华工委[2015]1号）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5年2月
9	2014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	大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丰市财政局、大丰市审计局	《关于申报2014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大经信[2014]64号）	大丰市草庙镇财政管理所	2015年4月
10	2014年江苏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与收益相关	14.1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4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75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年5月
11	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人才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卫生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江苏省博士集聚计划的通知》（苏组通[2013]19号）	盐城市财政局-代理财政集中直接支付财务核算专用账户	2015年5月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号）		

12	江苏省双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5.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 号）	盐城市财政局-代理财政集中直接支付财务核算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 号）		
13	2014 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度盐城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盐政发[2015]38 号）	盐城市财政局-代理财政集中直接支付财务核算专用账户	2015 年 5 月
14	盐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31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6 月
15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229.76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 号）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财税局	2015 年 7 月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 号）	大丰市草庙镇财政管理所	2015 年 1 月
16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3.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 134 名同志为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7 月
17	收购重组一次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办法》（盐政发[2014]130 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 7 月
18	2013 年度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2.84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大发[2012]45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8 月
19	2014 年度江苏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0.4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资金（国内专利）的通知》（苏财教[2014]81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9 月

20	2015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	与收益相关	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苏财教[2015]172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1 月
21	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0.00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大丰市第二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的决定》（大发[2013]20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1 月
22	2015 第二批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5 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43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1 月
23	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质量强省专项奖励经费和促进转型升级标准化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5]69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1 月
24	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300.00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S351 改扩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交指[2014]1 号）	大丰市永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5	江苏省双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5.00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事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和<江苏省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苏组通[2007]6 号）	盐城市财政局-代理财政集中直接支付财务核算专用账户	2015 年 12 月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1]8 号）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苏财规[2013]31 号）		
26	2015 年科技开发计划	与收益相关	5.00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 2015 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5]35 号、大财工贸[2015]8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2 月

27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4.5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5]54 号、盐财教[2015]6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2 月
28	2015 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与资产相关	3.5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0 月
29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与资产相关	87.5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 1 月
30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与资产相关	31.35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 1 月
合计			**1,283.91**	-	-	-	-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1	年产 5,000 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与资产相关	28.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3 年 8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 号）		
2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	与资产相关	21.6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 号）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 号）		

3	2015 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 RTO 焚烧炉）	与资产相关	18.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 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 年 10 月
4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	与资产相关	105.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 1 月
5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	与资产相关	30.82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 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 年 1 月
6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助	与资产相关	11.4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1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6.6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9	基础设施升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0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	与资产相关	2.1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9 月
11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	与资产相关	2.93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2	2015 年江苏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53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396 号）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	2016 年 8 月

13	2016 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2.87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6 年南京市外贸发展（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6]682 号）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	2016 年 12 月
14	拟上市后备企业奖励	与收益相关	56.73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大发[2012]46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盐城市人民政府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盐政发[2013]114 号）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工业大企业（集团）的意见》（大发[2012]61 号）		
15	盐城市农村工业聚集区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盐城市农村工业集聚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盐财规[2013]11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9 月
16	拆迁补偿	与收益相关	324.74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	《大丰市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S351 改扩建工程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交指[2014]1 号）	大丰市永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7	盐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盐财规[2015]7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2 月
18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	与收益相关	1.5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 134 名同志为 2015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2 月
19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与收益相关	13.96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城市大丰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6 年 3 月
20	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4 月
21	江苏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关于下拨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3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6 月
22	2015 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与收益相关	5.00	中共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中共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工作委员会、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安全环保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大华工委[2016]1 号）	大丰市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3	技能人才获证奖补资金	与收益相关	7.8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蓝领高地建设的若干意见》（大政发[2012]52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7 月
24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0.4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6]69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8 月
25	2016 年江苏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8 月
26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5.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质量强省专项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行[2016]48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9 月
27	2015 年江苏名牌申报	与收益相关	3.00	江苏省质监局	《关于做好 2015 年江苏名牌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质监质发[2015]68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0 月
28	盐城市市长质量奖	与收益相关	50.0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盐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6]25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0 月
29	技术改造补助	与收益相关	52.00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0 月
30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1.0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 2016 年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94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2016 盐城年市工业与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5.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
32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5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 月
33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	与收益相关	3.78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6]54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1 月
34	专利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0.8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专利工作的意见》（大政发[2007]16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11 月

35	2016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2016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和农村环境整治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环发[2016]87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年12月
合计			**1,076.76**	-	-	-	-
2017年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款项来源**	**到账时间**
1	年产5,000吨毒死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注1]	与资产相关	28.00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号、苏经信投资[2013]316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3年8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668号）		
2	大丰经济开发区补助（开发区大楼基础建设）[注1]	与资产相关	21.60	大丰市人民政府	《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大政发[2010]75号）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8月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	《中共大丰市委员会、大丰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的激励意见》（大发[2011]83号）		
3	2015年度江苏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蓄热式高温氧化炉RTO焚烧炉）[注1]	与资产相关	26.5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类）的通知》（苏财建[2015]147号）	大丰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5年10月
4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新建厂房）[注1]	与资产相关	105.00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年1月
5	20,000吨制剂搬迁项目（自动分装生产线机械）[注1]	与资产相关	31.87	江苏省人民政府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苏政发[2013]163号）	大丰港经济开发区财税分局	2015年1月

6	固体焚烧炉项目补助[注1]	与资产相关	34.42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7	MVR 蒸发高浓度废水处理项目补贴[注1]	与资产相关	3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8	绿色清洁生产项目[注1]	与资产相关	20.00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规[2016]11 号）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9	20,000 吨制剂搬迁项目（智能车间）[注1]	与资产相关	6.3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6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盐财工贸[2016]22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6 年 9 月
10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项目[注1]	与资产相关	5.47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 号）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11	华丰园区背景林补贴[注1]	与资产相关	5.80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园区背景林工程进行奖励的通知》（大华管[2017]1 号）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2	30T/H MVR 高浓度废水蒸发装置[注1]	与资产相关	1.67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79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 12 月
13	年产 500 吨喹禾糖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注1]	与资产相关	0.88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7]5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 12 月
14	2016 污染防治奖励[注1]	与收益相关	300.00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化工园区环境治理工程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建[2016]85 号）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5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注1]	与收益相关	8.0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季红玉等 154 名同志为 2016 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6)29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 3 月
16	工业转型升级补助[注2]	与收益相关	30.00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盐财规[2015]25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 3 月

17	盐城市大丰区2016年科技计划[注1]	与收益相关	7.00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盐城市大丰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大科发〔2016〕24号） 《关于下达盐城市大丰区2016年科技开发计划的通知》（大科发〔2017〕1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3月
18	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注1]	与收益相关	1.50	盐城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关于确定杨显强等134名同志为2015年盐城市“苏北发展急需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盐人才办[2015]20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5月
19	2016年度工业企业技改补助[注1]	与收益相关	53.90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的意见》（大政发[2016]124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6月
20	2016年外经贸发展项目资金[注2]	与收益相关	5.5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7]5号）	南京市秦淮区商务局	2017年6月
21	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注1]	与收益相关	5.15	盐城市财政局、盐城市商务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7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盐财工贸[2017]10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7月
22	2016年度信用保险保费扶持项目[注1]	与收益相关	30.58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宁商财（2017）325号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	2017年7月
23	2014年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注1]	与收益相关	12.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后续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43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8月
24	2016年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银奖[注1]	与收益相关	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盐城市人民政府专利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58号）	盐城市财政局-代理财政集中直接支付财务核算专用账户	2017年8月
25	2017年省级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授权奖励[注1]	与收益相关	0.4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知发[2017]46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年9月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17]85 号）		
26	2016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奖励金[注 1]	与收益相关	2.87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 2016 年外贸进出口考核奖励政策实施办法》（大港管[2016]188 号）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27	2017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注 1]	与收益相关	24.36	南京市商务局、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二批项目）及 2017 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财（2017）525 号	南京市鼓楼区财政结算中心	2017 年 11 月
28	2017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注 1]	与收益相关	10.00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上半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大财建[2017]8 号、大环发[2017]99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 11 月
29	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助[注 1]	与收益相关	50.00	大丰区人民政府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大政发[2017]6 号）	盐城市大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2017 年 11 月
				大丰区委员会	《中共盐城市大丰区委员会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大发[2017]31 号）		
				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大丰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单》（大财预字（2017）290 号）		
30	盐城市大丰区 2016 年企业稳定岗位补贴资金[注 1]	与收益相关	21.98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盐城市大丰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2017 年 12 月
合计			881.80	-	-	-	-

注 1：计入其他收益部分的政府补助。

注 2：计入营业外收入部分的政府补助。